西班牙葡萄牙语文学丛书

老子仍是王

〔哥伦比亚〕戴维·桑切斯·胡利奥 著

王治权 译　尹承东 校



老子仍是王

【哥伦比亚】戴维·桑切斯·胡利奥 著
王治权 译 尹承东 校

David Sanchez Juliao

PERO SIGO SIENDO EL REY

PLAZA & JANES

BOGOTA-COLOMBIA, 1983

本书根据哥伦比亚普拉萨·简出版公司

1983年版译出

责任编辑：袁殿池

封面插图：李 欣

老 子 仍 是 王

laozi reng shi wang

〔哥伦比亚〕戴维·桑切斯·胡利奥 著

王治权 译 尹承东 校

北方文艺出版社 出版

（哈尔滨市道里森林街42号）

绥化印刷厂 印刷

黑龙江省新华书店 发行

开本 787×1092 毫米 1/32·印张 10 3/16

字数 195,000

1985 年 8 月第 1 版

198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000,000

统一书号：10360·28 定价：1.75元



作者像



作者和译校者



作者全家像

致中国读者

一个热爱民主和自由的作家，在哥伦比亚——它位于南美洲，虽然资源异常丰富，却被贫困和不合理的现象弄得一蹶不振——向光荣的中国人民致以亲切的兄弟般的问候，并把他的《老子仍是王》的译著奉献给中国读者们。

这部作品，试图在文学中抢救墨西哥民歌。墨西哥是地处美洲大陆的另一个国家，其音乐深为拉丁美洲所有的年轻国家喜闻乐见。

除了试图恢复我们在这个曾被历史无情地捉弄过的地区有感而发的音乐的本来面目外，作品还是我们的所作所为的一面镜子，也是唤起我们应该对我们的行为有所觉悟以免现在继续沉沦的一种号召。其它一些国家的人民，早已把书中描述的那些无耻行径扫地出门了；书中描述的种种对人生、妇女和社会的态度，也已被他们彻底纠正。作为历史上的落伍者，我们拉丁美洲人民是高兴而又自豪地看待这些国家的人民的。

中国人民正是其中的一员，它的成就是全人类的共同财富。笔者对中国人民怀有深深的敬意，同样也怀有深深的敬佩之情。现在，我的这部作品即将奉献于中国读者面前了。读者诸君可以在作品中发现这么一个历史事实：在这地角天涯，我们依然还在同地主的冷酷权势、同轻视妇女的习惯势

力、同人们的幼稚行为和对待生活的糊涂观念作斗争。

出版部门认为这部描述苦难和希望的作品有可取之处，这使我感到高兴；但尤其使我高兴的是，他们发现了通篇字里行间流露出强烈的愿望，发现了作品在召唤人们思考，这就是说，用民众本身的语言道出同他们最为密切相关的种种问题。就是这备受压迫、屈辱和操纵的拉美人民也必将同光荣的中国人民一样，克服其历史遗留下来的落后，彻底获得尊严，彻底恢复在历史上的地位。在这地处天涯海角的哥伦比亚，我谨再次向光荣的中国人民致以兄弟般的问候！

最后，我要感谢两位译者，他们勤奋认真，力图把拉美人民的苦难和希望转达给中国人民，这是件非常有意义的事情。

戴维·桑切斯·胡利奥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十四日于波哥大

译者的话

《老子仍是王》是本值得一读的好书。刚拿到原著跑马观花地一气终卷时我们的感觉是这样，时而“十日滩头坐”，时而“一日行九滩”地译完全书，回头斟酌的时候，我们的感觉仍然是这样。关于小说本身，哥伦比亚文学评论家何塞·查拉尔卡博士在为中译本写的序言里已经言简意赅地作了评价。下面一些事实亦可旁证对作品誉以“轰动拉美文坛”的估价并非溢美之词：该书一九八三年甫一问世即荣获哥伦比亚“普拉萨·简”小说奖；以其改编的同名电视系列片于一九八四年一月二十三日至六月八日放映期间，每周星期一至星期五全国约四百五十万电视观众晚上十点钟准时端坐电视机前聚精会神地收看，夫人小姐们不等宴会终席即告罪奔回家中赶在这个节目开始之前打开电视机的“花边新闻”亦见诸于报端；电台连续广播原著；原著在哥伦比亚一九八三年五大畅销书中名列前茅，一九八四年上半年继续为畅销书，九月被选入哥伦比亚四百年来一百部名著作为文学丛书再版，在拉美和西班牙同时发行；一九八四年四月巴拿马已发行过原著单行本，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海地和多米尼加共和国等国也在酝酿发行。拉美读者对这部作品的喜爱，于此可见一斑。

笔者不揣冒昧，愿将对这部小说的管窥蠡测的粗浅认识奉献读者诸君：

《老子仍是王》具有一定进步的社会意义。该书不是一般的爱情小说。作者通过对几对不同类型的青年的爱情悲剧的穿插描写，较深刻地反映了三十年代前后拉美带共性的社会现实，对“土皇帝”似的官僚政客的丑恶嘴脸进行了淋漓尽致地揭露和巧妙地抨击，对大男子主义、重男轻女、金钱至上等腐朽思想作了一定程度的批判。通过杜鹃花，作者表述了他那种崇高、浪漫而又严肃的爱情观：“当感情是用金钱买来的时候，永远不会相爱，也不可能相爱。因为感情是买来的，我们不可能相亲相爱，也不可能忠于对方。”生长在金钱万能、“乱爱”成风的资本主义社会里的人能有这种见解，亦算难能可贵了。原作者曾耸然动容地对我们说过，时至今日他笔下的那些可悲、可怜或可憎的人物，仍然随处可见。书中的种种愚昧、无知的现象在整个拉美和整个世界存在着。他真诚地希望，小说中的悲剧能对那些不幸染上类似毒素的人略有触动。

《老子仍是王》具有一定的艺术性。六十年代，一批才气纵横、锐意创新的拉美作家在世界文坛上异军突起，写出了不少构思精巧、寓意深刻、手法独特的好作品，使欧、美作家刮目相看。后者不无惊诧地把这一时期的拉美文学誉为“爆炸文学”。二十年来，拉美作家奋发创作的势头经久不衰。一部又一部优秀作品接连问世，跻身世界文豪之列的拉美作家与日俱增。可以说，目前拉美文学仍然处在鼎盛时期。今日的拉美文坛，群英荟萃，佳作涌流。哥伦比亚著名的魔幻现实主义作家加西亚·马尔克斯以其巨著《百年孤独》荣获一九八二年诺贝尔文学奖后，几乎成了哥伦比亚和拉美文坛上的偶像。比这位文学大师年龄小得多、名气也是小得多的戴

维·桑切斯·胡利奥的这部长仅十几万字的作品，为什么能如此深受广大读者的欢迎呢？诚如查拉尔卡博士所说，作者拨动了读者的心弦。魅力源于何处？除了前面一鳞半爪地谈到的社会意义外，作品的艺术性具有独到之处也是重要原因之一。从其深厚的生活基础出发，作者把经过认真提炼加工的大量素材加以巧妙地剪裁组合，从琳琅满目、趣味无穷的墨西哥民歌里披沙拣金地选出一些脍炙人口、含义深沉的牧歌和“马里亚奇”歌谣（当然，个别歌曲也不太健康，这和作者所处社会的时弊有关，我们有去其糟粕的责任）穿插其间，随着不祥之兆——主凶的红鸽子的飞来飞去，首尾呼应、不枝不蔓地展开跌宕跳跃、突兀多变的情节。书中有开门见山的平铺直叙，但遣词造句不落窠臼，读来绝无俗不可耐的味道；有带魔幻现实主义成分的神话虚构，但虚得自然，读者不会觉得它扑朔迷离、荒诞不经；也有对世俗的揭露、鞭鞑，但并不是枯燥干巴的道德说教，不会给人以肤浅空泛的感觉。作者不愧为拉美“唱片文学”和“磁带文学”（大体上相当于我国的广播小说）的首创者，全书写得酣畅淋漓，通篇词句铿锵，至富韵味，读来朗朗上口。对故事情节的安排，分寸拿捏得颇为适当。全书均是悲剧，有的可谓惊心动魄，但悲到一定程度，待读者内心强烈共鸣，眼泪欲夺眶而出的时候，作者笔锋一转，又使读者舒出一口长气，不至被悲苦压抑得人喘不过气来。还值得一提的是，书中穿插的山歌民谣，确实多彩多姿：有的意境幽远，如深谷回响；有的粗犷豪放，似山巅劲风；有的凄婉排恻，如泣如怨；有的缠绵亲切，似情话悄悄。

因为在我国首次介绍藏维·桑切斯·胡利奥的作品，这里有必要介绍一下作者的简历：

达维·桑切斯·胡里奥一九四五年生于哥伦比亚的罗里卡镇。迄今已出版了《为什么你用独木舟把我送到医院去，爸爸？》（故事集）、《拉卡·曼达卡的故事》（见闻录）、《挪亚方舟》（神话故事）、《彬彬有礼的美男子、鸽子和猫》（长篇小说）、《在罗里卡镇没有预言家》（故事集）、《帕昌加舞、箭、诙谐的阿布拉汗和幻想家小彼得》（故事集），以及普拉萨·赫内斯以《达维·桑切斯·胡里奥：十年》为题出版的他的短篇小说集。他是拉丁美洲唱片和录音文学的开拓者，是社会学家、新闻记者、协调员、教授、人民教育家。他把自己的几部作品改编成了剧本，也曾为电影电视写过脚本。他数次在全国短篇小说和故事集竞赛中获奖。他是国内外不少著名出版物的撰稿人。他是哥伦比亚几所大学的名誉教授，并曾作为客座教授到中美、欧洲、美国和墨西哥的一些大学和研究中心讲学。在墨西哥他悉心研究了民间音乐，取得了巨大成果，这使他后来在瓜塔拉哈拉、奎尔纳瓦加和波哥大写出了他的获奖作品《老子仍是王》。关于这部小说，普拉萨·赫内斯出版社举办的第三届哥伦比亚小说竞赛的评选委员们这样说：“……它符合现代拉美叙事文学的潮流，因为它具有普遍的意义，精湛地把抒情诗和史诗结合起来，把众多事件恰到好处地熔为一体。通过这部小说，作者在文学领域里拯救了墨西哥民歌，这种动人的歌曲，流行于所有西班牙语国家。”

藏维·桑切斯·胡利奥对我国怀着友好的感情。他得知我们在翻译《老子仍是王》时，当即打来了电话，欣然邀请

我们去他家作客。我们一见面未及寒暄，他从制止我们称其为“博士”开始（在哥伦比亚，博士这个头衔在口语中是习惯尊称），便诚恳地说了一大段对伟大的中华民族表示崇敬的热情洋溢的话，并一再申明对中国这个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文明古国知之不多，今后要努力丰富关于中国的知识。他的夫人卡门是生于哥伦比亚“美女之城”——卡利市的一位品貌端庄的“航空小姐”，共进晚餐的时候，她频频劝我们品尝其婆母亲手制作的腊肠。桑切斯夫妇的儿子小戴维，年仅七岁，已懂不少诗文，略经邀请，即有板有眼地给我们讲了三个小故事。桑切斯谦和稳重，谈吐隽逸。三小时的晚餐中从文化体育、政治经济到宗教习俗，他都侃侃而谈，对有些问题颇有见地。他告诉我们，虽然他们夫妇的父母都是虔诚的天主教徒，但他们本人却都是无神论者，因为他们认识到，真正主宰他们人民的命运的是资本这个“上帝”，而人们理想中的上帝，不会帮助他们消灭剥削制度。只有人自己才能改变由人建立的社会制度。谈到近年的创作计划时，他说：《老子仍是王》是他拟创作的一部“三部曲”的第一部，随着红鸽子由北而南，第二部将以哥伦比亚大西洋沿岸地区为背景，描写下层社会的另一种类型的悲欢离合，作品亦将引用大量的山歌民谣。为了完成他手头的这部作品，他已购买了五百张唱片，做了四千首民歌的卡片。对自己的作品能被介绍到十亿多人口的中国，他感到非常高兴。他答应一旦第二部定稿，即将送厂付印的手稿副本送给我们。谈到写作风格时，他说他主要受“爆炸文学”代表作家鲁尔福（墨西哥）、巴尔加斯·略萨（秘鲁）、富恩特斯（墨西哥）和加西亚·马尔克斯的影响。他自称是

个手艺人式的职业作家，写作是一个字一个字、一句话一句话地写的。《老子仍是王》脱稿后，他曾请四、五个人看过，并根据他们的意见作了增删和修改。

今年仅三十九岁的戴维·桑切斯·胡利奥，已经作为一颗新星在哥伦比亚文坛升起，我们祝愿他向人类贡献更多更好的作品。

最后，顺便将序作者的简况一并奉告诸位读者：

何塞·查拉尔卡博士一九四一年生于哥伦比亚马尼萨莱斯市，大学时主攻哲学和文学。曾任《二十世纪》文学杂志主编，在波哥大的几所大学担任文学史和哲学史教授。现在，他担任全国咖啡种植者联合会出版部主任，是《口号》杂志的专栏书评作家。除了大量的评论文章外，还发表过故事集《蚂蚁的颜色》(1973)、《讲故事的人》(1980，获卡尔达斯省七十五周年庆典公开征文二等奖）和杂文集《提问的技巧》。

这篇文章已拖得很长了，还想简单说一下关于翻译这部小说的情况。作品生活气息浓郁，关于拉美农村的习俗和土话广有涉及，有些词义是字典上查不到的。利用我们在哥伦比亚工作、学习的条件，我们曾向专家学者直至帮工佣人请教过不少问题，得到他们的热情指教，这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我们的语言知识的不足。当然，即或如此，翻译中的谬误也是在所难免，敬希翻译界的前辈师长和同行们不吝赐教。原作采用了电影蒙太奇的手法，有时段落或章节之间的承上启下的铺陈一概省去，这样能加强作品的紧凑和凝炼感，但由于思维和语言上的差异，若仅仅机械对应地进行语言转换，译文的某些地方可能会云山雾罩，使读者摸不着头脑。因此，

在翻译过程中，我们参照翻译文学作品的典故的"与其直译加注，不如将典故的含义融入正文"的方法，把原来拟加的注脚搬到正文应有铺陈的地方去了，这样做也可能是画蛇添足了。我们认为这并不损伤忠实原作的精神，而且会使读者更容易看懂，使译文具备与原作大致相同的艺术效果。是欤？非欤？读者明鉴。

译者

1984年12月于波哥大

拉丁美洲人情感一瞥

——中译本序

何塞·查拉尔卡

戴维·桑切斯·胡利奥的这部小说，可以称之为爱情小说。因为《老子仍是王》写的不是一个，而是好几个爱情故事，说得更确切点，是一连串风情月债。

作者以墨西哥的一个小镇——特松特利为背景，把纷繁复杂的事件巧妙地揉为一体，丝毫不落斧凿痕迹。小说各个故事中的爱情，不是浪漫派小说人物的神话般的爱情，而是普普通通的爱情，即平民百姓的爱情。这些平民百姓，属于镇上的各个阶层，带有明显的农民情调。

桑切斯·胡利奥用以展现这些故事的主线是民间诗歌，即歌谣。具体地说，即兰切拉调①。这种兰切拉调，在拉美人民中流传甚广。

兰切拉调举世闻名。它象阿根廷的探戈曲一样，集中了由西班牙征服者和散居在从格兰德河到巴塔戈尼亚这片广袤大地上的土著居民结合而产生的一种新型的人民的感情的精华。

墨西哥民歌形式活泼，节奏鲜明，在拉美人民中广为流

① 在墨西哥、秘鲁和委内瑞拉流行的民歌的一种。

传，尤以科里多民谣、兰切拉调、华斯台卡调和瓦潘戈曲更为人民喜闻乐见。这些民歌民谣包蕴并体现了拉美被西班牙征服后所形成的人民的感情中最宝贵的成分。

拉丁美洲广大人民群众所活动的文化领域，显然几乎绝对是属于男性的。因此，标榜或纯粹反映大男子主义的言行颇受欢迎。

男子被认为是无可争议的主人。他们在社会经济中居于领导地位。家庭社会经济的支柱支撑在他们肩膀上。所以，他们的意志带有许多罗马文明的古老“父系社会”的成分。他们的话就是法律。

男人这种向来所具有的观念和地位，也赋予了他们一种双重的道德，即婚前的性关系和婚外的性关系为人们所接受和宽容。而这在女人方面却是绝对不允许的。在爱情上，男子是征服者，女子是被征服的目标。一个男子征服的女子越多，表明他的男子汉大丈夫气概越强，越为人所称颂。不过，这种征服的性质和价值是不同的。一部份只是为树立和巩固男子汉的声望服务，另一部份是基于某种骑士风度，旨在建立一种稳定的、永久的爱情关系，即结为夫妻。

男子是自由的，而女子则永远是一个俘虏。在结婚之前，她们这种俘虏的、缺乏自由的地位使得她们只有按照男子的要求绝对保持童贞和白璧无瑕方可免遭非议。结婚之后，由于女人依附于丈夫，处于他们的束缚之下，实际上是他们的奴隶，他们的仆人。几乎可以这么说，男人受的教育就是不忠诚，女人受的教育就是忠诚。

拉美诸国民众阶层的人，特别是在墨西哥、危地马拉、

哥斯达黎加、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和委内瑞拉，认为墨西哥这些民歌民谣，它的曲调虽简单但是深深扎根于人民智慧中的歌词，完美地道出了他们生活中的情感、痛苦和欢乐。同样，这些民歌民谣也提出了种种问题：荣誉、一厢情愿的爱情、贫困、阶级差别，因此很快即为人们所接受、喜爱、掌握和运用，将它们变成他们哲学的精华，丰富了他们的格言，从而能正视生活中每时每刻给他们提出的课题。

在杜鹃花和布隆科·雷依诺萨的故事中，出现的是由于贫困而未能有情人终成眷属的爱情。布隆科年轻、漂亮，但家境贫寒。他到美国去碰运气，以便高攀杜鹃花这个镇上的名门望族的后代。在他背井离乡期间，出现了阿丹·科罗纳这个人物。这是一个年老、奸诈，作为不可救药的赌棍而荣耀满身的家伙。他用金钱赢得了杜鹃花父母的欢心。父母丝毫不考虑女儿的感情，强迫她同这个赌棍结婚。结果姑娘用生命偿付了违心的背叛。布隆科在阿丹·科罗纳和杜鹃花举行婚礼那天杀死了他们，从而讨还了其被嘲弄的爱情债务。

马丁·埃斯特拉达·康特雷拉斯这种人对普通人有一种特殊的魅力，成了他们崇拜的偶像。他没有文化，靠赌博发迹，赢得了地位。

他无须任何劳作，无须在任何桎梏之前低三下四即变成了一个有钱有势的人。玛丽娅·德·拉·帕斯这个美貌女人的爱情，他同样是轻而易举地得到的。

马丁是一个别具一格的堂堂男子汉。直到临死他都在捍卫其赌徒的荣誉。一天，镇上来了个叫赫苏斯·卡德纳的赌

场老手，马丁挺身而出捍卫他所向无敌的王国。他孤注一掷，输掉了一切，最后把唯一的所有——玛丽娅·德·拉·帕斯——也作了赌注，同样输掉了。但是，他怀着"士可杀不可辱"的心理，用自己的左轮手枪把妻子打死之后才交给了赫苏斯。

维护男子汉大丈夫气概荣誉准则的部份内容即是依法还债，理所当然。当荣誉受到损害或者稍稍受到威胁时，可以杀人，但杀人就要承受刑罚，以便使自己完美的男子汉形象免受玷污。所以，进监狱既不意味着悔罪，也不意味着不名誉，而只认为是去服刑，视监狱为净化精神的场所，在那儿男子汉大丈夫的气概可以得到纯洁和加强。从监狱出来的男子汉就更有男子气概，当他们为维护和巩固男子汉大丈夫气概再度杀人时，他们就无须传唤便自动登上刑事法庭自首。

在这部小说中，桑切斯·胡利奥描写了美洲人精神面貌的诸方面。西班牙征服者到来之前土著人的宗教信仰、天主教教理、欧洲编撰的美洲妖术的神话，这些构成日益成长的广大拉美人民宗教信仰的因素，巧妙地、几乎是不为人察觉地结合为一体，尽善尽美地在查贝拉的故事中表现出来。

伴随查贝拉诞生星体出现的奇迹、三个神奇国王的拜访、她的非凡的美貌，以及她的奇特古怪的目光，使她赢得了整个特松特利镇居民的赞叹和敬畏。

土著人和外来的有文化的欧洲人在美洲巴罗克建筑术和雕刻术盛行时期曾创作了许多宝贵的肖像。他们在茛芳花叶子中间画自己的神仙，给佛罗伦萨式圣母的愁容上涂上印第安妇女的色彩或者混血种女人媚人的微笑。查贝拉就是这样

的一幅活肖像。

墨西哥民歌极为丰富，爱情上的悲欢离合、酸甜苦辣无不涉及。莫大的幸福和愉快、幻想和希望的破灭、嫉妒心理的折磨、别离的痛苦、遗忘的悲伤、受卑视的屈辱，总之，一切的一切，均描述得淋漓尽致。

青年人胡安第一次刮脸就用刀子割破了脸，镜子里再也照不出他的形象。这个故事实际上是莫扎特戏剧中的欧洲唐·璜的再现。这个“刀疤脸胡安”，由于其脸部被刀子割伤留下的伤疤而成了西班牙美洲不少青年人的代表和榜样。他的形象和命运在一首同名民歌中得到了描述。在本大陆最偏远的地方，阅历浅薄的青年人，往往津津有味地唱着这首歌，喝得酩酊大醉。

桑切斯·胡利奥这本小说中讲述的爱情故事，没有一个得到好的结局。由此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在那个时代里幸福的爱情是不存在的，或者说爱情即不幸。一个人不敢以绝对的词语来否定或肯定任何事情。在现实和幻想、生活中时时刻刻的艰苦奋斗和夸夸其谈之间，距离是非常微小的。另外，当考虑到时光的飞逝和我们感到的快乐、痛苦和悲哀在我们脑子里引起的幻想——这种幻想使我们感到的更多更经常的是痛苦而不是快乐——时，那么实在可以毫不含胡地说，生活是一场连续不断的悲剧，是一首兰切拉调，是一支探戈曲。

在民间音乐上发生了一种奇特的现象，小说家桑切斯·胡利奥巧妙地捕捉并利用了这一现象。人们以为，拉美民间音乐，具体到这本小说讲即墨西哥音乐，只能为没有文化的

平民百姓所接受，其内容几乎专门是针对社会学家们称之为平民阶级的这部分居民的。其实，这种想法是错误的，因为这种音乐，这种歌曲同样为有文化修养的人所接受，知识分子邀聚在一起交谈饮酒时，并非以萧邦和勃拉姆斯的曲子来助兴，而是听的民间音乐。当他们酒过三巡，心潮澎湃，情不自禁时，也并不是用舒伯特的歌曲来抒发感情，而是用何塞·阿尔弗尔多·希门内斯①的兰切拉调和阿斯托尔·皮亚左拉②的探戈曲。

桑切斯·胡利奥拨动了拉美人的心弦，触及了他们的心灵，干脆点说，是拨动了世界各国人的心弦，触及了他们的心灵，因此他的这部小说，受到了普遍的欢迎。

---

① 墨西哥著名作曲家。

② 阿根廷著名作曲家。

主要人物表

伊波利托·加夫雷拉——特松特利镇长。他专横跋扈、骄奢淫逸，最后落了个鸡飞蛋打，既丧失了权势，又失去了爱情。

杜鹃花——堂·巴尔塔萨和萨图尼娜太太的女儿，布隆科·雷伊诺萨的恋人。在和牧场主阿丹·科罗纳举行婚礼时双双被布隆科打死。

胡安——后叫"刀疤脸胡安"，杜鹃花的哥哥。他打死恋人米凯拉·阿吉拉尔、布隆科的弟弟西蒙·雷伊诺萨，后来又在决斗中打死布隆科，最后被他同时爱着的三个姑娘肉桂花、野山花和甜罗勒花的七个哥哥击毙。

马丁·埃斯特拉达·孔特雷拉斯——赌徒，玛丽娅·德·拉帕斯的丈夫。赌博输掉老婆后先开枪打死妻子，自己也饮弹身亡。

查贝拉——金发姑娘，堂·卡洛斯·加西亚的女儿，赫苏斯的未婚妻，不明不白的死于非命。

卡西米罗——查贝拉的哥哥，和安塞尔玛举行婚礼时被自己的朋友胡安·路易斯和何塞·曼努埃尔兄弟二人打死。

玛尔蒂娜·马丁内斯——堂·阿德里安·马丁内斯的女儿，西蒙·布兰科的妻子，无辜地被丈夫杀害。

罗西塔——西蒙·布兰科的表妹，劳尔·阿尔维雷斯的

女儿。因拒绝同镇长伊波利托·加夫雷拉跳舞而被后者开枪打死。

查贝拉·罗萨莱斯——外号"哭姑娘"，先后做了胡安·路易斯和何塞·曼努埃尔兄弟二人的情人。

序　　曲

我明白你心里没有我，
但当我死去的那一天，
我知道你会哭泣（哭啊，哭啊，涕泪满面，
痛哭不止）。
你会说对我并不曾爱过，
然而却感到万分伤悲，
因为你还将在人间羁留。
不管有钱没钱，
我向来我行我素，
我的话就是金科玉律。
我既无宝座，又无王后，
甚至无人理解我，
不过老子仍然是王①。

---

① 墨西哥民歌。

第一章

橙黄色的太阳，从长满仙人掌的石榴色群山后面冉冉升起。闪烁不定的阳光，给仙人掌涂上了一层肉红色。一群红彤彤的鸽子翱翔在空中。清晨的一切均呈现着紫红色，有如映照在烈火之中。特松特利镇的居民们面对这情景惊恐万状。直到那天中午，他们才从如同圣周游行时教士们穿的长袍一般深紫的天空中、从云层里放射出的令人眩目的光彩中和四周飘来的杜鹃花的香气里，看到了整个哈利斯科①等待已久的那些最早的古铜色皮肤先知们所冷静地预言过的景象：在大教堂毁坏后数百年的某一天，将有一群象血一样红的鸽子随风而来，越过山脊，飞向村镇的中心，象一股经过设计的胭脂色旋风径直向广场中央扑落下来，形成一片红色的海洋，把大地变成一个阴森森的深红色的世界，令人想到死亡即将到来。

杜鹃花开始对阿丹·科罗纳的追求感到坐卧不安了。他一看到她，就用古韵赞美诗向她表白爱情，送上写在酒店帐单背面的情书。在募捐舞会上，则是两眼直勾勾地盯着她，

① 墨西哥州名。

对她紧追不放。另外，每周他还给她送去一束鲜花——十二朵黑花和一朵红玫瑰：那是他的爱慕、尊敬和忠诚的明确表露。面对这种献媚攻势，杜鹃花始终表现冷漠，不动声色，甚至不止一次在大庭广众之中嘲笑那种忸怩作态的爱情表白。对那些爱情赞美诗，她完全无动于衷。那些情书呢，她看都不看就退回去。黑花，她一直拒绝接受，认为那是不祥之物。然而，红玫瑰她每次都留下来。尽管杜鹃花对他的殷勤不屑一顾，阿丹并不灰心丧气。这位情场老手和追求少女的"英雄"，深信有获得女人爱情的更有效的途径。于是，在一个礼拜日，他改变了战术。望完弥撒之后，他在教堂门口拦住了杜鹃花的父亲堂·巴尔塔萨，就在人群熙攘、喧闹不已的大街上，跟他谈起了他女儿的白壁无瑕的种种美德，谈起了他对她的爱慕，谈起了他赖以追求她的财富，他的难以忍受的寂寞，以及他想娶杜鹃花的明确企图。

"您不必马上答复我，堂·巴尔塔萨，"他对杜鹃花的父亲说，"此事可以从长计议。"

堂·巴尔塔萨在不到一周的时间内就拿定了主意。在广场中央咖啡亭的遮阳伞下灌下两瓶龙舌兰酒之后，他想出了明确的方案：两千公顷肥沃的牧场，一座大别墅和三千头西班牙良种牛，是答应阿丹要求的条件。于是有一天，在镇公所的走廊里，他装着是偶然碰见阿丹的样子，同他直截了当地谈起了这笔交易。实际上，他找了阿丹整整一个星期了。这一次，事情倒换了个儿。开始，他们照例寒暄了一阵子，东拉西扯地谈了谈村镇里的生活，什么缺少雨水呀，最近几天出现了什么怪事呀；到了该告别的时候，他们才假装忽然

想起了那个双方都感兴趣的话题。在两个人分手的时候，已经讲定三个月后举行婚礼。

这个爆炸性的消息，似惊雷闪电一般传遍了特松特利镇。那里顿时热闹起来，人声鼎沸，枪声震天，阿丹在酒店里庆贺他战胜了杜鹃花的顽固。与此同时，杜鹃花的母亲萨图尼娜太太则忙碌着张罗到瓜达拉哈拉市去购置嫁妆的事情，并让丈夫将此事通知女儿。杜鹃花伤心地哭了起来。残酷的打击使她绝望已极，痛不欲生，就象十五年前不让她吃圣饼时那样在床上捶胸顿足地闹腾起来。她把自己反锁在房间里，粒米不进，滴水不沾。忽然之间，她的旧病又复发了：黄昏时分，她钻进浴室，把自己锁起来，钥匙藏在衣袋里，呆呆地听任从顶棚上爬下来的蝎子蜇咬。万般无奈，堂·巴尔塔萨只好请神父到家里来驱邪。经过一次漫长而平心静气的、杜鹃花和神甫都说是成功的忏悔之后，女儿终于遵从了父母的意愿。虽然如此，她那叛逆的性格仍然使她试图抗拒到底。痛定思痛，杜鹃花更加如呆似痴地时刻回忆起铭刻在心头的布隆科·雷伊诺萨的音容笑貌。她记得他身穿一套缀满银饰的、闪闪发光的黑色衣装，足登一双鹰嘴后跟鞋，头戴一顶帽檐在空中轻轻颤动的白色遮阳帽。她一遍又一遍地重温他们在圣栎树下面的幽会。每当布隆科悄悄朝她迎上去的时候，就仿佛他是从沿途为她采摘的鲜花的香气里冒出来似的。此刻，十个月前在镇外最后一次约会的情景又重新浮现在她的脑海：

“我要偷渡到美国去做工，但在你还没想到之前，我就会回来跟你结婚的。”

"愿你快去快回；我等你。除你我谁也不嫁，只求你给我留点儿纪念：一滴眼泪，一个亲吻。"

阿丹一反吝啬的常态，开始变得慷慨大方起来。不几日，杜鹃花头上便戴满了他托人从哈利斯科首府最有名气的商店里买来的首饰。家里她经常进出的地方，摆满了玻璃纸包装的、系着星形彩带的礼物和各种意想不到的稀奇古怪的玩意儿。雨点般纷至沓来的礼物，使她感到手足无措。接到如此多的礼品，看到那么新奇的东西，她是那般喜出望外，以至有时候为了自我安慰，她竟以为那些东西并非是阿丹送来，而是别人。某一天，阿丹第十四次访问了杜鹃花，堂·巴尔塔萨发现女儿打开两个放牛人刚刚送来的一只香茅草编的箱子时喜欢得什么似的，就忍不住叫了起来："我瞧呀，你对未婚夫的礼品挺满意哩！"杜鹃花深知这句话的弦外之音，一面激动地清点箱子里的东西，一面回答说："这次礼品不是阿丹家的，而是邮局送来的，是从美国给我寄来的。"堂·巴尔塔萨闭上眼睛，咽了一口唾沫。几个钟头里，他一声不响，似乎想用绝对的沉默来冲淡那句他一直没敢说出口的话的含义。当天下午，他穿着一件熨得平平整整的棕色礼服，戴着一顶棕色窄沿礼帽，胸有成竹地出现在车站上。为了在给女儿筹备婚礼时显示阔气，他预订了一辆车子，上边除自己和全家人的座位外，还有足够的空间来摆放盒子、手提箱和大箱子种种嫁妆。特松特利镇那些爱凑热闹的人，旋风似地涌到车站四周，观看他们全家人到瓜达拉哈拉去的场景。杜鹃花无精打采，同当时的气氛颇不相宜；然而，尽管

她的脸色象洋玉兰一样苍白，愁容满面，但身上那件海蓝色连衣裙和头上饰有天鹅羽毛的轻罗纱软帽，依旧使她光彩照人。她懒洋洋地靠在后排座位上，沮丧中更显出忍气吞声的温顺。那些好奇的人最后看到的便是杜鹃花忧伤的表情。接着，车子就带着黄尘和夏日午后的水汽从街道尽头消失了。

“我们一天比一天离得更远，天地之隔，是我们爱情尺幅的体现。特松特利镇火热的太阳，哈利斯科州金色的月亮，墨西哥的狂风，我们在小树林里第一次约会时树叶缝隙间滑落下来浸湿了你那鲜嫩的脸颊的冰冷的水珠；还有那些郁郁葱葱的月桂树——我们曾在其中一颗树干上刻上了两颗受伤的心，又扎破我们的手腕用鲜血把它们染红。树林、月桂、太阳、月亮和鲜血，都是我们爱情的见证。”

听到这支民歌，杜鹃花想起了她同布隆科发誓相爱的情景：

“你可以发誓吗？”

“我发誓。”

“海枯石烂不变心？”

“海枯石烂，天塌地陷。”

“所有的男人都口是心非。”

“我不。我口心如一。”

“我可以用你的围巾吗？”

“拿去吧。把它从这个永远为你歌唱的喉咙上解下来。”

“我是用它来擦我们手腕上的血迹。”

“用它擦吧，然后你放着作纪念。”

"留作见证。"

想到这儿，她喃喃说道：

"我们在月桂树下发誓的时候吸干我们鲜血的那块围巾，和你那副用特克萨①白银打成的马刺一起放在我的金色首饰盒里，周围是你那天黎明时放在我窗下石凳上的薰衣草，它仍旧散发着沁人心脾的清香。围巾的旁边有一个火柴盒，里边装的是那天清晨你躲在我父亲的房子外面栅栏旁，在枝叶茂密的月桂树下，怀着良好的祝愿递给我的那束玫瑰花烧成的灰。"

说到这里，她的耳边又响起了那天的对话声：

"我从那棵是我们誓言见证人的月桂树上为你砍下了这些月桂枝。"

"玫瑰花呢？"

"是从你们家花园里摘来的。"

"从我们家花园里摘来的？你是怎么摘到的？"

"昨天晚上，我跳过墙头，走近你的窗户，把薰衣草放在那儿，并倾听了一会儿你的呼吸。"

"听见了吗？"

"听见了。你的呼吸深沉而恬静。"

"它说些什么？"

"它在唱。"

"唱什么？"

"啊，月桂绿如蓝，玫瑰红似火！"

---

① 墨西哥地名，那里盛产白银。

北去的路上，布隆科在想：

“烟囱里已经冒出阵阵炊烟，袅袅上升，宛如纤细的丝线，一直上升到我俩并肩漫步谈情说爱的地方……我们在空中漫步，可我们的脚仍然踏在镇子的广场的干燥地面上。缕缕炊烟，泥灶里烤饼散发出的热乎乎的气味儿，炽烈的阳光和行人急匆匆的脚步，向我们报告，教堂的大钟就要打十二点了。”

叮咚，叮咚，叮咚，

叮咚，叮咚，叮咚，

“六下。”

叮咚，叮咚，叮咚，

叮咚，叮咚，

“十一下。”

叮咚，

“十二点啦，我得走了。”

想到这儿，他在心中说道：

“此时，我的马儿正在按钟声的节奏行进着：嘀嗒，嘀嗒，嘀嗒，嘀嗒，嘀嗒。而我的心儿则正伴着那钟声的节奏为你跳动：叮咚，叮咚，叮咚，叮咚。每跳一下，我们就离得远了一拃；但每远一拃，我就更爱你一分。我已经离开你远走天涯了，不过我的心不愿听见意味着阔别远离的那声悲伤的‘再见’……”

没有任何先兆，阿丹突然从昔日一个不可救药的赌棍和

朝三暮四的浪荡哥儿变成了勤劳安分的人。他以一种比他大二十岁的人身上应有的温顺，专心致志地经管他的田产，斯文而热烈地、平平和和地庆祝他的爱情。他带着儿子第一次孝敬父母时的热忱，重新恢复了早已忘却的对母亲的敬重，又开始三天两头去看望她，并接连带去她想都想不到的礼物。对抛在一边的朋友，他也突然改变了态度，对他们推心置腹，恭恭敬敬。他重新去朝拜“圣岩”——一个黄色的天然石窟，一百年前，有个沉默寡言的印第安人在那里看到了圣母马利亚显灵。他本来不修边幅，如今却在这件事上如痴如迷，每天都要在理发师那儿耽搁半小时。理发师为他剃光短胡茬，修剪好跟汽车挡泥板似的额前卷发，并把他那生铁一般的面皮刮得精光。然而，尽管他试图用镇静剂、梦想和寻花问柳来根除赌博的欲望，可在过了三个月的冷清生活之后，这种欲望还是又来叩击他的心扉了。他左思右想，最后只好在事实面前屈服。不过，就象猫巧妙地用泥土掩盖自己的屎尿似的，他把疑窦隐藏在内心深处：杜鹃花仍旧期望着布隆科赶在预定的婚期前从北方归来。就在他第一次理出那个一直在心里折磨着他的乱麻团的头绪那天，他坐在餐桌旁，面前摆着一个酒杯和一瓶酒。两个钟头之后，他喝下的酒比原来预想的还要多，并竭力希望自个儿不是阿丹，而是布隆科。喝第二瓶酒的时候，一阵彻骨的寒气震撼了他的心脾：他明白堂·巴尔塔萨把那朵未经攀折的花交给他的时候，是希望他的土地继续生出金条，他的母牛继续生出纯种小牛来。一念及此，他便不再希望自己是布隆科，也不再希望是象布隆科那样的人了。于是他把心一横，纵情狂饮起来。他给六个早

已不理不问的朋友要了两箱龙舌兰酒，点了一支马里亚奇乐曲①，想以哈利斯科的方式来忘掉自己的烦恼。可是，没想到适得其反，那压在心底的烦恼，那几个往日的朋友，那支马里亚奇乐曲，加上那龙舌兰酒，竟使他抑制不住哭了起来。音乐停止了，手里的杯子掉到了地上，他都未意识到。这时，他听到了一个消息：一个邻近的庄园主，用自己的财产作赌注，在酒店里已经赌到六十天了。七条想使自己的财产加倍增长的汉子，在他面前输了个精光。他们陷入极度的绝望和悔恨之中，拒不离开酒店，巴望着某位走红运的人来替他们报仇雪恨。听罢马里亚奇乐曲，阿丹心如刀绞，肝肠寸断，他再也忍耐不住，便为自己打开了痛苦的闸门。他猛地站起来，离开喝酒的桌子，把酒瓶在地上摔了个粉碎。

“该死的地狱！该死的深渊！”他大声吼道，一面敞开胸膛。“今天晚上我不是时来运转，就是车破船翻。”

说完，他直奔酒店而去。

不肯离去的赌徒，居心不良的看热闹的闲汉，装疯卖傻的妓女和哈欠连天的跑堂们，都看到了阿丹来到酒店。他撞开了那两扇木头小门，在拥挤的人群中左推右搡地打开一条路，走到了设赌的桌子跟前。他笨拙地拖过一把椅子，一屁股坐了下去，叫道：“拿副新牌来，王八蛋！”以后，用他那燃烧着烈火的眼睛锥子似地盯住庄家那双忧郁的眼睛。

“你的好运到头啦，别再想赢啦，蠢驴！”他对着那人的脸吼道。“我要让你一输到底，彻底完蛋！”

---

① 墨西哥的一种民间乐曲。

“请进，请进来，阿丹先生。”

“你们好，伙计们。安布罗西奥，你好吗？”

“请允许我把垫子翻过来，阿丹先生；一位顾客刚走，垫子还热乎乎的哪。”

“好的，安布罗西奥，把它翻过来吧。”

“好，现在行啦，请坐。理个什么样式，阿丹先生？”

“老样子。”

“我不该多嘴，阿丹先生，您应当理得摩登点才是。来个青年式吧！要知道，不管怎么说，您很快就要娶一个非常漂亮……而且非常有钱的女人啦。”

“那么好吧，安布罗西奥；就照你说的办，按你建议的样式理吧。”

咔嚓，　咔嚓，　咔嚓，
咔嚓，　咔嚓，　咔嚓，
咔嚓，
咔嚓。

“您在想什么，阿丹先生？”

“我有钱，钱多得不可计数，但这该死的钱分文不值。虽然人们看到我时露出微笑，可是，谁也不知道，连你，杜鹃花，也不知道我的痛苦的根源。连你也不知道啊，无处不在的杜鹃花。清晨，草地上散发着令人心醉的薄荷香味的水蒸汽向云端升腾，你宛如这时在朝阳中映照在条条栅栏横梁上的影子。连你，杜鹃花，也不知道。街上行人议论纷纷，你就在这议论中缥缥缈缈地走在我的身旁。他们说，我们要结婚了，而且指日可待。那么，另一个人呢？他怎么样？没有

人知道。也许他在去北方的路上被狼吃了。连你，杜鹃花，也不知道。你那实则并不存在的呼吸，充满了我宽大卧室的空间。连你，杜鹃花，也不知道。你从不在我的身旁。连上帝也不知道。真的，虽然人们看见我在微笑，但我的苦楚连上帝都不知不晓。”

咔嚓，　咔嚓，　咔嚓，
咔嚓，
咔嚓，　　咔嚓，
咔嚓。

“嗯？你在同我说话吗？”

“我是说，您在想什么？”

“想事情，安布罗西奥，想事情。”

“如果需要我哭，我会一辈子为她而哭。因为，尽管我十分自尊，但无论如何，我还是要说：我喜欢她，我爱她，我对她昼思夜想。无论如何，无论如何。”

咔嚓，
咔嚓，
咔嚓。

“这儿理好啦，瞧见了吗？……虽然有句俗话，说：人越有钱钱越来。可我说，钱要到手才算数。不是这样吗，阿丹先生？这儿理好啦，瞧见了吗？”

“瞧见啦，安布罗西奥，理得很好。”

“人越有钱钱越来。就拿您来说吧，到处来钱。您在人生道路上可真是处处走运，一帆风顺呀，阿丹先生。您那儿

也是钱……

咔嚓，　咔嚓，

“这儿也是钱，”

咔嚓，　咔嚓，

“人又年轻又老练，”

咔嚓，　咔嚓……

“有个漂亮的女人，有个好名声，就什么都有了！”咔嚓。“而且，您知道，如果钱不是从娘胎里带来不费吹灰之力地坐享其成，而是一个子儿一个子儿地积攒起来的，那就花得更有滋味儿。对吗，阿丹先生？”

理发师的一席话，使得阿丹更加心潮澎湃。

“我经历过贫寒，尝过受苦受罪的滋味，可我在穷人中间时，从来未流过泪。从来没有。你绝没见我哭过，对吗，杜鹃花？当我对你诉说我的痛苦的时候，当大街上那千万道傲慢、清高、鄙夷不屑的目光在人声鼎沸中象箭一样朝我射来的时候，你从来没在过我身旁，是吗？”

接着，阿丹便想起了和母亲见面的一幕。

“阿丹，你为什么哭了？”

“因为你很快就要离开我了，亲爱的妈妈。”

“不，孩子，我这不是好好的、结结实实的吗！你没听见医生是怎么说的吗？”

“是的，妈妈。不过当你……我会感到非常悲痛的。”

“真是怪事。”走进儿子的房间，发现他在哭。“几分钟之前他刚高高兴兴地回到家里，还给我带来了礼物，这会儿却哭起来，让人纳闷。”母亲自言自语道。

“没什么，已经过去了，亲爱的妈妈。”

“拿着，用这块手绢擦擦眼泪。我在上面洒了花露水，是从鲜花里提炼出来的。”

“从什么花里提炼出来的呀，妈妈？”

“杜鹃花。”

“哎呀，妈妈。”

“又怎么啦，孩子？又哭起来啦？”

“已经过去了。没什么，妈妈，没什么。”

咔嚓，

咔嚓，

咔嚓。

安布罗西奥一边给阿丹理发，一边又说道：

“说真格的，阿丹先生，有时候钱多了倒也尽找麻烦。比如说，我在这儿，只是个普普通通的理发师……”

“对，是这样。”

“是这样吗？”

咔嚓，　咔嚓，　咔嚓，

咔嚓，　咔嚓，　咔嚓。

而阿丹心中想的却是：

“杜鹃花，我真愿意是你，而不是我的母亲那么问我。果真如此的话，我可以向你倾诉衷肠，可以把心掏给你，可以把你颂扬了。我就可以鼓起我所缺乏的勇气，因为我甚至连这样一句话还没敢说过：如果我丧魂落魄，心灰意懒，对前程失去信念，财富又有什么用处呢！”

咔嚓，　咔嚓，

咔嚓。

“妥了，阿丹先生。您变成了一个对爱情手到擒来的小白脸了。”

人们称他为赌鬼，但他的真名实姓是马丁·埃斯特拉达·孔特雷拉斯。他有时一文不名，有时又腰缠万贯。他不是光明正大地先进教堂，而是通过私奔的方式，先奸后娶，强迫岳父母接受即成的事实把堂·巴尔多梅罗的小女儿弄到了手。堂·巴尔多梅罗是特松特利镇财运高照的牧场主，也是堂·巴尔塔萨的死对头。不过，跟所有人最初预料的相反，马丁并没有靠其岳父掏腰包，就在年纪轻轻的时候走上了发财致富的道路。结婚还不到一年，他和妻子就被堂·巴尔多梅罗逐出了家门，其借口仅仅是马丁桀骜不驯和唇尖舌利。窘迫之中，马丁感觉命运在召唤，于是他找到了报复的手段。一周之后，他狠下心来全力以赴地去赌博。起初，他在一些尚不开化的村子里的阴暗的小酒店里同那些傻里傻气的农民和资财有限的牧场主赌。然后，他在大城市的穷人区同那些埋名隐姓、不务正业的绅士和政府的小职员赌。再后来，就是同那些满腹愁肠的伊比利亚店主以及酒鬼们所信赖的酒店老板赌。最后，在命运和运气的双重支持下，他开始同那些富有的牧场主较量了。吝啬的牧场主们以半个牧场半个牧场地作赌注。在马丁遇上目光忧郁的阿丹的那些日子里，他已经同他的妻子住在镇子外自己的一个牧场里了。此时，赌博对他来说已经不是为了输赢，而是为了通过赌场上的神话来

炫耀自己和满足他的致命的欲望了。

阿丹不是马丁的对手，这在第十五轮的时候就看出来了。马丁这个赌棍，手里老是抓到A牌炸弹和同花顺子，把他的对手一步步引进模棱两可，似是而非，有如鬼使神差而非钻不可的迷宫的黑糊糊的小巷之中。坐到赌桌上五天之后，阿丹就不得不靠借债和典当来勉强保住面子了。

堂·巴尔塔萨在车站下车的时候听到了这个消息。他没有表现出丝毫慌乱，那应付这一突变的胆识和沉着态度使他的老伴大为震惊。尽管父母屡屡交头接耳，而且杜鹃花的嗅觉也在悲痛中变得灵敏起来，可是在好几个钟头里，她还是完全蒙在鼓里。吃午饭的时候，她仍然同去瓜达拉哈拉和从那儿回到特松特利镇时一样，满脸消沉而绝望的神色。堂·巴尔塔萨推说旅途劳累，安安静静地睡了一个超出消化所需要的长时间的午觉。下午，他把自己关在书房里，给那位高贵无上的公民阿丹先生写了一封信。他的儿子胡安赶在太阳落山前把信送去了。在信的第一段里，他告诉收信人，他对所发生的事情深感遗憾；在第二段里，他赞扬收信人过去作为一个坚强的、雄心勃勃的牧场主所具有的美德；在第三段里，他作为朋友和农业上的同行，对收信人表示同情。最后，在信的附言里，他用潦草的字体客客气气地要求收信人不要再去拜访他的女儿了。得知那封信的内容之后，杜鹃花快活得几乎发疯了。吃饭的时候，她满面喜色，狼吞虎嚥，胃口大开。她高兴得又蹦又跳，手都触到天花板了。她挥舞着披肩和头巾，疯子似地围着房子跑来跑去。短短几天之中，她那纤弱的身体又迅速地变得健美起来。红喷喷的脸蛋儿，

即使不涂脂抹粉，也又显得分外动人了。兴奋把她带到了那个能使她感到幸福的唯一世界——她的卧室。她把自己关在那里，又唱起了那些与布隆科有关的歌曲。歌词里夹杂着美国边防警察对没有证件的墨西哥人使用的半通不通的西班牙语的吆喝声。胡安和堂·巴尔塔萨对此无动于衷，只有萨图尼娜太太试图劝阻她。

“杜鹃花，别唱啦。”有一天，母亲对她说。“把你的歌本收起来吧，男人们的自豪感，会使他们带着钱再回来的。”

“我离你是如此遥远。
虽然我们天各一方，
我总觉得我们并未分离。
姑娘啊，我们怎能不在一起？
我的万里之行只是为了你。
跋山涉水，渐渐北去，
我闻着你那鲜花般的芬芳越来越淡，越来越轻。
我以你的名义，
把我交给了那北去的微风。
我决定听凭希望指引我的行程；
希望将把我带回你的怀抱，
迎接你那颗火热的心，你的亲吻和欢迎。
无数个寒夜，
只有对你的怀念温暖着我的身心，
使我快慰和兴奋。
此刻我怎能不觉得，



你就在我的身旁，

我们息息相通，心心相印！”

布隆科唱着这首民歌策马北上。

“您到那儿去呀，先生？”

“到北方去。”

“去北方！有何贵干？”

“去寻觅一个值得爱的姑娘。”

“她家住在北方吗？”

“不，她住在南方，在特松特利镇。”

“我在想着你的柔情，跟疯子一样，我自言自语地同你谈心。你的声音，就象浪花一样在我的耳边回响。”

布隆科一边这样想着，一边回忆他同杜鹃花告别的情景：

“你会回到我身边吗？”

“你很清楚，当然是这样。拿去吧，把我的另一只银马刺也收起来。”

“这是什么意思？”

“我骑马行进的时候，将时时把你放在心上。”

“旅途遥远，你不需要马刺吗？”

“更要紧的是让它们担保我的诺言。”

“布隆科。”

“嗯？”

“这很危险。”

“？”

“旅途，边界，边防警察，人，美国人。”

“圣母也在我心里。”

“她会保佑你的。”

“不过永远也不如对你的怀念。”

陌路相逢的那个人又继续向他问道：

“如果姑娘住在南方，在特松特利镇，你干吗要到北方去找她呢？”

“她住在南方，但得到她的权利始终在北方。”

“为什么在北方，先生？”

“因为钱在北方。”

“噢！”

布隆科耳边又响起了那首熟悉的民歌：

“我又感觉到了你的亲吻，
尽管你远在他乡。
虽说是在回忆里，
你双唇上的蜜糖，
也滋润着我这沿途吞下灰尘的嘴唇。
虽说是在记忆中，
你那柔和的呼吸，
也让微风带来了惬意的芳香，
如杜鹃花，如蜂蜜，如热乎乎的牛奶一样。
啊，你那柔和的呼吸，
也让微风送来了月桂树的幽香。

啊，想到青翠欲滴的月桂树，
这空山旷野中的游子，
不禁热泪沾裳。”

陌生人刨根问底地说：

“这么说来，您是想越境了？”

“是这样。”

“我来助你一臂之力。”

“你到过北方吗？”

“我认得所有的道路，河流和沟沟渠渠。”

“所有的？”

“从提华纳到雷诺萨，从马塔莫罗斯到华雷斯，从彼埃德拉斯·内格斯到帕索……从阿瓜普列塔到诺戈莱斯①。”

“那么，您如此熟知地理，一定能帮我越境了？”

“我已经说过了。”

“路上我为您唱歌。”

“唱些什么歌？”

“现编现唱，您会在您的希望所在的世界里听到。”

“我将在遥远的地方重复这些歌，它们将是心声的爆发。这些歌我以前从来没有唱过，但它们象是在被忘却的最末一个角落里养精蓄锐之后突然涌流出来一样，而且……”

“而且我所憧憬的呼吸，会在遥远的地方苏醒。”

“一定是这样的。我向你担保。”

---

① 均为墨西哥和美国交界处的边境城镇。

布隆科和陌生人一起偷渡格兰德河，他边游边想：

“我只有向你诉说我的痛苦，因为纵使在危险的时刻，你也如在我的眼前，我不顾一切地游过格兰德河。午夜的河水冰冷刺骨，冻得我那渴念着你的肌肤阵阵发抖。四周一片漆黑，亲爱的杜鹃花呀，黑极了。月亮躲了起来，空中连一颗星星也没有。对面突然出现亮光的时候，我心里仍然想的是你。”

“他们发现我们了，先生！”

“过来，过来！”

“是他们，是边防警察。”

“你们过来呀，该死的墨西哥人！”

“他们说什么呢？”

“叫我们游到他们那边去，不知道要怎么收拾我们哪！”

“我们往回游怎么样？”

“那他们会朝我们开枪的。我了解这些婊子养的。”

布隆科同陌生人只好朝对岸游去，一边在心里说：

“‘我在想着你的爱。’当我首先想到你，然后朝美国一边游过去的时候，我对自己这样说。我们慢慢地游着，以便争取时间打个主意。我想着你，并对你说：‘我在想着你的爱。’”

陌生人对布隆科说：

“没法子，朋友，我们得投降。”

“我不是草鸡！”布隆科回答说。

“听我说，朋友，我劝你：这里的事儿同墨西哥是不一样的。在这个国家里，生命不是草鸡不草鸡的问题。很显然，你是头一回偷渡！”

到了岸上，美国边防警察抡起大棒毒打他们。

“好哇，你们这些偷偷过河的杂种，着家伙！”

“哎哟！”

“你们喜欢挨揍吗？好啦，现在游回你们那该死的墨西哥去吧！”

“他们说什么？干吗打我们？”

“别冒傻气了，朋友。因为我们没有证件。他们说让我们游到对岸去，游到我们的岸边去，别再回来。”

“那我们怎么办呢？”

布隆科带着棒伤游回本国的一岸时，感慨不已：

“我到北方不是为了钱财，而是为了爱情，因此觉得边防警察的毒打并不那么痛。亲爱的杜鹃花，如今我已在我们的一侧，我跪在地上，把每一下毒打的疼痛都献给你。远处，狗在吠叫，我又闻到了我们国家玉米饼子的香味儿。东方露出鱼肚白，天就要亮了。我困得眼睛都睁不开了，我要睡觉了。我会梦见你的，因为……”

杜鹃花在沉闷的下午忧心忡忡地闭门不出时，前去安慰她的女友们受她的欢乐情绪感染也变得兴高采烈了，女友中间。有个姑娘，堂·巴尔塔萨和萨图尼娜太太一直特别喜欢。那是个跟喜鹊一样快活的皮肤黝黑的姑娘，长得跟金蜂鸟一样苗条，纤巧。她那跟深色小鸟一样轻盈的步态，同其土生姑娘的外貌倒也十分相称，然而跟她那象火山爆发喷出的熔岩一

样的暴烈性子却毫无共同之处。这个黑头发小姑娘的胸膛里装的似乎不是一颗心，而是一个音乐匣儿。而这音乐匣的发条仿佛是多少年前就上足了的，可以长年运转，永不停息。她那响亮的金属般的声音，笑起来就跟银铃似的。在特松特利的阴暗的日子里，她的声音犹如一道明亮的闪电。她具有一种无与伦比的神奇的能力，恰如一种不可思议的魔法，可以使悲观烟消云散，使消沉变为振奋。只要她一出现，就是在最愁苦的时刻，杜鹃花也会破涕为笑。只要听到她那银铃般的笑声，看到她那热情的身影和那两只露珠般晶莹的眼睛，杜鹃花即会茅塞顿开，心情舒畅起来。她叫米凯拉·阿吉拉尔。当杜鹃花重新高兴得眉飞色舞、得意忘形的时候，她扮演了掩人耳目、使她免受中伤的角色。她假装出人意料地又同她早年的恋人重归于好，让所有的人都相信，她那伤愈的心带来的喜讯，是杜鹃花家里洋溢着快乐气氛的唯一原因。她装得那么惟妙惟肖，说得那么牙清口白，以致连堂·巴尔塔萨和萨图尼娜太太全都上了当，对她和恋人的和解也深信不疑，并为之满心欢喜。那种高兴的情绪迷住了这对老夫妇的眼睛，他们一直对杜鹃花的心情和衣着的变化，对她傍晚快乐的歌唱的弦外之音的真实含义一无所知，也没有弄明白两个姑娘在家里所有的镜子上都挂上彩带是什么意思。不过，在皆大欢喜的气氛中，某种东西却似乎在背道而驰。空气更加清新，院子里的花似乎也开得更加鲜艳，饭菜的味道也越来越香甜，可胡安的表现却同这种气氛很不相称，他心事重重，愁容满面。虽然他开始即意识到，要米凯拉接受他的爱情会象建一座从地狱通向天堂的桥那样难，会充满风风雨

雨，然而却从来没有想到过，就在他第一次打算向她表白爱情的那天晚上，生活这个怪物就给了他致命的一击，打破了他的幻想。吃晚饭的时候，全家人正在一起品尝萨图尼娜太太按照那本从瓜达拉哈拉市买来的烹调手册第一次做的玉米肉汤，不料想堂·巴尔塔萨带着慈祥的面容一片好意地问米凯拉道：

“谁是那个把你弄得神魂不定、象只搭拉着翅膀发情的小母鸡似的情人呀？”

米凯拉睁大了眼睛，目光比餐室的灯光还要明亮。

“西蒙·雷伊诺萨，”她回答说，“他是布隆科的弟弟。”

第二天，当她想去给杜鹃花送三条新的彩带时，发现她家的窗户关得严严实实，门也上了锁。那个女佣按照萨图尼娜太太事先的吩咐告诉她说，那天清晨全家都走了，一起到查帕拉湖度一个月的假。

“进来吧，胡安。”

“下午好。”

“有什么事吗？”

“我父亲给你这封信。”

“干杯！想来一杯吗？”

“谢谢；我不喝酒。”

“不喝吗，小伙子？好吧，那么……你真不错。”

“祝你健康！”

“瞧瞧看，堂·巴尔塔萨说些什么：

‘尊敬的阿丹·科罗纳先生收’，

啊，堂·巴尔塔萨真客气！'尊敬的阿丹先生：我主希望你在收到这封信的时候……'"

"阿丹，你走开了，因为我希望你走开。你很清楚，在我想留住你的时候，就能留住你。因为我除了一个女人所特有的武器之外，还有其他的武器来吸引你，那就是我父亲的千顷牧场和牲口。阿丹，当你拥有了我的时候，你一切都拥有了，你有了自己的土地，有了一个俯首贴耳的漂亮女人，从长远看，还可能得到堂·巴尔塔萨的一半财产。当你想要我的时候，你追求的东西很多，对吧？很多。一切。你不仅是想挽着我的胳膊，沿着广场中央的那些阳光充足的咖啡亭子，沿着教堂的门廊，沿着特松特利镇的大街小巷炫耀自己；不仅仅是这些，而是要炫耀并强调你获得的新的牧场和新的牛群，它们将合并到你的牧场和牛群里去。对吧，阿丹？"

"信上说些什么？"

"说……唉，该死！"

"对。"

"对。看来这许多客气的话和一口一个'尊敬的阿丹·科罗纳先生'后面，说话的就是你妹妹杜鹃花；不过，用的是另一种口气。"

"是什么口气呀，先生？"

"另外的。另外的一种口气。"

阿丹·科罗纳继续低头看信。

"是的，阿丹：我也是堂·巴尔塔萨的一块土地，一头牛；对你来说我就是这样，对吧，阿丹？因此，我父亲给我定了个价格。"

看到这里，他想起了那次同堂·巴尔塔萨谈话的情形：

“那当然，堂·巴尔塔萨。”

“当然，阿丹：您是个成熟的人，一向处事严谨，您的白头发里凝聚着经验；另外，您有财产保证杜鹃花这一辈子不受累吃苦。我喜欢您，阿丹。再说，我们从未听说过您……”

“放心吧，没有任何品质方面的问题妨碍我向您的女儿求婚，堂·巴尔塔萨。”

“这我相信。我是个走南闯北、见多识广的人。好吧，出于某种考虑，我同意您到我家去走动。如果不是这样……”

阿丹·科罗纳接着往下看信：

“我不相信你现在是爱我的，阿丹，而且将来也不会爱我。当感情是用金钱买来的时候，永远不会相爱，也不可能相爱。因为感情是买来的，我们既不可能相亲相爱，也不可能忠于对方。再说，当另一方所能给予的同我所给予的一样是子虚乌有的时候，是绝不能产生感情，绝不能相爱的。难道你没看见，在你那些没完没了的访问中，我一直在睏得打盹吗？难道你没觉察到，当你企图从沙发靠垫下面去寻找我的冷冰冰的手的时候，我毫不感兴趣吗？难道你没意识到，我的心在随着一匹离我远去的马的脚步声而跳动吗？而这是唯一使我的生命得以维持的因素。你没听到我脑子里同他悄悄的对话声吗？”

“‘如果天从人愿，我们将终生相爱。’”

“‘如果天从人愿，我们将生活在一个新的世界。’”

“‘我相信我们会看到新的一天的黎明即将到来。’”

"'对。我想你和我是可以成为幸福的一对的。'"

"'如果天从人愿，我们将在天堂附近找一个角落栖身。'"

"阿丹，当你把我想象成你的、似乎在我的牧场里挽着我的胳膊漫步的时候，没感到上述的声音吗？阿丹，你输了，这使我感到高兴。因为对你所做的和力图要做的一切，我要报复：我将竭尽全力要你飘泊于世界，全心全意希望你去认识许多人，以便把他们同我进行比较并为此感到伤悲。阿丹，我今天这么希望，以后永远这么希望。"

"好吧，胡安，告诉堂·巴尔塔萨，事情就这么办。"

"我把这个口信带给他。"

"请他别担心，告诉他吧，我不再去看望你妹妹了。不过……"

"不过什么？"

"三十年河东，三十年河西，胡安。"

太阳把地平线上沉睡的云彩染成了石榴色。霞光使人们想起了红鸽子飞来时的那阵鲜红的旋风。

阿丹进了他母亲的房间。

"你怎么啦，孩子？"

"告诉你，妈妈，没什么。"

"可是你瞧，你又流泪了。"

"流泪了？没有，妈妈。我眼睛里飞进了一点什么。"

"两只眼都飞进了东西吗？"

"是的，妈妈……，两只眼睛都飞进去了。"

说完，阿丹不禁忿忿然了：

"我清清楚楚地知道你心里没有我，不过，等着吧，杜鹃花，终有一天，我知道你会哭。那时你就哭吧……哭吧……虽然你说我不爱你，我还是要说：我爱你！不，我爱你并不是为了从你身上得到更多的爱，而是我真正地爱你，从内心里爱你。难道不是这样吗？"

他仿佛听到有两个阿丹在对话：

"阿丹，剥掉它的花瓣。"

"不，你剥吧，求求你。"

"你剥吧，它不是杜鹃花，而是野菊花。"

"我爱你，我不爱你；我爱你，我不爱你；我爱你，我不爱你……"

"相反。"

"你爱我，你不爱我；你爱我，你不爱我；你爱我……杜鹃花，你爱我吗？"

"？"

"杜鹃花，你爱我吗？"

"嗒
嗒嗒
嗒嗒。"

"你干吗不吭声，干吗只是用手指在沙发扶手上敲鼓点呢？"

"嗒
嗒嗒

嗒嗒。”

“杜鹃花，你会说你没爱过我，但是有朝一日，当我一如既往地捧着一个黑花围着红玫瑰的花束回到你们家时，你将非常悲惨。红玫瑰代表我生活中一切美好的东西……黑玫瑰代表我生活这朵大玫瑰花上唯一的黑点：你的鄙视。”

母亲的问话打断了阿丹的思路。

“孩子，现在你怎么办？”

“我哭，妈妈，哭，哭啊哭……哭啊哭……”

“不是有什么东西飞进你眼里去了吗？别装啦，我看有什么东西钻到你心里去了。”

“我哭，妈妈，我哭，哭啊哭……哭啊哭……”

“那么，阿丹，刚才你以为可以骗过一个母亲的心了？”

“不，妈妈，我不敢。我只是想哭，哭啊哭，……哭啊哭……”

“把实情告诉我吧，孩子；我是你母亲。”

“是的，妈妈。”

“你愿意说吗？”

“是的，妈妈，你是我的妈妈。”

他回答过母亲的问话，又茫然若失地继续想道：

“……杜鹃花，当我回来的那一天，你将非常悲惨。你将见识到失意者的力量，见识到失败者的狂怒，见识到被鄙视者的威力，还有我那要对你的鄙视以眼还眼以牙还牙的欲望……你将看到我走进你们的家，明白将要发生的事，你将看到我跨过门槛，你必定会哭……哭啊哭……哭啊哭……哭啊哭……”

十一月二日（死人节），出于对亡灵的尊重，马丁·埃斯特拉达·孔特雷拉斯收起了他的纸牌。当他打发人去牵马到酒店来接他回家的时候，他的妻子玛丽娅·德·拉帕斯便在门廊上挂好吊床，准备去处理庄园的事务了。她对丈夫的毛病了如指掌，知道他一停止发疯似的赌博，整个星期都会百事不管，过懒懒散散的生活。这样，在他放下纸牌后的八天当中，她就不得不操持一切：清理帐目，同雇工和佣人打交道，照料家务，伺候丈夫。在他们回到庄园的日子里，马丁变成了一个泥塑木雕，变成了一个既无意志，又无思想，畏首畏尾的滑稽可笑的人。他只有到厕所去和走到花园散步的时候才离开暖和的吊床。而在花园散步的时候，也只是默无一言，无精打彩地揪着野菊花的花瓣。在他停止涉足险风恶浪的那些天，从来没见他摸过牌，因为他认为赌博的缓冲时间，是一块险恶的领域，危机四伏，险象环生，不宜久留。他还认为，运气本身（和人一样）有时候是背叛行为的牺牲品，它完全可能回过头来以卑劣的方式、无情无意地反对它最好的朋友。因此，最好至少在一个星期之内不要轻举妄动，一切听凭妻子的摆布就是了。每当他在日落之际精心修剪指甲之前把那双灵巧的手浸在花露水里等待妻子去侍奉时，为打破沉默，他常是这么对她说：

"我一生的福气全靠你了。"

有时候，他怀疑自己赌博是为了报复。自从他七年前认识了玛丽娅·德·拉帕斯以来，两个人一直抗拒着那股不可遏止的可怕的诱惑力，而且作到了始终未越雷池。尽管如此，

在经过一段忍受着种种精神折磨的偷偷摸摸的恋爱之后，他们终于在一次募捐舞会上同骑一匹马私奔了，过了两天，在一个乡村教堂里举行了结婚仪式。新娘的一家和一支38型长手枪是唯一的证婚人。那时，他们在一个爬满了性情温和的蛇和懒洋洋的轻度毒性欧洲大蜘蛛的山洞里度过了新婚之夜。蛇和毒蜘蛛使玛丽娅·德·拉帕斯毕生第一次体验到既欢乐而又恐怖的滋味。在那个巨大山洞的深邃的腹腔中，她躺在她的男人的身下，在一片漆黑中，突然经受了有如火山爆发时腾起的热浪似的袭击。当她终于从第一阵激动得心肝五脏都抖动起来的状态中平息下来之后，便周身瘫软地陷入了失望的平静之中。纵然她永远也不会承认，但她过去想象的初次交欢的从头到尾的细节，要比真实的情况有趣一千倍。那天晚上，马丁试图向她传授交欢之道，但在她看来没有任何新奇之处。那个有如野牛脖子猩猩腰的强壮汉子，尽管使得她兴奋得发抖和受到了心荡神驰的冲击，但自己还是过早地沉入了情欲的海洋。因此，那天晚上，以及以后的每一个晚上，在云雨之后，玛丽娅都只得在昏暗中借着松明的亮光，神色忧郁地一口气把自己身体这只小船摇至可靠的港湾。马丁虽然正值青春年华，体魄健壮，肌肉结实得象钢铁一样，但对于性爱却永远是如此而已。在她度过凄楚童年的那座位于街角的深宅大院里，尽管姑母法恭达这个老处女象给她带上无情的铁锁链一般严酷地管教着她，玛丽娅·德·拉帕斯还是曾经在十次不同的情况下于内心中描绘过交欢的美妙情景：第一次是在她的两位姐姐玛丽娅·皮拉尔和贝尔纳达·华金娜的陪伴下，在花园里的长凳子上解析那些画在苜

稽叶子上的占卜未来的暗号的时候；第二次是当她在别人的监视下，在那个用普埃布拉①的磁砖和可以照得出人影的石头砌成的大澡堂里沐浴的时候；第三次是在她同全家人一起在那条枞树围成的走廊里共进没完没了的早餐，喝滚烫的加有桂皮的查帕斯②咖啡的时候；第四次是当她在挂满吉他和子弹袋的那间屋子里，听那个温良谦恭、瘦弱矮小、彬彬有礼、心地单纯、宽宏大度的退休教师，巴勒斯坦人堂·埃梅里托讲授枯燥无味的钢琴课打瞌睡的时候；第五次是当她在午后给她的喜欢天天熬夜的父亲送热带水果去的时候；第六次是在她面对拖沓冗杂的午餐上的热气腾腾的奥克萨③蛋糕的时候；第七次是在她傍晚打扮得花枝招展，陪着姐姐们到广场中心去作惯常的散步、向男友们高兴地挥舞着手帕传送秋波的时候；第八次是在她做念珠祈祷的那几天夜里用简单的晚餐的时候；第九次是当她在有如一个新上任的主教一般严厉的姑母法恭达指导下读圣经的时候；第十次是当她在柔软的荷兰床单的缠裹中，热乎乎的气息屡屡触发了她的性感的时候。之所以出现这种情况，原因很多，但主要的还是因为她未找到一个人，得到有关妇道人家之事和男人兽性特点的有关知识的指导。她十三岁的时候，有一天惊慌地对她的姑母说，她醒来的时候，发现内裤的夹层被染上了一块块红斑。姑母拉着她进了那间用普埃布拉磁砖和照得出人影的石头砌的浴室，关在里边过了五分钟。在那里，姑

① 墨西哥普埃布拉州首府。
② 墨西哥州名
③ 墨西哥州名。

母向她含含糊糊地解释说，因为在人间天堂里女人勾引了第一个男人，所以被上帝判处每月都付出适当的代价来赎罪，直到她们的罪恶赎清为止。当姑娘困惑不解地问她为什么要用血来赎罪的时候，姑母法恭达用了那个十三岁的姑娘相信过的曾在那些枯燥的圣经课上听到过的一句话做了回答：“因为血的红色就是女人引诱男人时送给他的那个罪恶的苹果的颜色。”姑母的话说得是如此斩钉截铁，以至玛丽娅·德·拉帕斯认为，作为有罪的女性，她应该一字不差地遵从姑母的指教，只在每月经血来时的前三天起到血净后的三天后止使用卫生巾。自此以后，她再也没提过这件事。很多年以后，当她第一次和马丁在那个蛇和毒蜘蛛栖居的山洞里睡觉的时候，大概她依旧象一只发情的小母羊似的天真地相信那个关于血的颜色象罪恶的苹果的悲惨故事。她的父亲堂·巴尔多梅罗，据其自己常常吹嘘，他是特松特利镇最大的富翁之一。这个多愁善感的小老头儿，狂热地迷恋法国十七世纪的艺术流派和其它古老遗风。丧偶的第二天，他就把作母亲甚至作父亲的天职委托给了他的妹妹法恭达，就是说，要她教育姑娘们，引导她们沿着基督教道德所规定的正确道路做人。然而，他没有把那些他认为是男人的天职的责任——监护和供养女人——委托给她。他把一个家中的男人和一个家中的父亲这二者作了明确的区分，因此，从一成年开始，他就有足够的时间去赌博和消遣。后来，又寻到足够的时间在追逐少女们这种残酷的运动中从生理和心理上满足自己的兽欲。年轻的时候，他精力旺盛，风度翩翩，被传为是神话般的人物。上了年纪，他还想卖弄当年之勇，然而不可逆转的时间

的惩罚是无情的，很快，他的器官就因为强打精神的彻夜不眠、放荡不羁的生活和纵欲而衰朽了。因此，当他以年迈力竭之躯还想从昔日的男性魅力和青春中获取精力，摆出一副潇洒的样子时，那枯窘的情欲只能给他以一个无精打采的老色鬼的尊严罢了。渐渐的，整个特松特利镇都半亲切半挑衅地把他看成个丑态百出的可笑的人，看成个讽刺挖苦的目标了。一天晚上，正是在马丁和玛丽娅·德·拉帕斯相识的那个舞会上，堂·巴尔多梅罗毕恭毕敬地走到一个十五岁的活泼而顽皮的小姑娘面前，邀请她跳舞。当小姑娘拒绝了这一邀请而去和一个同龄的小伙子跳舞的时候，她的一家人立即凑在大厅的一个角落里进行了磋商。堂·巴尔多梅罗尴尬地等待他们商量的结果。姑娘的妈妈问爸爸，爸爸问奶奶，奶奶问爷爷。爷爷用手梳理了一下两撇翘起的胡子，考虑了一会儿之后，才向奶奶表示同意……；奶奶传达给爸爸，爸爸传达给妈妈，妈妈传达给女儿。然而，那时舞会已经结束了。三姊妹等不及到天亮就把发生的事情告诉了姑母法恭达。她们为父亲的出丑感到十分羞愧和难过，添枝加叶地把事情的经过向姑母法恭达详尽地讲述了一遍。虽然夜已经很深了，法恭达还是从床上爬起来走进哥哥的房间。她脑子里已经编好了一连串责骂的话，但当她点燃蜡烛的时候，却发现哥哥不在，那儿只有一张铺得整整齐齐的空床。第二天，吃晚饭的时候，她想转弯抹角地提提这件事，但是不提还好，她刚提起这个话头，堂·巴尔多梅罗就怒火冲天了，他把餐具往桌上一扔，猛地拽了一下桌布，那套托纳拉[1]瓷餐具稀里哗

① 墨西哥的一条河流。

啦摔成了碎片，粘糊糊的辣烧火鸡汤洒满了洁白的亚麻桌布。

“你自以为是世界之王，
就是在求爱时也从未卑微和温顺。
瞧你把事情弄得多么糟糕，
实在叫我败兴伤心。”

杜鹃花惬意地听着唱机里播放的这支民歌，自然而然地想起了阿丹同她父亲的一次谈话：

“土地是我父亲的。当然，阿丹，我继承过来的时候，那只是些荒山秃岭，地地道道的荒山秃岭。开头我只养了几头牛，我一粒汗珠摔八瓣地干，砍树开荒，收割牧草和青饲料……经过这么多年辛辛苦苦的努力，您瞧，已经弄成这般光景了。”

“堂·巴尔塔萨，我却相反，这您比谁都清楚……”

“对，我知道。”

“……就象理发师安布罗西奥昨天见到我时说的那样，我的钱是一个子儿一个子儿攒起来的。堂·巴尔塔萨，这样，这样就更有滋味了。”

“眼下，您在特松特利镇是最受抬举的人了。”

“过奖了，堂·巴尔塔萨，您过奖了。”

“阿丹，各人有各人的看法。我这个女儿呀，她还想个什么呀？”

想到这儿，她在心中不无幸灾乐祸地斥问那个倒霉的阿丹：

“你的自豪感到哪儿去了？你的勇气到哪儿去了？你已经看到了，爱和被爱并不是一回事吧？阿丹，你干吗要强迫我从云彩里下来，听你那世俗的谈话呢？什么牲口啦，什么置买牧场啦，什么象理发师安布罗西奥说的那样一个子儿一个子儿地攒钱啦。我情愿呆在云彩里，不愿听你那烦人的唠叨。现在，你不在这里，今天，今天你泄气了，完蛋了，真是妙极了……我看你实在可悲可叹！”

她又想起了阿丹最后一次到她家来拜访的情景：

“嗯？我没听清你在说什么，爸爸。”

“近来这小妮子就象生活在云彩里似的，巴尔塔萨。”

“你就别掺和了，妈妈，你是通情达理的人，事情又知道得一清二楚，那就别掺和了，求求你。”

“亲爱的姑娘，你在想什么？”

“阿丹，请你别叫我亲爱的姑娘。你说哪，爸爸，你允许他当着你的面这样叫我吗？”

“大概她在想怎么布置家具。阿丹，你们今天去看过房子了吗？商量过怎么布置吗？”

“是的，萨图尼娜太太；不过好象杜鹃花不大喜欢。等她哪天情绪好点了，我再带她去一次，我相信我们一定会在我们爱情的巢穴里过得很幸福。”

“孩子，你觉得怎么样？”

“嗒嗒

嗒

嗒嗒。”

当时她没有吱声，只是继续在沙发扶手上敲击着。想到

这儿，杜鹃花暗暗地咒骂阿丹道：

“该死的阿丹，你现在日子不好过了，可我真开心。你现在不能再谈什么爱巢、什么情绪好点什么的了。但愿你象我诅咒你一样诅咒我。现在你日子不好过了，可我真开心。告诉你好了，知道你难受，比不见到你更使我高兴。”

蓦的，她又想起了同布隆科的一次谈话：

“嗯？”

“杜鹃花，有件事你知道吗？”

“什么事？”

“假如有一天我失去了你……”

“那会怎么样？”

“假如有一天我失去了你……”

她转而在心中又对阿丹说：

“阿丹，生活有如轮盘赌，我们大家都在上边押赌注。你输了。你这个一贯赢钱的人，第一回输了。今天，你好运已去，倒霉的日子来了。这真叫我高兴。你不行啦，阿丹，别再赌啦。”

在那次募捐舞会上私奔结合之前，玛丽娅和马丁共见过四次面。第一次是他们初次相识，就是在堂·巴尔多梅罗被那个十五岁的顽皮而可爱的小姑娘一家人弄得下不了台的那个舞会上。第二次是三姊妹在姑母法恭达聚精会神地注视下在广场中央的一条林荫道上散步的时候，他们在小公园里暗送秋波。第三次是在一个礼拜日的庄严的弥撒仪式上，他们透过玛丽娅手中的中国羽毛扇的缝隙交换了一下眼色。第四次

就是在那个难忘的下午了。当击弦古钢琴课正上得紧张的时刻，堂·埃梅里托突然感到胃不舒服，于是只好离开阳台，上了一刻钟的厕所。马丁发现大门半开半闭，就偷偷从外面往里窥视。玛丽娅正沉醉在斯卡拉蒂①的一支奏鸣曲的美妙旋律里，双手抚弄着琴键，眼睛盯着乐谱。猝然间，她觉得有道炽烈的目光射到了自己的脸上，马上领悟到马丁就在附近。果然，当她转过头去寻找那火热的目光的来源时，一眼就看到了他：他正在一棵月桂树的浓荫底下等着她哩。只见他穿着那身最漂亮的骑马服，登着一双有凸纹的高筒皮靴，戴着一顶特克萨毡帽。突然，一阵难以遏止的冲动，使她向他奔了过去。一只白鸽子惊得从月桂树上飞了起来，落在钢琴键上。玛丽娅听见钢琴沉闷地响了一声，便朝那儿看了一眼，赶忙把自己的嘴唇从马丁的嘴上挪开了。

“一只白鸽子，”她说，“不祥之兆。”

“过来，别走。”马丁请求说。

然而她坚持说：

“你走吧，以后咱们再谈。”

当堂·埃梅里托回到阳台上的时候，玛丽娅·德·拉帕斯已重新弹奏起那支奏鸣曲，而马丁则早已没影儿了。不过，老师听得出学生弹奏的旋律中充满了渴望，似乎她的眼睛想把乐谱吞下去，她的指头想把琴键敲成碎片儿似的。

三天之后，便举行了那次募捐舞会。玛丽娅·德·拉帕斯和她的两位姐姐借口作为虔诚的基督教徒，她们不能不听

---

① （1660—1725），意大利著名作曲家。

从上帝的召唤去参加那一慈善活动。姑母法恭达被她们的话逼进了死胡同，只好同意了。这样，没等教堂的钟打八点，三个姑娘就由堂·巴尔多梅罗陪着走进了教堂的大院。半个小时之后，马丁身穿一件镶着银色条纹的土里土气、皱皱巴巴的黑色骑马服在门口出现了。乐队开始奏第一支舞曲的时候，马丁那渴求的眼光找到了玛丽娅·德·拉帕斯，她正在同准备甜酒的女人们聊天。当看见马丁站在她身边，殷勤而文雅地伸出胳臂邀请她跳舞的时候，她几乎要哭了。突然，一个沙哑的声音在两人背后打雷似地响了起来：

"听着，年轻人，难道姑娘们是自个儿在这里呢还是怎么着?"

说话者原来是堂·巴尔多梅罗。马丁伸手想去掏手枪，但只在臀部摸到了那些银子镶饰的阿拉伯图案。这时，他才想起进门的时候已经把子弹袋和手枪都交出去了。

"我是来邀她跳舞的，不是邀您。"他反唇相讥道，"您放明白点，若不是看在您上了年纪，看在您的白头发的份上，我非揍您一顿不可。"

堂·巴尔多梅罗听到这话，肺都气炸了。他拔出手枪，朝天开了一枪。其他的男子汉们，有的为了表示支持，有的出于习惯，也都朝空中开了枪。子弹的闪光把夜幕划成了两半。天，仿佛被子弹击穿了似的，开始淅淅沥沥地落起雨来。枪声、雨声、摔破椅子的噼啪声和女人们的哭喊声混成一片。马丁抓住玛丽娅·德·拉帕斯的胳膊，把她拖到了街上。当烟雾散开、枪声停息之后，男人们三步两步地冲出了门口，然而那时他们只听见了从远处传来的得得的马蹄声划

破凉爽的夜空。

趁着马蹄印尚未被雨水冲掉，堂·巴尔多梅罗和二十来个自告奋勇的打抱不平者一起去追回他的尊严和荣誉。他们从四面八方搜寻两个逃亡者，穿过一条条闪烁着鬣狗的尸骨发出的磷光的黑黝黝的布满沙石的山谷，翻过一座座长满仙人掌的黄色石头山岗。他们分成几队，在人迹罕至的小路口碰头后，又分路去找，而后又在幽深的山间峡道上汇集在一起。东方发白的时候，他们到达了一个山洞前，那巨大的洞口使人想到狮子打哈欠时张开的大口。在那獠牙似的石头缝透出的若明若暗的亮光里，追踪者们发现了那对男女。

"瞄准！"堂·巴尔多梅罗站在队伍的最前面吼道。

玛丽娅·德·拉帕斯从山洞里奔了出来，站在了马丁和追击者们的手枪中间。

"爸爸，"她喊道，"对你的外孙子们的父亲客气点吧！"

第二天，玛丽娅·德·拉帕斯和马丁在特松特利镇郊外的一个乡村教堂里举行了婚礼。下午，按照堂·巴尔多梅罗的吩咐，姑母法恭达把他们安置在家里的一个空房间里。

"我又一次在你的怀里睡了，醒来的时候，我高兴得哭了。我用你的双手捂住我的脸，听任时间一小时一小时地过去。我抚摩着你那长满浓密汗毛的脊背，贴着你那水泥板一样结实的胸膛。躺在你那火热的身下，我觉得绝对安全；我不出声地随着你那恬静的呼吸唱起了歌。那是一支优美动听

的歌：'我把爱情交给你，何必等到月亮出来。'那是一支象清晨一样美妙而清新的歌，一支象投几块煤炭在炉灶里燃烧起来的气味儿的歌，一支象花园里蚯蚓刚翻过的泥土发出的芬芳的歌，一支象空气……象散发着煮沸的巧克力和溶化了的奶酪的香味儿的空气的歌。总之，一支优美的歌。而你，已经醒了，知道我心中正在默默地编着诗，知道我在你身边，脑子里充满诗的激情。我不知道你想对我说什么，但我用我的嘴唇吻住了你的嘴巴……就这样，过了许久许久，许久……"

想到这里，玛丽娅·德·拉帕斯想起了她同马丁初次见面的一幕：

"小姐……"

"什么事？请说吧，先生。"

"请允许我来自我介绍一下，我的名字是……"

"首先请告诉我，是什么吸引您同我说话的，因为您并不认识我。"

"是您的美貌。"

"您在所有的舞会上见到漂亮的女人都这样说吗？"

"那么至少您承认我的话是有道理的了。"

"有什么道理？"

"是的，刚才您承认自己长得漂亮了。"

"先生，请直说您想干什么吧。"

"想认识您。"

"那好吧：我的名字叫玛丽娅·德·拉帕斯。住在特松特利镇，是那两个正在同那些风度翩翩的绅士们跳舞的姑娘的妹妹，是那个正在不满地盯着您的太太的侄女，您看见她

了吗？还有，我是那位先生的女儿，他叫堂·巴尔多梅罗，他最喜欢的武器是38型自动手枪。您满意了吗？现在，对不起……”

“小姐……”

“？”

玛丽娅又在心里说：

“你睡意绵绵地醒来了，又想说点什么，但我又一次吻住了你的嘴。这样过了许久，许久。你知道我在想你，想我们，为在你的怀抱中醒来而感到幸福。知道我在快乐地唱着一支无声的颂歌，我歌颂清晨，歌颂五彩缤纷的天空，歌颂刚刚聚成的铅灰色的云层和尚未露面的火红的太阳。你就是那天上的太阳，我是太阳周围的云。雄鸡还未歌唱，世界尚万籁俱静。突然，大厅里的座钟打了五点，世界以自身的生命又开始活动了。在此之前，世界就是我心中的自己，而你……在我身旁。”

第二次同马丁见面的情景又在她眼前出现了：

“又一次见到您，我真高兴。”

“您好。”

“舞会很有趣，对吗？”

“相当有趣。您感到愉快吗？”

“有您在，单单是看到您就足以使我愉快了。”

“您真会献殷勤。”

“弥撒结束后您干什么？”

“回家。今天我有音乐课。”

“坐在钢琴旁边，弹奏出洋溢着柔情蜜意的曲子，使整个街区都得到美的享受的就是您吗？”

“您从那儿走过吗？”

“我相信我把那条街都踏出坑来了。”

“您经常路过那里吗？”

“不是路过，是特意去那儿的。”

“去那儿干吗？”

“去看看是不是能见到您。我原以为那乐曲是从我心里发出来的，现在知道是您琴键上弹出来的。不过，这都一样：就象从我心里发出来的一样。”

“最近几天您找时间往里头瞧瞧吧，家里的大门几乎是从来不上锁的。”

“如果……”

“敲第三遍钟了。神父就要出来主持弥撒了，我走了。再见。”

想到这里，玛丽娅·德·拉帕斯又在心里喃喃说道：

“当阳光照亮你的脸庞的时候，再没有比它更美的东西了。头天的汗水的痕迹，使你的皮肤闪闪发亮。你的力气大得象一头雄壮的公牛。你那不加修饰的胡子，就象一把小巧的梳子。你的呼吸，节奏分明，缓慢深沉。我的手指，象春蚕织丝似地在你胸脯上浓密的汗毛中急切地滑来滑去。你浑身跟锅炉似的热气蒸腾。你那乱蓬蓬的头发，就跟帘子似地搭在前额上。你的滚烫的大理石般光滑的颈项，迎接着我呼出的一股股热气。我的嘴唇……”

第三次见面的情景，又浮现在她的眼前：

“扑哧！”

“！”

“我来看你了。”

“我是叫你探进头来，并没叫你到这儿来。”

“这都一样。”

“不……”

“吻我吧。”

“不。不，不要这样，求求你。马丁！老师要来了……”

“你过来，我来吻你。”

“唔，马丁……你要……唔唔。”

玛丽娅·德·拉帕斯把中断的思路又接起来：

“我的嘴唇于是开始燃烧，我认定只有你那大理石般的颈项才能使它冷却。不想你的颈项也是一块火热的大理石，反而使我的嘴唇变得更加滚烫。与此同时，我的两只手拼命地在你的脊背下面摸索，寻求着一件比你的胸膛、胳膊和颈项更硬更烫的东西。我把我的嘴贴在你的嘴上，我的呼吸跟你那静卧中的公牛般的呼吸混在了一起，我的颤抖的身体跟你那水泥般的身体拥抱在一起……。那时，我才恍然大悟，不是我的嘴，不是我的手，也不是我的身体在燃烧，而是我的血在燃烧；热是从身体内部散发出来的。因此，我开始从身体内部，从血液和诗里，从血管和无声的歌里去寻找你，审视你，请求你，爱你。

‘天亮的时候我不行，等晚上吧。’你这么对我说。

我熄灭了我的欲火，重新默默地唱道：何必等到月亮出

来……”

最初几个星期里，马丁以为他会顺顺当当地在那台家庭机器复杂的齿轮里找到自己的位置。这不仅因为玛丽娅·德·拉帕斯开始过早地表现出对家务的病态的喜爱，而且他的大姨子们，乃至姑母法恭达本人，也都对他表示出那种特松特利镇的女人们一向使男性心满意足的尊敬和爱戴。仿佛她们四个人已经商量好了，要使马丁觉得自己过上了跟国王一样的日子。他每天都在床上吃早点，女人们给他送来什锦水果和煎鸡蛋——因为有一天他表示过喜欢这些东西。他头天脱下的衣服，第二天总是熨得平平整整、叠得整整齐齐送到他的手边。当堂·巴尔多梅罗出于众所周知的原因常常不到餐室里露面的时候，就由他来坐上席。下午陪玛丽娅去上堂·埃梅里托的音乐课和晚上在家里陪姑母法恭达念圣经的时候，他都总是带着一副男子汉的冷峻而傲岸的神气。他从来不干活儿。然而，他毫不怀疑，堂·巴尔多梅罗之所以总是缄默不语，主要是由于他焦急地盼望得个外孙子，而不是因为嫌女婿懒惰。一天，马丁突然脑子开了窍，他意识到妇女们的殷勤相待和岳父的一言不发，都只不过是他们焦急期待的部分表示罢了。他没有猜错。全家果真都在急不可耐地等待着看到玛丽娅·德·拉帕斯开始头晕和恶心。一天晚上，当全家人正在十分融洽的气氛中在餐室里共进晚餐，对姑母法恭达在《西班牙烹调手册》里找到的新菜谱赞不绝口的时候，堂·巴尔多梅罗决定开门见山地提出那个已经在心里憋了几个月的问题：



“您听我说，女婿，”他对马丁说，“难道咱家需要一个孵卵器来让我的女儿生个小鸡儿吗？”

所有的人——姑母法恭达，堂·埃梅里托，三个姊妹和马丁，听了这话都惊呆了。整个餐室刹时陷入死一般的沉默，人们的呼吸都停止了，墙上的挂钟也停了摆。女人们想祷告，但是祷告词一句也记不起来了。堂·埃梅里托想在一声长叹的深呼吸中来补充氧气，但他却从肺部的空气里闻到一股轻微的血腥味儿。不过，什么事情也没有发生。马丁虽然觉得怒火中烧，然而依旧不动声色，镇定自若。

“我们在尽一切努力，亲爱的岳父。”他回答说，视线并没有从盘子上抬起来。顿了一顿，他又补充道：“有时候，过错并不在印第安人身上，而在那个同他攀亲的人。”

马丁说这句话的意思，一直没弄太清楚。但没有一个人让他进一步作解释，因为谁都想脚踏两只船，不去得罪任何一方。在以后那些天的夜晚里，马丁力图改变形势。他被羞于告人的苦恼折磨得走投无路，于是扯下吊床扔在一边，换用一张双人床。他拼命地发泄他的情欲，几乎把玛丽娅·德·拉帕斯的肚子都压扁了。当玛丽娅精神焕发地周身抖动着以大声呼叫来响应他时，马丁却变成一摊稀泥了。他汗水淋淋，仿佛先是进入平静的小河，之后便从高高的山岩上跌入了无底的深渊。一切努力都徒劳无益。餐室里那一幕过去六个月之后，正当即将庆祝他们结婚一周年之际，姑母法恭达向马丁传达了堂·巴尔多梅罗的一个口信：他必须立即带着自己的东西和妻子，从那个家里搬走。

“为了从今往后对爱情无牵无挂，
我将带着痛苦和忧愁走遍地角天涯。
我知道我不久会从这次打击中再爬起来，
但爬起来又……又何处为家？
难道生活还会给被它遗弃的人指明出路？
难道命运还会让人逃脱它的统辖？
不会，绝对不会：
一切都命中注定啦。
尽管你打算同你的命运争个高低，
其实只不过是完成它的谋划，
到头来还是听它的话……
你要试试你的命运，
并且带来了纸牌，
可王牌却在我的手中……
我知道得一清二楚，
你不会碰上好运气。
这没有什么道理，
只因为是某个人的旨意，
这个人就是上帝。
可我们要找到我们的栖身之地！
啊呀呀，我们怎么办？
我们怎么办？
选择哪一方，朝着哪里去？
生活中有四条路，哪一条是属于我们的？
屋角和骰子，酒店和桌子，扳机和硝烟，牧场和富

翁。

四条路摆在我们面前，
哪一条是最好的？
你离我是如此遥远，
我说话你无法听见：
你曾看到我伤心地痛哭，
请告诉我，我的心肝，
我该走哪条路……
我呼天天不应，叫地地不灵，
任我对着沉寂的世界呼叫，
没有一个人发出回声。
只有命运之神听到了，
它以讥讽的声音对我说：
你要试试你的命运，
并且带来了纸牌，
可王牌却在我的手中……”

民歌声中，赌徒们赌得正欢。

“四点加两点，他妈的！……该你啦。”

“你先来吧，我后掷。

嗒啦朗

嗒啦朗

嗒啦朗。”

“怎么啦？你到底掷不掷，‘黑炭头’？”

“怎么？……”

“怎么啦，怎么啦？……我说‘黑炭头’，难道你没听见

吗？”

“我说，这使我想起蒙特雷伊①的一位先生，他对另一位先生说：‘我很高兴向您介绍卡布里托②先生’，另一位则说：‘哈哈……这你也就变得年轻了，伙计’。”

“行了，你到底掷不掷了？”

“就掷！

嗒啦朗

嗒啦朗

嗒啦朗……”

“掷呀，伙计，别老摇晃罐子了。”

“让你捣乱。四点加三点。我赢了。”

“现在该我了。”

“不，该马丁。”

“我最后掷吧。”

“马丁，你以为你现在在什么地方？你以为你是在大赌场里吗，伙计？你现在是在特松特利镇的一个街角小酒店里。”

“好吧，我来掷。马丁最后掷吧。

嗒啦朗

嗒啦朗

嗒啦朗……”

“妈的！……两个三点。我输了。”

---

① 墨西哥新莱昂州的首府。

② 卡布里托为小山羊之意，发音与“黑炭头”相似，此处是说笑话。

“现在可轮到我了，我要叫你们都知道老子的厉害。”

“马丁，别吹了，今天你运气不好。

嗒啦朗

嗒啦朗

嗒啦朗……”

“转！……两个五点！你们全部输了。把钱都给我拿过来吧！……”

“我说，马丁，这些骰子里灌有水银吧！”

“我们对人家客气点吧！他用的就是你们掷过的骰子呀！没瞧见吗？这就是在特松特利镇最肮脏的街角跟不要脸的家伙们赌钱能赢到的东西。”

“那么……马丁，带着你今天赢到的钱，你可以到各个酒店连喝带赌了。”

“我……我觉得我在腾云驾雾，突然飘得很高很高，仿佛在天空的道路上奔跑。微风吹拂着我整个身躯，那无比凉爽的轻风吹起了我的汗毛，吹得我的长发飘飘。下面是尘世……远处，是愁泉泪谷。我突然到达了云端，那云象轻飘飘的棉花，象闪闪发光的流水，我在这云里飘荡游戏。我呼吸着浓重的空气，那空气宛如用风的纤维织成，它使我的肺象在天国里呼吸一样感到清新。远处……是愁泉泪谷，那里是苦难、悲伤、失望、人间。不管是赢是输，我都飘然升天。我沿着同花顺子或者夯飘起来，沿着一点加三点和A牌炸

弹①飘起来，飘啊，飘啊，飘啊，我一心向着云端飘……”

马丁一边神魂飘荡地想着，一边坐到“三缺一”的赌桌上来。

“开始吧，谁洗牌？”

“让马丁洗吧。”

“不让马丁洗，那太危险了。”

“你说这话是真格的还是闹着玩的？”

“别当真，伙计，是逗你玩的。”

“我洗就我洗吧，不过得让我提出条件。”

“提吧，赌棍，提吧，反正你总会赢的，对吧？”

“除非从外地来个福星高照的人，让我见了鬼。”

“就因为这个，因为你这张嘴，才不让你到其它地方去赌。”

“好吧，我洗牌，并提出条件：每人起五张，再加一张垫牌。”

“好哩，同意。”

“你们哪？”

“同意，不过赌注多少自便。”

“规矩呢，马丁？”

“照旧。”

---

① 同花顺子，指连在一起的五张同种纸牌；夯，指三张同点数的牌和两张同点数的牌的搭配；A牌炸弹，指四张A牌加一张其他牌组成的一副牌。

“有怀疑的时候怎么办？”

“有怀疑的时候……不算，重新洗牌，重新开始。”

“好吧。”

“那我发牌了：

噜哇扑！噜哇扑！噜哇扑……三遍了。一、二、三、四、五，一、二、三、四、五，一、二、三、四、五，现在是我的了。”

“停停，马丁：重新洗一遍。”

“要是有怀疑的话，我按您说的办，再洗：

噜哇扑！噜哇扑！……两遍了，还要洗吗？”

“够了，小伙子。”

“发我的牌了：一、二、三、四……五。出牌吧，先生们。”

扑嗒！扑嗒！扑嗒！扑嗒！

“你来！”

“我亮。四张方块。”

“你，马丁。”

“能让我瞧瞧背面吗？”

“瞧吧。”

“好哩。”

“亮吧。”

“妈的！”

“让我瞧瞧另外四张牌，再翻一番，好吗？”

“！”

“能让我亮牌了吗？”

“！”

“A牌炸弹。”

“简直用不着赌了，马丁！都拿去吧。”

停顿的时候，马丁心里想：

“这就是说……生活是个广阔的海洋，无边无际，一片苍茫；也可以换句话说，是个既无地板，又无扶手和栏杆的空间；还可以换句话说，是条又深又黑的隧道，直到尽头处也没有一丁点儿亮光，而且障碍险阻重重。我不禁自问，而且一遍又一遍地问，能用什么别的办法来填满这虚无缥缈、无涯无际的空间吗？能用别的什么办法来毁灭这虚幻的境界吗？啊？能用别的什么办法吗？”

新的一局又开始了。

“马丁，你现在不是在大酒店里。”

“这是什么意思？”

“响鼓不用重捶，明白人不必……”

“我是聋子，什么都不听，来吧。”

“别偷偷摸摸的啦，公开赌，你看行吗？”

“法律不允许。”

“什么！……谁他妈的是法律？我伊波利托·加夫雷拉这个镇长是干什么吃的？”

“噢……这么说的话，你批准了。那就开始吧。”

“你要弄清楚我给你说的这件事，说句笑话吧，这并不是为了支持你。我只要往这里这么一坐，就使这个地方聚赌

合法了。先生们，现在你们是在一个合法的赌场里了。”

“噢，多好的镇长！”

“我们赌什么呢？”

“今天吗……我们赌土地吧！”

“同意，开始之前我先加上一番：土地带牛群。”

“说得对，连土地带牛群。”

“用什么来记数呢？”

“用子弹。”

“好吧，小伙子们，每人放到桌子上一百颗子弹。镇长先生，您也同样，把代表法律的子弹放到桌面上来吧。”

“这不是。”

“因为……亏了纸牌和幸运的巧合，我已经战胜了生活；

现在，当我觉得应该继续活下去的时候，

除了抓住那能够使我活下去的东西之外，

还有什么更好的方式来继续度日月？

因为我已经战胜了生活，明白吗？

因为只有当我觉得已经被打败了的时候，我才开始认为我会是生活的战胜者。

因为胜利者也总有他薄弱的一侧。

因为象我们这样的优胜者不多，

我们找到了捷径，哄过了大灰狼，首先赶到外婆家中，把事情告诉了外婆。

象我们这样的人不多……

我们……我们战胜了生活。
不过，这胜利也需要付出代价，
这件事我们到赌桌外边去做。
恰恰就在那里，就在生活本身付出代价。
那么说，……我们现在是否已经战胜生活？”

唱机里这首流行在赌徒中间的歌曲还未放完，赌桌上已经各就各位了。

“首先，特蕾莎，拿四瓶白兰地来，要进口的！另外，我欢迎堂·马丁光临寒舍，希望您在这儿玩个痛快，并希望以后再来……不管晚会上将发生什么事情。”

“今儿个你晚餐给我们吃什么哪，堂·蒂莫莱翁？”

“烤火鸡，冻牛肉，外加法国红葡萄酒。其余的吗，先生们，会叫你们大吃一惊的。”

“堂·马丁，您洗牌吧。”

“这是为什么？”

“这是我们向您表示客气和热情，您请洗吧。”

“那么，我就洗了：

噜哇扑！噜哇扑！”

“好了。现在，请告诉我们，您想赌什么？”

“这是我第一次在这儿赌，各位，我入乡随俗好了。”

“我们赌美元，您带来了吗？”

“带得足够用。”

“好吧，那么，堂·马丁，我建议，拿出一千块放在桌子上……开头先一千块吧。”

“唔，等等！”

“您害怕了？”

“不，我只担心末了钱不够了……如果我输了的话。倘若果真出现这种情况，你们同意可用其它东西来折价吗？”

“当然……土地……牛群……牧场……还有女人，都行，堂·马丁。”

马丁一边瞧着手里的牌，一边在心里想：

“因为，生活是广阔的海洋，是虚无缥缈的空间，是又深又黑的隧道。因为……已经战胜了生活。因为……在桌子跟前享受着腾云驾雾的快乐的一瞬间……可还有件事使我痛苦：我不能使你幸福，不能满足你的心愿。”

十二月初的一个凉爽的早晨，萨图尼娜太太惊诧地走进杜鹃花的房间，告诉她女佣人在大门口发现了一件她意想不到的东西。“什么东西呀？”杜鹃花好奇地问。“一个花篮，十二朵黑石竹花围着一朵红玫瑰。”杜鹃花立即明白了将要降临到她头上的一切……那天晚上，当她在客厅中央的桌子上整理家庭影集里的照片时，一抬起眼睛就看见了正在跨进门槛的阿丹·科罗纳。他仿佛决心穿上特殊场合才穿的衣服，把他最好的礼服都穿出来了：一件镶有银质条饰的俗不可耐的哈瓦那上衣，脖子上围了一条绿色大围巾。杜鹃花一下子惊得呆若木鸡，手里的照片滑了下来，象摊开的纸牌似地撒满一地。当她为逃避阿丹的目光垂下眼帘时，她从自己生活的一幕幕经历这副牌里，看到了阿丹这次来访的缘由和前景。堂·巴尔塔萨冷不防地出现在客厅里的时候，她正被迫

要开口说点什么。看到堂·巴尔塔萨到来，阿丹笑容可掬地轻轻点了点头。

“大驾光临寒舍，有何贵干呀？”堂·巴尔塔萨假惺惺地装出一副热情的样子问道。阿丹从他的语气和虚假的殷勤里看出了自己不受欢迎。他不想在指东说西的才干上与别人较量，于是一字一板、意味深长地说道：

“我来是想耽误您两分钟时间。”

堂·巴尔塔萨立即把他让进了自己的书房。从看见阿丹跨进门槛的那一瞬间起，杜鹃花就猜到了一切。她从第三者的经历里了解到，男人们有一种不服输的脾气，在他们的心里，装着一种桀骜不驯的自豪感和一种疯狂与自尊心兼而有之的东西。另外，她母亲曾时常对她说：“杜鹃花呀，别唱了，把你的歌本收起来吧；男人们的自豪感会使他们带着钱再回来的。”她母亲不幸言中了。两分钟之后，当堂·巴尔塔萨打开书房的门时，他的情绪迥然不同了。他微微笑着祝阿丹晚安，并紧紧地握了他的手。尔后，不顾女儿在场，看了看妻子说：

“以后继续来访，杜鹃花按预定日子出嫁。”

胡安如痴如狂地恋着米凯拉·阿吉拉尔。当整个特松特利镇都还在议论着她同西蒙·雷伊诺萨相好的时候，应胡安最初几次的要求，米凯拉就天花乱坠地作了长篇大论的表白，充分地显示了她那能说会道的巧嘴的魅力。面对她那迷人的身躯和火一般热烈的青春活力，胡安象天真的小鸟似地落入了那些表白的圈套。从那时起，他开始变了。他躲过父亲的嗅

觉，想出了一些荒唐古怪的方式来向米凯拉表示他的真诚的眷恋和水晶般纯洁的爱情。他以不可遏止的热情大张旗鼓地庆祝他有了心上人。礼拜一，他给米凯拉送去两束用自己的鲜血染红的白花。礼拜二，他把一个乐队带到她的窗户下面，声嘶力竭地唱了整整一夜小夜曲。他的歌有的是唱贪得无厌的男人，有的是唱赛马，有的是唱含辛茹苦的母亲，有的是唱不忠的妻子和恶毒的女人。礼拜三，为了等待米凯拉在教堂出现，他故作虔诚地一连听了四次唱诗弥撒。礼拜四，他买了四只美国人训练的信鸽，让它们把情意缠绵、满篇甜言蜜语的情书送进米凯拉的卧室。礼拜五，他在特松特利镇最大的酒店里为她搞了一个锣鼓震天、百乐齐鸣的晚会。礼拜六，用他父亲牧场里的马同二十匹哈利斯科高原的保持不败纪录的马进行了比赛，赢了十次，输了十次，但不管输赢，每次都用米凯拉的名义。礼拜日，他喝得醉醺醺的，在广场中央的咖啡亭子里大骂全世界的姓雷伊诺萨的人，从祖宗十八辈一直骂到子孙万代。如此强烈的爱情表示，使米凯拉深感不安。有一天，她鼓起勇气对他说：

“无论如何，我的心是属于你的，而不属于西蒙·雷伊诺萨。”

那时，胡安调整了一下双脚，在地上站好，一本正经地说道：

“这是因为我想让我自己确信我是在恋爱了。”

的确，直到好几个礼拜之后，他才相信试图同米凯拉保持一定的距离是没有必要的，多余的。米凯拉的父母从来就没有用女儿的行为来衡量家庭荣誉的习惯。因此，他们的姑娘

一向享有绝对的自由，完全无拘无束。当米凯拉还是个小姑娘的时候，她就参加各种化装舞会和稀奇古怪的游戏；当她还混沌未分的时候，就跟别的孩子一起骑自行车在镇子里游逛；当她情窦初开的时候，就去看斗鸡、跨栏比赛和赛马；当她那春意盎然的胸部开始隆起，使男人们的眼睛发亮，令小伙子们止步屏息的时候，就经常参加舞会和逛义卖集市。她自幼不受任何管束，尝足了为所欲为的甜头，而在她之后爸爸妈妈没有给她生下一个小弟弟，更使她的性格渐渐变得象一只聪明活泼的小鸟，象一只机灵的无忧无虑的小猫。然而，一个女人享有那么多自由，却一度使胡安大惑不解，难以找到答案。米凯拉待人接物的敏捷干练和立身处世的左右逢源，使他由原来的美好憧憬一下子跌进了疑虑和迷惘的深渊。比如，他邀请米凯拉在夜幕初降的时候到广场中央廊檐下的小咖啡摊上去喝咖啡，她每次都准时到了，而且心安理得、毫无羞羞答答的表情。米凯拉蒙着一块带有五颜六色小圆球图案的头巾，天真无邪的笑容使她满脸生辉。又比如，他约她到远郊的“圣岩”去向圣母乞求永久的幸福，她却无动于衷，不露丝毫请求赎罪的表情。当他在那个半明半暗的山洞里激动得发抖的时候，才见她象个木偶儿似的骑在马背上走来，双脚一动也不动，听任马儿一溜小跑。当他答应领她去看镇子郊外那条水晶般清澈的小河源头时，她不但去了，而且还比他先到。她滔滔不绝地叙述她在路上碰见了什么人和她母亲对小河的淙淙流水声是何等的爱听。有一天，胡安终于如梦初醒，意识到扮演女人角色的是他自己，而米凯拉则跟一切男人一样玩世不恭。他第一次猝然地被蜘蛛网的千

丝万缕缠住了，这丝丝缕缕挣是挣不断的，只能慢慢拆开来。就在他突然在脑子里弄清了这一事实真相的那天晚上，他下定了决心要做两个人，而不是一个，就是说，既是身着亮闪闪的格查尔鸟羽毛衣的温柔体贴的情人，又是象蛇一样机敏而倔强的男子汉。

“你比谁都清楚，
你已把我欺骗，
你曾信誓旦旦，
可诺言并不兑现，
你嘴里只有花样翻新的蜜语甜言；
为了欺骗女人，
男人可以编织一切谎言。
花言、巧语、空谈，这就是男人的全部语言。
你比谁都清楚，
你已把我欺骗。”

这首民歌，勾起了玛丽娅·德·拉帕斯对同马丁在树林里谈话的回忆：

“为什么？”

“有时候会发生这种事。”

“不过……不总是这样，对吗？”

“对，亲爱的，不总是这样。一般说来，男人的话，十句有三句……”

“是三假七真呢，还是三真七假？”

“不，三真七假倒不至于。是七真三假。”

“噢，还不太坏。当心！这是什么？有毒的吗？”

“我来赶跑它，不过是只毒蜘蛛；不，是没有毒的。”

“别弄死它，别弄死它，马丁。你干吗弄死它呢？”

“已经死了。瞧瞧，它的颜色多象玻璃。”

“马丁，为什么不总是这样？”

“嗯，女人也说假话的；只不过看不出来罢了。”

“唉，亲爱的，事情可真复杂，这些事从来没有人教过我……不管是在学校，还是在家里。”

“别担心，我教你怎么去爱，教会你新奇而又大胆地去爱。”

“真的吗，马丁？”

“真的，你就会知道的。等你和我一块儿生活的时候，你就会知道你将学到多少东西。”

想到这里，她翻了个身，思路一转：

“出了事，就把过错推给我吧，用我的痛苦去遮盖你的脊背吧。出了什么事啊？连我自己也不知道。只知道当我需要你的时候，尤其是天将破晓的时候，我的亲吻也不能使你那大理石一样冰冷的身体暖和过来；你那蛇一般的冷血也不为我的母马般的热血所感染；你那牛一般的仪态，在我火热的指头抚摩下毫无改变；……我生来是个女人，却又不能尽妇人之道，你以为这还不够我痛苦吗？！有时候，我看着你赌钱，看着你升上运气的云端，我瞧着你，想着你们……”

她又想起了同马丁在新房里的谈话：

“你喜欢他们给我们的这间房子吗？”

“是的，房子很宽敞、舒适，通风很好。窗帘我也很喜欢。”

"早晨拉开窗帘的时候，会射进明媚的阳光。"

"那准没错儿。"

"你知道吗？有时候，不，几乎一直是这样，我总是不拉窗帘睡觉，窗户也是完全敞开的。"

"真的吗？"

"真的。当太阳还在云后边的时候，那第一道阳光，那清晨的第一阵微风，夹带着青草和巧克力的芳香……"

"使你兴奋和快慰，使你感到刺激。"

"你怎么知道的？"

"我想得出来。每次单独同我谈话时，你的话总转到那里去。"

"哪里？"

"那里。"

"我是女人，不是吗？"

"你光想这些。"

"就跟你光想牌一样，马丁。"

"最好……我们还是不争论吧，同意吗？"

"同意。"

"可是你别难过呀！"

"我不难过，只不过……"

想到这里，她又回头去想刚才没想完的事情：

"……我瞧着你，想着你们。我看到你们大家围在桌子周围坐着，手里拿着牌，就这样一连许多，许多小时……，许多，许多天。于是我不免问我自个儿，他们是不是都象你，他们的妻子是不是都象我一样忍受着痛苦的折磨。我问我自

个儿，对，就这样问自己，许多，许多小时……，许多，许多天。我光想他们，不想你了；但是我又回过头来问自己，他们是不是都象你，是不是也在用赌博来掩盖他们的无能……这时，我就不再想他们了，而是只想你．结果我的良心也就安静了。然而，你尽可告诉询问你的人，我没有爱过你，我骗了你，我是最坏的女人。”

她柔肠百转，又想起了同马丁的另一次谈话：

“你不厌烦吗？”

“不，马丁。我瞧着你们，研究你们，并且在思考。”

“这么长的时间，你思考些什么？”

“我问我自己，你们为什么靠打牌寻求寄托。”

“不是寻求寄托，牌就是命根子。”

“命根子可以是别的东西。”

“我已知道你想说什么了。”

“别侮辱我，马丁。我想说什么事就直说，说到明处。”

“有时候，我看到你瞧着我们，瞧着我……我觉得你看不起我。”

“是在你打牌的时候吗？”

“对，我打牌的时候。我感到了你的目光的沉重分量。”

“我完全有理由看不起你，不过……”

“不过什么？”

“我希望你幸福。”

先哲们从来没有预言过那群红色的鸽子到底要在特松特利镇上空出现多少次，然后降到每家每户的花园里，把翠绿

的狗牙草染得绯红，把路边田里的墨绿色咖啡映得红光闪闪。从前，祖宗们就是沿着这条路从远方的家园迁徙到这里来的，他们带来的除了辘辘饥肠之外，还有铭记在心里的另外一些远祖的预言。那些远祖，早在把鹰的图像铸在钱币上之前，就从北方来到这个只有蛇和仙人掌的河谷了。

“我一点一点地朝你跟前走去。距离在一点一点地缩短，越来越短。我朝着你走去。我忍受了成年累月的忧愁和痛苦，忍受了九死一生的熬煎。你又会见到我了。我的马儿朝着特松特利镇奔驰，我的心儿在飞向你。”

风尘仆仆的布隆科策马往故乡前进，同心上的人依依告别和在异国他乡舍死忘生地挣血汗钱的情景一齐涌上心头。

“你到了那里的时候，怎么办呢？”

“过河。”

“然后呢？”

“干活儿。我将对美国佬说：您叫我干啥我就干啥，比您说的还要干得多；我需要尽快挣到许多钱带着回去，因为我要结婚了。”

“你真那么办吗？”

“是的，办两件事：起早贪黑地干活，带着满褡裢的金币回来。”

想到这里，他在心里对杜鹃花说：

“我不知道你是不是每天都想着我，就象我始终想着你的爱和你的吻一样。我想着我会平安地回来，想着那满褡裢的金币。我将把那些金币哗啦啦倒在你的脚下，说：这就是

我向你许诺的。我还想到你父亲的眼色，他会说：把她带走吧，亲爱的女婿，金币我会替你交给她的。我还想到我母亲将会感到多么幸福，她必将跟所有的母亲一样，说，她不但没有失掉儿子，而且还赚了一个女儿。”

接着，他想起了在美国找工作的情形：

“工头先生：这位是我的朋友，他想找活儿干。”

“你是从哪条路过来的？”

“他问你是从哪条路过来的。”

“请告诉他，是从墨西卡利①过来的。”

“好吧，我喜欢这小伙子。看样子他很壮。他以前在这儿干过活儿吗？”

“他说行，说他喜欢你，说你很壮，还问你以前是不是在这儿干过活儿……”

“请告诉他，没有。”

“我喜欢新来的人。好吧，他看来满不错。”

“他说行了！说让你留下来，伙计！他说行了，你明白了吗？”

想到这里，布隆科不由得乐滋滋地高声唱道：

“我的恋爱是多么高尚，
全心全意，
从不担心受骗上当。我把一切都交给心上的人儿，
每时每刻都确信会得到相应的报偿。
这样奉献的爱情是多么美妙，多么高尚。

① 墨西哥下加利福尼亚州的首府。

怀着这样的信念看月亮，
月亮格外明亮；
怀着这样的信念望天空，
天空格外晴朗；
怀着这样的信念看太阳，
太阳更加光芒万丈。
我思念着你策马前进，
天空与我为伴，
月光洒满我的衣裳，
太阳照亮我的道路，
催我奔向你的身旁。”

唱着唱着，同杜鹃花分手前的谈话又在他的耳边回响：

“你会攒下钱来吗？”

“会的，给你买一座钻石的宫殿。”

“再买一块金银丝的披风……”

“你笑什么，我心爱的花儿？”

“因为有首诗就是这么说的，我小时候，在学校里学过。”

“诗里还说些什么？”

“还说，马儿朝着北方走，马蹄声声如雷吼，五月底时回家转，瓢泼大雨浇湿头。”

“不对，不是这么说的，俗里俗气的。”

“看不出来，你虽然没进过学堂，可诗感还相当灵敏，对诗还满有鉴赏能力哪！”

他中断了思路，又哼起了另一首民歌：

"我不清楚，
也不想去问，
你的爱情是怎样的。
不过我知道，
我对你的爱，
你对我的爱，
都快要涌出胸怀。
我不问爱情是怎么回事，
因为我正陷于爱情的海洋里。
要问爱情是什么，
等于问我们自己是什么，
为什么我们是这样的。
我就是我，
其他我不感兴趣。
我属于你，
只同你生活在一起。"

唱完这首民歌，在美国艰苦劳动的情景又浮现在他的眼前：

"我不能再干了，我累极了。我最好还是留下来躺在这儿，小床虽然硬一点，但躺上去还是很舒服。"

"我不歇。我要再去干半个工，干到晚上九点。"

"我说，雷伊诺萨朋友，这样对身体不好。"

"但对口袋很好。"

"你为生活奔波得太急了，朋友。"

"在这里挣的金币越多，我在另一个地方的生活就会过

得更好。”

“另一个地方的生活？看来你一直在听美国佬神父的说教。”

“我说的另一个地方的生活是指我的家乡；是指跟等着我的未婚妻的共同生活。我们将在家乡团圆。我去干活了。”

“随你的便吧。”

“你说什么？”

“没说什么。去吧，去干活吧。”

他又在心里对亲爱的人儿说：

“不要对我说，你不难过；不要对我说，你不怀念我的每一个亲吻。当我在田野里背着工头偷偷地把嘴唇印在挂着晶莹露珠的碧绿的叶子上的时候，当我手里拿着圆溜溜的甜橙梦见你的乳房的时候，你也应当有所感知；我斯斯文文地做梦，免得被朋友们发觉。但你应当有所感知。”

此时，昔日情谈的一幕又缭绕在他的心头：

“别，别摸那儿。别把手放在那儿。”

“真光滑……真柔软……真……”

“别，别，求求你。以后吧。”

“多久以后？”

“等我们结婚的时候。”

“还早着哪。我得先去做工，带回美元，说服你的父亲。”

“对，等这一切之后。”

“但我现在实在想这样，想得要命。就象摸甜橙一样。”

“别，别，女人是个禁果。”

“对。你胜利了。我明白你的意思。”

他又轻声地说道：

“不要对我说，某些晚上，由于我远远离开你，你没有哭，你没有难过。如果我对你说我没有哭过，那就是撒谎。我经常为我们的别离而哭泣，这我的朋友们可以作证。如果我对你说，在静悄悄的寝室里，半夜时分，听不到我一边啜泣一边低语，听不见我重复你的话加上我的话，听不见我回忆我们过去说过的话……，那我同样是撒谎。这是真的，这是真的，否则的话，我就是骗你。”

他转而又想起了同劳工朋友道别的情景：

“你要走了吗，雷伊诺萨？”

“对，要走了。”

“小伙子，你干得太辛苦了。回去的时候已精疲力尽，恐怕连结婚的力气都没有了。”

“就这样吧，马已备好了。”

“小伙子，拥抱一下吧。”

“来吧。”

“这样，不够味，使劲，拍响一点。”

啪啪　　啪啪

啪啪　　啪啪

啪啪　啪啪。

“好吧，现在行了，再见。”

“要当心你的钱。时时刻刻用一只眼睛盯着你的褡裢。”

“我会这样做的。”

“雷伊诺萨，小伙子，你哭了？”

朋友们的这句话，使雷伊诺萨的心立刻飞向他心爱的人，他默默地想道：

“‘我一点一点向你靠近，我的眼睛渐渐充满泪水……’”

他翻身上马，挥手与朋友们告别。朋友们齐声说：

“再见了，雷伊诺萨。”

圣诞节到来的一周前，有个汉子扛着满满一大箱子钱进了特松特利镇的大酒店。他让把箱子存放在柜台底下，并吩咐由他掏钱给每张桌子送上一瓶龙舌兰酒。那是个矮敦敦的沉默寡言的人，四方脊背，两条腿粗得宛如水泥柱子，狡诈的眼光象匕首一样犀利，黝黑的皮肤酷似沥青。从他的言谈可知他来自远方，因为他每句话的结尾都生硬而突然，不象当地人那样跟小号似的声音又高又尖。据他说，他叫赫苏斯，是闻听马丁在牌桌上叱咤风云慕名赶来，决心与他决一雌雄的：要么他把一大箱子钱拱手交给特松特利镇这个传奇式的赌棍，要么他在牌桌上打破这个使他在一千公里之外坐卧不宁的神话。

马丁听到这个消息时，正躺在吊床上。他默默地接受了这个挑战；但他决定先按兵不动。赫苏斯打开大箱子上的三把锁，抓出六把嘎嘎响的新票子赏给了在他等待马丁的时候为他演奏特松特利镇最优美的马里亚奇乐舞曲的民间乐团。七十二小时之后，马丁在酒店里露面了，他准备用他的全部财富同那个不速之客较量一番。他的胆量使他觉得胸有成竹，两只眼睛盯着那双他唯一关心的眼睛看了半天。他那解

剖刀似的目光从对方的眼神里看透他是惯于靠同花顺子取胜，但在使用K牌炸弹和A牌夯方面却不堪一击。马丁选择了酒店中央的一张桌子，下巴一努让赫苏斯坐到另一把椅子上。然后，他敲了三下桌子，吩咐拿一副新牌来。如果这时他知道三天以后他会输掉一半牲畜和四分之三的田产的话，那么他就不会有那么一种不可一世的目光、天下第一男子汉的神气和盛气凌人的举止了。尽管赌得很不顺手，但悲剧最初的预兆并没有使他惊慌失措。他那久经沙场的冷静、在激烈的争斗中磨炼出来的内心世界，以及他对说不定那会儿便会时来运转的幻想，没让他表露出丝毫的惶惑。两天过后，圣诞夜到了。他突然板起了面孔，抛掉了一切客套和礼貌，神态也象对手一般宛如岩石那样冷峻了。入夜，街上人声鼎沸，空中爆竹噼噼啪啪鸣响不停，两条汉子对这些均置若罔闻，一心只是动也不动地盯着手里列成扇形的纸牌。天将破晓的时候，人们带着黎明的新鲜空气回到了酒店，立刻听到了马丁一再受挫，厄运临头的消息：他把一切都输得精光，再没有什么可赌了。

就在两个人都认为赌最后一局的时候，马丁仰起脸来，企图看对手的牌，但赫苏斯急忙面露愠色地说：

“如果你想看我的牌，那就必须付出看牌的代价。”

马丁毫不含糊地说：

“我把我的老婆押给你。”

他知道这次十拿九稳，万无一失，相信不会败北。然而，事实上，他又一次打错了算盘。他那倒霉的K牌炸弹，没能压住赫苏斯神气活现的四张A牌，逼其失去光辉。他的第一

个感觉是恐惧，第二个感觉是愤怒，第三个感觉是痛惜："婊……"他憋了一肚子气，觉得肚子里似是有座火山在爆发，语无伦次地喊道："婊……"当愤怒开始转为痛苦的时候，他又在牙缝里嘟哝了一声："婊……"他慢慢地闭上眼睛，在又一次接受失败的打击之前，再次重复了一遍这句欲骂又止的话。他拿起帽子，从椅子上站起来，迈着比一周前虚飘得多了的步子，一声不响地朝门口走去。

两小时之后，当赫苏斯从那摞他在等待马丁时已经整理好放在桌子上的纸牌上抬起眼睛的时候，看见马丁又回到了酒店。这次他是由一个人陪着来的。他的妻子玛丽娅·德·拉帕斯象座雕像似的站在他身旁，茫然不知所措的看着地板，似乎对眼前的事情视而不见，只是来来回回地瞅她的油漆皮鞋的带子。静寂中，她成了众人注视的中心目标。

"对我来说，"马丁以平静的语调说，"赌博欠下的债，涉及到荣誉，涉及到尊严，是必还不可的。"停了一停，他又补充说："我把我最心爱的人交给你，不过我交给你的是死的，而不是活的。"

坐在广场中央的长凳子上的愁眉苦脸的老头子们从瞌睡中惊醒了，把头仰起了一会儿。两只白鸽子从空中掠过，绕着树木、花园和公园里的小货摊盘旋。但两颗炸子儿的火光并没有使它们掉下来。它们继续在镇子上空飞翔着，最后停息在公墓里的两个挖好的墓穴上。这天晚上，老头子们将坐在他们的长凳子上听到人们议论，说在镇子里的大酒店里，一个赌徒杀死了他的老婆，尔后又用同一支手枪自杀了。

“你在镇子里住了这么久了，现在我才认识你，你是什么地方人？”

“我是莱昂镇人，在瓜那华托州。”

“你到这儿多久了？”

“三年了。”

“三年了，现在我才认识你。瓜那华托州的莱昂镇怎样？”

“美，景色很美。”

“那你为什么不呆在你们瓜那华托州莱昂镇呢？”

“因为在我们瓜那华托州莱昂镇，生命一钱不值。”

“这是什么意思？”

“很简单：那里赌博连命都赌，更糟糕的是，赢了就受人尊敬。”

“啊。”

马丁回家带玛丽娅去酒店的时候，玛丽娅忽然间想起了她初次认识马丁时的这段对话。

“我们头一次谈的话我还记得清清楚楚。”

“现在还回忆这些干什么？快点收拾一下吧。”

“酒店又不远。”

“我知道，但你还是快点收拾一下吧。”

“好吧：就好了。走吧。”

去酒店的路上，玛丽娅边走边想：

“生命不值一钱，生命一钱不值；生命总是哭着开始，然后我们继续受罪，哭泣。我们一步步地寻找幸福，可正当以为幸福来临的时候，总又碰上倒霉事。你比谁都清楚，马丁，你辜负了我，这你知道。现在你又要干对不起我的事了：你

把我象展品一样摆在人们的面前，让人家说三道四，评头品足，让我去丢丑，被人家讥笑和指指点点；让人们看着我跟着你朝酒店走。你看他们嘀嘀咕咕在说些什么呀，准是在说：看呀，他把他的老婆都带去了，把老婆都当赌注了。你真的只是赌了能让我去那个倒霉鬼们聚集的见不得天日的肮脏地方吗？只是赌了这个还是赌了更多的东西？我问我自己，到底是好奇心还是同情心让我跟着你去的？我问我自己，我是应该有胆量看看你到底能走多远呢，可怜的马丁，还是应该使你满意，去安慰你，因为你输掉了一切，只有你的妻子能再一次救你呢？我这样做，到底是出于同情心还是好奇心？你会不会给我闯下了更大的祸事？即使果真是那样，又有什么关系呢？归根结底，我同你的生活是哭着开始，现在又这样哭着结束。你又说对了：照这么看来，在这个世界上，生命确实一钱不值。”

一路上，人们的眼光使玛丽娅觉得如芒刺在背。

“你看见人们在用怎样的目光来看我们吗？”

“别理他们。”

“我敢说全镇子的人都知道了这件事。”

“知道了什么？”

“你把我押出去了。”

“我没有把你押出去。我押的只是能让我的妻子到酒店去。”

“不会是你把我押出去了，现在要把我交给另一个男人吧？”

“你疯了！”

玛丽娅·德·拉帕斯又想起了结婚前夕同马丁的谈话：

“你永远不会再需要别的任何人了。”

“你不要忘记，我们是到我父亲家里去住。”

“傻瓜，我是说：你不会需要别的人了，不需要别的男人了。”

“噢。”（当时她心里说：但愿如此。）

“你在想什么？”

“什么也没想，想你刚才说的话。”

“你不会需要别的人了，你就会看到你要学会的一切。”

“什么时候？”（当时她心里说：看他是不是回答老一套。）

“等你跟我一块生活的时候。”

“酒店里有好多人吗？”

“只有我同他两个人在赌。”

“他是谁呀，我认识吗？”

“一个外乡人，是瓜那华托州莱昂镇人。”

“这还好些。”

“你干吗这么说呢？”

“你还想让我说什么呢？”

“随便什么别的事情！”

“马丁：别对我大声嚷嚷，要知道我是来帮你的忙的。”

“好吧，咱们别争了。”

沉默中，玛丽娅心里象开了锅一样。

“你将把我交给他，马丁，我知道你会这样干的。赌注，

我确信要比你对我说的大得多。你将把我交给他，好吧，现在我就跟你朝酒店走，一切听便。不知道是好奇心还是同情心促使我这样做的。我只知道，已经不是同情心了。我只知道，我开始问自己，促使我去的到底是同情心还是暴怒，是怜悯还是愤怒了。我已经知道，是好奇心加愤怒；或者也许是……焦虑和暴怒吗？你把我押出去了，马丁，我决心对你以眼还眼，以牙还牙。我将跟那个人到你的故乡去，到你们瓜那华托州莱昂镇去，那里的人们将了解事情的真相，知道我是从哪儿去的，是怎么样落入另一个男人手里的。啊，瓜那华托州莱昂这个鬼镇子，那里赌博可以赌女人，那里连生命都拿来赌博，而且赢了的人受尊敬！在你们瓜那华托州莱昂镇，生命一钱不值，对吗?!那么，好啦，现在我要让你知道，忠贞也一钱不值！”

春天到了，杜鹃花又向纯洁的空气奉献着自己的芬芳，微风又送来了一阵阵毒药的气味儿。于是，特松特利镇的人们明白了，杜鹃花的确是有气味儿的，这种气味儿使他们想起了曾经出现的那群红色的鸽子。

马丁心里也在忐忑不安地想着：

“我不愿看见你哭，不愿看见因为那件必将发生的事情使你那善良的心遭受痛苦。我希望你对它毫无感觉，毫无猜疑。我将带着你一块儿去，我要说服你。你将看见我来实现我的虽不能与你同生、但愿与你同穴的诺言。既然这个世界容不下我们，我们就到另一个世界去相爱。这一诺言在募捐舞会上私奔以前我曾经对你讲过三次，也就是我在山洞里对

你许下的诺言……以后，我就把这诺言藏在了心里。我了解你，我要对你说，再三再四地对你说，我不愿看见你哭，不愿看见你哭；不愿看见因为那件必将发生的事情使你那善良的心再遭受痛苦。”

玛丽娅又满腹狐疑地问他：

“可是……干吗我一定得到酒店去呢？我从来没到这些地方去过。”

“你知道，我把一切都赌上了，全输掉了。”

“那么……”

“只有你跟我一起到酒店去我才能捞回必要的东西，重新开始。”

“可是……干吗我一定得去？”

“因为赌注就是那么下的：我能让我的妻子到那个地方去。”

可实际上，马丁心里想的却是：

“我不愿看见你难过，如果我在你的眼睛里看见一点儿泪花，我就难以叫你到酒店去啦。如果我见你哭出声来，我在那儿也就下不了手啦。因为……我需要那样做，明白吗？我需要你帮助我那样做，需要你跟我一块儿去，作了这件事，也就是最后一次维护了我的荣誉，明白吗？另外，我不想留下证人。我将留下一个无可挑剔的赌徒和说话算话的男子汉的名声，但不留下见证人。”

玛丽娅依旧百思不得其解：

“可是，你怎么会赌一件那么荒唐的事情呢？”

“我一切都输光了，你明白吗？那是我最后的本钱了。

再说，那是我当时想起的唯一的东西。”

“你就不能想起别的东西来吗？”

“不能。我只能想起那件占据我的脑海时间最久的东西。”

“那是什么？”

“就是你。”

“呸！”

“是的，是你，只有你。”

马丁说罢又独自想道：

“因为……你一定得跟我走。这是我在这个尘世上留下一个值得留下的名声，让人们记住我在大街上、在拐角处、在酒店里、在秘密赌场和在生活里的形象的唯一方式。我不想留下活见证，你明白吗？我不想留下活见证从另一个角度来玷辱我留下的唯一的名声。你已经看见了，我在我的一生中，可怜的一生中，输掉了一切。你知道，我一生都是为了你。”

想到这里，他又忆起了从家中出来前的那个镜头：

“你去吗？”

“让我想想。”

“真的，你去吗？”

“好吧，马丁，你又赢了。但只这一次，嗯？”

“对，第一次也是最后一次。”

“让我稍微收拾收拾。你瞧我这副邋里邋遢的样子，别人看到该怎么说啊！”

离故乡越来越近了。即将同恋人久别重逢，布隆科情不自禁地放声歌唱：

“我来自遥远的地方，
此刻就要回到故乡，
心儿在激烈地跳动，
有多少歌儿要唱……
多想同我的朋友们一起，
举杯祝姑娘们健康。
我们对她们倾心爱慕，
她们却总让我们空等一场……”

一个踽踽独行的路人打断了布隆科的歌声，同他搭讪道：

“朋友，你干吗那么乐呀？”

“因为我边走边唱歌。”

“干吗边走边唱歌呀？”

“因为我心中快乐。”

“你要到哪里去呀？”

“去特松特利镇。”

“你将到得正是时候，镇子里好象有节日。”

“我们就一块去参加节日吧，我是带着节日的心情归来的。”

“那么……你就带着节日的欢乐前进吧。再见，朋友。”

布隆科继续赶路，同时又唱起了一只歌：

“来自北方的男子汉就在这里，
你们可以随便呼来唤去。

我是男人们的朋友，
女人更令我入迷！……”
一个乞丐拦住了他的去路：
“能行行好，给我点钱吗，先生？”
“愿上帝赐你健康。”
“谢谢，先生，谢谢。非常感谢，先生！”
“你谢谢她吧。”
“谢谁呀，先生？”
“谢她。”
“谢谢圣母，谢谢瓜达鲁佩圣母。”
打发了乞丐，布隆科又接着把歌儿唱下去：
“地狱里的秃鹰们听着，
北方的男子汉已经来了，
他是来找你们算帐的，
你们不要肉跳心惊……
因为在这个无情无义的尘世上，
一切都是开头，又一切都是末了，
谁欠了债谁都得偿还……
归根结底还是作个老实人好！”

杜鹃花有苦无处诉，心情极度忧郁，最后走投无路，还是只好又一次遵从了父母的意志。在内心深处，她对周围发生的一切都麻木不仁了，但又不得不强作欢颜，扮演那个喜气洋洋的环境里的中心人物。她觉得家象在俄顷之间变成了市场。从一大早开始，扛着布疋、衣料、家具和装饰品的男男

女女，就象一群群忙碌不息的蚂蚁似的麻利地进来出去，络绎不绝。她父亲指挥搬运工们把沉重的雪松和红木家具搬进来放在各个房间里，她母亲则站在门口监督着把大量布疋搬出去，两天后这些布疋就会变成带着用阿拉伯图案和十字形虚线绣成的新郎新娘名字第一个字母的裙子、背心、床罩、被子、窗帘和浴巾送回来。全家人是那样的欢天喜地，乐不可支，以致连不让米凯拉进门的禁令都解除了，她又可以来访了。不过，这时候，这位全家人的老朋友不再是杜鹃花的救命稻草，而是给她以安慰的贴心人了，因为杜鹃花的灵魂已经陷入不能自拔的痛苦深渊。虽然如此，米凯拉仍旧竭力想使她振作起来。她对她的朋友表现出了一个独身女子的极大崇敬和关怀。吃早饭的时候她就到杜鹃花家中来了，决心在全天的每一分钟里都给她以各种各样的安慰，而到了黄昏时分，当一束黑花散发的淡淡清香报告阿丹即将到来的时候，她则从后门溜走了。

客人们都聚集在大厅里，阿丹和杜鹃花远远地坐在沙发的两头，东拉西扯地跟来访者们闲聊。萨图尼娜太太坐在旁边，她已在为将来的第一个外孙织小帽子了。堂·巴尔塔萨坐在他们对面，有一搭无一搭地把话题引到他自己感兴趣的枯燥无味的事情上去。他们谈论牲口、谈论夏天的酷热以及酷热对牛奶产量的影响，还谈论驯马和杏仁龙舌兰酒的质量。拜访快结束的时候，阿丹从沙发上站起来，借口坐的时间太长了，骄傲地象只孔雀似地从客厅的这头走到那头，又从那头走到这头，来回踱个不停。很快，全家人就察觉到，原来他只有在走来走去和摇头晃脑的时候，才能用夸张的表情和

粗俗的动作来显示他突然间在生意中赚回了老本的巧遇和奇迹。他从知心朋友和可靠的牧场主那里借到了利息十分低微的贷款——在他第一次发财的时候，他曾经付出高昂的代价帮过这些人的忙——又用千载难逢的价格买下了大群大群的牲畜，总之，“深厚的交情，”他说，“是生活中唯一有价值的东西。”对这些讲得有鼻子有眼的故事，堂·巴尔塔萨从来没有全信过。不过，这个老谋深算的老头儿，到公证行和政府机关里作过一番调查了解之后，在一定程度上还是放心了。虽然当知道阿丹的新财产的注册数字有可疑之处时他感到不安，但根本的一条是使他放心的：全部财产都是记在他女婿名下的。拜访一夜一夜地继续下去了，直到举行婚礼的前夕。在那些乱哄哄的、使人厌烦的、漫长的访问的日子里，有时候由于绝望杜鹃花觉得全身跟火烧火燎似的。她脸上虽然总挂着那丝专为应付客厅里的来访者而装出的微笑，心里却不止一次地巴望着阿丹在举行婚礼那天死在祭坛前面。指望布隆科归来的渺茫信念，象火星似的慢慢熄灭了。一天上午，有个消息传到了特松特利镇，据说，布隆科和十三个萨尔瓦多偷渡者一起在准备穿过阿里索纳沙漠时被狼群撕碎身体丧了命。至此，杜鹃花的希望彻底破灭了。从那时起，她觉得活着也没有多大意思了。面对这一连串的变化和打击，她失去了寻求出路的必要的力量和勇气，在举行婚礼的五天前，终于下了嫁给阿丹的决心。

举行婚礼的日子到了。家里一大早就门庭若市地沸腾起来。难以忍受的悲伤使杜鹃花完全陷于麻木状态，对一切都已感到无所谓。窗户上刚透进第一丝亮光时她就起了床，深

深吸了几口夹着百合花芬芳的黎明的清新空气。百合花是她母亲头天摆在家中的各个角落里的。杜鹃花木头人儿似地注视着整整齐齐摆在床上的用玻璃纸包着的礼物，望着放在正厅里的家具。她听见厨房里锅碗瓢勺一齐鸣响，热闹非常，父亲正在那里下达最后的指示，母亲一遍接一遍地催促着佣人。接着，她打开了大门，门口已经挤满看热闹的人。她站在门槛上，凝视着那条象地毯似的密密实实的黑花组成的花径。花径的两边镶着两行红玫瑰，从家里开始，穿过花园，通过街道，爬上广场中央的小草坪，伸进教堂入口处的拱门，一直延展到主祭坛上。这就是她挽着父亲的胳膊走过的最后一段路。她踩着柔软厚密的鲜花走着，仿佛在她那象水花四溅的瀑布一般的花边长裙里游泳似的。头上蒙的那块象征纯洁处女的白纱，遮住了她那昏暗目光中的驯顺的悲哀。一百名男女傧相，缓缓走在和新娘穿着同样漂亮的长服的浩浩荡荡的姑娘们后边。在这队标致的姑娘们中间，杜鹃花一贯忠诚的朋友米凯拉走在最前面。特松特利镇的居民们排成两道人墙，组成一个夹道，让参加婚礼的人从容不迫地通过。在教堂拱门一侧的铁栅栏旁，阿丹身着熨得没有半点折痕的大礼服，浑身散发着浓烈的香草味，怀着急不可待的占有者的心理，把胳膊伸给了杜鹃花。

恰巧就在这当儿，在长途跋涉中被烈日烤得焦黑、泥头泥脸归来的布隆科走到了镇子第一排房子的前边。失眠、疲乏和辛劳已使他精疲力尽。首先，他突然听见了欢快的钟声。接着，他看见了湛蓝湛蓝的天空里腾起的第一阵鞭炮的五颜六色的亮光。他被这一景象吸引住了，勒马观看人们跑向广

场。有户人家一个老太婆从屋里走出来，站在门槛上看着那跑跑跳跳、嚷嚷叫叫的人流。

“干吗这么热闹呀？”布隆科问她。

“杜鹃花和阿丹正在举行婚礼。”老太婆回答说。

布隆科一时觉得有如五雷轰顶，酸甜苦辣一齐涌上心头：

“你爱我，却又要嫁给别人。我当时没有钱，未能从你那儿买到我的幸福。现在我哭了，我这是怎么啦？我又哭了。别哭啦，布隆科：你是个男子汉，男儿有泪不轻弹。她就要结婚了，希望幸福能报答她的虚伪。不过……她有权利活着吗？”

婚誓又在他耳际震响：

“你可以发誓吗？”

“我发誓。”

“海枯石烂不变心？”

“海枯石烂；天塌地陷。”

这些话如今还有什么价值？他又接着想下去：

“她就要结婚了。假设归根结蒂我不过是穷汉一条，我的命运就是继续走既无月亮又无太阳的路，那我对她的爱情又有什么价值呢！她就要结婚了，让我再来哭一场吗？别哭了，布隆科，哭有什么用？最好在心里问问自己……她有权利活着吗？”

这时，他又忆起同杜鹃花情意缠绵的谈情说爱的场面：

“我可以用你的围巾吗？”

“拿去吧。把它从这个久日为你歌唱的喉咙上解下来。”

"我是用它来擦我们手腕上的血迹。"

"用它擦吧，然后你放着作纪念。"

"我亲爱的，我们在月桂树下面发誓的时候吸干我们鲜血的那块围巾，和你那副用特克萨科白银打成的马刺一起放在我的金色首饰盒里，周围是你那天黎明时放在我窗下石凳上的熏衣草，它仍旧散发着沁人心脾的清香。围巾的旁边有一个火柴盒，里边装的是那天清晨你躲在我父亲的房子外面栅栏旁，在枝叶茂密的月桂树下，怀着良好的祝愿递给我的那束玫瑰花烧成的灰。"

想到这里，布隆科不禁火冒三丈了，他在心里喊道：

"你爱我，却又要嫁给别人。我从来没有哭过，杜鹃花，我从来没有哭过，可是，唉，唉，唉！你的冷酷无情却使我痛心疾首了。"

他恍惚听到两个声音在对话：

"你的手枪放在什么地方，布隆科？"

"在褡裢里，跟钱放在一起。"

当布隆科的身影出现在明亮的、欢声雷动的街道上时，恰恰把圣杯举到眉梢的牧师不由一下子噤若寒蝉了。新郎新娘、男女傧相和来宾们都唰的一声扭头去看教堂的门廊。布隆科在新铺的花瓷砖地上迈出了第一步时，鞋后跟发出的声音不啻在鸦雀无声的教堂里打了个响雷。他继续在两排长凳子中间的空道上往前走着，越过带有殖民地时期雕饰的讲道台下面的头几个耶稣赴难路上的画面，抓住忏悔室的扶手，在圣餐台的台阶上一直走到祷告台跟前。站在那里的新郎新

娘仿佛被钉子钉住了似地一动不动，惊讶而傲然地睁大了眼睛等待着。布隆科掏出了手枪。

“我如痴如狂地爱着你，可又不得不杀死你，这该是何等的痛苦啊。我的命太苦啦：本来已经误入歧途，可还要一误再误。”

砰！砰！

正在教堂尖顶的十字架上晒太阳的两只白鸽子，被两声炸耳的枪声和两道火光吓得惊恐万状，扑楞楞飞到空中，绕着方形广场盘旋了几大圈。在鸽子飞过的那不留痕迹的天衣无缝的圆形轨道下面，布隆科握着硝烟未散的手枪离开了教堂。他低着头穿过广场，登上镇公所的台阶，敲开了刑事法庭的大门。他问庭长，为了维护自己的荣誉而杀人是不是犯罪。庭长垂下眼皮点了点头。

“那么，”他说，“请判我死刑吧！”

第二章

灵堂里，失魂落魄的萨图尼娜太太对着杜鹃花的棺材喃喃低语，念念有词：

“仁慈的圣母啊……”

“为我们祷告吧。”

“我的漫漫长夜的小路上的光明啊……”

“为我们祷告吧。”

“月亮需要的耳环啊……”

“为我们祷告吧。”

“扎在我们心里的刺儿啊……”

“为我们祷告吧。”

“大卫王的早上啊……”

“为我们祷告吧。”

“迷人的玫瑰，点燃了我的爱的可爱的玫瑰啊……”

“为我们祷告吧。”

“洒在我寂寞长夜中的月光啊……”

“为我们祷告吧。”

“夜里照亮我的荒漠街巷的明灯啊……”

“为我们祷告吧。”

“我自个儿心灵的敌人啊……”

“为我们祷告吧。”

“我的最亲爱的人，我的心头肉啊……”

“为我们祷告吧。”

“美丽的圣母马利亚，敬爱的圣母马利亚啊……”

“为我们祷告吧。”

停了一停，她又长篇大论地自言自语起来：

“杜鹃花呀，生活里如雪崩一般飞来的横祸把你葬送了，就跟汹涌澎湃的大河卷走无知无觉的泡沫一样。现在你走了，留下的只是一片空虚，这空虚使人为失去你感到悲伤和冷清，使人默默无语。啊，杜鹃花呀，你曾是我们的希望之花，现在却变成了我们不幸的玫瑰，变成了一去不复返的幻梦的花蕾。你的贞洁处女的花香，还在四周飘溢。你虽然躺在大厅中央的棺材里了，大家却依然觉得你还活在我们中间，听得见你那充满活力的脚步声，感觉得到你的爱的温暖。大卫王之塔，黄金宫殿，早晨的启明星，罪人的避难所啊，你们都为她祈求吧。我心爱的杜鹃花呀，你还在我身边，你将永远在我身边。我将闭门不出，把我的悲哀用七道锁锁在家中，不过你哥哥胡安将每周到你那儿去一趟，给你送去一束和你同属一科、叫同样名字、同样美丽的鲜花。它象征你母亲即使在你死后也仍然对你万分疼爱。它唯一象征的就是疼爱，而不是责备。因为说不定在冥府之中，你还认为我们对你有所责备哪，其实我们心里对你的行为没有半点埋怨。苦恼人的安慰者，天堂的女王啊，为她祈求吧。啊，杜鹃花儿呀……”

萨图尼娜太太渐渐进入幻觉之中，仿佛看见杜鹃花向她走了过来。

“你干吗哭呀，妈妈？”

“因为我不知道你在哪里，孩子。”

“我在朝着一个美丽的地方走。”

“你还没走到你要去的地方吗？”

“没有，妈妈，我还在走。”

“一切都还好吧，孩子？”

“好极了，妈妈。我没听见震撼教堂的第二声枪响，因为我突然到了另一个地方，那儿的声音是另外一番天地：有美人鱼的嘻笑，水鸟的啼啭，飞鱼的窃窃私语。我到了一片翠绿的金银树的茂密的森林里，摇曳树枝的微风带有彩虹的七种颜色；那风有形有味，它的身体是带有酒味的水做的，它的味道是翠绿的银子和金子味。我于是穿过树林朝前走，走到了一个宽阔的湖泊跟前，湖边上有个船夫……有个神秘的船夫在等我。”

“杜鹃花……”

“怎么了，妈妈？”

“你为什么不作声了？”

“嗨，妈妈，我在同船夫谈话。”

“让我也听听吧，孩子。”

“……”

“杜鹃花……”

“……”

“杜鹃花，孩子，你怎么了？”

“……”

“你不作声了，这使我心如刀绞。看来这沉默是最后的永

别了。啊，我的痛苦之花，我的孤苦零丁的玫瑰，我的被抛弃了的蓓蕾呀：我多想听见你说声永别的话。对我说声永别吧，孩子，求求你；那样至少使你的离去不显得那么突然。我的上帝啊：但愿她在冥府中能治愈她那被痛苦刺伤的心灵。”

杜鹃花的影子消失了，萨图尼娜太太又接着祷告：

“忠实的圣母马利亚啊……”

“为我们祷告吧。”

“哈利斯科的女王啊……”

“为我们祷告吧。”

“水晶雕成的小钟啊……”

“为我们祷告吧。”

“神圣的路，通向教堂的绿色的路啊……”

“为我们祷告吧。”

“给我们以无限安慰的玫瑰花蕾啊……”

“为我们祷告吧。”

“维拉克鲁斯①温暖、静谧而神圣的夜啊……”

“为我们祷告吧。”

“黑眼睛、月桂色皮肤的女王啊……”

“为我们祷告吧。”

“爱情词汇字典啊……”

“为我们祷告吧。”

“蔚蓝的蓝天女王啊……”

---

① 墨西哥海港。

"为我们祷告吧。"

"妖娆的马拉加姑娘啊……"

"为我们祷告吧。"

"美丽的圣母马利亚，敬爱的圣母马利亚啊……"

"为我们祷告吧。"

萨图尼娜太太沉思了一会儿又开始诉说：

"你的微笑总意味着那熬过的漫长而沉闷的时光，你的眼神流露出最大的痛苦和绝望。你从未幸福过，我们也未能让你幸福，可我们真想让你幸福。你还年纪轻轻，让我牵肠挂肚的花儿呀，可是生活并不象天经地义那样让年轻人有机会看到未来。未来总是朝前看，永远朝前，我朝思暮想的花儿呀，我们老人凭着自己的一大把年纪，凭着自己的阅历，能面对面地看未来，未来是迎面朝我们走来的。我们可以对它微笑，向它问候……同它交谈。这就象我们看着儿女们朝我们走来一样，从在肚子深处时开始，从哇哇坠地时开始。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可以向你们指示道路，就象在你们儿时帮你们学步一样。从孩提时候的前景看，从缓缓流过的这段时间长河看，阿丹都是你最合适的男人。"

这时刻，萨图尼娜太太似乎突然听见杜鹃花在和一个陌生人谈话：

"你在等我吗？"

"我在等你。"

"我该到哪里去？"

"我的任务是把你用船渡到对岸去。你看见那座山了吗？"

"看见了。"

"你要从那儿钻进地道去。"

"什么地道？"

"光明的地道。"

"以后呢？"

"以后的事你就会知道的。"

"我现在到哪儿去？"

"到那儿去。"

"那儿是哪儿？"

"那儿就是那儿。"

于是，萨图尼娜太太对着看不见的女儿说：

"让我揪心的杜鹃花呀，我不知道你在哪儿，我不知道。可是，不管你到哪里去，不管你在哪里，不管你在走怎样的路，我都用我的全部心神祝你忘掉过去的痛苦，祝你的胸怀永远安宁。"

猛然间，她听见女儿又在呼唤她。母女俩又接着谈了起来。

"妈妈。"

"杜鹃花，我的孩子！你在哪儿？"

"在对岸，妈妈。"

"什么对岸，孩子？"

"就是我在绿色的金银树森林里看见的那个对岸。"

"你在的那个地方是什么样子？"

"很美，妈妈，美极了。一切都是另一番气象。我到了一个水银湖，湖里的木船沉下去了，蓝钻石和黄翡翠独木舟却浮起来。我乘的那条船的船帆是用玛瑙做成的，色彩斑烂的

风象彩虹吐气一样吹饱了风帆，推动着船前进。船夫是个心地善良的朋友，是个跟我们一样的人，但是没有身子，他是个精灵。可是，虽然他没有身子，却有一颗伟大的心。我穿过了那个湖，到了湖对岸。我又碰见了等着我的另一个人。我面前出现了一座山，它越升越高，越升越高，最后消失在永恒的天空里了。一个合唱队在用一个声音快乐的歌唱，唱的那支歌我好象在特松特利镇听到过……”

“杜鹃花，杜……”

“……”

“杜鹃花，孩子……杜……”

“嘘，妈妈，我在同……谈话。”

“孩子，我想听听。”

“……”

“杜……杜鹃花……”

“……”

看不见的女儿的声音又消失了，萨图尼娜太太下意识地说道：

“你又不作声了。我愿你忘掉过去的痛苦，愿你的胸怀永远安宁。”

接着，她又开始祷告：

“万能的圣母啊……”

“为我们祷告吧。”

“大海，我心灵的镜子啊……”

“为我们祷告吧。”

“玫瑰，你这令我心醉神迷的最美丽最精致的花啊……”

"为我们祷告吧。"

"洒在我前进道路上的融融月光啊……"

"为我们祷告吧。"

"挂在阳台上的金鸟笼啊……"

"为我们祷告吧。"

"海浪停息的角落啊……"

"为我们祷告吧。"

"恋人娓娓动听的情话啊……"

"为我们祷告吧。"

"透进沉睡森林的月光啊……"

"为我们祷告吧。"

"阴郁的、令人愁肠百转的热带之夜的女王啊……"

"为我们祷告吧。"

"烧焦我们生命的火焰啊……"

"为我们祷告吧。"

"美丽的圣母马利亚，敬爱的圣母马利亚啊……"

"为我们祷告吧。"

略一沉思，萨图尼娜太太又神往地对如在眼前的女儿说道：

"我多么想变成一只天刚放亮就展翅高飞的燕子，飞去看望你，并对你讲，在穿过森林，渡过湖泊，通过无边无际的那座大山的地道之后，我希望迎接你的是一种崭新的生活，充满荣誉和爱的新生活……"

一语未终，她又深情地呼唤道：

"杜……杜鹃花……"

“……”

“杜……杜鹃花……”

“……”

“杜鹃花，孩子，杜……”

杜鹃花和阿丹被安葬在一座陵墓的两个分开的墓穴里。流泪成河、祷告竟日的九日祭过后，堂·巴尔塔萨吩咐关闭门窗，在他下达新的指示前不许打开，并宣布重孝哀悼，等圣周过了才能换轻孝。重孝致哀在他妻子身上反映得最为显明，她穿了一身跟她的心情同样阴暗的孝服，其颜色与她的圆月形穿衣镜上的黑布同样瘆人。整整两年，萨图尼娜太太足不出户，即使两年后出门也只是上教堂或者到公墓去把一束新采的杜鹃花放在女儿坟上。堂·巴尔塔萨和胡安则没有象她那么郑重其事。堂·巴尔塔萨的男子汉和牧场主的双重身份要求他经常在牧场和街上抛头露面，以钢铁般的意志面对逆境。而胡安，作为男性和兄长，他只在最初几个月里无可奈何地保持一种恰如其分的敬重和对命运安排的不幸的蔑视。因此，尽管全家都为杜鹃花的猝然长逝，为她的死所带来的不可弥补的损失沉浸在巨大的悲痛之中，家里的生活还是很快又变得井井有条，恢复了往日的平静。萨图尼娜太太毅然决然地重新投身于烧水做饭、刷锅洗碗和操持家务，堂·巴尔塔萨勇气倍增地从事收割和阉牛，胡安则继续干他的男人的勾当和被米凯拉弄得神魂颠倒。虽然有悲伤和痛苦，虽然胡安闷闷不乐，虽然老两口默默无言，但家里的和谐气氛似乎一时一刻也没有遭到破坏。不过，话也要说回来，有两

个明显的迹象尚须拭目以待。其一，是发生在餐厅里的一件事，一天晚上，堂·巴尔塔萨给胡安下了一道命令，后者以为老头儿没事找事，只把它当作耳旁风。

“我希望你明白，”老头对儿子说，“现在有十万八千条理由让你停止跟那个姑娘的勾勾搭搭。”

胡安虽然点头表示同意，却一声没吭，因为自从杜鹃花死去那时起，他就一直在偷偷地同米凯拉见面。而从打他以新的劲头狂热地与她幽会以来，他感到一天也不能不见到她了。尽管脑海中的疑云在不断地折磨着他，有时甚至使他心情矛盾到极点，但他只要一想到疏远她，就觉得天旋地转，两只脚象踩在棉花上一般。对他来说，米凯拉·阿吉拉尔就是一切：是照亮他心灵最隐秘最黑暗的角落的太阳，是滋润被时光老人判了死刑的万物、使其重新生机勃勃的雨露，是喷射火焰点燃欲火的灼热的黑莓。但决定是即是离和要不要将米凯拉的奥秘弄个水落石出，仍使胡安颇费踌躇。因为那样做的结果是前途莫测的，不知道等待他的到底是天堂还是地狱，是月亮的笑脸还是哭相，是蛇还是格查尔鸟。虽说经过一些日子的接触之后，他确实发现她轻佻放荡，行为不端，和他起初梦见的样子大相径庭，但如今他还是觉得自己被种种因素拖进了一个黑古隆冬的山洞，在这个山洞里，他逛来逛去，心满意足。每当他到小河边、“圣岩”的黑洞里或镇子郊外那棵茂盛的圣栎树下面去同她相会时，他都暗自庆幸米凯拉依然还是他所发现的第二个米凯拉，而不是他起初梦见的那个米凯拉。有几次，他甚至用目光去抚摸她，并在想象中脱光了她的衣服。但很快一切又都变了。他的想像力重新

给她穿上了衣服，但完全是另一副样子：紧身衣，敞口袒胸服，肩膀裸露在外面，象特松特利镇的妓女那样涂着口红，描着黑眼圈儿。他就这样梦见自己，梦见她：最漂亮的娼妇跟她最喜欢的嫖客在一起。在一个接一个的梦里，就是这个妖艳不贞的女人挎着他的胳膊到教堂去，她的脸跟纸牌上的女人似的涂红抹绿，浑身散发着妓院的气味。走到教堂的时候，她则擦掉脸上的脂粉，脱掉身上华丽的妓女装，脸蛋洗得干干净净，换上一身贞洁处女的白衣衫，同他一起登上祭坛。胡安被这种自相矛盾的快感弄得亢奋难眠，闭上眼睛，听任自己沉溺于忧喜参半的感情之中。他把跟米凯拉无关的一切事情都置于脑后，专心一意、全力以赴地在平静的气氛中同她谈情说爱。他一天也不能不见她，一个梦也不能不梦见她。他继续在商定的地点一如往常地同她见面，继续把情书拴在信鸽的腿上送给她；继续在散发着臭汗味的卖笑女人堆中寻找她，一遍又一遍地、没完没了地向她唱忧郁伤感的、自作多情的淫词艳调小夜曲。然而，他从来没敢从米凯拉的眼神或话语中探询那个在一个个不眠之夜里出现在他脑子里的不解之谜，因此也就没有解开他久日憋在心中的那三个疑团：是否可以到家里去拜访她；她对西蒙的感情是否和对他的感情一样；可否相信她是个黄花闺女。他认为深入到那个不可言传的具有三面外观的境界，就是打破现有世界的平衡，而跳入一个云山雾罩的深渊。

还是在杜鹃花在世的时候，一天下午，米凯拉正在她家里同她聊天，一个男人的粗嗓门突然唱了起来：

“为了庆祝你进入我的生活这一天，
亲爱的小鸽子，我默默地为你干杯。
你的到来，
驱散了云雾，
驱散了黑暗。
你从天而降，
带来了光明。
你慢悠悠地走着，
把欢乐洒满了庭院，
洒满在我全家人中间。
我利用种种借口，
跟在你的后边，难道你没有发现？
啊，我相信你没有发现。
我呼出了刺鼻的酒气，
你也没有闻见。
我拿出箱子里的龙舌兰酒，
对你一次又一次地表示良好祝愿。
有一天我觉得喝得有点醉意，
我想起了你的嘴唇，
禁不住放声歌唱……”

米凯拉听到那多情的歌声，问道：

“是谁在唱？”

“是胡安在澡堂里唱。”

“杜鹃花，你知道吗？我觉得他的歌声使家里充满欢乐。”

“真怪：他从来不唱歌的。不知道为什么今天太阳从西边出来了。”

“他从来不唱歌吗？”

“从来不唱。他是我哥哥，但却是个阴沉的小伙子。”

“我不信。”

“千万当心，米凯拉。”

另一天，两个姑娘谈天的时候，胡安又在隔壁的屋里大声唱道：

“我觉得自己至高无上，
那天晚上想摘下一把星星给你献上。
如果我能手捧星星走到你的窗前，
把它们当作一束闪光的玫瑰递在你手上，
米凯拉，听我对你讲：
我从无边无际的蓝天上，
为你摘下了这些光彩夺目的星辰，
你把一颗戴在胸膛，
那该是多么令人神往。
然而尽管天空无比晴朗，
星星就在头顶上闪烁光芒，我还是未能够上。
我气得暴跳如雷，
真想大哭一场……”

两个姑娘继续谈着私房话：

“这朵玫瑰花是怎么回事儿，米凯拉？”

“是胡安送给我的。”

"胡安？"

"对，他在走廊里追上了我，对我说：拿着，把一朵玫瑰花献给一颗星星。我多么希望是把一颗星星献给一朵玫瑰花呀！"

"他说的是什么意思？"

"不知道。"

胡安的歌声又响了起来：

"自从那天起，
我用灵魂的全部力量爱着你。
我从来没弄清楚灵魂是什么，
因为我从来没感觉过它附于我的身体。
现在我知道了什么是灵魂，
它象一只小白鸽，
当你来到我的家时，
它在我胸中展开双翅。
听见你在我妹妹房中的低声细语，
它就摇头摆尾乐滋滋。
听到你在院中笑，
它扒扒拉拉直着急。
听见你黄昏时分说再见，
它拼命地又蹦又跳要气死。
自打我在心中爱上你，
才知道灵魂是个啥样子；
自打我在心中爱上你，
亲爱的小白鸽，

就象有个鸽笼放在了我的胸膛里……”

米凯拉听罢歌声对杜鹃花说道：

“你注意到他见到我时脸色变成什么样子吗？”

“是的，变得苍白。”

“还用手按住胸膛。”

“啊哈。好象他胸膛里装的是个比心还跳动得厉害的东西。”

另一个明显的迹象也是从餐桌上开始显出端倪的，一天晚上，堂·巴尔塔萨又用他那铁块似的话打破了沉默：

“我们应当作好准备，”他眼盯着胡安说，“布隆科那小子快从牢里放出来了。”

胡安想从父亲的目光里寻找那句斩钉截铁的话的真谛，但堂·巴尔塔萨却垂下了眼皮。当他再抬起眼皮的时候，目光的神情已经变成另一副模样了。

“今天我到公证行去把庄园的名字改了。”他用通报一件已经做完了的事的语气说道。“从明天开始，庄园的名字就叫‘杜鹃花’，以示对她的纪念。”

就象惯常那样，萨图尼娜太太随便找个借口打岔：

“象你这年纪，应该每天刮胡子了。”她对胡安说，“你的胡子长这么长，真叫我吃惊。”

事情就发生在晚饭以后。去睡觉之前，萨图尼娜太太给盆景浇了水，把一根新柏树枝挂在门楣上，又把盖在镜子上的黑布收了起来。全家人都进入梦乡之后，胡安从柜橱里找出了那把他过去在牧场里剥兔子的旧刀子。他走到厨房里，在磨刀石上倒了点橄榄油，把刀子磨得飞快。然后，在洗碗

池前面抹了满脸的肥皂泡。夜，象睡着了似地沉静。他做好了刮脸的一切准备，走进大厅，把烛台放在靠壁桌上。他父亲就是在这张靠壁桌前刮胡子的。但是，当他抬起视线竭力在镜子里寻找自己的影像时，却发现镜子里只映出家具和他背后的墙壁。他骨碌碌地转动着眼珠，仔仔细细地搜寻着圆镜子里的每一个角落。他双手摸了摸镜子里的自己的胸膛，又摸了摸里面的手，屏住呼吸证实自己的心脏还在跳动，又捏了捏脚指头，证明自己还站在地上，不过还是没看见镜子里映出自己的影像。不复存在于世的感觉把他弄得六神无主，万分焦灼。于是，他把拿着刀子的那只手往上一抬，在脸颊上划了一道又深又长的大口子。就是这样，也没有在镜子里看见自己的影子，镜子里照出来的只是那咕嘟咕嘟往外冒的鲜血。

神魂飘荡的胡安，有一天忍不住对一个朋友谈起了他和米凯拉的恋爱。

“只有上帝的手才能把我们分开，因为我们的爱情比世界上所有的事物都伟大。比你，比我，比我们加起来还要伟大。比有史以来世界上所有的爱情都更高尚。对，比一切都更大、更高、更崇高、更美好、更永恒、更光荣、更新鲜、更古老。因为自从有了人类以来，我们就知道我们俩生来就是为了永远相亲相爱。我们的爱情跟大海一样：明澄而又深邃。”

“她这么对你说过吗？”

“说过，全都说过。”

“什么时候？”

“每次都这样。”

“用的就是这些话吗？”

“不，用的是眼睛。”

“有时候眼睛会骗人的，胡安。”

“也许你我的眼睛是这样，但她的眼睛不会。”

“这是你第一次恋爱吗？”

“人生下来就在恋爱，一切只取决于在他胸中沉睡的那只鸽子何时醒来。”

“你那只鸽子……醒了吗？”

“完全醒来了，简直要从我的胸膛里飞出来。”

另一天，胡安又同那位朋友谈起了米凯拉对他的感情。他说米凯拉用眼睛这么对他说过：

“你不能不爱我，我也不能不爱你，因为我们的灵魂是连在一起的，谁知道要连多久。人们应当明白，除了我俩以外，谁也不能对我们的爱情说长道短。唯有我们自己才能评论我们的爱情；其他人的意见呢，我的宝贝，全是废话，我早听烦了。谁也不明白，当你给我送来你的爱情的时候，我早就在等待着你了。”

“你父母的意见呢？”那位朋友问胡安。

“我才不管他们呢。”

“镇上的意见呢，胡安？”

“如果我父母的意见我都不放在眼里，社会上的意见又能值几个钱！”

“不过，这个女人有什么值得爱呢？”

"镜子里缺少的那些。"

赫苏斯占有了打牌时从马丁手中赢来的那座庄园。清点完他的新财产之后，他便开始在特松特利镇抛头露面，和镇上的居民接触、联络感情了。每到星期四晚上，他都要在栅栏跟前那堆山南海北地胡诌八扯的人中间出现；每周至少要引人注目地到酒店去三次。同时，他慢慢变成了广场中心咖啡亭里游艺场合中不可缺少的人物。他让管帐先生每月给教堂送去一笔相当于一头牛价值的钱，唯一的要求就是让神甫回赠他一瓶祭神用的葡萄酒。这个捐献行动，很快就产生了效果。一个礼拜天，中午刚过，他睡觉时作了一个恶梦，梦见被蜘蛛网缠住了，后来突然惊醒，觉得一根点燃的松明险些就要烧着他的脸了。他猛地在床上坐了起来，睁开眼睛，发现有人把房间里的窗帘拉上了。"除了财产，我相信你已经积下了不少罪过了。"他听见一个声音在他身边说。他揉了揉眼睛，把眼睛闭上又睁开，竭力想弄清楚自己在什么地方。后来他终于明白，原来是镇上的神甫来听他忏悔，并亲自给他送祭神用的葡萄酒来了。

就这样，由于他的罪过得到了饶恕和为神甫的说教所感动，第二个礼拜日他到教堂的前厅去了，为的是参加八点钟的弥撒。神甫念经文导言的时候，他觉得时光仿佛敞开来，慢慢变得广阔无垠，不可捉摸，从而让一种平静的、毫无惊恐的生活展现出来。神甫念到接受经①时，他觉得飘来了一阵一个刚刚创造的世界的新鲜微风和清淡的芳香，那世界是一位

① 即上帝接受尘世的灵魂。

技艺精湛的雕刻家制造的，堪称巧夺天工，而一位杰出的画师，又给它涂上了闪闪发光的五颜六色，使其焕然一新。这时，他深深地吸了一口气，又拧了拧交叉在胸前的手臂的肘部。他默默地在心里检查了一遍身体的各个部位，证实自己还活在世上。就在这个时刻，就在他的神志即将进入永生的时刻，他恍惚觉得眼前闪过一道亮光，一个风流妩媚的、光彩照人的临凡仙女般的姑娘，牵着一头驯服的羊羔从旁边盈盈走过，羊羔脖子上的金铃铛向世界宣告：她来了。

“她是谁？”赫苏斯向旁边一个正在祷告的汉子问道。

那人停止祷告，一边使眼色一边对他说：

“金发姑娘查贝拉，堂·卡洛斯·加西亚的女儿，卡西米罗的妹妹。”

在特松特利镇，还从来没有过一个女人由于自己的美貌而从投胎娘肚子里时就被人诅咒。从来没有过一个家庭的神圣荣誉象这样多次险遭诽谤中伤和败坏过。自从儿童游戏永远不能再使她感兴趣和她那两个乳房象鲜花的蓓蕾似地在胸部慢慢发育起来之后，金发姑娘查贝拉就成了家里人关心的重点目标。他们对她严加管束，唯恐发生姑娘家最忌讳的事情。她的唯一的哥哥卡西米罗从很小的时候就开始接受堂·卡洛斯关于监视、告发和控制女人的技巧的训练了。

就在金发姑娘查贝拉呱呱坠地那天，也就是她死前二十年的那个圣诞节的前一周，这姑娘就以其美貌和老天用来宣布她降临人间的征兆使全镇人大吃了一惊。那天晚上，在院子里，在街口上和广场中央的咖啡亭里消磨时间的人，看见从云缝里出现了一颗耀眼的星星，星星射出一道奇妙的光

芒，照亮了堂·卡洛斯的房子。这一奇异的景象吓得神甫慌了手脚，他下令敲响塔楼的全部大钟报警。当时，那些天生的瞎子和生下来以后在某个时候失明了的盲人见到了光明或者重见了光明，虽然那个九月十三日晚上黑得伸手不见五指。为那颗星星的光芒所驱使，邻居们都不禁跑去亲眼看看那个宝贝女孩是何等的秀丽。对她那白百合花似的毫无瑕疵的雪白的皮肤，众人无不交口称赞；初生婴儿尽善尽美的五官，更使人们心醉神迷；那柔嫩精巧的天使般的身体，尤其令人倍加颂扬。大家异口同声地赞美和感谢上帝，因为上帝大慈大悲地赐给特松特利镇一个眼睛像海水一般蔚蓝、头发跟麦穗一样金黄的女孩。就是这群好奇的人，亲眼看着神甫庄严地把女孩抱在怀里，先把她在圣水盆里浸泡了一下，然后又给上帝增添了更大的荣誉，把她放进那只挂在圣母马利亚和圣约瑟中间的槽头上的摇篮里。

从那时候起，这个美丽的姑娘就在许多地方，在不同的场合被用来当作装饰品了。她被朋友们家中借去装点圣诞节的槽头；被举行婚礼的人家借去，穿上天使的衣服，坐在香茅草摇篮里陪新郎新娘上教堂；被年轻的修女们借去，带着她挨门挨户地收取什一税和为孤儿院、老人院募捐。虽然她一时引起了很大的轰动，可她的父母认为，随着时光的流逝，事情会有所改变。当她长大成人之后，当她以其美貌创下的最初壮举成为全家影集里的一部份的时候，他们要把那一连串疯疯颠颠的令人不悦的哄骗告诉她。不过，事实并非如此。姑娘刚会走路的时候，她的母亲琳达太太就让她坐在花园里的一把花花绿绿的大遮阳伞下面，给她带上一顶英国十七世

纪的小帽子，穿上一件蝉翼纱小连衣裙，让全哈利斯科州爱看热闹的人都能看到她的秀媚的姿容。然而，出乎所有人的预料，每个钟头都得给她换一次尿布，仿佛是小女孩下意识的抗议，教堂塔楼的钟声每响一次，她就要放松一下肠胃，借以驱散围观的人和惩罚其家庭。而当明白了给她换尿布是对一个女孩的照顾的最自然不过的表示的时候，查贝拉干脆一边用她那双象机敏的小猫似的眼睛盯着围观者，一边装着得意洋洋地吃起自己的屎尿来。谁都没有怀疑过，对她的极度喜爱将在某个时候烟消云散。不过，虽然她对公众的展出越来越少了，看起来她也逐渐喜欢日常的游戏了，可快满七岁的时候，金发姑娘查贝拉却已经变成了一个不可救药的孩子。她完全被一种早熟的任性控制了。她第一次领圣餐那天就肆意胡闹，使她的暴烈性格初露锋芒。那天早晨，当她得悉她的小朋友们中间有三个人因感冒发烧不能参加她领圣餐的仪式时，就突然发起狂来，先是用祭神的大蜡烛把圣饼捣得稀烂，接着即完全陷入不能自我控制的状态，把身上从荷兰进口的细纱布衣服撕成条条，把大厅里的镜子和靠壁桌上的圆镜砸了个粉碎，又把摆着祭神餐具的桌子上的台布使劲一扯，使得盆杯稀里哗啦跌落在地上，摔成了碎片片儿。然后，她在家里往四面八方乱跑乱跳，把瓷器、陶器、碎玻璃和破杯子弄得噼里啪啦直响，吓得院里的鸽子浑身的血都冷凝下来，惊得圈里的马匹愣愣地不敢呼吸。这阵歇斯底里的发作完了之后，她把自己关在屋里，呜呜地哭个不停。入夜之后，堂·卡洛斯以为她已经平静下来了，便轻手轻脚地走进她的房间，在她床边上坐下来，缓缓地抚摩她的头发。他想

小姑娘该是睡着了，于是自言自语地高声问道：

“这是为什么啊，我的上帝？”

小姑娘没有象他所期待的那样保持沉默。堂·卡洛斯听见她把脸埋在枕头中说了一句话，其声音不象一个怒火未消、心情烦躁的小女孩，而象一个充满自信、以平静而果断的语调讲出真话的大人：

“因为我是世界上最美的姑娘。”

特松特利镇的人们一向不曾怀疑，红鸽子从远古时候就在镇子上空出现过，那个地方的第一批居民，从那群突然出现的红鸽子里找到了确定何时何地，用枪矛刺杀寇仇的同辈后代的暗号。被害者伤口里流出的殷红的鲜血将流遍大地。

“当有人对你谈起爱情和幻想，
并向你许诺整个天空和太阳的时候，
如果你还记得我，
就一声别吭，
一声别响。
你没有必要把他同我比较衡量。
你仔细地瞧着他，
死死地盯着他的目光，
在他的眼睛里寻找他的思想，
看穿他的眼底，
直到他的心灵深处游荡。
从他的苦恼中满足你的愿望，

从他的情欲中吸取你喜欢的琼浆。
当你魂归躯体的时候，
你将发现他跟我并不一样。
我这个人，你了如指掌，
我有我自己的模样。
你不要到别人身上去找我，
我只在我在的地方——在我自己身上。
我脚踩大地，
无比坚强，
昂首抬头屹立在世界上。”

唱完这首民歌，胡安把米凯拉搂得更紧了。

“握住我的手。”

“握住了。”

“你有什么感觉，米凯拉？”

“我觉得握住了你的手。”

“除此之外，还感觉到什么？”

“你的血在奔流。”

“在血里边，你还感觉到什么？”

“还是血……不……我感觉到一点另外的东西……”

“什么？”

“一个男子汉的活力。”

“什么样的男子汉？”

“一个很有气概的男子汉。”

“我喜欢你这样想，米凯拉。”

沉默了一会儿，胡安又咬着米凯拉的耳朵娓娓而谈：

“如果有人想了解你的过去，你就该编个谎话。你说：我是从一个少见的、奇怪的、跟任何男人能献给我的世界都不同的世界里来的。然后接着对他说：我只知道幸福和欢乐，而不知道痛苦，在爱情上我是胜利者……从来，从来，我从来没哭过。我是一个温和而又凶狠的主人的奴仆，他使我觉得我既是太太又是奴婢，既是圣女又是娼妇，既是件东西又是个女人。这种双重身分的极大乐趣，仅仅只有一个男人能够给我；就是那个最有气概的男子汉，就是我的胡安。你就这么说。”

见米凯拉没有立即回答，胡安一边在她身上摩挲，一边轻声慢气地同她缠磨。

“你能为我这样做吗？”

“我没经验。”

“你就会明白，那样做你会感到快乐的。”

“这我知道，胡安。我会感到快乐的。我知道那样会快乐；总是快乐的。”

“结婚以后……”

“嗯？”

“结婚以后……”

“呃？”

“我们结婚以后……”

“胡安……”

“什么？”

“亲我！这样……再用点劲……对，就这样。”

“我刚才给你说，我们结婚以后……”

“胡安，亲我，胡安。”

“这样吗？”

“亲我，就这样。求求你，再使点劲。就这样。”

“我能问你一个问题吗？”

“可以，胡安。不过，亲我吧。就这样。你想问什么？”

“我亲你的时候，你觉得我是个男子汉吗？”

“我不知道。就这样，亲我，就这样。”

“你怎么能不知道呢？”

“不知道。我只觉得我女性十足。”

“这就是说……”

“对，胡安，你很有男子气概，男性十足；不过，求求你，继续亲我吧。就这样，胡安。就这样。”

不知过了多久，米凯拉对胡安说：

“如果有人想了解我的过去，我就该编个谎，说，一天晚上，在‘圣洞’旁边，我勇敢地占有了你。”

第二天，胡安碰见了那个了解他和米凯拉的秘密的朋友。

“你好吗，胡安？”

“你好，伙计。”

“跟那个米凯拉怎样了，兄弟？”

“嗨……就那么回事儿。”

“交了桃花运，脸上都瞧出来了，小伙子。”

“嗨……”

“别不好意思，伙计，用不着说，看得出来。”

“听我说，我……”

“瞧瞧，用不着说嘛。最好别作声儿，兄弟。瞧你满面春风，用不着说了。”

满过七岁，金发姑娘查贝拉开始到特松特利镇那所修女们办的小学去读书了。卡西米罗继续接受着关于保护和监督女人的技巧的训练。下午，他跟父亲面对面地坐在院子前面小草坪里的摇椅上，洗耳恭听他那些尖酸刻薄的话，以及对女人的声色俱厉的评判，使他那令人可怖的虎牙犬齿磨得更为尖利了。堂·卡洛斯连珠炮似地谈论女人坏透了的品质，谈论她们天生邪恶和淫荡不贞的本性。当时，已经度过了整整十四个不愉快的年头的卡西米罗没有想到，以后也从来没有想到过，强加给他的保护和监视他妹妹的义务，将会在他内心里潜移默化地引起迷惘和混乱，把他拖入绝望的境地。他没敢对他父亲那些不容置辩的话提出疑问，只是按照父亲所揣想的妹妹的喜好去培养自己的兴趣，并竭力按照她思考的方式方法来思考问题。这样，当他满了二十岁的时候，思想混乱和忧虑就接踵而来了。虽然他绞尽了脑汁，但却始终未能弄清楚，到底是他妹妹倚仗妩媚的举止和美丽这一双料资本来待人接物的方式塑造了他的性格呢，还是他领会到女人的那种祖传的邪恶把他引进了缠绕着他的乱麻团。随着星移斗换，那个错综复杂的过程的主要环扣变成了一个解不开的死结了。许久以后，在蹲监狱的六个月中，卡西米罗从家里的每一个角落，从家中的每一个成员身上，从他童年的每一分钟里去寻找他的不幸的根源。最后，他认定尽管造成他的悲剧的原因有千条万条，归根结底是由于他妹妹生

得太美了，因为他的嫉妒心不是一个父亲的那种纯理论性的、审慎的嫉妒心，而是一个兄长的活生生的、流露于言表的嫉妒心。

委实出乎意料，卡西米罗随时随地的监视，从来没有影响过他妹妹的我行我素。恰恰相反，从孩提时代开始，金发姑娘查贝拉就看穿了，卡西米罗只不过是履行任务而已。所以，在某些场合，她还在女友们面前得意地炫耀这件事，把它当作自己的一个超绝之处，加上许多别的优越条件，证明自己千真万确是个无可争议的、压倒群芳的金发女郎。如果说证明查贝拉姿容动人的理由显然是由于生来就对一切具有洞察力的人是无可辩驳的，那么卡西米罗形影不离的监视这一事实同样是不容置辩的。卡西米罗不但学会了陪伴查贝拉到学校去，课间休息的时候从铁栅栏缝里窥视她，放学的时候到学校去接她，护送她回家，而且还学会了从查贝拉同学们的各种各样的气味中辨别出她的气味来的艺术和技巧。他还把自己变成了查贝拉的影子的延长和思想的扩大。比如说，当金发姑娘查贝拉在学校里演出的喜剧中扮演圣母马利亚的时候，卡西米罗就在幕后保管衣服；在为募捐或庆祝查贝拉的女友们的生日举行的晚会上，卡西米罗要求妹妹十场舞中九场舞要跟他跳；查贝拉在圣诞节客店中扮演牧羊女的时候，卡西米罗就扮演驯服的羊羔。当妹妹以其雪白的皮肤象征真理，旁边一个黑衣黑裤的印第安女伴象征谎言的时候，卡西米罗便充当站在耶稣祭坛上的上帝。

并非是查贝拉头脑里有什么奇才，而是不绝于耳的赞美使这位金发女郎一直在学校里处于佼佼者的地位。尽管她的

兴趣和爱好与同学们别无二致，尽管她也是个才不惊人的姑娘，但她那令人神魂颠倒的姿色却逐渐使她出乎其类，拔乎其萃，成了人们眼中的圣洁的仙子神女了。还不到三年的时间，她就是学校两次大风波的中心人物，那股破坏力量，简直闹得学校地覆天翻了。有一回，一个来自莫雷洛斯州[1]的爱嫉妒的修女没作任何解释就降低了查贝拉的身价，让她扮演在墨西哥改编的《灰姑娘》里的姐姐，而不是主角。在王子（经过顽强的讨价还价，卡西米罗好不容易争取到了这个角色）还没来得及出场寻找水晶鞋的可爱的女主人——这一角色由一个比金发姑娘查贝拉逊色二十倍的女孩子扮演——之前，观众——其中大部分是学生家长，也有一些特邀客人——就纷纷退场了。又过了几个月，在查贝拉这个年级教算术课的修女得了重病，于是院长嬷嬷只好请了一位男教师来代替她。这位男教师是个愉快活泼的小伙子，长得又高又瘦，活象一根扫帚把。他的眼睛圆圆的，酷似手表，糖果色头发紧巴巴地贴在头上。他来教课的第二天，女学生们就给他送了个雅号，称他为"橡皮铅笔"。院长嬷嬷认为有个男人每周在学校里呆四个小时是危险的，就责成一个助理修女去听课并监督女孩子们。头几周，新的安排还进行得顺顺当当。"橡皮铅笔"很快就表现出他渊博的专业知识，对女学生们也是彬彬有礼的。他性格诙谐，但用那位助理修女的话来说是"健康甚至是纯洁无瑕的"。"女学生们很喜欢他，我也如此。"助理修女在向院长嬷嬷作的唯一一次汇报中是这么结尾的。然而有一天，

---

① 墨西哥州名。

在向女学生们讲解如何解析 x 简单方程式的时候，“橡皮铅笔”浑身的肌肉突然剧烈地抽搐，粉笔从他麻木了的软绵绵的手里滑落下来，同时跟孩子似地哇哇大哭起来。听到助理修女的呼叫，修女们三步变作两步地飞奔过去。她们把女孩子们叫出教室，告诉她们男教师是患了突发性“精神分裂症”。尽管金发姑娘查贝拉对英文的“精神分裂症”这几个陌生而奇怪的字全然不懂，因为要到二年级她们才开始学基础英语第一册，但直到翌日，她的负疚之感尚未彻底消失。二十三小时之后，早上八点钟，当助理修女去开教室的门准备上算术课时，眼前的情景使三十二个女孩子突然惊得眼睛发直，并且凄厉地惨叫起来！屋梁一个粗大的吊灯上，有人搭了一条绳子；教室中央，一把椅子仰面倒在地上；绳子上挂着的，是已经吊死了的男教师。

赫苏斯在特松特利镇已经站住脚跟了，占有了马丁的庄园。住进了从马丁手里赢来的宽敞的房子之后，他没有一时一刻因为马丁的悲惨结局而产生过内疚。然而，坎坷的冒险生涯在他心里留下的烙印毕竟太深了。这天，他不免思绪万千，想起了难忘的一幕幕往事，唱机里播放的“流浪汉之歌”，把他带回了阔别已久的故乡。“流浪汉之歌”这样唱道：

“路边的一块石头告诉过我，
我的命运就是流浪奔波，
流浪奔波……
流浪流浪，奔波奔波……
对此我不以为然，

从来没有相信过。
请你告诉我：
什么时候，什么时刻，
怎么可以让一个杂货店的老板想到，
他命中注定要流浪奔波。
在我的瓜那华托州莱昂镇，
我辛勤地经营我的小店，
日子过得乐呵呵。
早晨六点钟，我站在没有玻璃的窗前，
迎来黎明，
让轻风把我的面颊抚摩；
大地散发着青草的芬芳，
露珠把空气浸润得舒适而柔和。
我烙完饼子又煎豆，
瞧着塔楼后面的地平线红彤彤有如燃烧的烈火。
啊，烈火映红了山坡。
只有吃完早饭，我才看清白天的一切；
早饭以前我和它相逢不相识，
只是享受着它带给我的欢乐。
我擦干净嘴巴洗过手，
离开厨房从卧室走过。
打开通往店铺的隔门，
积聚一夜的商品的水汽扑向我，
我吸到嘴里甜得打哆嗦。
敞开杂货店的大门，

等于朝早晨敞开胸口心窝。
我先迎接的是它，
尔后才是顾客。
一天的生活由此开始，
时钟正打七点不少也不多。
一天又一天，时光以同样的方式流过……
一年又一年，不知过了多少年月。
除了这一切，谁曾想到过，
我的命运就是流浪、流浪，
奔波、奔波，
流浪奔波，流浪奔波……”

歌声虽止，而余音绕梁。他又想起了彼德丽塔丝那天同他的谈话：

“他们几点钟到啊，堂·赫苏斯？”

“每天下午都是六点钟前后。”

“每天，每天？每天下午吗？”

“对。”

“你们玩什么？”

“扑克。”

“您和堂·胡利安；鸽子牧场场主堂·佩德罗和拉庞德罗萨牧场场主堂·潘乔；啊，我忘了：还有穿尖后跟鞋的堂·卢佩。”

“您怎么知道的？”

“因为有几天下午我从这儿经过，看见过你们，但我不知道你们天天都玩。”

“这有什么不好吗？”

“有人也许认为没有什么不好，不过这也可能是命运的召唤。”

“听着，彼德丽塔丝，如果你想知道的话，我可以告诉你：谁也别想叫我离开这个小铺，这把椅子。”

“也许您的命运是流浪奔波，流浪奔波……可您却不知道。”

“彼德丽塔丝，您干吗不挑您要买的东西，我们换个话题不是更好吗？”

“听您的，堂·赫苏斯。我要一公斤糖，一公斤黄蚕豆和半公斤盐。”

“拿着。”

想到这里，当小店主时繁忙劳碌的情景又浮上了赫苏斯的心头：

“站在柜台后面，一干就是十一个小时。一会儿这个说：堂·赫苏斯，您好，我妈妈说，劳您驾，照旧来半公斤，明天给您送钱来。那个说：堂·赫苏斯，上礼拜我顺便给您送来的那一百斤货，您还没给我交一文钱哩，我的堂·赫苏斯呀！又一个说：堂·赫苏斯，这些围裙真帅，能让我拿几条到家里去试试吗？要是有合适的，我就留下，其它的还给您，但您得按照老是在您店里买东西的老顾客那样收钱，给我百分之二十的折扣，行吗，堂·赫苏斯？下午六点钟，也就是只有从开门迎接晨光算起十一小时之后，才见到朋友们的面儿。我那股高兴劲儿就甭提啦，赶紧招呼安排：你好，丘乔，现在我们可真该乐一乐了，去把椅子和小桌子搬出来，点上油灯；堂·

卢佩，喃，带了没使过的新牌来了，想凑一摞一摞的你拿手的同花顺子是怎么着，有你的，伙计！有这腾云驾雾乐陶陶的两小时，便觉得在柜台后面站十一小时不冤枉了。谁倒牌，谁洗牌，谁再倒？我发牌了……”

想到打牌，他记起了同彼德丽塔丝的最后一次谈话：

“堂·赫苏斯，近来我一直亲眼看到的事实，也使我深有感触，你们确实每天下午都在干那件事。”

“对，每天下午，彼德丽塔丝。不谈这些吧，你有什么事？想买点什么？”

“不，不买东西，我就是来看看您，堂·赫苏斯。”

“原来是这样。彼德丽塔丝，我现在正忙着哪！”

“堂·赫苏斯……”

“嗯，什么事请说吧，彼德丽塔丝。”

“我看，您对我这么不耐烦，八成是不想听我老给您谈这个。”

“你瞧，彼德丽塔丝，你总是老一套，我都听腻了。到别的地方去瞎扯吧，懂了吗？哪天我得闲了，给你几枪。”

“这又是命运的安排，堂·赫苏斯。别拿枪来吓唬我。您手枪里射出一颗子弹，会让我的心脏停止跳动。可我还是要对您说，您将流浪奔波，流浪奔波。”

赫苏斯睁开眼睛，摇了摇头，又默默说道：

“那一天，我杀死了彼德丽塔丝。象这样的杀人，我并非是第一次，而是具有二十年零四个月的历史了。自从杀死彼德丽塔丝那天开始，我就憎恨格言，但对预言，还是相信的。

昨天，在特松特利镇的公路上，我对在路上碰见的一个骡夫说：

“我从很久以前就开始流浪奔波了，朋友；不知道我要流浪奔波到何时为止，流浪奔波到何处是头。”

骡夫看了看天空对我说：

“朋友，俗话说得好，去早了不如去巧了。”

即将举行的她的十五周岁庆祝活动，终于使金发姑娘查贝拉完全忘掉了她最后一次见到的那个男教师的模样：他两脚悬空，舌头耷拉在外边，脸色活象凋谢了的紫罗兰。为了筹备庆祝活动，学校的修女们整整忙活了两周。她们以特松特利镇前所未见的娴熟技巧，用中国纸做了气球，放在空中宣告那位仙女生日的来临。她们在院子上空挂满了银色的纸链和五颜六色的菱形纸花，并用修道院的大锅备好了蛋糕、点心和玉米肉汤。然后，又以无神论者的激情和几乎形同俗人的欢乐设计了一件金发姑娘将要穿到教堂去的连衣裙。那件工艺精致的连衣裙是用美国蝉翼纱做的，上面绣着兰花，印着葵花。正如修女们在静悄悄的缝衣室里想象的那样，当庆祝金发姑娘十五岁生日的队伍走过的时候，人们情不自禁地流下了眼泪，兰花、葵花和美国蝉翼纱，与查贝拉照人的光彩、海蓝色的眼睛和瀑布一样披散着的头发相比，无不黯然失色。一簇簇新鲜的玫瑰花，摆满了教堂的中殿，凝重的空气，散发着圣香柔和的赭石芬芳。金发姑娘查贝拉捧着一大把白石竹花走进来的时候，风琴的一声长鸣使中殿顿时鸦雀无声。人们突然觉得《胜利进行曲》的旋律在耳边回荡，使他

们从特松特利镇腾空而起，进入了天仙们的魔幻而神奇的王国。起初，一切都照修女们的计划按部就班地进行。然而，当由三位神甫共同主持的弥撒进行到一半的时候，有一件事却使人们热血冷凝，呼吸中断了：奉献圣饼的时候到了，主祭神甫举起圣饼献给祭坛上的石刻基督。忽然，神甫停止了他素常用来敬献圣饼的喃喃细语。原来被钉在十字架上的石刻基督睁开了眼睛，视线消失在中殿中央的某个地方。当神甫转动凉鞋后跟朝基督的眼睛望着的地方看去时，只见金发姑娘查贝拉正在虔诚已极地默默祷告。她满面泪痕，并朝着基督献以甜蜜的微笑。于是，石刻基督便也潸然泪下了。

从此，人们才对这个姑娘的魅力后面的隐秘略有所闻。刚刚进入十六岁，她即冲破了常规的闸门，把她对尘世的幻想来了个一百八十度的大转弯。她违反事物的本来特性行事，甚至把它们真实的规律搞得乱七八糟。那颗宣告她降生的明亮的星星又在特松特利镇上空闪耀了，把遥远的、不知国度的东方三国王①引到了她十五岁生日的节日上来。托托纳克、塔拉乌玛和玛雅卜这三位国王在一片喧闹声中出现了。那时大概是庆祝活动的第二天，看到出现离经叛道的苗头，修女们便离开了查贝拉的家。三位国王刚一出现的时候，人们吓了一跳，以为是修女们为十五岁的姑娘预备的出人意料的又一个化装闹剧。然而，当他们看清了国王们手里拿着价值连城的珍奇羽毛，黝黑的身体上戴着昂贵的首饰以及撒在六块

① 即圣经中说的耶稣降生时从东方来朝圣的三博士。

毛毯上赠给美丽的查贝拉的精美的珍珠、黄金、没药树脂、熏香和宝石的时候，一个个都张大了嘴巴说不出话来了。从镇子的各个角落涌来了更多的看热闹的人，他们要亲眼瞻仰在那颗明星的光芒指引下，从遥远的东方国家赶来，见识这个从来不可能降临尘世的最美丽的姑娘的三位国王。献过礼物，祝福完毕并消除了长途跋涉的疲劳之后，三位君主第二天黎明领受过一顿简单的早点就起程归去了。

托托纳克、塔拉乌玛和玛雅卜三位国王，好象是打开金发姑娘查贝拉的娇美和神秘的宝库的钥匙。三位君主造访的细微末节，以坏事传千里的速度和效果传遍了那个地区最偏僻的角落。身分不明的外乡人，潮水般地向特松特利镇涌来，他们在大街小巷游来逛去，奢望自己能被那双明亮温暖的海蓝色的眼睛看上一下。可是，当机遇降临到他们头上的时候，查贝拉那炽热灼人的光彩又一下使他们坠落愁云惨雾之中，仿佛到了另一个世界。很快，查贝拉自己就发觉了，她的最好的保镖乃是自己美貌的光辉。她每到一处，都自然地筑起一道令人望而生畏的围墙，把那些追求者拒于滚滚热浪之外，甚至没有一个人敢于给她写几句无罪的奉承话，因为除了她如保险柜一样神秘莫测之外，那些外乡人更怕的是她的回答会给他们带来祸殃。因此，没过多久，她就可以在特松特利镇自由自在地来来去去了，而且她觉得比在卡西米罗保护下还要安全和保险。人们见了她就敛声屏气，噤若寒蝉，男子汉们都变成了僵硬的硫磺塑像，血管里的血也咸津津的似乎是溶入了盐巴。随着寒来暑往，她的这种气质必将变成她最

喜爱的武器。当她的胸部发育完美、身体定型之后，男子汉们见到她时那紧绷绷的泥塑木雕似的身体就无法忍受情欲的冲击了。这种感觉，只有等他们在静静的房间里偷偷地发泄淫欲之后方能消失。日复一日，奇迹带来的浩劫愈发可观了。满月当空的夜晚，她在家中的院子里，用明月的清辉沐浴自己的头发。烈日高照的白天，她在花园和庄稼地里东走西游，让自己的倩影使花儿绽开笑脸。一天下午，堂·卡洛斯驳斥了她的种种申辩，不顾她有多么不情愿，强迫她到那块种西班牙牧草的牧场去走了一圈。三个月前，这块牧场被大雨冲坏了。当金发姑娘按照父亲的话做了之后，既没下雨，也没刮风，既没下冰雹，也没经过严冬，可是牧场笑了，重新变得生机勃勃，绿油油一片。就在这天下午，她父亲在牧场里挑了一只最好看的小羊，给它套上一个玫瑰色项圈，项圈上挂了个金子的铃铛，将它赠给了女儿，并且对她说："你已长大成人，懂得自己保护自己了。带走这只小羊吧，让它代替卡西米罗。"那一周的礼拜天，金发姑娘查贝拉有生以来第一次没有由哥哥护送，自个儿走到了教堂，唯一的伙伴就是那只小羊。她望完弥撒回来的时候，被父亲那不容更改的决定惊呆了。

"从明天开始，你别去上学啦。"他对她说，"赫苏斯刚才到家里来向你求婚，你要出嫁了。"

"生活不爱我，
生活藐视我，
生活正在杀死我，

正在杀死我的是生活……”

卡西米罗带着初恋的苦恼，忧郁地唱着，突然他想起了父亲向他作的关于女人的训诫：

“我想同你谈谈，孩子。”

“好的，爸爸，我们谈谈吧。”

“是关于查贝拉……”

“是的，爸爸。”

“说得更确切些……是关于女人。”

“是的，爸爸。”

“女人跟男人是不一样的；这你知道，对吗？”

“是的，爸爸，我知道。”

“你为什么知道？”

“因为你在我很小的时候就对我说过；另外，还因为我重视你的见解，我确信她们跟男人是不一样的。”

“不是不一样，是比男人低一等的。”

“是的，爸爸，她们是比男人低一等。为什么？”

“因为上帝把她们造成了这个样子，男人当王……”

“那么她们就是王后了。”

“对极了，就是这么回事儿。”

“那又怎么样呢，爸爸？”

“既然女人低男人一等，而你的妹妹又是女人，对查贝拉就应该……”

想到这里，他又压低嗓门哼道：

“我曾经是闪耀在天空的太阳，查贝拉；可今天，你瞧吧，就是因为你的过错，我的天空失去光亮……”

他想起了童年时代的一桩往事。那次父亲不许妹妹查贝拉同他们一起做游戏，曾使他百思不得其解。

“好爸爸，让查贝拉跟我们一块儿在院子里玩，好吗？”

“你们在玩什么呀，小乖乖？”

“玩阿帕奇①。”

“查贝拉是女孩子，不能玩阿帕奇，小乖乖。”

“为什么，好爸爸，为什么呀？”

“因为她是女孩子，女孩子只能装妈妈。”

“那好……就让她当小阿帕奇们的妈妈，行吗？”

“不行，小乖乖，最好让她自己在家里跟洋娃娃一起玩吧。”

“让洋娃娃当小阿帕奇，行吗？”

“不，小乖乖，洋娃娃不能当小阿帕奇。”

“为什么？”

“因为查贝拉的洋娃娃跟她一样是金发小姑娘。”

“没有长金发的阿帕奇男孩子吗？”

“没有，孩子，没有长金发的阿帕奇男孩子。”

“为什么，好爸爸？”

“等你长大了去看电影的时候就知道了。”

“什么是电影呀？”

“瓜达拉哈拉城里的一种很好看的东西。”

“好爸爸，别阻挡我们，让查贝拉跟我们一块儿玩吧，

---

① 居住在墨西哥的一个印第安部族。这里是指孩子们在游戏中装扮爸爸、妈妈和儿女们。

甭管瓜达拉哈拉城里的电影说些什么，何必理它呢。”

“不行，小乖乖，这不行。”

“为什么呀，好爸爸，为什么不行呀？”

“因为她是女的，又长着金头发，小乖乖。”

儿时的往事，渐渐在卡西米罗眼前消失，安塞尔玛苗条的身影又浮现在他的脑海，他更加动情地唱道：

“我要活着，
我要痛痛快快地活着，安塞尔玛。
虽然尘世艰难，
泪海愁河，
我仍然要爱，
要永远高歌……”

唱到这儿，他的脸上又罩满了阴云。几天前和朋友们的闲谈，一直使他忐忑不安。

“这个小妞儿弄得我神魂颠倒！”

“哪一个，卡西米罗？”

“安塞尔玛，就是那个在邮电所工作的。”

“这个嘛……很容易搞到手，伙计。”

“我认为恰恰相反，老弟，那个小妞儿很难对付。”

“当然难对付呀……喂，招待员，再来两瓶啤酒！当然难搞啦，卡西米罗。你说什么？我来付钱，伙计，我来付！”

“如果你不信，那就赌这两瓶啤酒吧，老弟。这堵墙那么大，足够你划道道的了！”

“你说什么，路易斯？安塞尔玛不好弄到手吗？为什么？”

“因为卡西米罗得跟有权有势的镇长这般人物争她……镇长也在追她咧。”

“喂，卡西米罗：要是我帮你送封信给她……你给我什么？”

“她弄得我神思不定，你要什么我就给什么。”

“真的吗，卡西米罗？”

“真的，老弟：你要什么就给什么。”

“比如说……”

“什么？”

“你给我，这个……向你要什么呢？比如说……把你妹妹借给我一个周末。”

“你说什么，畜牲！你到外面再给老子说一遍！”

“别发火，别发火！”

“别发火，卡西米罗，这个……那是说着玩的，老弟。”

“你再给老子说一遍，到外面去！”

“卡西米罗！你要干什么？把手枪收起来！”

“我再重复一次……你到外面去，再给老子说一遍！老子要把你这个婊子养的肚皮打个稀巴烂！”

“卡西米罗！把手枪收起来！”

“好吧，这一次饶了你。可是下一次……我就不客气啦！我以圣母起誓，下次我非开枪不可！”

卡西米罗叹了口气，又心烦意乱地唱道：

“哎呀呀，哎呀呀，
生活真是哎呀呀。
它把我们当作洋娃娃，

糟蹋、背叛又欺压，
仿佛我们是它的牛和马。
认识你以后，安塞尔玛，
日子依然同样难挨……
生活呀，生活，
请你告诉我，
你到底是什么！……”

唱着唱着，童年时另一次难忘的游戏又浮现他眼前：

“小彼得……来呀，到这儿来，这棵树下面就是你们的家。”

“是我和托托的家。”

“水池后面是胡安和我的家。”

“那边，洗衣池旁边，是米莲和查贝拉的家。”

“喂，卡西米罗，不是这样。让托托跟米莲成两口子，查贝拉和我也成两口子。”

“查贝拉不！”

“为什么，卡西米罗？……总是有两口子嘛，不是吗？”

“查贝拉不！”

“我们是在做游戏，卡西米罗。”

“查贝拉不！”

“可是，你别哭呀！”

“让我不哭也行，但查——贝——拉不！”

“这只不过是做游戏嘛……”

“查贝拉不！”

“干什么，卡西米罗？把棍子放下！”

"别打路易斯，卡西米罗，他什么也没干。"

"堂·卡洛斯，堂·卡洛斯！卡西米罗用棍子把路易斯的头打破了。"

"卡西米罗，你怎么搞的，孩子？"

"哥哥用棍子打了路易斯，好爸爸，只是因为路易斯说托托和米莲装两口子，他和我也成两口子。"

"啊呀呀，你这个不要脸的黄毛丫头在说些什么呀！"

"瞧，好爸爸，他连我也打啦。"

"别揍他，堂·卡洛斯！"

"叫你打她！卡西米罗！再叫你打她！揍你两下是让你记住，对女人，用玫瑰花瓣去碰都不行。"

胡安那天晚上对着镜子在脸上划的那道口子，拖了整整两周才愈合。尽管他曾不止一次几乎说出那道口子的来历，但他一辈子只有一次敞开心怀说出了真话。当伤口还露着鲜红的嫩肉的时候，萨图尼娜太太千方百计地逼他说出真情，就象用开瓶钻掏软木塞似的，胡安支支吾吾、语无伦次地解释那是由于他刮胡子时笨手笨脚，到后来自己都被自己编的谎言弄得昏头昏脑不知所云了。他的伤口终于结疤了，那张象是被砍了一斧头的树干般的脸孔，导致人们对他的容貌重新作了评价。他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才习惯慢慢地摸着刮胡子，因为特松特利镇的镜子依然不肯照出他的影子来。起初他以为是一种暂时的现象，或者是他作了魔鬼射手的无辜的牺牲品。尽管如此，他也不想把这个疑团弄个水落石出，因为对奇迹寻根问底不是他的性格。就这样，很快他就对这件事死

皮赖脸地守口如瓶了，恰如他以前在学校里弄不懂圣经的章章节节和宗教的神秘就闭口不谈一样。事情就是这样，镜子里照不出他影子的事，他很快就不放在心上了。他非但不为此担忧，有时甚至反而认为是件有利的事。由于他知道不能同自己的影子面对面说话，所以就把匕首一样犀利的眼睛里的火焰燃得更旺，把低嗓门憋得更浑厚，把面孔板得跟石头一样冰冷而坚硬。

面颊上留下的那道大疤使胡安的脸相变得象一头受伤的狮子，象蹲伏着伺机报仇的猛兽。那可怖的野兽似的咄咄逼人的神情，使那些从来就没有相信过他胡乱编造的刮胡子刮破了脸这个故事的小心谨慎的人对他敬而远之；也使那些散布胡安——被刀子刮破了脸的人——曾为米凯拉同西蒙进行了一次秘密决斗的消息的人总是躲着他。然而，他一直没有发现，他越是逃避照镜子，免得那疑团折磨自己，而疑团就在他心头积聚得越厚，越是根深蒂固。人们逐渐注意到，他的话比以前少了，而且失去了诙谐打趣的本领，言谈中，那种女人和类乎他那样的顽童所特有的绘声绘色的描述也一扫而光了。

“我觉得你现在确实逐渐变成个男子汉了。”一天，他父亲这样对他说。而他则用沙哑的公鸡嗓子一字一顿地回答说：

“因为到六月二十四日我就满二十一岁了。”

就这样，胡安慢慢地变得有了出息，单独地忙碌着管理起了“杜鹃花庄园”对面的一个牧场。与此同时，他同米凯拉恋爱这个公开的秘密依旧是特松特利镇茶房酒肆里的热门话题。尽管这些情况他的父母了解得一清二楚，但他们决定闭

口不提，因为他们企望着儿子很快就明白过来，米凯拉跟他压根没有缘分。“我想你已经知道全镇子都知道的这件事了。”一天晚上，在客厅里消化丰盛的晚餐的时候，萨图尼娜太太对丈夫说。见丈夫一声不吭，她有点摸不着头脑，同时又固执地要套出丈夫的话来，就一边织着毛活儿，一边又说道：“据说胡安和米凯拉知道我们已经听到了镇子里对他们的议论。”堂·巴尔塔萨一口吸光了杯里的咖啡底儿，说：“我知道了。”说完，便又恢复了心不在焉的神态。

胡安这个被刀子拉破了脸的小伙子，知道他被流言蜚语和街头巷尾的议论包围着，同米凯拉的关系是岌岌可危的。这一切，他都知道，可是他从来没有勇气要求米凯拉公开他们的爱情，以此来对付那些恶毒的舌头。他从来没有这么做过，因为在那些日子里，尽管他没有察觉，也并不愿意察觉，但却又一次陷入了患得患失、左右为难的苦恼之中。他已沉浮于一个光怪陆离的世界，那个世界里住的是长着刀子一样飞快的鳞甲和格查尔鸟翅膀的飞蛇。结果，街头巷尾越是沸沸扬扬，他就越是津津有味地陶醉在心底的幸福中，内心的苦恼也越是如飞溅的火花似地从他忧郁的眼睛里迸发出来。他心中最清楚不过的只有一件事情：他要继续看见米凯拉。

六月二十三日下午，胡安跳过米凯拉家的石头围墙，在院子里的那棵月桂树下面看到了她。她比任何时候都显得更漂亮。那件透明的奥克萨无袖衬衣，宽宽的肩带和遮住那令人销魂的丰满的乳房的前胸部分都绣着花。脖子上的那条银项链上，挂着一个特克萨银十字架，十字架上的基督，安息

在她那暖烘烘的乳峰中间的深谷里。一时间，胡安这个被刀子拉破了脸的小伙子，觉得眼前的米凯拉脱掉了无袖衬衫，调皮地在原野里奔跑起来，银色的阳光，把她的肉体变成了世界上唯一能照出他的影子的镜子。

"明天伊克斯特兰庄园要举行舞会。"他们手拉手在青草地上坐下来交谈的时候，她对他说。

胡安这个被刀子拉破了脸的小伙子，用微微一笑来掩饰眼里快要喷出来的烈火。但是她又坚持说：

"明天是六月二十四日，正好是圣胡安节，是你的守护神的节日。"

胡安这个被刀子拉破脸的小伙子，摇了摇头表示不同意去。

"那好吧，既然你不想去，我就和几个女朋友一起去。"

胡安这个被刀子拉破了脸的小伙子，第一次开口说话了：

"我不想扫你的兴，"他对她说，眼里的烈火熄灭了，"不过我有某种预感。"

"什么？"米凯拉尖声问道，话音仿佛一颗子弹呼啸而过。

"我明白告诉你吧：我妒嫉西蒙；可能在舞会上发生的事情会给你带来不幸，会使你伤心落泪。总之，会让你倒霉。"说完，胡安这个被刀子拉破了脸的小伙子，就猝然粗暴而冷酷地朝米凯拉转过脊背，穿过院子里的小松树林，爬上墙头，攀上圣栎树，跳到街上，径直走回家里，从几个月前找出刀子的那个柜子里取出一支手枪。

胡安的举动出乎米凯拉的意外，她望着他离去的背影，呆呆地想道：

“你又在跟那天上午一样作茧自缚了。那天我对你说，我答应你了，我只爱你，西蒙在我眼里一钱不值，他从来没有使我动过心；寒来暑往，星移斗换，时光如水东流去，我一辈子在时光的拐角处等着你，只等你。你作的什么茧呢？用意何在呢？唉，男人就跟蜘蛛一样。”

想着想着，她忽然又记起了同胡安的一次谈话：

“昨天你在街上干什么啦？”

“去买东西。”

“买什么？”

“女人用的东西。”

“女人用的东西吗？又没出月亮①……”

“有时候，对有些女人来说是满月，对另一些女人来说是亏月。”

“骗人。”

“你说的骗人是指我说的在女人眼里月亮不同，还是指我去买东西？”

“骗人。”

“指两件事都是骗人吗？”

“你总是骗人。”

---

① 这里是双关语，指月经和墨西哥女人一般均在有月亮的夜晚上街买东西的习俗。

这时，米凯拉耳际响起了那首民歌：

“当开始跟我爱你一样相爱而又不知结局的时候，
你知道吗？应该做好预防，
因为所有的男人都是一模一样！
他们是两层衬里的衣裳，
又哭又笑的月亮，
背信弃义的朋友，
能换皮的蛇蟒。
当我们走在他们身边的时候，
等着吧，他们保管让你半路上伤心落泪，
痛断肝肠。”

民歌使她又想起了另一场不愉快的谈话：

“昨天你同谁打招呼了？”

“昨天？在什么地方？”

“在街上，银行对面。”

“是佩雷斯哥俩儿，他们是我的朋友。”

“你的朋友？”

“对，是我的朋友。”

“但他们也是西蒙的朋友。”

“在特松特利镇，朋友的朋友就是朋友。”

“朋友的朋友吗？”

“在特松特利镇，谁都认识谁。”

“招呼佩雷斯哥俩儿也还罢了，为什么还同胡安·佩雷斯接吻告别？”

“因为哥儿俩中间，胡安·佩雷斯跟我最要好。”

“他也是西蒙最好的朋友。”

想到这里，米凯拉在心里对自己说：

“今天我明白了许多事情。你是想一箭双雕，既争取我，又争取特松特利镇；你想占有我，因为你爱我。同时又想消除关于我可能属于过西蒙的猜疑；不过不是你的猜疑……而是人们的猜疑！可当你在傍晚挽着我的手散步的时候，当你对着我的窗口唱小夜曲的时候，当你把成群的信鸽放到我家上空的时候，当你温柔地拥抱着我山盟海誓的时候，你每次亲吻都带着柔情蜜意把毒汁灌输到我身上。”

她又想起了胡安同她的另一次使她哭笑不得的谈话：

“昨天有人给你送玫瑰花了。”

“是我在学校念书时的女朋友们送的。”

“仅仅因为是你的生日吗？”

“对，就是因为这个。”

“再没人给你送玫瑰了吗？”

“没有了。”

“一个男人也没有吗？也许……”

“哦，还有我爸爸。”

“干吗你对我说再没有人了呢？”

“我以为你是在说除了家里以外的人……”

“你注意到了吗？”

“什么？”

“你总是撒谎。”

于是，米凯拉暗暗赌气地说：

“你嘴上挂着微笑，心里却在作茧自缚了。你以为，因为我是女人，我就胡里胡涂，百事不懂，任人摆布；你是男人，你就可以操纵一切，为所欲为。你可以认为我是口不对心地撒谎了，但我心里，我内心深处很清楚，我说的句句是真话。你走了，带着对西蒙的猜疑和嫉妒走了……祝你幸福！总有一天我们会再见的。什么时候？不知道；也许，十年以后。”

红鸽子的出现，只不过是证实了那些预言的信号。因此，特松特利镇的前辈们，看到那群红鸽子前呼后拥地陪伴着铜头铁背、长着跟芦苇一样粗的铁胡子的半人半马的怪物到来，并不感到惊讶。就是那群怪物，给疯狂仇杀的人们及其被征服的后代带来了灾难、耻辱、奴役和死亡。

一气之下离开米凯拉回到家里后，胡安象做恶梦一般地思来想去：

“我这辈子有四条路……四条路中哪一条最好呢？在眼下这种情况下，我们男子汉觉得比我们天生的条件还不如：四条路摆在眼前，却不知道该走哪一条。四条路，何去何从？有四种选择：忍受嘲弄、仇恨和蔑视、无动于衷，最后……就是走荣誉和大丈夫气概的路。难道我们真的没有决断的能力，非要乞灵于经验不成吗？难道要走到父亲跟前，对他说：‘爸爸……？不！我宁愿先到她那里去，啊，可怕的矛盾！我要到窗前，对她说：你看见我痛苦地哭了，告诉我吧，小鸽子，我该走哪条路……可是不能呀。不！”

他似乎觉得有两个胡安在对话：

“你给我出个主意吧。”

“我吗，我跟你也差不多，我能给你出什么主意呢？”

“你倒真同我差不多。”

“你叫什么名字？”

“胡安。”

“跟我一样。”

“对，我是那个胡安：藏在镜子里面的那个。”

“我是胡安，你是胡安，我们是同一个胡安。”

“第一条就是忍受嘲弄的道路。”

“什么是嘲弄？”

“就是以羞辱为目的、没完没了的嘲笑。换句话说，就是侮辱和欺凌。”

“接受这条道路，就意味着我要忍受所有这一切啰。”

“对。正是如此。”

“忍受谁的这一切？”

“人民的，整个特松特利镇的。”

“对象我这样的人来说，这不是该走的道路。”

“帮个忙，给我出个主意吧。”

“我对你说过，我不能帮你出主意。”

“为什么？我不明白。”

“因为我是那个藏在镜子里的胡安。”

“这是……什么意思？”

“这么长时间没照出过你，我已经把世界忘记了。”

"啊。"

"第二条路就是仇恨蔑视的道路。"

"我知道什么叫蔑视，不过……什么是仇恨呢？"

"对一个人或一个东西的反感和厌恶。换句话说，就是憎恶。"

"就是说，如果这条路就是仇恨她，那么我就应该对她感到这一切。"

"正是如此。"

"这不够；这也不是我该走的道路。"

"我说请你帮助我。求求你。"

"别唠唠叨叨的了。"

"为什么？"

"因为我不能帮助你。"

"要是我把我的样子画在圆镜子上呢？"

"那是画，不是影子。"

"这二者之间有什么区别？"

"如果你去画，画出来的只反映你自己想象的你是个什么样子，而不是反映你实际上是个什么样子。"

"啊。"

"第三条路就是无动于衷。"

"什么是无动于衷？"

"就是对一个人或一个东西既不感到喜欢也不感到讨厌的心理状态。冷淡，不热心。"

“当我恨一个人或一件事，当我备受嘲弄的时候，还能无动于衷吗？办不到，胡安，办不到！”

“那怎么办呢？”

“给我另一种选择吧：无动于衷也不是我该走的道路。”

“喂，你帮我一把吧。”

“由于我对你说过的一切，我不能帮助你。”

“我自己想象的自己的样子跟你把我照出来的样子之间有什么区别吗？”

“我最后一次照出你，已经是很久以前的事了，但我还记得是有点区别。”

“区别在哪里？”

“我没法告诉你。我好久没看见你了……”

“啊。”

“第四条是荣誉和大丈夫气概的道路，也就是死亡的道路。”

“什么是荣誉？”

“促使我们去履行自己的义务的道德品质。换句话说，就是敬重和维护自己的尊严。”

“什么是大丈夫气概呢？”

“男子汉的品德；换句话说，就是男子汉的气魄。”

“什么是死亡呢？”

“死亡就是道路。”

想到这里，胡安在心里说：

“我这辈子有四条路，假如你走上其中一条，小白鸽啊，你就慢慢往上飞吧……把我的灵魂带在你的翅膀下面……无论如何向我道一声永别……”

果不其然，一切都发生在六月二十四日那天在伊克斯特兰牧场举行的舞会上。在一大群女友们前簇后拥之下，米凯拉走进了牧场的圆拱门，问候过那几个脸上毫无表情的老头子，又向筹办这次募捐舞会的太太们表示了祝贺。她那白得耀眼的普埃布拉式裙子和那哗哗作响的宛如长虹似的纸彩带交相辉映。随着台子上的马里亚奇民间乐团演唱的波尔卡舞曲扭摆了一阵之后，她走进了围在玉米粥锅旁边的人群里。突然，一只冷冰冰的手搭在她那裸露的肩膀上，一个雷鸣一样的声音邀请她跳舞。五分钟后，当乐团终于演奏完米凯拉一生中同西蒙跳的唯一一次舞的乐曲时，胡安这个被刀子拉破了脸的小伙子便走进了牧场的圆拱门，问候过那几个脸上毫无表情的老头子，又向筹办这次募捐舞会的太太们表示了祝贺。他迈着沉重的步子一直走到舞场中间，掏出了手枪。西蒙绷紧浑身的肌肉想作出反应，并企图救米凯拉，但为时已晚了。两声闷哑的枪声，把那只在牧场拱门雕花板上的巢里栖息的白鸽子吓傻了，它扑楞楞丧魂落魄地飞进了黑如锅底的夜空，不停地拍击着翅膀，咕咕噜噜叫着在田野上空盘旋。第二天，当它飞回雕花板上的窝里给雏鸽喂食的时候，胡安这个被刀子拉破了脸的小伙子，已经坐在广场中央的长凳子上等着刑事法庭开门，以便向庭长投案自首了。

暑天如火的骄阳，烤干了山坡上的青草地。野草燃烧起来了，猛烈的、鲜红的火焰，使人们不约而同地想起了红鸽子群最近一次飞过哈利斯科上空的情景。

金发姑娘查贝拉，温温顺顺地遵从了父母之意。多少世纪以来，她的祖祖辈辈也就是以这样刚强的性格，默默无言地对待世态炎凉和命运作出的种种安排的。这并非出乎人们的意料，因为她母亲那些关于女人百依百顺的理论，学校里精神修炼的潜移默化和修道院院长所作的关于对老年人要尊重和服从的训诫，这些年来已经磨去了影响她那水晶般性格的棱角了。更何况，还有她父亲盲目地信守着那句概括其全部希望的古老格言呢。格言说："嫁女，嫁女，嫁给邻居之子。"尽管赫苏斯既非邻居之子，亦非勤劳致富之人，堂·卡洛斯对这两点却不大在乎。赫苏斯已经在特松特利镇治下了家产，定居下来，而且又有钱，这就足够了。金发姑娘查贝拉从来没有想到过这个，她什么也没想过。除了其他事情之外，她是有意不考虑这件事情的。虽然她的性格大胆泼辣而外向，但在从野兔变成驯服的小羔羊的过程中，她并没有发觉，在那个狡诈的男人的世界里，照亮女人道路的只有一线光明：那条不可更改的道路就是从被征服的少女到不成熟的母亲，从不成熟的母亲到逆来顺受的妻子。她父亲已决定把她嫁给他认为出价最高的买主；而她父亲的决定也就是特松特利镇的决定。对这一决定软磨硬抗就是违背常理和冒犯公众的感情；这就不啻是用自己的双手给自己的脖子套上众叛

亲离这条绞索；那就等于自寻死路；那就等于自陷于弃儿的漫漫长夜和罪人的难以忍受的熬煎之中。在特松特利镇的居民看来，命运的走势并非永远尽如人愿；更多的情况是在发展过程中用违反逻辑的崎岖沟壑建造起来的。因此，只有耐心地接受不合逻辑的没有想到的一切，只要它能凑凑合合地被尘世所接受的话，除此之外，没有别的办法。起初，金发姑娘查贝拉完全没有逃脱这一切。尽管她的头发、眼睛和皮肤都还显露着女人掌握自己命运的遥远时代的远祖们的特征，但对象她这样的人来说，特松特利镇的气氛是不允许她找到解救的灵丹妙药的。比如，她同那些日子里张贴在特松特利镇的商店和酒店里的“高级啤酒”的招贴画和广告上的那个令人眼花缭乱的金发碧眼姑娘的惊人相似，也没能帮她什么忙。那天，一群销售代理人到她家门口去推销啤酒，查贝拉向他们要了一张他们在街上张贴的广告画，谁也没有料到，广告上的那个美丽的金发姑娘将使她同赫苏斯的关系急转直下。整整一天，查贝拉没干其它事，一直沉醉于自己同那个金发碧眼的模特儿的惊人相似之中；甚至为童年时候就染上的任性的突然爆发所驱使，她决定用浆糊把那张广告贴在卧房里的镜子上。晚上，她找来一大堆夹子、镊子和梳子，坐在梳妆台前照着广告上的样子拾掇脸蛋和头发。这时，她母亲正巧到她房间里来找绣花的绷子，一见此景大为震怒。查贝拉见事不妙，不得不假意说是闹着玩儿的。“而且，”她又补充说，“这是我爸爸同意了的。”

赫苏斯八点钟之前就到了堂·卡洛斯家中。查贝拉在不到围着扶手椅子转三圈、耸三下眉毛和垂三次眼皮的时间里

就摘下了夹子、镊子和梳子，到客厅里露了一下面。然后，回到房间里飞快的梳妆打扮了一下，让脸孔恢复了自然的色彩。又过了一会儿，当父亲在访问的沉默间隙中第一次打盹的时候，她便迫不及待地去捕捉赫苏斯的眼睛了。

“我真地象她吗？”她问他。

“相当象。”赫苏斯回答说。

“她只是模样象我。”金发姑娘查贝拉又进一步说明。“你知道，我是另一种类型的女人。”

赫苏斯理了理胡子，用大拇指碰了一下掠过一丝笑意的嘴角。

“可惜。”他咕噜说。

金发姑娘查贝拉刚要请他作出解释，但堂·卡洛斯被唠唠叨叨地数落着女佣人、从厨房回来的老婆的嚷叫声惊醒，睁开了眼睛。从这天晚上开始，到悲剧发生的那天为止，金发姑娘一直在试图寻找机会重新提起这个话题，但未能如愿。访问时的谈话，总是围绕着特松特利镇的社会生活，什么谁死啦，谁生啦，谁继承什么产业啦，谁找谁给子女当教父啦，等等；否则就是什么有一天阿丹关于他农场经营上的沉沉浮浮的老生常谈使杜鹃花瞌睡连连啦。这样，那声“可惜”渐渐变成了一根在背芒刺，始终使她坐卧不安。如果说金发姑娘查贝拉从来没有想到她提的那个问题会是泥牛入海无消息，那么她更没有料到，生活已经给她布下了一个陷井，不让她明白隐藏在那两个字里的真实含义，真正底蕴和实际分量。

金发姑娘查贝拉对赫苏斯那句“可惜”越想越胡涂。这

一天，她独坐卧房，出神地望着墙壁。母亲同她那次谈话的情景又历历在目了：

“这个人，孩子，比任何人对你都更合适。”

“为什么，妈妈？”

“因为有些男人就是比另一些男人更合适。”

“什么地方合适呢，妈妈？”

“因为他们更合适。”

“对什么更合适？”

“对灵魂，对口袋，明白吗？”

“我争取明白吧，妈妈。”

“你终有一天会明白的；年龄会帮你明白的。”

“但愿如此，妈妈。”

想到这里，她自言自语地说：

“我不得不抑制血管里奔流的雄心勃勃的热血……至少这次是这样，而且我还对我的血说，甘心情愿地忍耐吧，我觉得我是无可奈何了，我完了。看来，长一头金发和标致的外貌没有一点用处。对，‘玫瑰之路的尽头有荆棘’，这话千真万确。我似乎是开始明白了，妈妈。唉，生活，在道路拐弯的地方给我们安排了多少意外之事啊。院长嬷嬷阁下，您预言的可不是这个呀，不是这个……”

接着，她不无酸楚地忆起了同院长嬷嬷的那次谈话：

“查贝拉，美丽的小姑娘，你过来。”

“向您鞠躬，院长嬷嬷阁下。”

“只鞠六次。”

“为什么只鞠六次？”

“先鞠躬吧，待会儿讲给你听。”

“一，二，三，四，五，六。”

“现在行了，我讲给你听。皮拉尔，那个波托西姑娘，和你，是全校最漂亮的姑娘。”

“这又有什么呢，院长嬷嬷阁下？”

“这就是说，你们不但是小姑娘，而且还是上帝的小天使。”

“我们是上帝的小天使又怎么样呢？”

“上帝的小天使向上帝……只鞠六次躬。”

“那么……您就是上帝了？”

“不，不是。不过我们这些学校里的院长嬷嬷，都嫁给了上帝，是上帝的妻子。”

“啊。”

“懂了吗？”

“那些又黑又丑的女孩呢？”

“要鞠十二次躬。”

“那就是说，上帝不那么喜欢她们了。”

“不完全是那样；只不过你们是上帝的宠儿就是了。”

“什么是宠儿呢，院长嬷嬷？”

“叫我‘院长嬷嬷阁下’。”

“什么是宠儿呢，院长嬷嬷阁下？”

“就是在生活中能干大事，有所作为的人。”

“比如说……”

“得到幸福。找到个善良而英俊的男人，他象宠儿一样热爱上帝。生的儿女是伟大，非常伟大……几乎象人们对我

主上帝的热爱一样伟大的爱情的结晶。为给上帝增光而活着。”

“要当宠儿，必须漂亮。对吗，院长嬷嬷阁下？”

“对，查贝拉。现在你去跟皮拉尔一块儿玩吧；别老跟其他女孩子搅在一起。”

命运的陷井，极其难以捉摸。金发姑娘查贝拉开始认识她的性格隐藏着的一面了。首先发现这个变化的是卡西米罗。即使在他以东方小贩的献身精神经营牧场的时候，他那牧羊狗般的嗅觉也还是从查贝拉的举动中闻出了误入歧途的绵羊的微妙气味。他从小就接受分析解释各种沉默、表情的细微变化、吞吞吐吐和模棱两可话语的错综复杂的艺术的训练，接受识别挤眉弄眼和暗示这种灵敏的表达方法、脱口而出之言的言外之意和含而未露之语的含义的本领的训练，如今看来这并非白费气力。查贝拉开始变成另一个人了，这个想法任谁也无法从他的脑子里驱除掉；而且，卡西米罗的看法是对的。那个昔日温柔可爱的小姑娘，短短几周，就把那天使般的语调变成了乌鸦般的哇哇尖叫，把那轻盈优美的步态变成了火鸡走在花磁砖地上似的笨拙的跌跌绊绊。她那海蓝色的眼睛里的蔼然可亲的光芒，变成了怒火中烧的妓女双目中热辣辣的凶光。另外，她变得愚笨和毛躁了。她走起路来慌里慌张，仿佛后面有鬼追赶似的，在大白天，就经常撞在家里那些放了很久、从来未动过的家什上。在无声地穿过客厅、餐厅和各个卧室的时候，三番五次地沿路拉下许许多多化妆品和女人私用的东西。还有一点更为引人注目：她结交的朋

友也变了。突然之间，上学时候的老女友们，尤其是那些在她们喜爱的功课上曾经同她你追我赶争高低的女友们，不再使她感兴趣了；她开始接待那些比她更忧郁的，但也是被同样的令其手足无措的问题弄得一筹莫展的姑娘们的来访。一天早晨，在出门到牧场去照管阉割那一百头瘦肉型小公牛之前，卡西米罗借口有几个星期没同她谈过话了，邀她跟他一块儿在客厅里喝杯咖啡。他以一种令人难忘的谨慎姿势，带着训斥之前的明确而意味深长的表情走到妹妹的跟前。他先称赞了一阵近来的及时雨，谈了几句鸡蛋圆面包可口的味道，说了说近日的砂锅炖鸡更鲜美了，尔后又夸奖了一通特克萨州的棉布床单质地优良——金发姑娘购买了这种床单，开始筹备她的嫁妆了。虽然卡西米罗谈得婉转巧妙，但却忘记了很重要的一点：从妹妹生气地在花园里当着看热闹的人的面吃自己的屎尿那时开始，到那个礼拜天父亲直言不讳地把她许给赫苏斯为止，多年来共同生活的经验，使得她的嗅觉已经在无意识的受到伤害的过程中磨练得灵敏起来。因此，当查贝拉预感到那一谈话的真实目标的时候，她觉得浑身的血就象煮沸的牛奶似的直往上冲，后来终于勃然大怒，使全家人重新想起了她第一次领圣餐时的悲剧。这次酿成的灾难，比那次还要严重。自我控制的闸门冲破之后，她以比上次大三倍的猛烈劲儿横扫一切。她又把橱窗里的餐具、床头柜上的多枝烛台和桌子上的塑料水果砸了个稀巴烂；又用扫帚柄把她母亲用来代替餐厅里的枝形吊灯的玻璃罩灯敲了个粉碎。然后，又跟许多年前一样，把自己用两道锁反锁在房间里伤心地哭泣不止，直到傍晚时她母亲去催她赶紧收拾打

扮，因为赫苏斯眼看就要到家了，方才罢休。尽管未婚妻在那天晚上的谈话中装得若无其事，赫苏斯还是觉得他访问的仿佛是另一个女人。他同样未动声色。相反，为了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他竭力维持自己惯有的外部表情。访问中，他始终表现出一种冷淡而疏远的谨慎态度，使他和佯装心醉神迷的金发姑娘查贝拉，和躲在报纸后面的老丈人，以及埋头穿针引线织毛活儿的丈母娘之间隔了一段难以测量的距离。虽然他发现查贝拉谈吐荒唐，东拉西扯，言之无物，宛如一艘没有压载物的空船，赫苏斯还是显出一副彬彬有礼、笑容可掬的样子，让人无懈可击。后来，发生了一件事，超出了他的忍耐限度。访问结束，当他准备告辞的时候，金发姑娘查贝拉突然换了一副廉价女人的下贱样，学着啤酒广告上那个外国金发碧眼的女人的样子，古里古怪地皱着眉头，轻佻地咧着嘴唇向他说道：

“亲爱的，你知道世界上最美好的三件事是哪些吗？”

曾经多少个夜晚在酒店里听见过人们大声嚷嚷这句赌棍的黑话的赫苏斯，用劲捻了捻胡子，试图尽力保持礼貌，按捺住自己的火气。

“这很简单，”见他不吭声，查贝拉自问自答地说，“世界上最美好的三件事就是：先来一瓶龙舌兰酒，然后再来一支雪茄烟。”

客厅顿时陷入令人窒息的沉默。赫苏斯、堂·卡洛斯和他的老婆都低下了头，三个人的目光一齐汇集在客厅里的四块花瓷砖上。没有谁对金发姑娘查贝拉的话作出评论，和往常一样，赫苏斯被亲亲热热地送到门口。几分钟之后，他的

影子便消失于车子在浓黑的夜里带起的滚滚尘雾中了。

“我左手的力气已经用完，
我将让你自己闯荡人间。
我将象撒开缰绳的白马一样，
让你自由奔跑，
一切照你的心愿，
愿意怎么讲就怎么讲，
愿意怎么办就怎么办。
你将在诟骂、诅咒和醉汉的黑话及酒店的胡闹中去
碰运气，
直到穷途末路时痛哭自己的不幸和灾难。
不是我不想管你，
而是我确实已经力尽精疲，
无法把你照管……”

凄怆的民歌，使被女儿的异常举动弄得心烦意乱的堂·卡洛斯更加焦躁，他想起了几天前同查贝拉的谈话：

“孩子。”

“什么事，爸爸？”（他知道女儿准会在心里说：“你站在我面前，就要离家去牧场了。我看你忧心忡忡，几乎要跪在我面前要求我检点行为，改变我那盛气凌人的语气，压低我说话的嗓门。难道我能使你满意吗，爸爸？”）

“我能求你件事吗？”

“如果你高兴那么做的话……”（从女儿的眼神中，他看出她心里说的是：“说吧，老头子，求我吧。大胆地要求

你要求过无数次的事情吧！大胆地要求我给你争气吧！虽然又明白我不会那么做，但你还是要求吧。”）

“那好吧，我不在家的时候，我在牧场里的时候，请你改变改变对你妈妈的态度吧。”

“改变我对妈妈的态度？”（女儿的语气使他立刻意识到，她那没说出口的话是：“改变对一个人的态度就是改变对世界的态度，干吗非改变……对世界的态度不可呢？”）

“对，如果你不能帮她料理家务的话，至少你应该让她日子好过点。”

“好吧，爸爸，试试看吧。”（女儿的表情等于是说：“你满脸苦相，耸起肩膀转过身子去了。你朝马棚的方向走去了，垂头丧气地走路，好象在地上寻找答案。我实在想知道你想些什么，卡洛斯老头子！”）

想到这里，堂·卡洛斯无可奈何地叹了口气。只听唱机里继续唱道：

“当你终于明白美好的爱情在我说过的那个地方的时候，
你就会怀念幸福，
怀念万事平平静静，
怀念和谐的生活，
怀念知道为什么活着和为了什么活着的美好哲理和激情。
然而，由于你信马由缰……”

从打那时起，赫苏斯的来访就不那么经常了。对此，金

发姑娘查贝拉倒不太在乎，可她的父母双亲却急得有如热锅上的蚂蚁。然而，凭着祖先们传下来的精明强干和口是心非的神奇本领，赫苏斯用了一连串什么牲口跌价呀，牛奶脱销呀之类的托词堵住了那一家人的嘴。虽然赫苏斯编得滴水不漏，查贝拉的父母对他的话还是将信将疑。他们清楚，关系的冷淡很大程度上是同女儿的不雅观的举止有关。女儿不但在家中的日常活动中回避他们，而且已经变得秋风黑脸和难以接近了。在妻子的再三要求下，堂·卡洛斯试图搬出卡西米罗作为杀手锏。可是，卡西米罗拒绝干预，因为他担心一切又会以摔盘子摔碗、眼泪横飞的狂风暴雨而告终。他申述说，他把半辈子的光阴都用于监护妹妹的道德品质，影响了他作为牧场主的事业，影响了他在特松特利镇人们眼中的形象。这样，经过连续三天晚饭后的争论，他终于说服了父母允许他同那个马蜂窝保持适当的距离。那些日子，他正在为自己的心事奔波，因为他决定把大部份时间和精力投入进去。除了勇往直前地经营他的牧场之外，他沉迷于对一个调皮的小姑娘的初恋之中。关于那个小姑娘，他的父母只知道这么一点情况：不知出于何种原因，全特松特利镇的人都叫她的外号“小母狼”。因此，堂·卡洛斯及其老伴决定孤军作战，依靠自己的力量去面对暴风骤雨了。

这期间，整个特松特利镇都开始对那件事说长道短了。人们纷纷议论说，金发姑娘查贝拉终于被魔鬼引诱去了，并认为已经弄清楚了降生一个皮肤若烟草、头发似黄金、碧眼如大海的女孩子背后隐含的秘密信号。他们再次坚定了关于玫瑰之路通往地狱、荆棘之路通向天堂的信念。他们恍然大

悟，认为查贝拉在家中的院子里作月光浴，原来只不过是同魔鬼靡菲斯特[①]谈话的借口。他们从托托纳克、塔拉乌玛和玛雅卜三国王的访问中，看出了不容置辩的悲剧的征兆。他们明白了，蛇王星戴着格查尔鸟的面具回来了；而那超群的天赋，追魂夺魄的魅力，倾国倾城的美貌和浑金璞玉般的天真，只不过是一系列的先兆，其目的是为了让人们相信——而且人们也确实相信了——：那只驯服的羊羔，纯洁的羊羔，可爱的羊羔，原来是一只披着羊皮的狼。

赫苏斯的冷淡，不管怎么说，还是伤害了金发姑娘查贝拉的自尊心。她愤懑地想道：

“我不想再听到你的名字，也不想知道你到哪里去。我不想再得到你的消息。我不想让记忆的痕迹增加我的烦恼。也不想让疑窦折磨自己，因为确确实实留在我心中的，只有你的无情无义。我不想跟你，也不想跟任何人，跟特松特利镇，跟泱泱世界有任何关系。不想跟任何人，听见了吗？任何人，任何人！……”

她不由地心问口，口问心：

“婚礼……是怎么回事儿，查贝拉？”

“太费劲了……”

“按计划，这些日子应该是出双入对了。”

“……那么担惊受怕……”

“难道你不是用头脑思考吗，姑娘？”

---

① 歌德名著《浮士德》中的魔鬼。

"……多少个不眠之夜啊……"

"勿庸讳言，你们真是天生的一对。"

"……多少个幻想之夜啊……"

"这么说不举行婚礼了？不举行了吗？"

"……多少个夜晚我在想，幸福终于临门了……又过了多少个夜晚我才如梦方醒：展现在教堂前面的光辉灿烂的早晨，刚刚开头却又变成了我的灾难的黑夜。"

"这么说不举行婚礼了，查贝拉？"

从查贝拉家里怏怏不乐而去之后，赫苏斯也是魂魄失据，走到街上时，又恰巧听到这么一首民歌：

"要是我曾对你说，
　　你别离开我，
没有你我的未来是何等凄凉，
　　没有你我怎么活！
要是我曾对你说，
　　看在上帝份上，
查贝拉，别离开我，
　　世人准会笑话我。
那干哑的笑声，
　　会震荡我的心肝五脏，
　　会震荡我的心窝，
　　会震散我的骨骼。
要是我曾对你说，
　　查贝拉，查贝拉，查贝拉呀，

就是在世人笑声震响的地方，

　　我心中也只有你一个。

哎，查贝拉，查贝拉，查贝拉呀，

要是我曾对你说，

　　你别离开我，

就连我自己也会笑话我……”

听罢这首民歌，赫苏斯不禁想道：

“假若我对你说：

‘查贝拉，别离开我，我的心肝，留在我的身边，让我享有这一幸福吧。’

那么你一定回答说：

‘赫苏斯，你是救世主，你使我摆脱了家庭的羁绊。’”

“假若我要问你：

‘我心爱的金发姑娘：虽然我是救世主，使你摆脱了家庭的羁绊，你愿意留在我的身边吗？’

那么你一定会生气地回答说：

‘把我从家庭羁绊中解救出来的救世主赫苏斯呀，请你只留下对我的记忆，千方百计地去解救自己吧！’”

想到这里，他叹了口气：

“因此我才低下头，转过身子，跟下山的太阳一起走了。我曾盼望你看见我迈着平稳的步子，静悄悄地走在那蓝蓝的，蓝蓝的，湛蓝湛蓝的天空下……”

根据医生后来提供的证明，查贝拉之所以走向堕落，并不是由于她那贞洁的身体受到污染，也不是因为她那白璧无

瑕的腹部遭到损伤，而是由于那句话的缘故。就在赫苏斯企图向她射出手枪枪膛里的子弹的那天晚上，她却正在象孔雀一样兴高采烈、趾高气扬地享受着第一次被允许在下午六点以后走出家门的机会。据赫苏斯后来鲜血淋淋地伏在马背上回到自己牧场的房间里时回忆，在那以前，他从来没有想过会那么及时地松开扳机。他不能允许金发姑娘查贝拉脱掉向来穿在特松特利镇女人身上的拘束衣而自由行动。那天晚上，他得知查贝拉在街上游逛之后，翻身上马慢慢尾随其后准备把她从舞会上拖出来的时候，脑子里想的就是这件大事。可是，当他走到门口的时候，民间乐团演奏的音乐，火红火红的气球，人们非同寻常的姿势，女人的味道以及恶浊的气氛，一下子使他乱了方寸，顿时气炸了肺。一见眼前的情景，他那象收割过的庄稼地一样干净的控制力的田野，突然被杂草遮蔽了。在月光的清辉下，随着人们的巴掌声，金发姑娘查贝拉正在靠在另一个男人的怀里，宛如飘动在空中的披肩一般轻盈地蹁跹起舞，踮着脚尖在大厅里旋来转去。就在民间乐团奏出“嗟嗟”两声尾音的时候，一个钢铁般的喊声震得人们的耳鼓都发疼了：

“这个金发姑娘一切听我使唤！”

好长一阵沉默。男男女女，乐师和歌手，修女和善妇都获得了足够的时间，呆若木鸡地把傲然挺立的赫苏斯从头到脚审视了一遍。

“查贝拉的辫子是我的马缰！”那钢铁般的声音又重新喊道。

金发姑娘查贝拉面无惧色。她双手叉腰，皱起眉头扭了

扭屁股。灯光下，她的金色卷发如鱼鳞似的熠熠生辉。

“别害怕，先生们，”她大声叫道，“我认识我的牛群。”

修女们拴在为那天的募捐舞会准备的大蛋糕上的一只鸽子，被两声沉闷的枪声吓了个半死，挣断绳子，展翅而起，穿过明亮的灯光飞走了。灯光底下，赫苏斯右腿上的两条小河似的血流汩汩而下，划出了一块块三角洲。原来查贝拉手疾眼快地作出了反应，拔出她藏在胸衣里的手枪抢先开了火。

“现在，把手枪放在地上，滚回你家里去吧。”

说完，查贝拉握着硝烟未散的手枪，看着赫苏斯从目瞪口呆的人们和噤若寒蝉的民间乐师们中间退走了。恢复了自由的白鸽子，循着在夜色中伏鞍而行的骑手身上的火药味儿飞着，最后栖落在赫苏斯家的房顶上了。它一直呆在那里，直到卡西米罗在特松特利镇的大酒店里得到了发生事情的消息。他跨马直奔通向“圣岩”的那条大路，远远地就看见了赫苏斯的房间里透出灯光，赫苏斯正在包扎伤口。卡西米罗走近窗口，用枪管敲碎玻璃，高声喊道：

“赫苏斯，快祈祷吧，我马上就要把你干掉了！”

当赫苏斯背转身来企图从窗外枪声的回音里寻找说话的声音时，为时已晚了。白鸽子再次惊慌失措地从屋顶上飞起来，朝着特松特利镇方向飞去。在高高的天空里，它看见查贝拉正独自披着无边的夜幕策马朝着同一方向前进。白鸽子突然在空中停止不前了，原来它在上空又听到响了一枪。藏在草丛中的一个人射出的这颗子弹，钻进了查贝拉的身体，

永远留在她的心脏中央了。白鸽子继续往前飞行，五分钟之后，落在镇公所房檐的一颗弯钉上了。在那里它一直呆到天明，等到离开舞场的最后一辆车子拉着赫苏斯和金发姑娘查贝拉的尸体走过去，看着镇公所的门卫告诉卡西米罗怎样到刑事法庭去。

第 三 章

胡安，这个被刀子拉破了脸的小伙子，有一天晚上对狱中的难友们讲了他脸上那道伤疤的来历。那是他唯一一次背叛自己的过去，没有信守自己的诺言。事过之后，他以母亲的名义起誓，以后决不再那么干了，因为翌日早晨，发生了一件很不愉快的事。犯人们排队领早餐的时候，监狱厨师第一次管他叫“刀疤脸胡安”。听到这个新鲜名字，犯人们哄堂大笑起来。这还了得！胡安要给他们点厉害看看，以便今后再没有一个人胆敢如此放肆，当着他的面这样嘲笑他。受辱之后，“刀疤脸胡安”离开了排着的队，朝锅跟前走了三步，迸发着怒火的枪矛似的目光，一直盯着厨师的两只眼睛。他走到那伙不必排队的老犯人里边，用一个大猩猩的笨拙动作，把盘子伸到了热气腾腾的饭锅上面。他那火炭似的眼睛，燃烧得是那么炽烈，几乎使他的沉默比说话更加威严。那一举动，足以使他从进监狱的第三天早晨起就一劳永逸地免除了排队，免除了当礼拜六晚上监狱挤满了醉汉时把铺盖搬到院子里去睡觉，免除了只有在看守规定的时间里使用马桶和玩牌只能玩到八点十分的限制；同时，也足以使他赢得了派人到街上去买水果和香烟的权利。所有这一切，并不仅仅因为是那天早晨他用奇异的目光盯过厨师；也不是因为在玩牌的时

候由于发现一个犯人在袖子里藏了一张A牌他差点儿把他掐死；也不是因为有一天晚上一个瘦长条黄头发犯人摇醒他，要把一朵花儿给他的时候，他把人家的下身踢了个四分五裂。他能这样做，也并非因为他依靠名气和男子汉气概而成了唯一一个在坐牢期间仍逍遥自在地佩带兵刃的犯人：他佩的是那把原来挂在平底锅把手上的雪亮锋快的短刀。他变得如此令人畏惧，不是因为上述的任何一种缘由，而是因为他的眼睛的威力。不管是起初在监狱里，还是后来在社会上，人们害怕他的眼睛更甚于害怕他那象性烈如火的公牛般的暴躁和亡命徒般的凶猛。对他来说，目光即是反映沉默的实体，假若他想说出点什么，无需语言，目光就绰绰有余了。他那铁钩般的眼睛，足以同外界进行交往，其余器官的功能只是备用而已。有几次，他因为心不在焉而使目光变得柔和下来，其他人敢于开口说话了；这时，他也加入了闲聊，但只是用眨巴眼睛和在脸上挤出各种皱纹来表达想说的话。然而，在大多数场合下，他都是无动于衷和处之漠然，躲在其灵魂的最遥远的角落里，一直沉默不语。在监狱教给他的许多东西中，有一点他认为是最重要的：外界的敬佩，人们的尊重和畏惧。而男子汉们要赢得这一切，要靠倒驴不倒架子和点水不漏、不给外界的窥探和同他人接触的危险有丝毫可乘之机。最危险的漏洞莫过于说话了，祸从口出。确实，"刀疤脸胡安"极少说话，其中有一次是同布隆科交谈。就在他时而改换聚堆儿的对象，时而错后提前排队领饭的顺序，时而自愿放弃打牌的机会竭力躲避布隆科三个多礼拜之后，一天下午，他终于还是同他狭路相逢了。那时，他瞒眼并用地对布

隆科说：

"我们之间双重未了的旧帐，是属于监狱以外的事情。我们就会有机会清算的。"

双方达成了协议。然而，两个人之中谁也没有想到过，他们之间那些交叉积怨本来是有可能使他们达成妥协，捐弃前嫌的。同样，他们谁也没有想到过，几个世纪的阴差阳错之后，吹到特松特利镇的风在路途的某个地方已经失掉了理性的成份和明智。另外，现行的荣誉原则在这一点上是不容更改的："刀疤脸胡安"应该为杜鹃花报仇，而西蒙的长逝又应该由他的哥哥讨还血债。于是，被关在两个紧挨着的牢房里的布隆科和"刀疤脸胡安"，有几天晚上同时把脊背靠在同一堵墙的两面，用同样的方式设想出了决斗的地点和情况。当犯人们都怀着判刑后的宁静心情进入梦乡的时候，这两个人尚在席地而坐，怀念着家乡，思虑着未来。他们一口接一口地使劲地吸着雪茄烟，那闪耀着的火光，驱散了蚊虫，燃旺了仇恨。于是，他们同步凝神聚力，仿佛看见了想象中的决斗地点，出现了头一天晚上没碰见过的东西和人物；甚至那一个个不眠之夜本身也使他们幻觉中的人物变得活龙活现，个个有着自己的形体。这些人物在他们脑海中一刻也不离去，从而旋即使他们同时想到，他们此刻并非是在计划着决斗，而是已回到监狱为报复罪再次服刑了。他们不止一次地想象过，他们在同一天，同一个时辰，以同样多的钱取保释放离开了监狱。他们觉得自己仿佛又回到了人世，重新呼吸着清新的空气，坐牢的那些难熬的夜晚已成往事，而街上那些已被忘却的气味又扑鼻而来。不过，他们首先想到的还是抚摩着左轮

手枪的把柄，怡然自得地享受着崭新的日子，并且想象着两个人面对面地站在那儿，各自从对方那张有如镜子般的仇恨的脸上，看到自己的仇恨的影子；那仇恨是如此的强烈，如此的灼人，如此的充满杀机；而且两个人的仇恨是一模一样的。

他们的想法毫厘不爽，一切都按照他们的预料发生了。然而，由于“刀疤脸胡安”早已失去了在镜子里看到自己的本领，他弄错了观看自己投射在布隆科脸上的仇恨的影子的时刻。他在对方那双眼睛和那张脸上，在靴子上头和衣服中间所看到的，只是一种遥远的、淡薄的仇恨，一种跟自己的怨恨是两回事的、小得多的怨恨。也许，正是由于这一缘故，他更快地从枪套里掏出手枪，先发制人地开了火。

当干涸的土地开始吸吮布隆科那滚热的鲜血时，一只站在旧教堂铁栅栏上晒太阳的白鸽子，振翅腾空，急急忙忙地飞进特松特利镇去了。它掠过一条条街巷，嗅闻着广场中央的气味，终于寻觅到广场中央之后，便停落到了镇公所的屋脊上。过了半个小时，刑事法庭庭长从办公桌上抬起头来，其视线同一个累犯的忧郁的目光不期而遇。

“‘刀疤脸胡安’，”庭长叫了一声，从抽屉里拿出了手铐，“你的保释令收回了。”

“刀疤脸胡安”毫不在乎地回答说：

“报仇雪恨，坐牢服刑，男子汉大丈夫敢作敢当。”

肃穆悲凉的灵堂里，查贝拉的母亲眼睛红肿，喃喃祷告：

“仁慈的圣母啊……”

“为我们祈祷吧。”

“系在我心灵上的亲爱的鸽子啊……”

“为我们祈祷吧。”

“让人心充满快乐的美丽天空啊……”

“为我们祈祷吧。”

“吹拂尘世的神圣的风儿啊……”

“为我们祈祷吧。”

“有一双迷人的绿宝石般的眼睛的女王啊……”

“为我们祈祷吧。”

“知冷知热的、比谁都更爱我更理解我的亲人啊……”

“为我们祈祷吧。”

“我的哭声，我的沮丧和我的绝望的慰藉啊……”

“为我们祈祷吧。”

“白天的女王，半夜的圣贞女啊……”

“为我们祈祷吧。”

“美丽的圣母马利亚，敬爱的圣母马利亚啊……”

“为我们祈祷吧。”

泪水模糊了她的眼睛，她在心里诉说道：

“三天没看见你了，闺女。我看着天亮看了三天，也为我心中的娇儿哭了三天。唉，查贝拉，查贝拉，查贝拉呀：我的孩子，我们的孩子呀，你走了三天啦，你瞧，就象是昨天的事情一样。你把无比巨大的悲哀留在了我们心中，我们的命运竟是这样的凄惨呀。不管过去多少天，多少月，多少年，

我们总觉得事情恍如发生在昨天，我们心里怎么能丢得开，怎么能把它忘到一边呀？唉，查贝拉，查贝拉，查贝拉呀，你在哪里，在哪里呀！你在干什么，干什么呀？”

她似乎听见查贝拉在回答，于是欣喜若狂地同女儿一问一答地谈了起来：

“我在这儿，妈妈。”

“查贝拉，查贝拉，查贝拉呀！你还没走……”

“还没有，妈妈，我还在这里陪着你。”

“你在干什么，孩子？”

“我在走路，妈妈。”

“往哪儿走？”

“往那儿。”

“那儿是哪儿？”

“嘘，妈妈，别作声。他们找我来了。”

“查贝拉……谁呀？”

“……”

“查贝拉，查贝拉，查贝拉！”

“……”

“查贝拉！”

查贝拉没有回答，她又凄然地低声叹道：

“唉，唉，唉，唉，唉，我怎么办呢！没有你，没有你那象一束月光似的美貌的光芒映照在我们生活中间，我们将怎么办？唉，唉，唉，唉，唉，我身边一片孤寂；在这沉睡的密林里，在这愁泉泪谷里，在这悲凄的山岳间，孤寂使我们心灰意懒，我将怎么办？你回到我身边吧，查贝拉！大卫

教堂的尖塔呀，金碧辉煌的宫殿呀，清晨东方的启明星呀，让她回到我们的身边吧！让她重新占据她在这个家中的位置吧！在这个地方她的美丽曾光彩夺目！我们恳求我们现在所在的这个大厅为她祈祷！我们在这个家中为她祈求！她从这儿走掉已三天了，而且是一去不复返了！大卫教堂的尖塔呀，金碧辉煌的宫殿呀，清晨东方的启明星呀，我要告诉你们，这一切使我心酸落泪，这一切使我忧心如焚，请告诉查贝拉，让她回来吧……"

正在这样长吁短叹地说着时，她突然象是听到查贝拉在跟另外一个人谈话。她先是一怔，然后便聚精会神地去捕捉那若断若续的话音：

"你等我吗？"

"……"

"我将到哪里去？"

"……"

"以后呢？"

"……"

"我会这么办的。"

"……"

"你陪着我到那里去吗？"

"……"

"我自个儿去吗？"

"……"

"我害怕。"

"……"

“应该这样。”

“……”

“那么，我们走吧。”

说话声消失了。查贝拉的母亲又开始祷告：

“忠实的圣母啊……”

“为我们祈祷吧。”

“我时常梦到的爱情故事啊……”

“为我们祈祷吧。”

“走向永生不再返程的车票啊……”

“为我们祈祷吧。”

“美丽而宁静的黑夜啊……”

“为我们祈祷吧。”

“在这次祷告中将接受我奉献的灵魂的女王啊……”

“为我们祈祷吧。”

“减轻我们痛失爱女的忧伤的神灵啊……”

“为我们祈祷吧。”

“心儿，心儿，知道疼我的心儿啊……”

“为我们祈祷吧。”

“路边那块告诉人们命运就是流浪奔波、流浪奔波的石头啊……”

“为我们祈祷吧。”

“美丽的圣母马利亚，敬爱的圣母马利亚啊……”

“为我们祈祷吧。”

祷告了一会儿，她又对看不见的女儿无声地诉说起来：

“唉，查贝拉，查贝拉，查贝拉呀！三天来我不知道饭菜

是什么滋味，只有痛哭才能使我得到安慰。你的声音轻极了，你的话，你活着的时候就已经听不见了的话，再也没有你从前的那种铿锵有力的声音了。查贝拉，查贝拉，查贝拉呀！你在哪里，在哪里呀，你在干什么呀？”

她凝神细听，似若女儿又在唤她：

“妈妈……”

“查贝拉，孩子，你在哪里？”

“我穿过翠绿的金银树林，渡过了水银湖，在这个湖上木船会沉下去，蓝钻石和黄翡翠独木舟却漂浮着。现在我走进了光的地道了。”

“地道是什么样子呀，孩子？”

“这一条地道跟那里的差不多，但是没有泥土或石头墙壁，里边充满了光明；光是石榴色的，比下午照在云层上的阳光还强烈，还明亮；洞里的空气中到处响着柔情蜜意的窃窃私语，漂着香气四溢的歌声和展翅飞翔的音乐。”

“地道尽头有什么？”

“尽头就是那里。”

“你在独个儿走吗？”

“不是，有个人在陪着我。是某个人还是点什么东西，我弄不清楚。”

“它是什么样子？”

“也弄不清楚。是个会说话，但又没有声音的人。他要说的意思能深入你的内心，于是你就懂了。他跟你一块儿走，在你心里，离你很近而又远得不得了。他使你在寂寞中觉得有人陪伴……”

"我不明白，孩子。"

"我也不明白。"

"在光的地道尽头还有什么？"

"更多的石榴红色的光；更多的是不知姓名的人。许许多多的石榴红色的光，许许多多不知姓名的人。"

"查贝拉。"

"……"

"查贝拉，你还没走到头吗？"

"……"

"查贝拉，你还没走到你要去的地方吗？"

"……"

"查贝拉……"

"我的声音用完了，妈妈。我变成了某人，变成了那个不知名姓的人了。我附在这个不知名姓的人身上，跟这个不知名姓的人在一起……我的声音用完了，妈妈。我的声音……"

"查贝拉。"

"……"

"查贝拉，查贝拉呀！"

"……"

"唉，查贝拉，查贝拉，查贝拉呀！"

她瞪大眼睛看，什么也看不见；竖起耳朵听，什么也听不见。于是她便又絮絮叨叨地祈祷起来：

"仁慈的圣母啊……"

"为我们祈祷吧。"

"高山和深谷的女王，旷野中的石头女王啊……"

“为我们祈祷吧。”

“人间既无宝座又无王后的国王们的至高无上的主宰啊……”

“为我们祈祷吧。”

“生活中四条道路里的唯一一条路啊……”

“为我们祈祷吧。”

“白天，从黎明到黄昏的白天的女王啊……”

“为我们祈祷吧。”

“女王，只有你才使我的生活充满幸福的女王啊……”

“为我们祈祷吧。”

“封住我心灵的伤口使我的生命充满活力的女王啊……”

“为我们祈祷吧。”

“永远是全人间的女王的女王，永远慈悲为怀的女王啊……”

“为我们祈祷吧。”

“美丽的圣母马利亚，敬爱的圣母马利亚啊……”

“为我们祈祷吧。”

在坐牢的那几个月里，卡西米罗成了两个汉子的亲密无间的朋友。那两个汉子不仅喝酒海量惊人，而且也是寻花问柳的惯家。他们是亲哥俩儿，一个叫胡安·路易斯，一个叫何塞·曼努埃尔，二人的父姓是因方特。每到礼拜六晚上，他们都是监狱里的不可缺少的常客。他们被临时拘留的原因，从来不超过什么由于母亲的怂恿揍了某个警察，或者什么在某个妓院里耍赖不付账。有那么几次，卡西米罗曾在特松特

利镇大酒店或广场中央的咖啡亭里跟他们打过照面。可是，由于履行保护妹妹的义务而锒铛入狱，命运有意给他安排了在牢房里同他们对面相逢的机会。恰恰就是胡安·路易斯和何塞·曼努埃尔，数月之后将对卡西米罗讲述在那些日子里每逢礼拜天都去监狱探望他的那个黑眼睛黑头发的美女生活中最令人作呕的一段故事。不过，那哥俩儿并没有急着讲出那件事。在他们被隔三差五地拘禁的漫长的夜晚里，起初他们假装对那个女人一无所知。相反，他们不止一次地夸奖卡西米罗好眼力，还说他们对他获得了那个曾被半个镇子的人追求了多年的姑娘的爱情羡慕不已，使得卡西米罗不免象一只公山羊似的飘飘然起来。有一天，他们在监狱的院子里共享安塞尔玛给卡西米罗送来的一袋橙子时，三个人的谈话有一会儿触及到了事情的秘密。

“不是在监狱里，”卡西米罗解释说，“我以前就认识她。”

胡安·路易斯和何塞·曼努埃尔象窥伺猎物的蛇那样沉着冷静地追问道：

“你从来没听说过什么吗？”

听到这句拐弯抹角的挑衅的话，卡西米罗沉不住气了，他单刀直入地问道：

“这话是什么意思？有什么事情？”

胡安·路易斯和何塞·曼努埃尔这时意识到自己面临一道无底深渊了。

“没什么，”他们赶快把自己的话往回收，“半个特松特利镇的人都在盯着她，可她呢，不理碴儿。”

卡西米罗把最后一个橙子摔在对面的墙上。

“不理碴儿。哼，待我出去以后再说吧！”他不无怀疑地嘟哝道。

这就是胡安·路易斯和何塞·曼努埃尔因犯罪而光顾监狱时多次谈到的有关安塞尔玛的一切。卡西米罗下决心不往心里去。如果说谈到安塞尔玛使他鲜血冷凝，那么从另一个方面说，那哥俩儿的不时出现，却也渐渐地变成了他在监狱暗无天日和死水一潭的日子里同外界联系的窗口。他是那么需要他们的话语的鼓舞和他们的陪伴的安慰，以致从第四个礼拜六开始，卡西米罗就急不可奈地盼望他们的到来了。当出于一直没有搞清楚的原因，胡安·路易斯和何塞·曼努埃尔改变了他们的行为，超过七天没有到监狱里去的时候，有几次曾使卡西米罗在礼拜日早晨茶饭不思、沮丧萎顿，使得看守们都慌了手脚。就是在这些萎靡不振，思绪紊乱的日子里，他产生了做一项生意的想法，那生意后来居然象钟表一样准确地运转起来。

一个礼拜日上午，在胡安·路易斯和何塞·曼努埃尔接到离开监狱的命令之前，卡西米罗交给了他们一笔钱，让他们六天以后带雪茄烟和龙舌兰酒来卖给邻近牢房的犯人们。到了下一个礼拜五，那哥儿俩便在酒店里摔瓶子打碗，大吵大闹起来，其唯一的目的就是让把他们抓进监狱，以便送去卡西米罗托买的东西。结果，买卖兴隆得惊人。从那时起，每个礼拜六哥俩儿都带着礼物到监狱去，犯人们欢呼雀跃，看守和典狱长则感到莫名其妙。那项不仁不义的生意，不仅使卡西米罗赚了大钱，而且还成了他凌驾于老犯人之上和巩固在监狱里的领导地位的武器。又过了一些日子，他除了分售香烟和龙舌兰

酒外，还把另一种想法也变成了行动。他知道，不管对尘世和女人怀有怎样刻骨的仇恨，男人们真正痛恨的还是自己目不识丁而且对此束手无策。于是他决定替别人代念代写情书。这第二项生意竟比第一项生意更为得手，简直是一本万利。由于他念了写了许许多多大同小异的书信，日久天长，便逐渐具备了一种奇特的才能，据他猜想，这种才能过去一直是沉睡在他手上的某个角落里的。这就是，他可以随口对那些尖酸刻薄的词句和唐突的段落加以润饰，仿佛信上说的真的跟他嘴上念的一样似的。有一天，他被打心眼里冒出来的高兴弄得乐不可支，忽然觉得自己成了能控制一件万无一失的工具的绝对主人，成了一种精良的、不见首尾的武器的绝对主人。这种武器可以使他平心静气地漫游犯人们朝思暮想的红尘世界和他们每个人都以海盗的嫉妒讳莫如深的内心世界而不引起对方的怨艾。犯人们一个接一个地在他的笔记本前面走过，亮了相。只有一个人没有这样做，那就是“刀疤脸胡安”。

卡西米罗对安塞尔玛的遭遇一无所知，胡安·路易斯很是为他着急。一天，胡安·路易斯在和弟弟何塞·曼努埃尔往镇子中心走的时候，在心里这么想道：

“最美好的爱情就象马齿苋一样，虽然你不怎么浇灌，它也会象热带地区的杂草一样猛长。卡西米罗，我这样对你说过不止一次了。然而，你瞧瞧，象秃子头上的虱子一样清清楚楚地看得出来，你在女人的事情上简直一窍不通。女人是朵花，应该慢慢地去采摘，一点一点地摘，一次摘一点，一个花瓣一个花瓣地摘，这一瓣给我，那一瓣给你，这人摘了那人摘，

这一瓣给我，那一瓣给你，直到她完全变成一朵没有个性的花儿。她们生来就是为了供人攀折采摘的，如此而已，没有任何其他用途。不过，我再说一遍，一眼就看得出来，你对女人之事毫无经验。多年来你致力于照顾你的妹妹，花费那么多时间所做的事情，没能使你明白，最美好的爱情就跟马齿苋一样，虽然你不怎么浇灌……它也会象热带地区的杂草一样疯长。如果你这样耕耘爱情，还会占另一种便宜：就是当爱情已经离你而去的时候，你就使劲一拽……一切了结！这正是你不想学会的。总有一天，我不光这么想，而且要面对面地向你挑明，要不我就不叫胡安·路易斯！”

主意一定，他觉得心里踏实多了，无意中想起了童年时代的一幕幕往事：

“孩子们，这不行，别玩土！”

“因为我们没什么可玩了，爸爸。”

“怎么没什么可玩了呢？想个游戏吧。”

“什么游戏，爸爸？”

“好吧，让我想想看。比如，你胡安·路易斯，过来，孩子。你何塞·曼努埃尔，到这儿来，孩子。你……你叫什么名字？”

“安塞尔莫，先生。他，叫马里亚诺。她，叫阿苏塞娜。她，叫比奥莱塔。他，叫贝尼托。她，叫玛格丽塔。他，叫戈多弗雷多。她，叫卡梅利娅。”

“嗯，好极了：游戏有了。阿苏塞娜，比奥莱塔，玛格丽塔和卡梅利娅当花园里的花；你们男孩子们就当园丁，唱着歌儿进到花园里去摘她们：

我走进花园里，
摘了一束美丽的鲜花。
里面有一朵，
就是我热爱的她。”

想到这里，他对弟弟说：

“全妥了：我们开始吧。”

“你要到哪里去，哥哥？”

“就到旁边邮电所去一下。”

“这是干什么？要我陪你吗？”

“走吧，我去给安塞尔玛那个‘小母狼’发封信。”

“那么……你亲手交给她好了，她不就在那儿上班吗？”

“不。我想通过邮政寄给她。因为，说真话，卡西米罗的事使我非常难过。我想让她念念我抄来的几句歌谣，可又不让她知道来自何人之手。你听着：

红瓤西瓜外边，
包着一层青皮。
如果你想受到尊重，
就别让任何东西碰你。
破了皮的水果要腐烂，
谁也不会再喜欢。”

“你说的任何东西是指卡西米罗吗，胡安·路易斯？”

“你真比牛还笨，何塞·曼努埃尔！我说的‘任何东西’是指另一个人。”

“当心，他是长官！”

“难道他会知道是我干的吗？”

胡安·路易斯自幼就是诌爱情打油诗的好手。他觉得自己给安塞尔玛寄去的这首讽喻意味深长的打油诗很是得体。自我欣赏之际，不由想起了儿时在学校里的一幕：

“喂，孩子们：注意了。请注意。”

“是，老师。”

“作好到黑板跟前来的准备了吗？”

“作好了，老师。”

“胡安·路易斯，上来！做练习时是谁帮你写的诗？”

“谁也没有帮我，老师。那是昨天夜里我听见有人在我家附近唱小夜曲的时候，我记下来的。”

“很好；是怎么唱的？”

“鲜艳的花儿盛开，
花园里显得多美。
可我心中的人儿，
比花园还美十倍。”

胡安·路易斯又想起了和几个朋友一起跟弟弟何塞·曼努埃尔到一个姑娘家里唱小夜曲的情形：

“准备好，伙计们，先来第一支。”

“嘘，会把老丈人吵醒的。”

“不吵醒他行吗？老丈人和丈母娘比他们的女儿还习惯听小夜曲哩。”

“对，是这样。花园比鲜花本身更喜欢浇水和施肥。”

“准备好了，何塞·曼努埃尔，开始吗？”

“开始吧，小伙子们！”

于是小夜曲便响了起来：

"无意种下一棵花，
看它是否长得大。
停止浇水三天后，
已经变得干巴巴，
再也不想发新芽。
我用泪水再浇它，
天上雨水哗啦啦。
我的朋友告诉我：
不必再浇这朵花；
它再不会发新芽，
它的心儿死掉啦。"

"你在乱弹琴，兄弟！"

"为什么？"

"你瞧你是怎样对待她的哩。"

"你为什么发火，哥哥。"

"你总是常有理。"

后来，姑娘果然不再理会他们哥儿俩了。好长时间，胡安·路易斯都觉得心里不是滋味儿。

"胡安·路易斯：怎么搞的，伙计，老没见你到那些地方去了嘛？"

"那儿对我下了逐客令了。"

"难道你在学校里见不到她吗？"

"在学校里她也躲着我。"

“对她唱歌呀。”

“还唱到什么时候？”

“那么，你怎么来解除痛苦呢？”

“我对自己这么唱：

我已经不象过去那样，
兴致勃勃地爬上山腰；
因为使我快乐的玫瑰，
已变得焦黄枯萎了。

“这诗真美，你从哪儿抄来的？”

“我听见别人念的。”

在那些魂不守舍的日子里，胡安·路易斯经常借酒浇愁：

“再来一瓶，蒂莫莱翁。”

“来了。加上这瓶，一共六瓶了。”

“你记得就是了，别作声。来吧，把盖子打开。对。现在，小伙子们，为她干杯，尽管我们得不到她的好报应。”

“她们都一样。”

“来吧，你来祝酒，胡安·路易斯。”

“出口气吧，伙计。”

“用祝酒来出气吗？”

“对，干吧。”

“祝酒出不了气。最好还是把她忘了，另找一个吧。有人说过：

如果生活好比花园，

女人就是园中的鲜花，
男人就是园中的园丁，
他们只挑最美的摘下。
我对花儿没有偏爱，
我喜欢采摘所有的花。
这朵那朵千万朵，
朵朵花儿我都喜欢她。”

“嗨，真有你的，胡安·路易斯，你这倒真是出气了！”

胡安·路易斯想起了何塞·曼努埃尔在一次舞会上的恶作剧：

“晚会棒极了，堂·埃斯特万。”

“别恭维我了，何塞·曼努埃尔。”

“不是恭维，完全是实事。唯一美中不足的是不够活跃。”

“拿起吉他来，唱支来劲的歌，唱支针对她们的歌吧，吊吊她们的胃口。”

“不。不如唱支让她们脸红的歌。”

“唱吧。舞会上干什么都行。只是你别让你的话没边儿就是了。”

“放心吧，堂·埃斯特万。我的话，就象海罗说的，只能让人们去琢磨。”

“那就唱吧……”

“姑娘们，小伙子们，请注意；我要唱了：

所有的女人胸膛上都有一朵罂粟花，
但是我的手枪的套子还在下边挂。

来呀，大家一齐来！

心爱的圣马科斯姑娘，
我心中的爱情之花……
心爱的花儿呀，
我心中的圣马科斯姑娘。
把我求你的东西给我吧，
给我吧，我心爱的爱情之花；
我要的是，
　　膝盖以上……；
心爱的圣马科斯姑娘，
我心中的爱情之花……
心爱的花儿呀，
我心中的圣马科斯姑娘。
女人胸前长着橄榄花，
下边还有个东西象月牙……
心爱的圣马科斯姑娘，
我心中的爱情之花……
心爱的花儿呀，
我心中的圣马科斯姑娘。
　　　　咚——咚。”

“哎呀呀，鬼何塞·曼努埃尔，你真他妈的下流！”

哥俩又同卡西米罗在监狱里聚会的时候，胡安·路易斯决心要把话对他挑明了：

“我说，卡西米罗，你现在蹲在监狱里，你想没想过，你在这里的时候，她可能在外边会另有所爱吗？”

“你说呢！就是在监狱里，我也能要他的命。”

“不……这个……我是说，不会吗？”

“啊呀！说话干脆点，王八蛋！你有什么话？”

“不，这个……我是说…我是说，假设，不会吗？”

“别……别转弯抹角的！讲清楚吧。”

“我给你说……假设，不会吗？”

“那么，你听着吧，我这样回答你。

假如：

这里有朵孤僻的玫瑰花，
它是我心中的爱情之花。
虽然别人想把她来采下，
可是我首先远远发现了她。
我发誓要把她连根拔，
园丁老儿谁管他。
我定要把它移栽到我家花园里，
园丁来了也不怕；
倘若他敢来阻拦，
你就等着瞧瞧吧。”

“别，这个……”

“明白了吗？”

“别，这个……对，明白了。”

胡安·路易斯一时语塞，何塞·曼努埃尔接过碴儿去说：

“你要当心，卡西米罗，女人是魔鬼，她们做的和说的正好相反。这些花儿很古怪，是靠不住的；当心点，她们的芬芳就是背叛的馨香。别相信她们的装模作样，因为女人们的嘴说三的时候，心里想的却是二。你要记住，卡西米罗，何塞·曼努埃尔对你说过：女人是魔鬼，她们做的和说的完全是两码事儿，上面在穿衣戴帽的时候，下边已经在去鞋脱袜了。”

蹲满四个月监狱的时候，卡西米罗想过，处在当时那种情况下，他完全可能冒终生被囚禁的风险。然而，有一点对他的吸引力，超过了自由世界本身的味道。那就是安塞尔玛。虽然他过去在自由的日子里领略过她的亲吻，在赫苏斯在世的时候就玩味过她的带着草莓芬芳的气息，在广场中央的长凳子上默默地、长时间地握过她的双手，但从来没有象在监狱里时觉得离她那么近。对其他人来说，探视室的铁条和看守们聚精会神地听着的耳朵是阻碍传递感情的不可逾越的鸿沟，隔着这条鸿沟，恋人们只有通过忧郁的目光这无声的语言和暗暗落泪来传情。但他和安塞尔玛却并非如此。当他们的手在铁条的缝隙里摸索着紧紧相握的时候，嘴里总是毫不顾忌地传递着当时身体所难以传递的信息。他们一向对旁边的看守视而不见，对他们的话有可能被监狱的犯人们广为传播的危险也毫不在意。在卡西米罗只差一周就服刑期满的时候，一个星期天，安塞尔玛精心打扮得俊美异常地去了。

这一天，她鼓起勇气对卡西米罗讲了那些她一直藏在心中没有对他讲过的事情：特松特利镇关于赫苏斯之死和金发姑娘查贝拉神秘地被害的议论，关于他和她的种种流言蜚语，以及关于他们各自均已下定嫁娶决心的传闻。

“另外，你还会碰到许多想不到的事情。”最后，她对他说。

“比如，有哪些？”卡西米罗忧心如焚地问道，他担心父母的身体欠佳。但就在这时候，一个看守发出了探视结束的信号。

卡西米罗出狱后，在社会上没有发现给他的自由增添苦味的东西。回到家中的喜悦，阔别已久的饭菜的香味，同胡安·路易斯和何塞·曼努埃尔兄弟的重逢的极大欢乐，使他开头时没有察觉父母已经老得多了。查贝拉的早逝，使这对老夫妇精力枯竭，老眼昏花了。他们象一对儿不辨东西南北的幽灵似地在家里徘徊，有若是活在借来的躯壳里。一把金发姑娘查贝拉安葬完毕，他们即在家中闭门不出，执意不到街上去，也不让人去造访。卡西米罗获释以后，他们依旧如此。由于这一原因，儿子在那伙狱中酒肉朋友的感染、怂恿下，开始放荡不羁和挥霍浪费的现象使他们大为震惊，气得说不出话来。他们强使自己的意志屈从卡西米罗的安排，不得不同意在查贝拉死后刚刚六个月就打开临街的门窗，重新点亮客厅的灯，浇花灌园和给房间通风透气。卡西米罗的变化除了他自身的精神焕发之外，更重要的是由于他受了胡安·路易斯和何塞·曼努埃尔两兄弟的影响。那哥俩儿仿佛想使他忘记一切天伦之乐，忘记一切简单地享受自由的方

式。一天夜里，仅仅在卡西米罗出狱七十二小时之后，他们就带着一瓶瓶的酒和肉馅点心不约而至，在客厅里闹了个沸反盈天，又是拥抱，又是叫喊，又是鼓掌，弄得堂·卡洛斯敢怒而不敢言。打开第一瓶酒，吃光第一盘肉馅点心之后，他们把卡西米罗拖到酒店里去喝了个不亦乐乎，一直喝到第二天太阳下山。堂·卡洛斯和老伴对这种胡闹谨慎地闭口不言，因为尽管胡安·路易斯哥俩儿使儿子在夜里不再安分守己了，但他们始终没能使他放弃管理牧场的本分。老头子沉浸在巨大的悲痛中，庄园的经营受到影响。在卡西米罗坐牢的日子里，一切由工头们掌管了。如今他获得了自由，立即投身于整顿牧场和侍弄瘦骨嶙峋的牲畜的事务。他还掉了户头和帐簿上的亏空，添上了新的进益。令众人啧啧惊叹的是，短短几周之内，牧场便又恢复了过去的节奏，奶牛和其他牲畜的产量都达到了从前的水平。就这样，胡安·路易斯和何塞·曼努埃尔除了跟卡西米罗在晚饭以后，亦即夜晚最黑暗的那一段时间里厮守厮伴之外，别无他法，因为太阳下山和整个黄昏时分，全为安塞尔玛所独占，可谓一种谁人也不能剥夺的特权。就在被释放的当天，卡西米罗便不顾一切地到她工作地点的出口处去同她相会了。当看到他站在邮电所门口的时候，安塞尔玛刹时睁大了眼睛，无力地松开了在胸前抱着一迭新信封的手。信封散落在邮电所门前的走道上，活象一副散开的巨大的纸牌。在五颜六色的信封的衬托下，卡西米罗发现她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美。她比到监狱去隔着铁栅栏大声向他诉说心中的秘密的时候更娇柔。她比他八个月前在广场中央的长凳子上同她初次相识的时候更光彩照人。她比

他在监狱的牢房里万箭穿心地梦见她的时候更袅娜多姿。那蓝绿色的信封又来烘云托月，更令她显得仪容俊秀，妙不可言，而映在她肌肤上的朝阳的光辉，则使她愈加流光溢彩。那是一个星期天，尽管如此，安塞尔玛还是上班去了。他们迎面向着对方奔去。拥抱的时间是那样长，如饥如渴的拥抱的热情持续了那么久，以致安塞尔玛回到办公桌跟前的时候，受到了因擅离职守而被停工两周的惩罚。因为那一段日子，也因为直到那时卡西米罗尚不晓得的原因，根据镇长伊波利托·加夫雷拉的亲自指示，镇公所开始朝安塞尔玛毫不留情地发泄其规章制度的全部威力。

夜阑人静，万籁无声。卡西米罗在安塞尔玛卧房的窗户外面，激动地弹着吉他低声唱道：

“醒醒吧，
我的心肝，
我的宝贝；
如果你已睡去，
就请你快快离开梦境，
来听听我的心声，
它划破静静的夜空，
在你的窗外颤动。
听听我吉他的琴弦吧，
听听我的乐曲何等动听，
也听听我渴念你的低语声。
你听着吧，

让左邻右舍也听着吧，
　让全特松特利镇都听着吧：
我对你的爱如一团火，
　我对你的激情如波涛汹涌；
我对你的思念如饥如渴，
　我愿为你粉身碎骨，做出一切牺牲。
相信我吧，
　请来倾听我的歌声；
好生留心听着，
　理解我的心情……
通过这支歌，
　我把心儿捧给你，
　　但愿你领悟我的心声。”

窗户轻轻地打开了。安塞尔玛惊喜地叫了一声。

“卡西米罗！？”

“亲爱的，我以为你不会打开窗户哩。”

“曲子多美呀，卡西米罗！”

“那是为你而谱写的。”

“为我？这调子很熟……”

“作曲家从来就不知道他是为谁而作的。”

“你说得真好，真美，真动听，卡西米罗！”

“是你赋予我新的生命。”

“你的话跟在监狱里时一样让人高兴。”

探监时的一次谈话，同时浮现在两个人的心头：

“安塞尔玛，安塞尔玛，安塞尔玛！”

“别连着叫三遍我的名字。”

“为什么？”

“这是不祥之兆。”

“当我从这里出去的时候，等待我的将是另一个世界。”

“外边的世界还是原来的世界。”

“不，变了。你将看到它不是原来的世界了。因为我在牢里，你没有发觉世界变了。你就会看到它是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的。”

“你讲得多美呀，卡西米罗！”

“有朝一日我自由了的时候，我再讲给你听，那时将不是隔着监狱的铁条，而是隔着你的窗户的铁栅栏。”

“？”

“我这一辈子都要为你唱小夜曲，数不尽的小夜曲。”

回忆激起的暖流，在心里翻起了一层层热浪。

“你履行了你的诺言，卡西米罗。”

“现在在外边的是我了。”

“我们都在外边。”

“对。你关在屋里等我唱歌，也是自由本身的一部分。”

“我坚持我的看法，卡西米罗。”

“什么看法？”

“你在我窗外讲话，跟在监狱里时一样让人高兴。”

探监时的另一次谈话，又同时激动着两个人的心弦：

“弹断所有的琴弦，唱哑所有的乐师，唱尽所有的歌曲，也唱不完这首无穷无尽的小夜曲。”

“你要为我唱这么多吗，卡西米罗？”

“就是几天无声无息，那也只不过是我在收集着成百上千的无字的乐谱，在心里无声地歌唱着。”

“无声的歌一定是很好听的。”

“那当然。无字五线谱是音符的梦。音乐也是有生命的，它也应当休息。”

“你永远都这么说吗，卡西米罗？”

想到这里，卡西米罗诚心诚意地说：

“永远。”

“别怕这声音，是我妈妈在那儿。”

这声“永远”，和探监时的那一次何其相似乃尔：

“永远。”

“再见，亲爱的：看守发过信号了。”

卡西米罗深夜临窗低唱的第一支小夜曲，安塞尔玛永远难忘：

“请原谅我踏着沉寂的夜晚，
把你从睡梦中唤醒；
请原谅我迎着黎明的凉风，
在酣息的世界和不眠的五线谱中，
来到你窗前表达我的爱情。
请原谅，我再也不能忍受，
心曲不诉好比骨鲠在喉。
请原谅，今夜我是来对你诉说：
我爱你，就象爱我的生命。”

虽然已经开始互相残杀，然而掺和过的血仍然跟红鸽子

一样鲜红。新的时代伊始，那群红鸽子又在一天下午出现了。它们随着夏日那硃砂似的红霞飞翔，宣布还要流更多被征服者的血，同时又用一束早临的火焰预示，被奴役的种族将为拯救世界立下英雄业绩。

久别重逢，卡西米罗和安塞尔玛有如干柴烈火。夜已很深了，他们还依偎在广场中央的长凳子上，如胶似漆，难舍难分。

“瞧：广场里还有不少人。”

“鸽子和燕子都还没有睡。”

“我喜欢夏天下午六点钟时的阳光。”

“那时还算白天。它就要进入黑暗了，它从夜晚那里盗取生命。”

“你为什么同意这么早就来？”

卡西米罗提的这个问题，使安塞尔玛想起了那首脍炙人口的情歌：

“没必要等到月眉东升，
　　我才来向你奉献爱情。
也没有必要等待，
　　让世界创造我能爱你的环境。
什么也不用等，
　　一切由我们自己决定。
无论在什么地方，无论在什么时辰，
现在我在这儿就可以朝你吐露爱情。
啊，在孩子们出神地望着五彩缤纷的糖浆，

等着苜蓿菠萝鲜汁的时候，

我可以向你奉献爱情。

在生命的车轮碾着清新的霞光，

在傍晚散步的时刻向前飞驰之际，

我可以向你奉献爱情。

在云彩失去光芒，

夜幕笼罩阳台的时候，

我可以向你奉献爱情。

没必要等，没必要等，

没必要等到风和日丽的天气，

我才向你奉献爱情。"

于是，她深情地说：

"因为今天是我的上司的命名日。"

"下午放你们假了吗？"

"没有。得呆在那儿庆祝他的这个日子。不过，你比邮电所更使我感兴趣。"

"是吗？为什么？"

"……"

"哎？为什么，为什么你不作声了？"

"因为……因为我很爱你。"

说罢，安塞尔玛在心里想道：

"我没有找到恰当的语言（原谅我吧，卡西米罗），来情深意长地表达我对你的感情。这种语言也许是存在的，但我认为语言微不足道。我总觉得，过分具体的东西，七言八语，绝不能够表达如此伟大的事情，绝不能够表达这种深如海洋

的高尚感情。原谅我吧，卡西米罗：有时我觉得我是诗人，但我的诗不是话语，而是思维。有件事你肯定知道：我以全副生命爱你，我是你的心灵的奴隶。”

见安塞尔玛欲言又止，卡西米罗便心荡神驰地问她：

“那么……你是很爱我了，是吗？”

“对，很爱。”

“有多爱？”

“很爱，非常爱。”

“不过……到底有多爱？”

“只有上帝才知道有多爱。”

“只有上帝吗？”

安塞尔玛没有回答卡西米罗，只是在心里对自己说：

“只有上帝知道我在受苦，所以就让你的爱情来安慰我。也只有上帝才知道接连不断地落在我身上的不幸，受到的种种折磨，遇到的暗算和埋伏；他也清楚半夜里我从被某人蹂躏的恶梦中惊醒过来的恐惧……上帝知道这一切，但他也知道我遭到暗算时的态度，而且对这种态度表示奖励，所以就给我送来了你的柔情。这样，你的亲吻便洗去了我的痛苦。”

安塞尔玛沉思良久还默不作声，卡西米罗又柔声问她：

“只有上帝吗，安塞尔玛？”

“对，只有上帝。”

“不过至少……”

“什么？……”

“蒙上帝允许，你能告诉我你对我的感觉吗？”

“……”

“嗯？”

“感觉到的东西很多。以前从来没有感觉过的。”

此时，酸甜苦辣一齐涌上心头，安塞尔玛心潮起伏：

“我无法告诉你我的感觉。只知道我无比地爱你。随时随地我都可以同你共享人生的乐趣，把我的心献给你。我真想慢慢地割开血管，让我的血全部倾洒在你的脚下，以此来表明我对你的深情厚爱。然后我即死亦瞑目了。原谅我吧，有时候我觉得我是个诗人，真想把我的情诗对你歌唱。”

卡西米罗觉出了安塞尔玛的激动，更紧地搂着她轻轻说道：

“你想唱就唱吧。”

“嗯？你要我唱吗？”

“我觉得你在低声地朗颂诗歌。”

“唉，卡西米罗，这是因为有时候我觉得我是诗人。”

每天下午，当安塞尔玛结束工作之后，他们就继续相会。他们有时走在静悄悄的、空空荡荡的街道上，有时走在黄昏伊始就喧声震天的广场中央，不管走到哪儿，他们都觉得心里甜滋滋的。两个人发明了一个简单的游戏，即先在一棵树荫下询问前途，然后默默不响地走到另一棵枝繁叶茂的凉丝丝的树荫下自己给自己作出回答。他们还逐渐习以为常地在商店的橱窗前面商量，结婚的时候买什么用品和家具。从街上众多的孩子们的脸上，他们找到了一个完美无缺的拼凑起

来的孩子的模样，而那可能已经是，或者将来就是他们俩的儿子：头发象他们的一样黑，眼睛是深玛瑙色的，身子象小豹子，只有鼻子跟卡西米罗那无可挑剔的鼻子一样。“这是你身上唯一可以送到首府的博物馆去的东西，”安塞尔玛经常这样评论。听了这话，卡西米罗总是笑吟吟的，并没有象男子汉被用来打比方时那样发脾气。他们的谈情说爱就是这个样子。天将擦黑的时候，他们就到广场中央的小桌子上品尝一小杯咖啡。每次告别，卡西米罗则把她送到离镇子中心不远的一个事先商定的街角。安塞尔玛从来不愿让卡西米罗陪她回家。“不要惊动圈里的马。”卡西米罗第一次坚持要送她回家的时候，她就这么说。从那时起，她的托词没超出过改变这句话的说法的范围。卡西米罗似乎明白了，虽然他很清楚，安塞尔玛没有哥哥弟弟，只跟她的父母住在镇子郊外的一座简陋的小房子里。跟安塞尔玛分手之后，整个夜晚便都属于朋友们了。胡安·路易斯和何塞·曼努埃尔打开当天第一批啤酒，在酒店里或附近随便哪家咖啡馆里等他。会面之后，他们就披着初降的夜幕，先是隐没在镇里最黑的坎坷不平的高岗上，后来又重新出现在镇里的红灯摇曳的光影里。天将破晓的时候，哥俩儿才用手搭成椅子，让卡西米罗踩在上面翻墙头，赶在他母亲起来浇花之前回到家里。然而，有一次，在反复地掂量过荣誉和友情，并精确地估计了不忠诚可能造成的恶果之后，胡安·路易斯和何塞·曼努埃尔决定在那个风雨大作的晚上提醒他们的朋友。当时，他们正躲在一个臭烘烘的酒店里避雨，看到幻觉中的安塞尔玛的倩影在啤酒的蒸汽中晃动的时候，胡安·路易斯顷刻压低了他那快

沉的声音，骨碌碌乱转的眼睛里充满了怜悯的表情，他用力握住朋友卡西米罗的手说：

“谈到安塞尔玛……你要当心，卡西米罗。”

卡西米罗想从何塞·曼努埃尔的眼睛里找到对这句话的解释，但他同样用力握他的手，以同样同情的语气和同样怜悯的眼神重复说：

“你要当心，卡西米罗。”

邮电厅里，一片繁忙景象。安塞尔玛双手穿梭般地捡着信，心里想的却是：

“月亮呀，你快快出来吧；太阳呀，你快快下山吧。白天呀，快带着你令人头晕目眩的光辉，带着你短促而灼人的生命，带着你泥土的气味儿和繁忙，带着你人的气息和喧哗过去吧；时钟呀，你快快打六点吧，那样，我就能出去同他相会了。太阳呀，快快下山吧，黑夜呀，快快降临吧，让我们早点儿投入爱的怀抱吧。”

母亲摆好了午饭，安塞尔玛还呆呆地坐在一边遐想：

“你天亮睁开眼睛的时候，准在想，我虽然离你很远，但呼吸的却是你呼吸的空气：我们呼吸的是同样的空气。”

母亲催她吃饭了。

“安塞尔玛，孩子，来吧。鸡蛋饼都凉了。”

“妈妈，我一点都不饿。”

“孩子，你爸爸会说：你现在挣的钱多了，吃的却少了！你是怎么啦？”

“不知道，妈妈。好象有别的东西已经让我吃饱了。”

“我知道是什么，可你也得吃饭呀。昨天你就跟今天一样，早饭吃那么一点点。我不明白一个人怎么会挣那么多钱，吃那么少，又那么高兴。你在想什么，孩子？”

安塞尔玛没有回答母亲的问话。她正如醉如痴地想着同卡西米罗相会哩。

“让可爱的星星使我充满灵感，让云彩带着我去旅行，让天空染上月亮的光芒，让我的精神振奋清爽，让我的心情改变模样；摆脱办公室里的烦恼，走回我的家门，洗个药草水澡，身体凉爽，头脑清新，我就可以去同你相会，对你谈些美好的事情了，我心爱的人儿。”

“当工作的重担压得你眼看就要爆炸的时候，想着我吧，我也在想着你。”

忙得喘不过气来的安塞尔玛正在竭力压制心中的火气，所长皮笑肉不笑地走过来了。

“安塞尔玛，我需要一摞五比索的新邮票。”

“在这个抽屉里。您拿吧！”

“你能给我送到我的办公室里去吗，小美人儿？”

“就在那儿。您自己拿吧！”

“你瞧，小美人儿，由于上面的吩咐，你挣的钱可以比所长本人都多，但即便如此，你还是我的下属，明白吗？”

“明白，所长。我这就送去。”

“我知道，你给我的爱，普天之下难找寻。我知道，从东天边到西天边，从北极到南极，没有任何情侣爱得象我们

这样深、我知道，不管是在我们特松特利镇，还是随便一个什么别的地方，都找不到如此伟大的爱情，都找不到类似这样的狂恋。我知道，我们的爱情深似海，一夜比一夜更深，与日俱增。”

“当命运把你背叛，使你遭到无情打击的时候，你就想想我吧。正如俗话所说：打在你的身上，痛在我的心上。”

这两段情语，在安塞尔玛心中引起了强烈的共鸣。正当她思绪万千，坐卧不宁的时候，所长又找她来了。

“安塞尔玛。”

“在，所长。”

“我叫你来是为了通知你一件事。”

“请讲吧，所长。”

“从明天起，你的工资跟原来一样了。”

“就是说比我现在挣的少四倍了？”

“是这么回事儿。你清楚为什么吗？”

“我太清楚了，所长。”

“好吧，你可以走了。”

“请原谅，我走了，所长。”

安塞尔玛带着受伤的心灵朝家中走去时，耳边响起了曾多少次使她动情的歌声：

“每当我偎依在你的怀里，

我总这样自己问自己：

假如没有你，
　　我将是何等悲戚？
假如没有你，
我怎能昂首挺胸，
　　　　面对社会的暴风雨？
何时，何地，以怎样的方式，
　　　　在谁身上还能找到慰藉？
是谁赐给了我一生中的唯一幸福，
　　　　让我遇上了你？
　　啊，命运之神对我如此宽厚，
　　　　让我遇到了你这位知己。”

“刀疤脸胡安”坐在高墙围着的硬梆梆的水门汀地板上磨他的短刀。一抬头，看见从云端里落下一对白鸽子停在监狱的滴水檐上。那天，正是他蹲满第一个月班房的日子。几分钟后，刑事法庭的报信人走来，告诉他一个消息：昨天夜里，布隆科爬出了坟墓，杀死了他的父母双亲。清洁工和赶早市的小贩们看见布隆科随着洒在地上的最初的几缕阳光，驾着一片烟云在离地十公分的高度上行走，穿过广场中心，奔向镇公所。人们说，他裹在薄雾濛濛的晨曦里，穿的是入殓时的衣服，但面容憔悴，皮肤是死人的青绿色。行凶之后，他到刑事法庭要求庭长把他送到监狱，以便偿还双料罪恶并宰掉“刀疤脸胡安”。庭长拒绝了他的要求。在特松特利镇神甫的协助下，劝他回公墓安息去了，答应他让世人向“刀疤脸胡安”报仇。“不过你尽可放心，”送信人最后这

样说："布隆科以他的荣誉担保，他再不回来了。"

"刀疤脸胡安"把刀子放在地上，听完这个消息之后怒发冲冠地说：

"让他滚到天上去×他的妈去吧！"

从那一刻起，他即百倍沉默不语，并拒绝吃喝。三位邻居找典狱长求情，让他去参加父母的葬礼，但他依旧不想开口，只是摇摇头表示不去。那天下午，他在牢房里听见了教堂里召唤他去向父母遗体作告别弥撒的连续不断的钟声，可他还是无动于衷。到了他闷不作声的第三天，有个犯人大着胆子拍着他的肩膀说："相信我吧，真的，我感到很难过。"这时，"刀疤脸胡安"抬起了头，换了一副新的眼神对他说："谢谢你，朋友。"说这句时脸上露出的笑容，是在他整个坐牢期间，人们看到的他的唯一的一次亲切表情。

他全力以赴地培养着一种没有目标的不定向的怨恨。他的沉默，依旧反映着他寻衅和进攻的企图；他的目光，仍然跟点燃的松明一样，在昏暗失神的眼睛里映出一个个孔洞。他胸有成竹，不愠不怒地等待着时光流逝，因为他心里明白，五个月后，他就将获得有条件的释放了。获释的日子到来之前，他拥有足够的时间在牢笼里谋划既不重蹈行凶杀人和血洗山谷的覆辙而又能伤害世界的计策。于是，跟几年前遮盖脸上的刀痕一样，他用将信将疑的自我宽慰和济世救人的自我释怀掩住了心灵的创伤。然后，便以狼一般的冷静和蛇一般的贪婪从两个方面同时开始了行动：一方面，他不断地割断自己的生活之船和感情之港中间的缆绳，一方面又不停地从犯人们的千百年的经验中吸

取教益。他无师自通地学会了以新的眼光来观察女人的魔法招数；女人是世上的万恶之源和遭受牢狱之灾的男人们的横祸的最直接的原因。他研究了训练斗鸡的秘密艺术，即用刺进对方主动脉的方法取胜；他琢磨了打牌的技巧，照搬了要赌就别怕输的谋略；他背熟了乞灵于命运和运气的美国的咒语；他学会了通过桌子的难以察觉的颤动和从对手的汗珠里猜算与自己的牌相生相克的牌的本领以及搭配它们的奥秘；他还发现了使自己顺顺当当地变成牧场地头蛇和酒店之王的最高秘诀，即在喝第一杯酒之前三分钟和吃肉馅点心一小时之前吞下一些炒菜的油护住肝脏。但最紧要的是，他发现了维持男子汉大丈夫的白璧无瑕的威信的巧妙的、人不知鬼不觉的诀窍：不同较自己年龄小的人说话，不向他们看一眼。所有比自己年龄小的人，除非她是女人，就无一例外地在立身处世方面属于另一个等级。五个月之后，他出狱了，谁也没弄懂他为什么用了这么一句话来同犯人们告别：

“谢谢了，小伙子们。”

“刀疤脸胡安”从来没有想到过，准确地、一言以蔽之地概括他的性格的会是这么两个字：怨恨。而不断地怨天尤人，又使他变得蛮横而好斗，专断而反复无常，沉湎于寻欢作乐、拈花惹草而又朝三暮四，见异思迁。在情场上，他更加大胆和鲁莽了。他忍受着刺鼻的霉味儿清理了父母留下来的房子里的破烂东西，闷声不语地擦掉家具上的尘埃，把全家的照片搬到“杜鹃花庄园”，在那里安置下来，并把在镇子里的那座房子卖给了镇长。在祖上传下来的那座宽敞的大

房子里住下来之后，他雇了好些厨娘和女佣人，又雇了一个管家。这个管家被原来的主人用烧红了的刀子割掉了舌头。这样，他向世界发泄仇恨的准备工作就算就绪，他要开始让怨恨以脱缰之马的势头倾泄出来了。他把女人视为关系到男人生死存亡的象征和他不可遏止地进行报复时最喜欢进攻的目标。他向女人发泄他公牛般的淫欲和失败带来的怒火。他纵欲无度地蹂躏她们，疯狂地满足他那难以控制的渴念，而妇女们所得到的则是既有欢乐又有痛苦。起初，他到酒巴间和酒店里去找女人，其目的是训练他的记忆，因为他不想忘记，即使是出于无奈何而操皮肉生涯的女人，心中也铭刻着对他的恶习的不可磨灭的印象。后来，他进而到路上去同女人兜搭，凭着他那些甜蜜的诗句和彬彬有礼的姿态，不用诉诸武力就把她们征服了。再后来，他竟是在弥撒和做念珠祈祷时同女人调情，把她们从教堂深处勾引出来，使其领略真正的父权的妙趣。最后，他凭借念诵娓娓动听的十四行诗时的与众不同的模样和撕人心肺的叫喊，直接把女人从家中召唤出来了。然而，只有一个女人鹤立鸡群，使他连续三夜梦魂萦绕，如痴如狂地喃喃呼唤着她的芳名。那就是马蒂娜·马丁内斯，奥内西莫和阿德里安·拜隆的妹妹，西蒙·布兰科的老婆。

昏暗的灯光下，醉醺醺的“刀疤脸胡安”望着同桌的酒肉朋友们，张开大嘴唱了起来：

“我是一个冒险家，　　老子无天又无法。
只要我想去采花，　　何怕刺儿把手扎。

高的矮的我全要，　　胖瘦大小一把抓。
黄花闺女小寡妇，　　离了婚的也不怕。
鼻子扁平没关系，　　脸蛋漂亮就行啦……
老子无天又无法，　　想要干啥就干啥。
我是忠诚老实的好朋友，犹豫痴心的小冤家……
因此我才到这来，　　歌儿唱到窗台下：
心肝宝贝儿听我说，　　我是一个冒险家！”

“喂，胡安，该你……”

“？”

“别装蒜了，哥们。轮到你了。”

“？！”

“是的，该你了。该你付那瓶酒的钱了。”

“哼哼，哈哈。”

“别装蒜，别拿笑来打马虎眼，去吧，去付钱吧。我们已经腰无半文了，花得精光了，哥们。现在轮到你了：就一小瓶，胡安。”

“水吗……你不会喝的……”

“你说什么？”

“响鼓不用……”

“哎呀，胡安真不是玩意儿，就因为你要走了，就不想再买一瓶了！你喝不下去了，就让我们也不喝了吗，嗯？”

“去吧。”

“喂，你到那儿去呀？这么晚了，还到那儿去找什么呀？”

"在那高高的蓝天上，等着我的是朵花。

我要爬到天上去，把我的爱情献给她。"

"哎呀，胡安，真有你的，你不是出口成章，就是挤眉弄眼，要不就引经据典，总是一套一套的。"

酒友们的话，使"刀疤脸胡安"想起了监狱里的一幕：

"胡安……"

"？"

"看守叫你。"

"！……"

"问你是不是叫人买烟，胡安。"

"……"

"好吧，好吧，不用你去叫人买烟了，不过你别这么瞪着我呀。"

"……"

"你靠边吧，兄弟；要不，准会把你烧个焦头烂额！"

"……"

"对我你也瞪眼吗？你怎么啦，胡安？我可不怕你的眼睛。"

"……"

"好了，好了，就算我什么也没说。"

"谁穿大褂充大眼先生，谁就……"

"烧个焦头烂额！我清楚了。谁跟你较劲儿，就是穿特大号大褂，哥们！"

"……"

"行了，行了：别生气，胡安。

叮咚　　　　叮咚

叮咚　　　　叮咚

叮咚　　　　叮咚。”

“谁是这美丽的小花，　突然从天上降下？

迷人的花呀迷人的花，快快把我香死吧。”

“真是个花花公子！”

“为什么你从教堂出来，就因为崇拜另一个上帝？

还是崇拜这个男人吧，他会把更多的爱情给你。

叮咚　　　　叮咚

叮咚　　　　叮咚。”

“真他妈的不正经！”

“谦谦君子可怜虫，　害羞不过是借口。

当心男人不正经，　他的欲火烧死人。”

“要当心吗？”

“那是你说的。不是吗？”

“？”

“！”

“……”

“八点在广场中心见？

叮咚　　　　叮咚

叮咚　　　　叮咚。”

“……”

“不见不散。”

想到这里，“刀疤脸胡安”对酒肉朋友们的话不置可否，只管又仰起脸唱道：

"小妞儿的脸蛋看不够，
丈母娘不要酸溜溜；
妹娃子可别太乖滑，
小舅子快把醋意休；
亲人都别来嫉妒，
只让情敌馋得口水流……
生活让我多留恋，
谈情说爱死方休。

× × × ×

我是一个冒险家，
女人在我眼里都是花；
掐了这朵摘那朵，
走了这家串那家。
朝天每日把牌打，
寻欢作乐有办法。
白酒红酒一齐喝，
探戈①、圆舞顶呱呱。
要慢咱跳哈拉维，
要快咱跳'嚓嚓嚓'②……
我是一个冒险家，
泰山岳母听根芽：
要是带了娇娘来，

---

① 探戈：阿根廷首都布宜诺斯艾利斯流行的音乐，可唱可跳，来源于非洲。

② 哈拉维和"嚓嚓嚓"均为墨西哥民间舞蹈。

千万好生管好她……
疏忽大意出了事，
那我可就不管啦！”

卡西米罗结识安塞尔玛的时候，狂风暴雨已经过去了。风暴虽然已过，特松特利镇的微风却还在撩拨她的童贞。在镇长追求安塞尔玛的那些日子里，她刚刚过完十七岁生日。当时她到邮电所当邮票辅助工尚不满三个月。有一次，镇长视察所属机构工作的时候，刚跨进邮电所的门槛就迈不动步了。他全身痉挛起来，失去了自制。他哆哆索索地举起一只手，示意随行人员别作声。他的魂飞去了爪哇国，耳朵里再也听不到尘世的苦难声息，一时间只觉得欲火中烧，全身酥软了。他象傻了似地盯着眼前的妙人儿，只见她沐浴在五颜六色的信封相互反射出来的光华里，清点着一摞新邮票。安塞尔玛手足无措。死一般的沉寂使她慌了神儿。她抬起头来，睁着一双又大又黑的眼睛四下乱瞧，在办公室的某个角落里寻找这一突变的原因。而她看见的只是这样的情景：在那个笑眯眯的大胡子随从前面一公尺的地方，鬓发如霜的那位先生还高高举着一只手，象个年迈的圣神似的天真地注视着她。

“听您吩咐。”她竭力掩饰着面部的惊异和目光中的慌乱说，“我能为您效点劳吗？”

“清点颜色的姑娘啊，”镇长于是朗诵道，“请告诉我鲜花长着多少花瓣。”

安塞尔玛紧紧闭着嘴唇闷着劲儿不笑出来，应声朗诵道：

“知书识数的先生啊，请告诉我大海掀起多少波浪。”

就这么一句话，便足以使镇长对她爱得发疯了。第二天一早，镇上嗅觉灵敏的人们就已经获悉邮电所里有个漂亮的小职员，并且把情报系统化了。他们还了解到，这位职员的一张近照的底片被镇里的老摄影师视如至宝般地收藏着。从那时起，在镇长的办公室里，安塞尔玛的一帧照片就挂在了共和国总统的标准像旁边。照片上，她的墨玉似的辫子，宛如两道黑色的瀑布；两只又大又黑的眼睛，放射着灼人的光芒；端庄俊美的鹅蛋脸，堪称完美无缺。二十四小时之后，当她准备出门上班的时候，便收到了第一个花束。那硕大无朋的花束，被五彩缤纷的装饰飘带缠绕着，做工十分精细。为了把它弄进屋子里，不得不把两扇大门全打开。安塞尔玛的母亲从挂在一个玫瑰花枝儿上的小巧的白信封里取出一张卡片，上面用草体字写着：特松特利镇最高长官敬献。离开家门的时候，安塞尔玛发现街道的拐角处第一次有了警察；走到邮电所时，她看见办公桌上放着一张关于她晋级和从上一个月开始增加工资的决议。这一切，对安塞尔玛来说都是一目了然、清清楚楚的。用不着增添更多的年岁，单凭她现有的年纪即可以知道，是谁的手在牵着经线的线头，以及动手编织纬线第一个结子的人追求的是什么。在第一周里，她每天都一声不吭，一副凛然不可侵犯的姿态，时时刻刻都小心谨慎。这并非她第一次对付那种想吃“嫩草”的老山羊了，也不是头一回和那类野兽周旋了。好几年之前，当搓磨人的青春，把童年时代的干巴巴的形象甩得无影无踪的时候，她就饱受过她家所在的那个区里的年青人和广场上那些半大小子们的最可怕的恶作剧的围攻。后

来，她被迫学会了巧妙地对付六个同事，这些人死皮赖脸地要帮她数邮票和在她受熬煎的那些夜晚里去安慰她。她母亲已经很久没有用那句口头禅来折磨她了。那句话仿佛是一首民谣的副歌："唉，安塞尔玛，安塞尔玛呀安塞尔玛，我的罪过的报应啊……哪怕你只有一个哥哥或一个弟弟也好呀。"每当女儿借口说从办公室带有活儿回家做，而不似平时那样在晚餐之后陪他们一起喝咖啡时，她总是这么唠叨。那时候，一边是父母在花园里迎着凉爽的微风，闻着天竺葵的芳香有滋有味地呷咖啡，一边是安塞尔玛在餐桌上就着没有灯罩的油灯的黄菊花般大小的光亮忙活儿。全家三口人，依靠安塞尔玛在邮电所挣的工资，加上她父亲在老寒腿不发作可以行走时，在广场中心的咖啡厅里磨破嘴皮子偶尔做成的几笔生意的收入，紧紧巴巴地过着日子。她父亲年轻的时候是个经验丰富的马贩子，后来吃喝嫖赌，荡尽了为数不多的一点家产。葬送了辉煌的前程之后，他决定成家立业了。迟暮的爱情，只发了一次芽。他们生下了一个皮肤象牛奶一样白、眼睛象玻璃球那样大、象煤炭那样黑的女孩。他给这女孩起名叫安塞尔玛，因为他母亲就叫这个名字。"你在尘世上东飘西荡了半辈子，上帝终于赐给了你一个孙女儿①。"医生让他到房间里去看他夜晚工作成果的那一天，他的老婆这样对他说。

森严肃穆的教堂里，一个满头白发的老者跪在忏悔室外

① 此处把女儿说成孙女儿原因有二：一是安塞尔玛的外婆叫安塞尔玛，一是老夫妇已到了该有孙子的年纪。且有讽刺的意味。

边。神甫并不知道忏悔者就是本镇的镇长。

“万能的上帝，圣父、圣子和圣灵欢迎你。我接受你的忏悔，把你的罪过告诉我吧，孩子。”

“神甫，我的眼睛正在热泪滚流。这么一大把年纪了，我还在恋爱。”

“孩子，这不是罪过。爱也是上帝的本性。只不过是在你这种年纪……”

“我明白了，我的头发全白了，不过我可以从我的过去获得青春。”

“因为你从来没爱过，
我来教你怎么爱。
我要牵着你的手，
把你领到一个稀奇美妙的世界。
在那里，你将把对人生的恐惧丢在一旁，
在那里，只有逝去年华把你幸福的路途阻碍。
我将把渴望和恋情，美梦和幻想，怀念和憧憬，
奉献到你的面前来。
虽然我走南闯北，踏破铁鞋，
却未能把这些置根于任何女人的胸怀。
万般无奈，万般无奈，
我只能在权势上寻求到安乐和轻快。”

哼完小曲儿，镇长伊波利托抬腿进了家门。

“迪奥塞丽娜，你好！”

“伊波奥利托先生，晚上好。”

"今儿格晚饭你准备了什么？"

"瑞士玉米馅饼和玉米粥。我把两样东西都端来吧，我瞧你很累了。"

"对，把两样都端来吧。还有杏仁茶，你沏了吗？"

"您知道我每天晚上都要沏的。您怎么啦？两只眼睛红红的，好象刚哭过似的。"

"是特松特利镇的风吹的，迪奥塞丽娜。"

"特松特利镇的风？"

"对。最近我觉得眼睛不太舒服。"

"您心里呢，我瞧……"

"你说这些干吗，迪奥塞丽娜？另外，谁允许你过问我的私事了？"

"我说这个，是因为我为您当了二十年的管家了。就凭这一点，我就可以过问您的私事。"

"是吗？"

"是的，伊波利托先生。您也许是我很象样的老板，您也许是我很象样的主人，您也许是特松特利镇很称职的镇长，但这并不等于您可以阻止我关心您。并不等于您可以阻止我尊重您和象爱儿子一样爱您。"

"啊呀呀，迪奥塞丽娜……"

"过来，过来，在这把椅子上靠一会儿吧。歇一歇。要我把鞋子给您脱掉吗？瞧瞧，该把这副鞋带换掉了。如果让街上的小孩子们看见，又该对您这样唱了：

'鞋带好象玫瑰花，

礼帽难看又肥大……'"

“这是什么歌？”

“这里流行的一首歌。”

“我可不知道。”

“您不可能知道。这是一首年轻人的歌。”

“唉，迪奥塞丽娜……别再让我记起这种事了，求求你。”

“什么？”

“我头发已白。我觉得自己老了。”

“您从邮电所经过的时候，还会觉得自己更老。”

“唉，迪奥塞丽娜！”

镇长办公室里，伊波利托闭门独坐，嘴里下意识地哼道：

“因为你从来没爱过，

我来教你怎么爱……”

“可以进来吗？”

“请进，请进，安塞尔莫。”

“镇长先生，请原谅我打扰您了，有几份文件请您签字。就这些，您要核阅一遍吗？”

“唉，安塞尔莫，安塞尔莫呀安塞尔莫，你该改个名字了。”

“？”

“是的。”

“哦，我知道，特松特利镇已经有个理发师叫这个名字了……不过没有多大关系。再说，他同我是天差地别，我是一个象您这样尊贵的大人物的秘书长。”

"别当理发师，安塞尔莫！"

"镇长先生，您是常有理！我知道您让我改名字是什么意思。"

"你知道吗？"

"全特松特利镇都知道。"

"镇小妖风大……"

"富人的地狱……如果您是个穷人，而且名不见经传，那么谁也不会知道您的生活情况。"

"人们有何议论？"

"什么都有。"

"都有吗？"

"都有，除了最高长官……"

"怎么？"

"……有时在办公室里独自流泪。"

"这个……谁知道？"

"我。"

"为什么？"

"我为您当了二十年秘书了，您担任什么职务我都追随左右。"

"这就允许您介入我的私事吗？"

"我想是的。"

"为什么，安塞尔莫？"

"因为二十年同某人形影不离，就使他对这个人产生很深的感情。"

"还有很大的敬意。"

“敬意，没有。”

“没有敬意！为什么？”

“您知道为什么。”

“……”

“您知道，对吧？镇长先生，请允许我再向您交个底：我自己也不尊敬我自己。”

“我知道这是为什么，安塞尔莫。”

“唉，镇长呀。”

“唉，安塞尔莫，安塞尔莫呀安塞尔莫。”

“镇长先生，您哭了？”

“因为你从来没爱过，
我来教你怎么爱。
你的体验比我多，
那么你就来教我。
请你牵着我的手，
领我重新去生活。
把我变成初生儿，
一切从头指引我。
先来教我学迈步，
接着教我把字学，
第三教我干什么，
咿咿呀呀学儿歌。
我脱胎换骨变成个大傻瓜，
处处让你教育我。

我虽是风烛残年老破车，
仍希望爱情第二次属于我。
为了你，
我一切一切从头学，
我一切一切从头做。
你将让我投胎转世获新生，
前程远大又广阔。
有朝一日我们生活在一起，
你会看到我学得多乐和。”

伊波利托刚刚在心里默默地唱完这首与他的心境十分相符的民谣，正想活动活动跪麻木了的两条腿，忽然听见神甫在忏悔室里开口说话了。

“爱是基督徒的本性，孩子。我再对你说一遍：恋爱不是罪过。”

“我知道怎么恋爱，神甫。不过我恋爱的方式是一种罪过。”

“嗯，我不明白。我的孩子，你解释解释吧。”

“神甫，您知道谁在对您说话吗？”

“不，孩子，我不知道。”

“请您打开忏悔室的小窗户，您就知道我是谁了。”

“镇长先生！是您吗？”

“是我，神甫。”

“唉，现在我明白了。”

安塞尔玛以识途小驴的倔强劲儿拒绝了镇长的求爱。她编了一套花言巧语来向父母解释她的晋级、提薪和补发工资。在默不作声的那些夜晚里，她织造了一个天衣无缝的谎话网，说明为什么镇长每周都给她送去一束鲜花。“因为选举的日子就要到了，我们公职人员的选票是稳稳当当，最可靠的。”一天晚上，吃晚饭的时候她这么说。她说得是那么若无其事，以致她父亲觉得那件事只不过是偶然的巧合罢了。然而，睡觉之前，她母亲却又重新弹起了多日绝口不提的老调，背书似地说：“唉，安塞尔玛，安塞尔玛呀安塞尔玛，我的罪过的报应啊……那怕你有一个哥哥或者弟弟也好呀。”过了一个月，一天上午，财政局的一个官员拿着给她父亲的一封信到她家里去了。那封冗长而复杂的信，附有一份难以理解的写在方格纸上的统计数字，限他在一周之内到资产登记处去交纳拖欠的房产税。晚上，安塞尔玛停下了从邮电所带回来的活儿，去研究那些表格，最后她弄清楚了，让他们交纳的税款，竟是房产本身实际价值的两倍。用不着寻找更多的根据，凭直觉她就明白了那份官方通知隐喻的动机。她对父母闭口不谈税款的总数，并把那封信和所附的表格都藏进了她从办公室带回来的纸堆里。“别担心，”她对两位老人说，口气又变得跟说谎时一样漫不经心。“明天我就去解决这件麻烦事。这是荒唐的，准是弄错了。”第二天，她回家的时候带回了这么个消息：税款果然弄错了，一切都是由于财政局的人把她父亲误认为另一个同名的百万富翁牧场主了。她母亲又叨念道：“唉，安塞尔玛，安塞尔玛呀安塞尔玛，我的罪过的报应啊……哪怕你只有一个哥哥或者弟弟也好

呀。”

安塞尔玛并没有象对父母说的那样放下工作到资产登记处去，而是上楼去了镇长的办公室。镇长立即让她进去，并把门反锁上了。孤立无援的安塞尔玛，要用自身的武器来面对权势了。她壮着胆子站在那间铺着地毯的宽大的屋子里，看见她最得意的自己的那张照片镶嵌在金色的镜框里，挂在共和国总统的照片旁边，面带官样慈祥的总统，使整个办公室光彩耀目。尔后，她把目光转向了伊波利托·加布雷拉。这位特松特利镇的最高长官，心满意足地、笑吟吟地躺在天蓝色安乐椅里，那浓密的褐色头发，象挂上了一层严霜，那坑坑洼洼的长脸，颇象唐·吉诃德或流浪歌手，皱皱巴巴的皮肤，酷似干瘪了的樱桃，两只眼睛小而无光。有一会儿，她觉得这位镇长仿佛就是那个有一次在阿卡普尔科为玛丽娅·费利茨①编了一首歌的人，那首歌的歌词她能倒背如流。

“你？……”镇长问她。

“发生的这一切，都是什么意思？”安塞尔玛气愤地说，口气尖锐而严厉，但声音却禁不住有点发颤。镇长长长地叹了口气，颠三倒四地嘟哝了一大串话算作回答：

“唉，安塞尔玛，安塞尔玛呀安塞尔玛，要么，你，你，你……让我……到你那儿走动，要么还会出许多许多事情。不管怎么说，我是这里的一镇之长，嗯？”

---

① 玛丽娅·费利茨为墨西哥女演员，在拉美以其美貌而驰名。著名作曲家阿古斯丁·拉腊爱上了她，谱写了许多颂扬她的歌。

“您只会把我逼出特松特利镇。”安塞尔玛坚决地说，声音仍止不住颤抖，说明她的心在剧烈地跳动。

镇长的眼睛一亮，笑了。

“在另一个镇子里，掌权的是我的叔叔埃利希奥·加西亚。”他说，“我不必对他多说，你也逃不出他们的手心。”

安塞尔玛明白了，跟一个既是男人又是长官的人讲道理，那只不过是对牛弹琴。

“我好比一阵清风，
尘世上无处不到，
东串西走南转北蹓，
不晓得乐趣有多少。
或者游逛在大街上，
或者在广场中央闲聊；
或者约会几个朋友，
开怀畅饮乐淘淘；
或者找女人寻欢作乐，
或者同安塞尔玛情话悄悄；
安塞尔玛是我心中的宝贝，
安塞尔玛是我唯一的荣耀；
要不就挥金如土，
告别孔方兄我眉开眼笑。
我好比一阵清风，
爱怎么着就怎么着，
我悠闲自在地漫步，

因为脚上没有镣铐。
不过我虽是一阵清风，
难言的苦衷也使我烦恼；
有时心里隐隐发酸，
好象刚刚吞下腐草。
我心中埋着隐痛，
这你早就知道。
我好比一阵清风，
尘世上无处不到，
我有数不清的乐趣，
但没有一个从你玉手中找到。”

卡西米罗正在广场的小树林里信口歌唱，他的一个酒肉朋友无意中碰到了他。

“你在那儿捣腾什么呀，卡西米罗？”

“我在等她，阿尔弗。”

“等哪个？”

“等她。”

“会来吗？不会有别的事情缠住她的脚吗？”

“不会的，哥们，她同我说好了要来的。”

卡西米罗嘴上这么说，可心里想的却是：现在我明白了，难怪她跟我说话时有点吞吞吐吐嘿。于是，相约时的情景又历历在目了：

“‘你那时准到吗？’”

“‘是的，一准到。’”

“‘不过，我是还有两件事情要做的；你知道，我妈妈经

常要我做些事。可是，我会那个时候赶到的。’”

“‘在约好的时间准到吗？’”

“‘假如不出什么意外的事儿的话。’”

“‘比如什么事？’”

“‘……’”

“‘喂，说呀，比如什么事？’”

“‘比如把我抓进了监狱……不，卡西米罗，别把我的话当真，我是说着玩儿的。’”

“我好比笼中的小鸟，
深深地沉溺于爱情的樊笼。
在你的爱情中我胆战心惊，
好比犯人蹲在牢笼，
又好比陷进希望的泥坑，
欲弃不忍，欲罢不能。
有了你我感到幸福，
何必去否认这种心情！
然而我虽然感到幸福，
又觉得幸福难以保证，
因为一根可怕的小刺，
扎在了我的心中。
心里扎着个刺儿，
前进的道路就很难平静。
有件事儿折磨着我，
就好象枷锁套在我的脖颈。

因此我就象一只笼中的小鸟，
在你的爱情中胆战心惊。
鸟笼即便是用金丝编成，
但它毕竟还是牢笼。”

留声机里怀着难言之隐的姑娘如泣如诉的歌声，触动了安塞尔玛的满腹心事。她惴惴不安的对卡西米罗说：

“你知道吗？昨天给我长了工资了。我真高兴。”

“给你长工资了吗？”

“对，亲爱的，长了很多。”

“这比有我在你身旁你觉得更高兴吗？”

“卡西米罗，看在上帝的面上，亲爱的，这是两码事。”

“是两码事儿吗？”

“对，完全是两码事儿。”

“噢，我明白。”

卡西米罗心里想的却是：这会儿我明白了，那天你为什么那么说。那次谈话曾使他感到十分心酸：

“我真难受。”

“为什么？告诉我为什么吧。”

“我们很穷，这你是知道的。我们全家靠我的工资糊口，而工资又低得可怜。”

“你要求给你加点钱吧。”

“在政府机关作事，这连想都甭想。”

“应该给你长工资，不是吗？你的工作很重。”

“那倒是，但长工资比登天还难哪！除非出现奇迹。”

两人都沉默无言。只听留声机里又唱起了另一支苦涩的歌曲：

“高山深谷啊，责备我吧；
路上的石头啊，对我吼叫吧；
草原河流啊，嘲笑我吧；
天空云彩啊，嘲笑我吧；
村镇城市啊，嘲笑我吧；
世间万物、我周围的一切、
认识我和不认识我的种种事物啊，
你们都来嘲笑我吧，
因为我几乎是一个跳梁小丑。
我怎么能够想到，
巨大的幸福，深沉的爱情，
竟会以猜疑和龃龉告终？
我这一生何时看到过，
漆黑一团的前程，
暗无天日的空间，
阴风凄凄的地道，
竟会出现在我的眼前？
我这一生又何时看到过，
有谁象我这样爱得发疯，
有谁象我这样哭得悲痛，
有谁象我这样死得惨烈伤情？”

举行盛大舞会庆祝女儿的十五岁生日那天，堂·阿德里

安·马丁内斯在街上碰到了“刀疤脸胡安”，邀请他跟他们全家一起参加庆祝活动。堂·阿德里安住在一座只有一道门和两个窗户的破旧的小房子里，房前有一个不大的长满棕榈树的小花园，屋后，走过食品贮藏室和厨房，有一个宽敞的泥地院子。他的两个儿子，奥内西莫和阿德里安·拜隆，争着到酒店里去订购舞会上用的饮料，到市场上去买做比里亚馅饼和苞谷肉汤用的肉和玉米棒子，在家里指挥上菜上饭和在教堂前厅张罗调遣马里亚奇乐团。堂·阿德里安的老伴布兰卡太太，一大早就同近处的朋友和街坊们一起剪五颜六色的纸带，用玻璃纸做菱花。她指挥十个女佣人一直干到下午，才揉完了用石灰水和的玉米面，烙完了馅饼。与此同时，故意把自己关在最远的那间卧室里的全家的宠女玛尔蒂娜·马丁内斯，已经在校友们的帮助下梳妆打扮得停停当当了。她涂着厚厚的脂粉，穿上了成年人的衣服，准备迎接她的十五岁生辰了。下午五时，舞会的一切均已安排妥当。七时，来宾们到齐了。八时，“刀疤脸胡安”到了。他走进临街的大门，穿过厨房和食品贮藏室，探头朝那广阔的院子里一看，一阵眼花缭乱突然把他的双脚钉在地上，两只眼也发直了。他看到的是象珍珠母一般光洁细腻的皮肤，象夜色一般黑而深沉的眼睛，翻着糖果色浪花儿似的栗色秀发和一个有如临风玉树般的身段。在应邀出席舞会的红男绿女之中，她有如鹤立鸡群，星灿碧空，那绝代佳人的秀逸风姿令人魂消魄散。玛尔蒂娜·马丁内斯挽着父亲的胳膊，在人们的啧啧赞叹声中，在汗涔涔的手掌拍出的震耳欲聋的响声中，在特松特利镇的男人们的贪婪的目光注视下绕场一周。“刀疤

脸胡安”正了正帽子，咽下一口唾沫，平静了一下狂跳的心脏，尔后走进了人群。在人堆里，他透过人们的身体缝隙，又把那个小美人儿从头到脚仔仔细细地瞧了一遍。他一见心动，马上就爱上了她。他想象自己就是占有那两片红润的嘴唇的国王和那个妙体的随心所欲的主宰。他觉得自己也在和她一样，博得了满堂喝彩声，只不过那并非是因为他生得漂亮，而是因为他是占有美色的国王和皇帝。他把自己假想为是那个他所一见钟情，并将梦寐以求的姑娘的父亲、母亲、哥哥、表兄、丈夫和情人。

然而，玛尔蒂娜·马丁内斯并不是为他“刀疤脸胡安”而生而长的，也不是准备嫁他作妻子的。那些传奇式的庆祝十五岁生日的活动，千百年来就是为了向最富有的买主求善价的。姑娘已经成人，到了求售的年纪了。节日上，有一个求婚者不断地在姑娘的父亲堂·阿德里安，母亲布兰卡太太以及两位兄长奥内西莫和阿德里安·拜隆的面前晃来晃去，他具备一切必要的品质、愿望和年龄来战胜所有的买主。此人名叫西蒙·布兰科，一个老成持重的牧场主，家道殷实、前程远大的中年人和地地道道的男子汉。脸上那一道道深深的皱纹，头上那灰白灰白的头发，都是他饱经风霜，同生活拼死搏斗的雄辩的见证。早在玛尔蒂娜松开父亲的胳膊去拉着西蒙·布兰科的手跳第二次华尔兹舞之前，早在参加舞会的公众心里弄明白拍板成交的微妙所在之前，“刀疤脸胡安”就知道他将在竞争中败北。因此，他一点也没察觉，被激情弄得浑身酥软和被自豪感弄得魂魄失据的西蒙·布兰科，在舞会的各个角角落落里炫耀着自己的胜利，

打开了一向勒得很紧的口袋和钱包；他一时心血来潮，吩咐把舞会延长三天，将一把一把的票子抛向空中，让人们争抢，并向未婚妻的亲戚们每人赠送了六头小牛，还答应未婚妻，他们将度一个豪华的蜜月，并请奥内西莫和阿德里安·拜隆做他的头生子的教父。“刀疤脸胡安”对这些一无所知，他在第一轮圆舞曲奏完之后，即怀着绝望的情绪，离开了舞会。

“夜空多晴朗，
星星闪着晶莹的光亮。
我来到你的身旁，
向你倾诉衷肠。
月儿挂在中天，
射出柔和的光芒，
象是白银，
又跟蓝宝石一样。”

情思萦怀的西蒙·布兰科三天两头跟娇若春花的玛尔蒂娜在夜幕的遮盖下幽会。这一天，他唱完了一支诗意盎然的小夜曲后，望着眼前的妙人儿又一次心荡神驰起来。怀着另一桩心事的玛尔蒂娜，柔声同他娓娓而谈。

“西蒙，这支小夜曲是为我唱的吗？”

“为你唱的，玛尔蒂娜。”

“噢，西蒙，你让我做了那么多好梦。”

“而你哪，玛尔蒂娜，让我梦见了我朝思暮想的东西。”

“什么东西呀，西蒙？”

“我的家，家里有个王后……还有一个是我和你的亲骨肉——儿子。”

“噢，西蒙，我们给他起个什么名字呢？”

“跟他爸爸一样，叫西蒙。”

“噢，西蒙，他会生得乖乖的，哪儿都乖，乖乖地坐到受洗礼的盆里，他长大也很英俊。”

“他出世那天将百花盛开……”

“……他坐在受洗礼的盆里时，夜莺将围着他唱歌。”

美好的憧憬，使西蒙·布兰科情不自禁地又唱了起来：

“你将永远留在我的心里，
你将成为我灵魂的女王，
我为你来到这个世上，
你将使我终生难忘……”

西蒙·布兰科的财富，使他未来的大舅子奥内西莫和阿德里安·拜隆觉得这门亲戚算是攀着了。一天，郎舅三人热烈交谈起来：

“真的，西蒙，你同我妹妹玛尔蒂娜结婚，我感到很高兴，真的。”

“谢谢，奥内西莫。”

“我也是这样想，西蒙。你同我们的妹妹结婚真是好极了。”

“谢谢，阿德里安。”

“别管我叫阿德里安。请叫我的全名吧。我更喜欢称呼我的全名。”

“好吧，阿德里安·拜隆。”

“这就好多了。奥内西莫和阿德里安·拜隆，够哥儿们的马丁内斯兄弟……愿为你效劳，西蒙。”

“你们知道吗，奥内西莫和阿德里安·拜隆？”

“知道什么，西蒙？”

“你们俩都对我的脾气儿，我很喜欢你们。你们将是我跟玛尔蒂娜的头生子的教父。”

“哎呀，西蒙真够哥们！谢谢，不过我们不能两人都当教父。孩子应该有一个教父，一个教母呀。”

“让女人们都见鬼去吧！我要给我的儿子找两个教父，两个都是男子汉，象你们这样的堂堂的男子汉。无论如何，我的头一个孩子将是跟他父亲一样的男子汉，而且也叫西蒙。”

“要是生个女儿呢？”

“不会生女儿的。你们瞧着吧！”

“那么，就这样吧，是个儿子，他有一个教父，另一个还是教父。两个都是男人。”

“你哪，西蒙，你是我们呱呱叫的干亲家。”

西蒙·布兰科和玛尔蒂娜一家共进晚餐。他一边用眼睛瞟着他的未婚妻，一边在心里甜滋滋地唱道：

“我为你来到这个世上，
你将使我终生难忘……”

未来的岳母打断了他的心中的歌，殷勤地说：

“要我把辣味肉饼递给你吗，西蒙？”

“谢谢，布兰卡太太；您真客气……”

“请吧。我希望你喜欢吃。你知道吗？玛尔蒂娜已经掌握了菜谱。她做的饭菜将跟她母亲做得一样好吃。”

“但愿如此，布兰卡太太。”

“放心吧，西蒙，我会做一手好饭菜的。”

“喂，西蒙……”

“您请说吧，堂·阿德里安。”

“你们想过很快生孩子吗？”

“？”

“这个……我是说……我的意思是立即生孩子。”

“玛尔蒂娜，孩子，你笑什么？”

“是的，堂·阿德里安。我们已经谈过了，玛尔蒂娜都知道了，对吗，玛尔蒂娜？”

“对，而且说好头胎是个儿子，起名叫西蒙。”

“玛尔蒂娜都说了，堂·阿德里安。我都告诉她了。另外，我还告诉过她，奥内西莫和阿德里安·拜隆将做我们的儿子的教父。”

“是这样吗？太好了，孩子们！”

“是这样，堂·阿德里安。”

“不过，你知道吗，西蒙？”

“请讲吧，堂·阿德里安。”

“如果让你的两位姻兄做你儿子的教父……”

“？”

“……”

“？”

“好吧……这样做很好。”

"真的吗？"

夜幕又将降临。西蒙·布兰科望着玛尔蒂娜的窗户唱道：

"因为你将属于我，
你将成为我灵魂的女王……"

"听你唱小夜曲，真叫人高兴，西蒙。"

"亲爱的，到你的阳台下唱小夜曲，十分惬意。"

"你瞧：夜色晴朗，星星快乐地眨眼。"

"我乞求过上帝，让星星照亮夜晚，好让你看见我在你的窗下兴高彩烈地唱歌。"

"没必要。你走来的时候，我就听见了你踏在泥路上的脚步声，所以我马上就站在了窗户后面。"

"你从来不打开阳台的窗户吗？"

"不，我不敢。"

西蒙·布兰科这时仰脸唱起了另一首情歌：

"我来到你窗下唱歌的时候，
请你敞开你的心扉，
也打开你的窗户。
亲爱的人儿呀，
请你想一想，
我也有着深深的痛苦。
为了把你吸引到我的身边，
我要为你去摘星星……"

就在一声撕心裂肺的痛苦的呼号划破了紫红色天空的那一天，一群比咕嘟嘟涌流着的鲜血还红的鸽子又向世界宣告，擦洗祖先们传下来的宇宙上的创伤、涤荡不速之客的拯救世界的血又要流淌了。那群胭脂色的鸽子，从天空的裂缝里飞出来，哗哗地扇动着刺人眼目的红翅膀，降到了活人居住的世界上。

灯光昏暗的酒店里，“刀疤脸胡安”又喝得醉眉醉眼了。他绊嘴绊舌地同酒友们前言不搭后语地争论。

“别，别，别，别，别理他们，亲爱的马里亚奇乐队乐师们。我说了算，奏我点的曲子吧。”

“嗯，那好吧，胡安，奏哪一支?!”

“怎么，还要问什么胡安我们奏哪一支?!亲爱的马里亚奇乐队乐师们，你们是怎么啦？还是那一支！”

“好吧，那么……给胡安来那支‘别去的姑娘’。”

“小伙子们，就是这一支！开始吧！加油，吹得齐一点！”

“来吧：这些小号结实着哩。一、二、三。”

铜号震耳欲聋地响起来了，“刀疤脸胡安”却进入了遐想：

“我坐在酒店的角落里，耳朵在听我点的曲子，心里却在把你思念，玛尔蒂娜·马丁内斯（一个响嗝儿）。我靠在土墙上的脑袋里，仿佛在刮着十二级台风。对你的思念，在酒里摇荡（一个响嗝儿）。我苦恼死了（一个响嗝儿）。我看见你穿的那件衣服，苦恼死了。你的衣服是白色的，就跟你丈夫

的名字一样①（一个响嗝儿）。这小孩真漂亮，对吗？这个洋娃娃穿一件跟你丈夫的名字一样的衣服，我看见它就想起了你，因为你也穿的是白衣服。不。我不能忘记你，不……（一个响嗝儿）！我从土墙上抬起头来。我头晕脑胀。啊，这样，现在好了。我朝门口望去，音乐还在鸣响，我的思想却继续朝着镇外你家里走去。对，给他斟吧，堂倌，给他斟得满满的。现在他们给我斟龙舌兰酒了，瞧见了吗？我的思想已经朝着你走去了。"

"你好吗，胡安？"

"你好，哥们。"

"你喝晕忽了吧，不是吗？"

"我？从来没有人说我喝醉过！"

"把手枪收起来，胡安。"

"好吧。"

"这我就高兴了，哥们。别把子弹射进别人的身体，我知道你想杀谁，为什么要杀他。"

"嗯？"

"你已经喝得烂醉如泥，话都听不明白了，兄弟。"

"嗯？"

"我给你说过别吓唬我，因为你不会杀死我的。我知道你想杀另一个人，而不是我。"

"杀谁呀，兄弟？"

"布兰科是……母鸡下的……"

---

① 布兰科（BLANCO），西班牙语为白色之意。

“什么布兰科？”

“跟鸽子一样白……”

“嗯？”

“你醉了，醉糊涂了，听不懂话了，胡安。”

“刀疤脸胡安”又七颠八倒地想：

“最大的背叛莫过于失败的爱情了，这一辈子谁不知道？嗯，玛尔蒂娜，这事谁不知道？哎（一个响嗝儿）。对，我要重新把头从土墙上抬起来，眼睛离木板就儿公分，这样呆着我觉得舒服（一个响嗝儿）。这个姿势让我幻觉丛生，你瞧，玛尔蒂娜（一个响嗝儿），你知道我看见了什么吗？我看见了一只白鸽子，是两只吗？它们从我的脑袋里飞出来，沿着酒店的四壁盘旋。它们在烟雾缭绕、充满醉鬼的笑声和怨恨的歌声中飞翔不止。你瞧，玛尔蒂娜，那病恹恹的鸽子多好看！我要一枪把它揍下来，要不我就不叫‘刀疤脸胡安’。喂，胡安，我让你别叫我‘刀疤脸’，懂吗？要不，我就要掏出手枪，干掉你，也干掉那只鸽子，干掉你们两个。再来瓶龙舌兰酒，堂倌，再给我奏那支曲子。你瞧见了吗，玛尔蒂娜，谁到酒店不要他喜欢的龙舌兰酒，不点他喜欢的曲子呢？”

“刀疤脸胡安”稀里胡涂地掏出了手枪，酒店里响起了一片惊叫声。

“当心！胡安把他的手枪掏出来了。”

“掏手枪干什么呀？在空中画圈儿。”

“他疯了。”

“把音乐停了！”

"他把扳机掰开了。"

"他要开枪了，他疯了！"

"别，别这样，胡安！你会伤人的。"

"我只想朝你的胸膛来一下。"

"打谁呀？把手枪放下。"

"别冒傻气了，你这小子！别让他放下来！你没见一放下来就会打着我们的吗？"

"你说得对，继续举着吧，胡安。朝那个该死的……该死的坏女人来一枪吧！"

"那不是该死的女人！"

"那么，那是什么，胡安？"

"那是一只鸽子。"

"朝它开枪吧。"

砰——砰

"瞧！"

"打下来了吗，胡安？"

"对，病得厉害的那只掉下来了。"

"好吧，现在你已经把它杀死了，胡安，最好还是回'杜鹃花牧场'去休息吧。你很累了，兄弟。"

"好吧，我走了。不过，让他们给我斟上白饶的那一杯。"

"好的。喂，卡洛斯！给胡安倒最后那杯酒。"

"刀疤脸胡安"又以头靠墙，继续胡思乱想：

"已经是在给我倒最后一杯了，此时，我不知道我是不是还有信心，因为喝完这一杯后，我是走还是不走都拿不定主

意了。难道是因为失掉了你（一个响嗝儿），就失掉征服另一朵花儿的希望了吗？你给我的打击是多么沉重啊，玛尔蒂娜。我哪里感到最疼呢，我的自豪感。现在我觉得好受一点儿了。我问自己（一个响嗝儿）：我是为你而哭还是为我自己而哭？是为你的离去而洒泪，还是为我的失败而扼腕？唉，玛尔蒂娜，我失去的花儿呀，有件事你知道吗？（一个响嗝儿）这件事不能就此了结。不过（一个响嗝儿），这会儿我什么也不去干。什么也不，你知道吗？现在，马上（一个响嗝儿），我要让他们……”

“你不是要走了吗，胡安？”

“不。再来一杯。”

“喂，你刚才喝的不就是最后一杯吗？”

“是的，不过我想再要一杯。”

“象你这样的男子汉，胡安，说是最后一杯的时候，……就该是最后一杯，你说话不算数吗？”

“好吧，好吧，就这样吧（一个响嗝儿）。”

“你都打响嗝儿了，知道了吗？”

“好吧，就这样吧。我走了，但有个条件。”

“什么条件？”

“再吹一遍‘别去的姑娘’。”

“好吧，小伙子们！再给胡安吹‘别去的姑娘’。”

六个月过去了。当“刀疤脸胡安”重新看到玛尔蒂娜·马丁内斯在街上抛头露面的时候，他对自己说：“心呀，心呀，别杀死我吧，心呀。”那是一个礼拜四。第二天，星期五，他

从第三者那里得知，西蒙·布兰科已经娶了她，婚礼举行得比她十五岁生日时的舞会要热闹三倍。结婚之后，西蒙把他的娇妻玛尔蒂娜·马丁内斯带到那个离特松特利镇只有半西班牙里[1]的牧场里去过日子了，他打光棍的时候就住在那里。二十四小时之后，就是那个星期六，"刀疤脸胡安"承认，他无时无刻不在渴念着那个女人，他的血为她而迅速地奔流着，他发疯似地需要她。那天晚上他第一次看见她时浑身肌肉痉挛的情形，看见她在人群中走时汗毛直竖的情形，观察那朵火热而娇羞的十五岁的鲜花时不知寄身何处的感觉，时刻都映现在他的记忆中，令他难得安宁。对玛尔蒂娜·马丁内斯的回忆，有血有肉有形，溶进了他的血液里。玛尔蒂娜·马丁内斯得到了他的宽恕，但不能使他忘却。于是，从那个他喝得酩酊大醉的礼拜天开始，他就在他的如狂风暴雨似的梦里固执地寻找着她，在去市场的胡同里远远地尾随着她，多次假装偶然地在商店里同她对面相遇。甚至他被渴念和难以抑制的欲火所驱使，一天晚上，当见西蒙·布兰科在一个妓院里同妓女们寻欢作乐的时候，他竟大着胆子跨马飞驰到西蒙·布兰科那座孤零零的牧场前面游来逛去。这天晚上，玛尔蒂娜·马丁内斯第一次看见一匹马在月影底下奔腾，无需多费力气，她就猜出了骑马人的企图。西蒙·布兰科很晚才回家，几乎东方破晓了。玛尔蒂娜已经进入梦乡。在床头柜旁边，他看见了他忘记带走的手枪和手表，误认为是和玛尔蒂娜偷情的人忘掉的，又想起了进门时在院子里看见的许多

---

[1] 一西班牙里相当于5.5公里。

马蹄印儿。于是他勃然大怒，因为他已经掌握了足够的证据。当丈夫的双手掐着她的脖子时，玛尔蒂娜胡里胡涂地从天真的梦境中惊醒过来。

“你在干什么，玛尔蒂娜，为什么神色不对？”

玛尔蒂娜吓傻了，在那阵龙卷风面前目瞪口呆、手足失措。她睁大了眼睛，竭力想弄清发生的事情，以便为自己辩解。

“这支手枪和这块手表是谁的？”西蒙·布兰科又如狼嗥一般地吼道。

“你的呀，亲爱的。”玛尔蒂娜回答说。

在狠下心来伸手去拿床头柜上的手枪之前，西蒙·布兰科走到窗户跟前，吸了一口夜晚的新鲜空气。这时，他看见在黑糊糊的夜空里飞着一只鸽子。它慢悠悠地扇动着白色的翅膀，划破了中国墨水似的黑暗，闪动出一个个转瞬即逝的白色的斑点。当他看见鸽子落在窗台上时，他觉得它给他送来了一道命运之神的命令。玛尔蒂娜从床上跳下来，扑在丈夫的脚下。“西蒙，如果你不信任我，就别离开我好了。”她跪在地上，在西蒙·布兰科用拇指掰开扳机，连续扣了一下、两下、三下之前这样喊了一句。

白鸽子离开窗台钻入空中。天已经亮了。它从院子上空一飞而过。西蒙·布兰科就是在这个院子里发现了马蹄的印儿的。鸽子从空中俯瞰，看见了挤奶站的睡眼惺松的奶牛。它沿着欢唱的小溪飞过，随着教堂的钟声飞进了镇子，缓缓落在镇公所房上的一根弯钉上。在西蒙·布兰科面无惧色地去向刑事法庭投案之前，消息就传进了特松特利镇。

“我们一切都无能为力，什么都不能做。”听到女儿被杀的消息后，堂·阿德里安·马丁内斯说。“我们无法为我们的玛尔蒂娜报仇。按照原来的计划，奥内西莫和阿德里安·拜隆是要给头一个外孙子西蒙当教父呢。”

“不，爸爸。”哥俩儿同声回答说，“就是老天爷惩罚我们，我们也一定要为妹妹报仇。”

布兰卡太太仿佛听见女儿在说：

“我看见你走过来了，觉得有个陌生人出现在我的面前，我看见你走过来了，我感觉到了一种从来没感觉过的东西：惧怕，‘刀疤脸胡安’，我感觉到你的马儿在欢跳，它的白光在黑魆魆的院子里闪耀，它的四蹄打破了大地的沉寂，我的心都要跳出来了，不过，那是由于害怕，‘刀疤脸胡安’。”

于是，她便同女儿一问一答起来：

“那天晚上什么事也没发生，妈妈。”

“别的晚上呢？”

“从来没有一个晚上我跟他在一起过。”

“可他一直在追你。”

“我知道，但我对丈夫是忠实的。”

“始终是忠实的吗？”

“连一丝邪念都未曾有过。”

“玛尔蒂娜。”

“……”

“玛尔蒂娜，孩子。”

“哟，我在同船夫说话呢，妈妈。”

"玛尔蒂娜。"

"……"

"玛尔蒂娜，孩子，玛尔蒂娜！"

奥内西莫和阿德里安·拜隆又在同父亲争论为玛尔蒂娜报仇的事儿。

"一定要为她报仇。"

"我也是这么说，爸爸，应该为她报仇。"

"你们甭想得到我的支持，不管是从道义上还是从经济上。"

"放心吧，爸爸。我们不会麻烦你的。不过她是你的女儿，为她报仇也有你一份。"

"我的痛苦已经够我受了。"

"还不够。"

"另外，只有天老爷才知道玛尔蒂娜到底有什么过错。"

"妈妈，你告诉他吧。"

"什么过错也没有，阿德里安。玛尔蒂娜是无辜的。"

"你怎么知道呢？"

"她从坟墓里对我讲啦。"

一家人仿佛一齐听见玛尔蒂娜在说：

"我看见你走过来了，觉得有个陌生人出现在我的面前，我看见你走过来了，我感觉到了一种从来没有感觉过的东西：恐惧，'刀疤脸胡安'。我的心完全被冰封住了，我浑身冰冷。那时，你知道我希望什么么？我希望该给你换一个世界，把我的世界换给你。你知道吗？我不怪西蒙·布兰科，因为

他应该这么做。我怪你，‘刀疤脸胡安’。”

春天在二月就到来了。仿佛为过早出现而感到羞怯似的，花儿开得更艳红了。特松特利镇的人们从这火一般的红色里，看出了证实他们早已背熟了的信息的暗示。

正当卡西米罗不得不杀死赫苏斯为血迹未干的妹妹查贝拉报仇的时候，安塞尔玛在邮电所里过上了安宁的生活。在一个风和日丽的日子里，那象是生了根似的日夜守在街角处的警察永远地消失了，她母亲再也无须打开两扇大门以便把那些硕大无朋的花束搬进家去，镇长也不再急如星火地向他派出的巡视员们追问情况了。最后，在一个礼拜一的下午，安塞尔玛被降回到原来邮票辅助工的级别，工资也降到原来的数目，并且从前一个月起开始扣除。安塞尔玛似乎对这一系列的报复早有思想准备。听到这个消息后，她未表现出丝毫的惊讶。回到家里的时候，她告诉父母说，繁重的选举工作结束了。但是，她同时也提醒他们，应该估计到，因为工作量的减少，工资势必也会相应地减少。她母亲审慎地一连几天对此未置一词。但她注意到，虽然安塞尔玛轻描淡写地说了一句工作量要减少，但却依然于晚间伏在餐桌上如豆的灯光下加班干活。于是她又念叨起了那句口头禅：“唉，安塞尔玛，安塞尔玛呀安塞尔玛，我的罪过的报应啊，哪怕你只有一个哥哥或者弟弟也好呀。”这一回，安塞尔玛对母亲的话没怎么放在心上。在那些日子里，她正神魂颠倒地沉醉于爱情之中。不几周之前，她认识了卡西米罗。她原来以为，父

母不知道她如此兴高彩烈的原因，因此，那天早晨，当母亲把她摇醒告诉她那个消息时，她感到双重的惊奇。她母亲对她说：

"你的姻兄昨天晚上企图杀死你的小姑子，但你的小姑子先下手打伤了你的姻兄。你的未婚夫打死了你的姻兄，而你的小姑子也神秘地死了。你的未婚夫现在在牢里，你应该去看看他。"

"看谁呀？"安塞尔玛忽地从床上坐起来，使劲用手揉着眼睛，驱散象蜘蛛网一样缠着她的梦幻。

安塞尔玛认为，命运之神把一个早已露出端倪的残酷仇恨的灾难降到了她的希望上面。那个礼拜天，她不吃也不喝，并要求她的父母让她独自在房间里呆一整天。"在我到监狱里去看望他之前，请你们别再提这件事了。"她母亲试图重新谈起这个悲剧时，安塞尔玛这样恳求她。到了礼拜一，她又恢复了昔日的自信，一大早就弄到了特别许可到监狱里去探视卡西米罗去了。卡西米罗对她柔情缱绻，请求她不要在他遭到飞来横祸、面临灭顶之时抛弃他，说刑期只有六个月，而且向政府机关行贿是很有效的，办理有条件释放手续虽然缓慢，但却是十分有把握的。然而，真正使她如释重负、充满希望的，是最后一句话："一出监狱我们就结婚。"在看守发出结束探视信号之前，卡西米罗这样对她说。

又过了许久，卡西米罗六个月的监狱蹲满了，他再次以长者的沉稳操起经营牧场的事业。与此同时，跟胡安·路易斯和何塞·曼努埃尔兄弟俩一起，每天晚上喝得天昏地暗。安塞尔玛使他的情欲火烧火燎，他不得不告诉父母，他决定

要结婚了。尽管起初他父亲阴沉着脸不愿首肯，他母亲大发雷霆，而他则表示如他们反对这门亲事他就与家庭彻底决裂，可过了两个星期之后，紧张局势就开始缓和了。堂·卡洛斯·加西亚认识到，作为一个成年男子和有事业心的牧场主，他儿子完全有权利找一个自己喜欢的女伴来平息他的性欲。他的老婆是个因循守旧、墨守成规的女人，毫无保留地附合了丈夫的意见。就这样，安塞尔玛开始经常到公公婆婆家里走动，分享家庭的各种秘密，分担因金发姑娘查贝拉去世而产生的痛苦。同样，安塞尔玛的父母，也对女婿敞开了心扉和大门。

未婚妻的殷勤和沉静，使卡西米罗大为感动。的确，安塞尔玛打扫布置婆家的狂热，足以同修道士的虔诚和外科医生的谨慎细致相媲美。她用圣水使满院的草木和各种花儿重新焕发出生机。她把墙壁打扫得一尘不染，犄角旮旯里不留一个蜘蛛网，又使餐厅多枝烛台上的中国纸做的灯罩重放光明，还把那些用不着的家什、摆设和她认为与卡西米罗的洁癖不相宜的乱糟糟的东西统统放进了一个旧木头箱子里。似乎，长期以来折磨着那个家庭的纷至沓来的悲伤和痛苦也一起装进那个旧木头箱子里了。

万事如意的第三个月和言和意顺的第十二周过去了。有一天，安塞尔玛比平常早一些回到了家里，她的父母都不在。过了一阵，才见到他们满头大汗、弯腰弓背地扛着大包小包的家庭日用品回来。“我们到市场上去采购这一周用的东西去了。”她母亲一面说，一面把第一包东西放在椅子上。随后，当她抬起头来的时候，看着打扫得干干净净的墙壁愣住

了。“哎呀呀，安塞尔玛呀安塞尔玛，我的罪过的报应啊，”她诧异地叫了起来，“家里好象出了奇迹。”安塞尔玛踮着脚尖跳起舞来，仿佛是玩跳绳儿似的。

“今天还出现了一个更大的奇迹。”她张开双臂叫道。“卡西米罗到下班的地方去等我，告诉了我办喜事的日子。”

这一消息，众人听了皆大欢喜，只有胡安·路易斯和何塞·曼努埃尔例外。当时，他们除了是卡西米罗最亲密的朋友之外，还同他结成了亲密无间的三人帮和牢不可破、矢志不渝的三角关系。卡西米罗到安塞尔玛家中去看望她的那些晚上，哥俩儿觉得好象是三人帮瘸了一条腿，每个人都觉得若有所失，而两个人又同时感到缺少了点什么。当卡西米罗去履行情人和未婚夫的义务的时候，他们俩就在广场中央的咖啡亭里等候，哼呀哈地谈着，咬着指甲一分钟一分钟地消磨时光，一支接一支地吸着烟卷儿。时钟打十点之前，卡西米罗出现了，他带着一大堆给谈话添滋添味的调料，带着点燃闲聊对话的火焰的火星，带着转动世界的摇把，以及用粗俗的笑话和无罪的摇摆来描绘现实的妙方。他们确信，世界上的乐趣不是隐藏在验证里，而是隐藏在重复中，因此，他们总是固执地光顾那些老地方。他们总是在那三个弹子房里打那三个球，总是在那三个酒店里喝那三种牌子的龙舌兰酒，总是在那三个挂着红灯笼的窑子里向那三个妓女购买令人沮丧的爱情，用相同的重复了三千次的故事来戏弄那三个女人。不知是由于习以为常还是在旧地重游、旧事重做中可以尽情享受，三个人在一起的时候，觉得世界都格外光辉灿

烂。只有三个人共同分享这一巨大的愉快，他们才觉得有一种模糊不清的和谐，这种和谐有一天晚上真的实现了。那天晚上，卡西米罗感到他们又去拉住他的双手，哥俩又异口同声地对他老调重弹，敲警钟："你要当心，卡西米罗。"足足等了三周，才在一个窑姐儿窝里举行了满有排场的告别单身汉生活的仪式。当时，卡西米罗沉迷在一个妖声妖气的遥远的宇宙里，火热的、近在咫尺的急促的呼吸使他觉得恍若腾云驾雾。他正在抚摩身旁一个妓女的大腿，猛然听到何塞·曼努埃尔的声音震得他的耳廓嗡嗡作响："你要当心，卡西米罗，别娶她作妻子。她已经不是你梦寐以求的女人了；时光的风暴，剥光了这朵玫瑰的花瓣。"

两天之后，一对白鸽子在广场中央的塑像上面晒太阳。突然，它们扑楞楞冲天而起，在特松特利镇凉爽的早晨开始了旅程。临空俯视，它们看见镇里一条条对称的街道象宝剑似地直插广场的心脏，白云深处透出的光环，罩在静悄悄的镇子上。镇子深处，一支成双成对排列的长长的队伍，有如百足虫一般沿着通往教堂的道路行进着，卡西米罗和安塞尔玛走在最前面。前者头戴宽沿礼帽，身穿深灰色礼服，后者则身披宛若泡沫飞溅的瀑布似的婚纱。猛然间，队伍停住了，百足虫扭开了身躯。从一条街道的拐角处，冲出了胡安·路易斯和何塞·曼努埃尔。他们跟三天前一样喝得酩酊大醉，每只手里擎着一把手枪。

六响闷哑的枪声，并没有使那两只鸽子惊慌失措。它们在空中停了一瞬间，尔后便落到卡西米罗和安塞尔玛还是热乎乎的身体上，寻找血如泉涌的伤口。后来，它们在人声鼎

沸中闭上眼睛，如母鸡尝食似的喝起卡西米罗和安塞尔玛的鲜血来。

那天是礼拜日。胡安·路易斯和何塞·曼努埃尔只好等到第二天才登上刑事法庭的台阶向庭长声明：

“我们杀死最亲密的朋友，是为了挽救他的名誉。”

第四章

奥内西莫和阿德里安·拜隆朝玛尔蒂娜·马丁内斯的坟墓上唾了三下，他们把自己的不幸和贫困归罪于全世界的女人。通向父亲和妹夫西蒙·布兰科的胀鼓鼓的钱袋的道路断了，他们好几次差点儿在教堂的墙壁和路灯柱上撞破天灵盖，竭力想找到一条最便当的搞钱的途径。由于喝不上烧酒，他们的心肝五脏都在受着折磨，家中的事情根本不放在心上了。虽然他们的老婆拒绝打开包着积蓄的手绢去滋润他们渴得冒烟的喉咙，但哥俩儿内心深处还是感到某种宽慰：两个人的老婆都在窘境中磨出了一层又粗又硬的厚皮和一张乌龟壳，使得她们可以以野牛的顽强和大象的安闲来应付一文不名的局面。两兄弟就这样混着日子，到了第一周周末的时候，他们眼看就要因为走投无路和求告无门而精神失常了。因为他们是臭名远扬的不可救药的老酒鬼，所有的大门都对他们关闭了，包括教堂的大门。有一天，他们带着一段编造得漏洞百出的胡诌到教堂的圣器室去了。神甫说他们的谎话编得前言不搭后语，简直是信口雌黄。他们又想出了千百种其他花招，但连最容易上当受骗的人也没有为他们所打动。他们守在镇公所的大门口，企图利用已经迫近的选举带来的喜气洋洋的气氛，向那些来去匆匆的政客伸手要钱。他

们还处心积虑地策划通过在酒巴间和酒店里赌博把自己的黑运转嫁到那些在逃的犯人头上。后来，他们向一家生意清淡的药店建议，在药店后面，做明码实价的扑克牌生意。起初，一切都不景气。就在他们濒临绝境的时候，一道光芒照亮了他们的脑瓜。在一个万里无云的日子里，他们买了两副骰子、一张用斧头砍平的烫衣台、两米黑油布和一个黄铜罐子。用这些东西，并依靠街道拐角处那个警察不动声色的合谋，他们在广场中央的长凳子旁边设了个轮盘赌。耀眼的汽灯和人们的喧哗，把广场上的流浪汉、不知何去何从的瘾君子、生意兴隆的大饼小贩、好奇的女人和无所事事的男人都吸引来了，这些人个个忍不住去在那个用十六颗脑颅骨和四朵玫瑰花组成的轮盘赌上试试运气、尝尝奥妙的诱惑。在这个轮盘赌上，下注的地方不是生门，而是死门，而且死门还总是赢。奥内西莫和阿德里安·拜隆昧着良心，不顾将来命运之神铁面无私的惩罚，在骰子里灌了小铅丸儿。这样，去赌的人就总是有输无赢了。可是，赌徒们争相掏钱购买号牌去赌，虽说输了钱，却赢得了幸福和生命，所以还是感到由衷的高兴。神秘的轮盘赌以其颠倒了的哲学在特松特利镇人的心里深深扎下了根，被它吸引来的赌徒数不胜数，以致在开张第一周里，阿德里安·拜隆为企图荒谬地规定每个人只准赌三轮而同哥哥发生争执，差点儿对他挥了老拳。有几天晚上，等候赌博的队伍一直排到了教堂，神甫见了不禁后悔，心想假如当时接受了这个曾被他斥为胡思乱想的建议，本教区就可以不靠政府的帮助而抚慰穷人的辘辘饥肠了。由于生意兴隆，财源茂盛，只短短几周，奥内西莫和阿德里安·拜隆

就平息了两家人的痛苦，解除了饥馑，补交了拖欠的孩子们的学费，还清了在市场上的各个商店里赊欠的货款和债务，并开始攒钱准备买一支手枪了。

蹲满第一个月监狱的时候，西蒙·布兰科在牢中接待了一次来访。在三个保镖、一个中尉和两个警察的护卫下，镇长突然出现在半明半暗的牢房里。当时西蒙·布兰科正在似睡非睡地躺着，见此情景，便马上翻身从帆布床上坐了起来。

“你不必惊慌。”镇长对他说，“这是一次非官方访问。”顿了一顿，他又不无嘲讽地补充说：“或者说，啊，我们姑且这么说吧，是一次友好的访问。”

镇长言之有理。他只是去让西蒙·布兰科帮两个忙来交换他帮的一个忙的。镇长要求在西蒙·布兰科的土地上放养二百头瘦牛，一年之后卖牛时西蒙·布兰科可以分成百分之二十。镇长装着已把事情说完的样子又接着说：“作为交换条件，我为你所作的就是给你减刑，让你早日恢复自由。”

“还有另一个忙呢？如果能让我知道的话，请讲。”西蒙·布兰科回答说，并等着镇长狮子大开口漫天要价。

然而，第二个忙同金钱毫无关系。镇长正了正帽子，开口说道：

“请你把你的一个表妹介绍给我，她住在你的牧场附近，叫罗西塔。”

三个晚上之后，不多不少八点钟正，在奥内西莫和阿德里安·拜隆的轮盘赌前面排队的人突然敛声屏气，呆若木鸡了。离那块摆着十六颗脑颅骨的油布最近的几个人则是向后

退了一步。奥内西莫和阿德里安·拜隆几乎把眼珠瞪得要从眼眶里滚出来，他们四下寻找引起这一混乱的原因。当他们相信没有发生什么事儿的时候，西蒙·布兰科已经站在他们面前了。他白霜点点的头发，在汽灯下闪闪发光；纹丝不动的叉开的双腿，仿佛竖在钻石板上似的；严峻而傲岸的脸孔，酷似海中的礁石，沉寂的浪涛在那儿撞得粉碎。奥内西莫和阿德里安·拜隆交换了一下眼色。然后，两个人一齐死死地盯着西蒙·布兰科的眼睛，示意让他坐到台子前面来。哥儿俩在油布下面飞快地变了变戏法，用生门那副骰子把灌了铅丸儿的骰子换了下来。他们认为，光明正大的赌博，是对付妹夫最好的办法。西蒙·布兰科开始赌了，他掷了二十次，每次都在轮盘赌的所有方格里下上相当于一头牛价值的赌注，放玫瑰花的那四个格输了，放脑颅骨的那十六个格都赢了。生门和死门串通一气，狼狈为奸，使用秘密暗号把他领进了方格和图象的迷宫，使他该赢的时候输了，而眼看要输，陷入绝望的时候，却又意外地飞来胜利。利用西蒙·布兰科那天晚上输掉的二十头肥得滚瓜流油的牛的钱，奥内西莫和阿德里安·拜隆痛饮了整整一周，并用现金交付了买手枪的钱。

毁坏和死亡再度出现了，一方面为的是阻止更多的来自邻近国土的外人的鲜血流到第一个征服者跟前，另一方面为的是现身说法地驳斥那个预言。那预言声称，咕嘟嘟往外涌流的鲜血的红颜色，就是献给那群象燃烧的熊熊烈火一样鲜红的红鸽子最近一次造访的最后贡品。红鸽子每隔一段时间就要把天空染得绯红，把宇宙变成石榴色。

"刀疤脸胡安"没有从玛尔蒂娜·马丁内斯的悲剧中吸取教训。他还是依然故我。他继续挥霍无度地在狂呼乱叫的酒吧间，在喧声震耳的酒店，在迷乱颠狂的妓院里浪费钱财。他仍旧坚持不同比他年幼的男人说话和看都不看他们一眼的陋习，每逢有人敢于冒犯他的男子汉的信条的时候，他动辄就拔出手枪。他始终象坟墓一样一声不响，并加倍紧闭他的心扉，甚至连敌手都不屑一顾。他又重蹈狂妄的复辙了，认为只有漫不经心地涉足于悲剧世界，方可使他觉得自己尚在足踏大地。一个晴空如洗的礼拜日，他正钻在这种乱麻团里不能脱身，无意中却在特松特利镇的大市场旁边碰见了他这一生中采摘的最后三朵花的头一朵：那是一个迷人的褐色姑娘，皮肤宛如久经风吹日晒的碘，跟他一样沉默寡言和神情忧郁。这个追魂夺魄的女人，用茉莉花在胸部垫起了两个高耸的乳房，秀发遮住的脸蛋儿，香气四溢，耳朵插着几朵玫瑰花。她的名字叫肉桂花，跟七个哥哥和两个妹妹一起住在"罂粟花牧场"。这牧场在特松特利镇东面一西班牙里的地方，座落在山坡上，光秃秃的黄土地环绕着一圈翠绿的白杨。面对这个矮敦敦的奇怪男子的不可抗拒的急风暴雨似的进攻，她那本来就象软钢一样柔韧的性格屈服了。"刀疤脸胡安"先是帮她放下扛在肩上的买来的东西，然后又扶她上了车子，最后又坚持要把她送到牧场。肉桂花以为用这句话可以把那个陌生男人吓走："我有七个哥哥，你要当心。他们人很多，别叫他们宰了你。"然而，就在当天晚上，两人即在白杨树林边上的凉爽静谧的小桥上进行了第一次幽会。跟所有的男

人一样，“刀疤脸胡安”先到了。他看见肉桂花披着从白杨树枝叶缝隙里透下来的明月的清辉越走越近了。她全身洁白，仿佛是一片白云在树干中间飘动。她一边走一边收集着微风的笑声，然后将它们抛向小桥，抛向淙淙的小溪，抛向白杨树林。当肉桂花走到他跟前时，他随即脱掉了她那白云一般的衣裳，摘掉了她胸部的茉莉花和耳边的玫瑰花。突然，白杨树的薄荷味儿，被那朵未经攀折的花儿的浓郁的肉桂味儿取代了。肉桂花的没有被人碰过的花瓣儿，在“刀疤脸胡安”被太阳晒得黝黑的皮肤散发出的夏天的气味儿的熏染下凋谢了。在此后的连续六天里，他们幽会了六次，而且总是在同一个地方。脱掉衣服的时候，肉桂花的皮肤散发出的肉桂味儿一次比一次更浓烈；呼吸这种味道的快感使“刀疤脸胡安”一次比一次更加神魂飘荡，所以他一次比一次更用力的呼吸，直到他觉得可以休息为止。他心中的血已经染上肉桂花的味儿了。“明天你该去市场了。”礼拜六晚上，“刀疤脸胡安”提醒她说。可她却回答说：“不。我要等十五天以后再去。这一周轮到我的二妹妹了。”二妹妹名叫野山花。她的皮肤上没有肉桂花的甜丝丝的香味儿，而是散发着跟香料各有千秋的气味。她的步态也不象踩着云彩织成的柔软的地毯一般轻盈，而是象铁锚一样结结实实地扎在地上，仿佛在犁着绿油油的草地。她粗鲁而火热。当夜晚接触到她那高大的乳峰的时候，白杨树的麝香味儿便恼火地让位于她的身体的杂草和干树叶的怪味儿了。那是个放荡之至而性格暴躁的女人，跟浮石一样粗鄙和便宜，可又跟辣椒一样辛辣和激烈。在白杨树林里同第二朵花幽会三次之后，“刀疤脸胡安”十分为自己庆

幸，他感触颇深地想道，只有占有野山花之后，男人才可能了解女人做爱的能力。假若他事先知道新试那朵花儿是那么辣乎乎、痒酥酥的话，那么他定会竭力压抑她的吸引力在自己身上激起的欲火了。然而一切均为时已晚了，腐烂的干草味儿已经在他的血液里同可悲的肉桂花的香味溶混在一起了。第二个礼拜日，他到市场上去等候三姊妹中的老三甜罗勒花，也就是最小的那一个。那是个身体单薄而活跃的姑娘，乳房象两座平顶袖珍火山，臀部是个扁平的三角形，一股刺鼻的烤糊了的乳脂糖的恶臭，透过密密实实的衣裳不断地散发出来。她的两只眼睛象原始森林似的碧绿，闪耀着警觉机敏的光芒，其神态同她姐姐们的陈腐模样形成鲜明对比。还在吮吸她的皮肤的乳脂糖味之前，还在用鞭子和马刺制服她的情欲的十匹马儿之前，还在享受到那个礼拜日的天福之前，“刀疤脸胡安”就决定和甜罗勒花厮守在在一起了。然而，旋转的水车是无法阻止的。他深知自己的隐私和那三姐妹的三重隐私，明白只要三角关系的一角发生破裂，就会使他鸡飞蛋打，落在七兄弟七只手枪的七条枪管之下，走向死路一条。在内心深处的烦闷和苦恼中，他尝到了八面玲珑的甜头，找到了平衡的准确性。他了解了他过去不懂的那些定理的价值，了解了他互相通连着的血管里的血液的精确水平，以及市场上天平的那些完全一模一样的小盘的隐秘的尺寸。因此，他继续挥金如土，袒胸露怀的引颈高歌；借酒浇愁，喝得天昏地暗；眠花宿柳，乐而忘归；腾云驾雾般地狂赌，纸牌、轮盘赌、猜枚押宝，无一不玩。他就这样盲人瞎马地自我陶醉于自己的艳遇。这期间，三姐妹中的每一

个人都讳莫如深地收藏着“刀疤脸胡安”的形象、声音、目光、气息和希望。不过，在一个天气晴朗的日子里，肉桂花、野山花和甜罗勒花都以不同的借口用黑布把家里的镜子盖了起来，因为一件意想不到的事情发生了。在梳头、描眉和修面，以及穿衣试带的时候，每面镜子里都照不出她们自己的影子，反而让“刀疤脸胡安”的影子出现在她们面前。

三朵花儿对自己的处境都一筹莫展，有苦难言，她们只有暗自心问口，口问心：

“心儿呀……”

“告诉我吧，花儿。”

“‘刀疤脸胡安’对我干的事你感觉到了吗？”

“感觉到了。我很痛苦。”

“我应该怎么办呢，心儿呀？”

“你认为应该怎么办呢，花儿呀？”

“我不知道。”

“我倒知道：你应当宽恕‘刀疤脸胡安’。”

“什么是宽恕呢，心儿呀？”

“是减轻惩罚的严厉的美德。”

“就是说，跟同情或怜悯是一回事儿。”

“是这样。”

“为什么宽恕他呢？他干了坏事呀。”

“他是个可悲的人。”

“心儿呀……”

"告诉我吧，花儿。"

"'刀疤脸胡安'对我干的事你感觉到了吗？"

"感觉到了。我很痛苦。"

"我应当怎么办呢，心儿呀？"

"你认为你应当怎么办呢，花儿呀？"

"我不知道。"

"我倒知道：你应当向'刀疤脸胡安'报仇。"

"我报仇吗？什么是报仇呢，心儿呀？"

"对受到的冒犯或伤害，进行回报所感到的满足。"

"就是说，跟报复或复仇是一回事儿。"

"是这样。"

"为什么我应当报仇呢，心儿呀？"

"因为你应当报仇！"

三朵花儿不知那一朵，后来同"刀疤脸胡安"进行过这么一次会面交谈：

"晚安，花儿呀。"

"晚安，胡安。你等了我很久了吗？"

"没有。我刚到。你今天真美，花儿。你好看极了。"

"你喜欢我吗？"

"当然，非常喜欢。来，转一圈儿吧。就这样，啊哟，真漂亮！喂，你手里拿的是什么呀？"

"一件你想不到的东西。送给你。是我画的，胡安。"

"一幅油画：放在天平上的三颗受伤的心。"

"你喜欢吗，胡安？"

“我当然喜欢呀：三颗受伤的心放在天平上。这第一颗画成绿色，代表什么？”

“代表请求宽恕的那一颗。”

“这颗画成红色的呢？”

“代表要求报仇的那一颗。”

“那这颗黑色的呢？”

“那是我的，它悲痛已极，只有痛哭流涕方能得到安宁。”

对胡安·路易斯和何塞·曼努埃尔来说，监狱并非是个陌生地方。难友们为这两个新到的人举行了一个热闹非常的欢迎仪式，掌声如雷鸣，帽子满屋飞，简直是欢迎真正的英雄。看守们和典狱长开头还对这场欢闹疑神疑鬼，避而远之，后来也就加入了这场皆大欢喜的吵吵闹闹，痛饮偷偷夹带进来的龙舌兰酒和允许带进监狱的啤酒。众人一直闹腾到半夜就寝钟响了才算罢休。在大家看来，因方特哥俩对那场盛大的欢迎是受之无愧的。为了挽救最亲密的朋友的荣誉而将他杀死，这在特松特利镇是见所未见、闻所未闻的事情。更多的是出于这种考虑而不是友好，胡安·路易斯和何塞·曼努埃尔没有被当作新犯人对待，而是直接加入了那个在上厕所和打饭的时候不必排队的勇士和无法无天的人的队伍。日复一日，人们对卡西米罗的回忆被扔在牢房的地上用脚踩了。牢房里那些曾几何时还把他视为知己的难友们，公开背叛了他。在没完没了的茶余饭后的闲聊里，宪兵和犯人们常常探寻这一奥秘：为什么象卡西米罗那么精明强干的男子汉，竟会在爱情的赌博中让人偷梁换柱和失去在一瞬间发现花儿被

人践踏过的内行人的嗅觉。"甚至从她们走路的毛病上就能看得出来。"有一天，典狱长本人也这么脱口而出了。虽然他出于领取薪俸和义务一向是斥责大男子主义和大丈夫气概的，但此时也公开赞同所谓真正的男子汉的信条了。还有一件事，使得胡安·路易斯和何塞·曼努埃尔更加不同于一般犯人。由于周末围捕酗酒闹事的人时他们总是十处打锣九处在，早就成了看守们和典狱长的老朋友，所以他们成了特松特利镇有史以来绝无仅有的享受可以随意进出监狱的特殊优待的犯人。无须多久，所有的人便都清楚了隐藏在那种清白无辜的特许背后的真相：原来官僚集团也是抽烟和喝龙舌兰酒的。就这样，照法律所判的六个月刑期，不知不觉、毫无痛苦的就飞快地过去了。那天，当典狱长到胡安·路易斯和何塞·曼努埃尔哥俩所在的牢房里去通知他们出狱的时候，他们几乎不相信卡西米罗已经在地下长眠了六个月了。

他们出狱的那天是个礼拜日。在尽情享受取保释放得到的自由的时候，哥俩儿发现，他们在特松特利镇的大街小巷里赢得的尊重，远远超过在监狱里。原因不问自明。男子汉的不可言传的规矩，是把大十字勋章授给那些不顾一切地把另一个男子汉从当乌龟的令人痛心疾首的耻辱里抢救出来的人的。他们深知自己业已变成了引起一场不致命的爆发疯狂综合症的时髦人物，于是便不厌其烦地、毫不脸红地吹嘘自己的所作所为和英雄业绩。他们一而再、再而三地叙述着那同一件事，翻手为云，复手为雨，添枝加叶，胡编乱造，渐渐给它涂上了一层神话色彩。从那时起到他们一命呜乎为止（两兄弟是同一天晚上同一个时辰死去的），他们不管是在财运

高照的酒店里还是在可怜巴巴的酒巴间，都是自饮自喝。他们一高兴顺手就拿过那些踌躇不决的赌徒的钱在天蓝色的轮盘赌上押注和购买该死的彩票试运气。在点心铺和饭馆里，他们一律大吃二喝。在女士们的留言簿和学生们的练习本上，他们都留下自己的手笔，并在学校门口和姑娘们合影留念。

哥俩儿本来相处得言和意顺，想不到一根蘸着毒汁的枪头猛然间刺伤了这种和睦的心肝五脏。头一个举止失常的是胡安·路易斯。起初，何塞·曼努埃尔以为哥哥言语失态是因为三套马车中失去了卡西米罗而缺了一个套，致使他感到百无聊赖。接着他又认为哥哥在大天白日离群索居，独自一人到最阴暗的角落里去是因为有着和他一样的痛苦。按照男子汉的规矩，这种苦果应当单独吞食，不能到外面招摇。但到头来他还是怀疑胡安·路易斯是坠入了情网。

何塞·曼努埃尔没有猜错。一切都是从出狱一周后开始的。那个礼拜日，胡安·路易斯在望弥撒的时刻从教堂前面走过，突然发现了她：高高的个子，瘦得皮包骨。在她身上，强悍的印地安人的不知天高地厚的傲慢和入侵者的忧郁凄凉的骄横已经熔为一体了。她那跟三角铲一模一样的脸上，长着两块高高的颧骨和一个鲨鱼下巴，铅灰色的深陷的眼窝里，嵌着两颗深葡萄色的眼珠。两条跟中国墨水一样漆黑的辫子，象油光闪亮的粗藤似地敲打着藏在深红色奥克萨披肩下面的小姤狗奶的乳头。她走路仿佛是宽恕历史的流逝，步履缓慢、神态安祥，同应邀去和最亲密的朋友下棋别无二致。然而，她是孤身一人行走。胡安·路易斯不禁怦然心动，在这个奇迹面前难以自制，于是便尾随而去。她回过头来对他

说道："如果你想陪我走，那就陪吧，但请痛痛快快地告诉我。"有力的挑战，一下子就使胡安·路易斯失去了招架之力，但他还是鼓起余勇抓住了悬崖峭壁的边沿。他用力吸了一口气，清了清嗓子。"如果你愿意的话，"他说，"那我就陪你走。"她的教名叫查贝拉·罗萨莱斯，但人们都管她叫"哭姑娘"。胡安·路易斯无数次陪伴她在无人居住的小胡同、在空空如也的公园里、在晚霞映照的镇边小路上散步，"哭姑娘"始终对她的住址和家庭情况讳莫如深。他们相识的那一天，她让胡安·路易斯同她在商业中心分手。胡安·路易斯也没有坚持送她。他以为，随着会面次数的增多，查贝拉·罗萨莱斯自然而然地会消除对他的戒心。但事实并非如此。那次之后，他们继续见面，但总是约会在先，在商定的时间，在吹拂镇子中心的大街小巷和熙熙攘攘的广场的微风几乎吹不到的偏僻冷落的角落里。他没有灰心丧气；尽管他曾为探寻那只使他热血冷凝的奇怪的鸟儿过夜的栖身之所费尽了心血，但用不着思考两遍他就明白了她的绰号的起因和来源。"哭姑娘"查贝拉是个感情受过创伤的女人，她的神经有如接错了电源的电线，悲伤的时候她纵声大笑，快活的时候却号啕大哭。"你的眼泪是鳄鱼的眼泪。"有一天，胡安·路易斯这样对她说，嘴唇上挂着紧张的微笑。"是鳄鱼的眼泪吗？"她随口问道。胡安·路易斯嘴边又漾起笑纹，同时拉着她的手解释说："鳄鱼是最爱哭的动物。可它们哭不是因为痛苦，而是为了让河里的水总是满满的"。"哭姑娘"用来回答他的那句话，使胡安·路易斯洞悉了她的性格。她说："我哭是因为我热爱生活。"她说对了。"哭姑娘"查贝拉看

见学校里的孩子们追逐足球的时候哭；发现花圃里的花儿含苞待放的时候，泪水横流；在街上碰见多年的老朋友时，抽抽噎噎；有人告诉她最好的消息时，放声大哭；看到特松特利镇笼罩在橙红色晚霞中的时候，小河流淌似的泪水几乎要把她身上的披肩漂起来；当她在约会中扑向胡安·路易斯怀抱的时候，更像小姑娘一般地哇哇大哭。相反，她很少笑过。据胡安·路易斯回忆，只有一次，他听见她那春雷般的令人毛骨悚然的笑声震得林子里的树叶哗哗乱响。那是唯一的一次。就是那一天，她先是象一只胆怯的小母狗似的抽抽噎噎地轻轻哭了一阵，尔后便脱掉了身上的奥克萨披肩，把她那未经男人触摸过的沉睡的美妙肉体交给了轻风，交给了胡安·路易斯。胡安·路易斯把赤身露体的她抛弃在新鲜的草地上逃之夭夭。他大步流星地穿过镇子，跑进家门，直到好几星期之后，还觉得"哭姑娘"查贝拉的哈哈大笑在耳边震响。

寂静无声的教堂里，胡安·路易斯跪在仙容正大的圣母像前，不知身在何处。

"有一天你从教堂出来，'哭姑娘'，你走过的时候我看见了你，我是如此激动，心都差点儿跳出了胸膛！我觉得我血管里奔流的血不是血，而是磨碎的石头。你对我说，如果你想陪我走，那就陪吧，但请痛痛快快地告诉我。嗯？喂：你是哑巴吗？你让我变成了哑巴。你身上的披肩多漂亮呀，'哭姑娘'，披肩漂亮极了！我看见你美若天仙，就请求圣母将你赐予我。"

想到这里，他不禁脱口说道：

“善良的圣母，美丽的圣母啊，我跪在你的脚下了。”

他仿佛听见圣母对他说：

“你要什么，孩子？”

“我求你把她赐予我，圣母。”

“……”

“你听见我的话了吗，圣母？”

“……”

“圣母：请听听我的请求吧，请听听我的央求吧。我求你把她赐予我。”

“……”

“请听听我的请求吧，圣母啊，美丽的圣母马利亚，敬爱的圣母马利亚。”

“……”

“你的沉默，圣母啊，难道是对她在这个尘世上的行为的责罚，或者是对我的行为的责罚吗，亲爱的圣母呀？”

“……”

喃喃呓语一阵之后，胡安·路易斯更觉得心里跟猫抓似的。

“我真可怜啊，‘哭姑娘’；百合花园里爱哭的花啊，特松特利镇的女人啊。我请求圣母把你赐予我，‘哭姑娘’，圣母马利亚一声没响。

“你知道吗？嗯？昨天，我第一次送你到商业中心分手以后，我又回教堂去了。回去干什么？去跟圣母说话，请求

她把你赐予我。你知道圣母说什么吗？她什么也没说，一声没响。傻瓜，教堂里的圣神不是圣神，而是圣像。谁说的，就是大主教本人，在马里亚奇弥撒上说的。哎，因此圣母马利亚才一声没响……不过，不过什么？我觉得开头的时候她对我说过话。别为这个难受；不值得。让我难受吧，'哭姑娘'，难受是为了懂得爱情，因为不懂得爱情的人，'哭姑娘'，就不懂得什么叫难受。"

想着想着，他不觉说出声来：

"我想吻你一下，'哭姑娘'。"

话刚出唇，上学时的一幕往事便油然出现在眼前：

"胡安·路易斯："

"到，老师。"

"到黑板前面来，朗颂一下你带来的诗。"

他似若听到'哭姑娘'在对他说：

"你为什么想吻我呢，胡安·路易斯？"

略一停顿，他复又回到课堂上的情景里：

"我的诗在这里，老师。"

"好，叫什么题目？"

"'吻'，是因迪奥·杜阿尔特作的。"

他又对如在眼前的'哭姑娘'说：

"要我实言相告吗？我想吻你目的在于打算忘掉一个记忆。"

儿时那幕往事的结尾是这样的：

"您知道这首诗吗，老师？"

"我当然知道。这首诗很美，胡安·路易斯；尤是结尾部

份。现在，你来朗诵吧。”

“接吻的有富人也有穷人，
有的人为了吐出毒汁，
也冷不防地同别人亲吻。
伪善的朋友也勇敢地同你亲吻；
但请你小心，
那吻和犹大一样，
是怀着叛卖的居心。
然而对我来说，先生们……
没有任何一种亲吻，
象热烈地亲吻母亲的尸体一样，
使我悲伤难忍，
透骨钻心。”

映现往事的屏幕，渐渐地变得暗淡，最后消失了。胡安·路易斯离开圣母马利亚的圣像，走到基督圣像跟前，满脸庄重地跪下，眼睛望着被钉在十字架上的基督，心中对“哭姑娘”倾诉：

“我心中印着两个吻，‘哭姑娘’，这两个吻我终生难忘。（这时他似乎听到哭‘姑娘’打断了他的话：这就是说，你那次吻我为的是想忘掉那个尽管年深月久而不能忘记的另一个吻了，对吗？）别着急，‘哭姑娘’，让我讲给你听。（这时‘哭姑娘’又似乎在说：那就讲吧，看你怎么自圆其说？讲讲吧。）我心里印着两个吻，‘哭姑娘’，这两个吻我永生难忘：最后一次吻我母亲，‘哭姑娘’，和第一次吻你。”

接着，他虔诚地把头缓缓垂到胸前，翕动着嘴皮含混不清地说：

"主啊，我在这里跪到你的脚下了。跟前一次跪到圣母马利亚的脚下一样。"

"……"

"主啊，你也不回答我吗？"

"……"

"主啊，看在你神圣的爱和被钉在十字架上的遭遇的份上，别这样叫人痛断肝肠地一声不吭吧。"

"……"

"我已经知道了，主啊，我知道你一声不吭的原因了。是因为那天晚上在酒店里发生的事情。那我没有过错，主啊。是他们把我拖进了亵渎神明的深渊的。"

（酒店里的那场闹剧，又赫然在目。

"来吧，伙计，来，胡安·路易斯；还有你，何塞·曼努埃尔，唱'基督受难'那首诗，唱呀，别摆臭架子了！"

"好吧，听着！"

"好！万岁！好样的！"

"亲爱的人儿哟，
何时我们才能在一起，
就象我主的两只脚板一样，
一个压着另一个的身体，
中间用根钉子连在一起？"

"盖了帽了！再来一个！再——来一个！再——来一个！再——来一个！"

“如果仅仅三根钉子，
就把基督耶稣送上了天堂，
为什么千百人的钉子，
也没有把你的妹妹扎伤？”）

“……”

“是因为这事吗，主啊？”

“……”

“主啊。我的上帝，主啊。主啊。”

“……”

“你怎么啦，主啊？你哭了，基督耶稣？你哭了吗，主啊?!”

胡安·路易斯一连几天心神不定，再次同“哭姑娘”幽会的时候，他望着这个不可捉摸的、虽然听任他春风一度却又不明确表示委身于他的瘦高姑娘，心潮难平：

“我曾向铁铸的圣明的基督讲述了我的痛苦，‘哭姑娘’，我也向他忏悔了我的罪过和亵渎神明的行为，并向他坦白，你是我的情侣，世人可以使我不能爱你……但让我忘掉你，绝不可能！‘你还对他坦白过什么吗？’就是我对你的爱和你的爱情对我的折磨吧！‘铁铸的圣明的基督是怎么回答你的呢，胡安·路易斯？’他什么也没回答。可是，‘哭姑娘’啊，当看到圣明的基督伤心得哭了的时候，我痛苦得简直如万箭穿心啊！”

“哭姑娘”尖细的声音打断了他的遐想：

“胡安·路易斯，你知道吗？”

“知道什么？”

“神圣和我一样。伤心的时候笑，高兴的时候哭。”

“那么说……铁铸的圣明的基督当时是高兴啰？难道这意味着他赞同我们的爱情，为我们的爱情感到高兴吗？”

“也许。很可能是这样。”

“那么花儿呢，‘哭姑娘’？”

“花儿怎么啦？”

“花儿垂头丧气的时候也是高兴的吗？”

“也是。”

胡安·路易斯低头沉思，仿佛在心中暗暗地跟“哭姑娘”对起话来：

“‘现在我知道那些花，公墓里的花，是怎么回事儿了。’

‘昨天你到公墓去了吗？你去干什么了，胡安·路易斯？’

‘我不知道，我生下来就喜欢去。我喜欢去那些合葬墓。’

‘不过你昨天去总是有点什么事情，不是这样吗？’

‘哦，是的。我实话告诉你吧：我去看花了。’

‘去看公墓的花吗？’

‘对。那些花好看极了，‘哭姑娘’，风儿摇曳它们的时候，它们好似在伤心垂泪。’”

西蒙·布兰科实践了自己的诺言。他不仅在自己的土地上接纳了镇长的牛群，而且在一个暖风拂面的日子，不约而至地到了新伙友的办公室，对他说：“喂，我亲爱的朋友，现在交易有门儿了，沐浴熏香，穿戴打扮吧。我带你去认识我

的表妹。"罗西塔是劳尔·阿尔维雷斯的小女儿，她跟父母和四个勇猛强悍的哥哥一起住在离特松特利镇半个钟头路程的一个叫"小瀑布"的牧场里。劳尔·阿尔维雷斯的田产从"圣岩"那儿开始向里伸展：一马平川的翠绿的草地上，三三两两、黑白相杂的牲口在蔚蓝的天空下沐浴着炽烈的阳光吃草游荡。牧场的尽头，在一片状如孔雀尾巴的树林前面，罗西塔家的房舍矗立在迷迷濛濛的雾霭之中。走过镇子最外面的几幢房子后，镇长和西蒙·布兰科又跨马前行了二十分钟。路上一个人也没有，仿佛那清新透明的空气是专为他们二人备下的。"对这么一大群牲口毫不保护，等于在牧场上晒钞票。"镇长勒马评论道。"您别作梦了，朋友。"西蒙·布兰科回答说："这片牧场是个保险柜。只不过这个保险柜的钥匙是放在阿尔维雷斯父子们的手枪里就是了。"说罢，他们继续并辔而行。镇长有意关上了话匣子，在走完最后那段路的过程中，始终钳口不言。作为镇里的最高长官，他比谁都更了解阿尔维雷斯父子们的鼎鼎大名以及他们在家中那个小妮子周围筑起的那道尊重加畏惧的双重屏障。因为这个缘故，也因为自幼就踏在坚固的土地上并在慓悍的兄长们和鹰隼般的父亲的保护下长大成人，罗西塔·阿尔维雷斯既使男人们垂涎三尺，又令他们胆战心惊。镇长也未能逃脱这种不可避免的命运。虽然随着时光的流逝她那孤芳自赏的脆弱的性格已经难以承受她的精力的连续不断的压力了，但在镇长认识她的那些日子里，她还是一只宁静的鸟儿。那天下午，他第一次看到了她。她倚在走廊的一根柱子上，薄如蝉翼的轻纱连衣裙，裹在静悄悄的妙体外面，白百合花似的皮肤发出奇妙的

光芒，把身体的轮廓照得清清楚楚。镇长心中当即明白，罗西塔·阿尔维雷斯其人具有奥内西莫和阿德里安·拜隆的轮盘赌上的特性：凶多吉少，送命找死。然而，为了一个稀世美人儿，玩命冒险是值得的。用银铃般的声音和水晶般的玉手欢迎两位造访者的正是罗西塔·阿尔维雷斯本人。“你好，表哥。”她先对西蒙·布兰科说。尔后握了握镇长的手道：“认识你很高兴，伊波利托。”她伸手向二人指示通往大门的道路时，镇长咽了口唾沫。他觉得自己突然被从镇长的高位上拖了下来，一时间被彻底解除了武装，一切尊严都烟消云散，一切人类的本能和欲望都赤裸裸地暴露在光天化日之下。到了他那个年岁仍旧是光棍一条，离群孤僻的习惯在他身上已根深蒂固，权势和大男子气概这层铠甲又使他免遭尘世的物议，故此直到那一刻之前，从来没有任何人使他轻率鲁莽到了不顾一切的地步。他知道，在那道看不见的自豪感的屏障后面，他的面皮是和嫩肉一样脆弱和敏感的。从这一刻起，直到他命绝之日为止，也只有那滴溜溜乱转的骰子和罗西塔·阿尔维雷斯那摄魂夺魄的表情以及锋利的言辞能触及到他那敏感的、象嫩肉一样脆弱的面皮。但他从来没有甘拜下风，虽然这第一次见面好似鞭子笞身，以后的几次见面又冷冰冰的沉默得象铅块一般沉重。他一如往常地镇定自若，不失常态，在逆境中绝对控制局势，照例是他所在环境里的国王和主宰。即令如此，那天下午，虽然他把指甲咬得火烧火燎的痛，两条大腿还是止不住瑟瑟乱抖。除了惧怕之外，他更担心西蒙·布兰科的义务是在作过介绍之后一切撒手不管。他对驾驭这种尴尬的局面所必不可少的方法一窍不

通，就跟布兰科对他在他本人发明创造的气氛里进行活动的规矩一无所知一样。然而，他始终没有想到，他在罗西塔面前的束手无策跟仅仅数月之前安塞尔玛回答他的热烈的倾倒的方式有某种联系。

实际上，西蒙·布兰科也觉得自己原形毕露了。他同样惊慌不安，直打哆嗦的牙齿，咬破了手指肚。他十分明白，如果第二次再去拜访，定然会是全身筛糠，所以他决定不再回表妹家中去了。而且，晚饭中间，姑母常常连根带梢地讲叙特松特利镇最近发生的爱情悲剧，每每这时，他都是不寒而慄，浑身的热血都冷若冰霜了。劳尔·阿尔维雷斯往往突然中断家庭聚会到院子里进行打靶练习，对着那个用破布条扎成的吓鸟的假人开枪，使他大气都不敢出。罗西塔的哥哥们选择喝咖啡的时候擦拭枪支、猎刀和剥兔子的尖刀，吓得他的心脏都停止了跳动。就因为这一切，又考虑到镇长是个一大把年纪的人，有能力察觉出自己去的是个险象环生的地方，他便永远对阿尔维雷斯的家门避而远之了。就在他作出这个决定不几天之后，在一次同镇长谈生意的时候，西蒙·布兰科脱口而出地向他提了这么个问题：

"你同我表妹罗西塔的事儿进行得如何？"

"糟透了。"

事情确实如此。起初，作为权宜之计，阿尔维雷斯一家容忍了镇长对罗西塔的追求。他们知道，他是特松特利镇的最高长官，是个老谋深算的男子汉，是个政客，州首府有些达官贵人在关心着他的前途。不过，父亲和儿子都认为，最后的决心应该是让罗西塔本人，而不是家里的男人们来下。"你看到

了吗？"劳尔·阿尔维雷斯有一天对女儿说："你看到我们要如何对待你了吗？我们把你当作大人来对待，以免镇里的人说长道短，以免出家庭悲剧。特别是，为了避免使你伤心难过。"可是，跟她母亲一样，罗西塔不具备冒险下决心的胆识和素养，她决定拖一拖，三思之后再作定夺。就这样，镇长的访问便渐渐地变成了消磨时光和家庭活动的组成部分。第一周，她克制住了，没有对镇长冷眉冷眼；第二周，她对另外的男性的渴念与日俱增；第三周，她对那个被选举出来的笨伯嗤之以鼻；到了第四周，她对镇长最明显的美德都视而不见了。这天晚上，她觉得几乎要闷死到自己的血液里了。她吸了一口阳台上的温和的空气，把手伸到桌子底下按了按脚指头，然后用双手在脸上搓了几下，仿佛在揭下一副面具。她对父亲说：

"我不想再见到他了。"

"那好，"劳尔·阿尔维雷斯斩钉截铁地说，"从今往后，所有的事都归我们了。他别想再踏进我们的家门。"

那已是两周以前的事了。年过半百的镇长，勉为其难地装出小伙子的潇洒，可怜巴巴地憋着嗓门为罗西塔唱那支忧郁的情歌：

"我好话说了千千万，
求她求得舌燥唇干。
告诉了她一遍又一遍，
没有她我会命丧黄泉。
我没敢向她直言不讳地求爱，

但她准会明白我的肺腑之言。
我知道我是特殊材料做成的人，
话不能直说，
只能暗示和抹角拐弯。
我不轻易低声下气，
因为我是好汉儿男。
公开向她求爱，
等于完全跪倒在石榴裙前。
我不是那种软骨头，
更莫说在女人面前！
俯首贴耳的该是她们，
她们生来就该温良恭俭。
也许因为我从来没有热恋，
没有直接说出求爱之言；
表白之中缺乏甜言蜜语，
她已经不想听我再谈。
也许这就是原因，
也许这就是根源，
朱唇启时她只说了一句：
对你我已不再喜欢。”

“后来呢，伊波利托？”

“我当面痛痛快快地向她求爱了，就是这样。”

“男人们都是怪里怪气的，真是。”

“为什么怪里怪气？”

“他们当面痛痛快快地求爱是为了分道扬镳，而不是为

了蟾宫折桂。”

“应当这样作，罗西塔，你不相信吗？”

“这就好象……好象什么来着？……好象……好象从背后说正面的话。”

“荒谬之言，这话等于没说。”

“这话就跟男人们一样荒谬。”

“罗西塔，现在跟你说话的就是男人中的一员。”

“别生气，别生气。你最好还是承认你有点是这样。怎么，再来点咖啡吗？”

“好的，谢谢。这话说得对。”

“也许不对？”

“对，我同意我是这样。不过这是因为事情本身就是如此。”

“不过，伊波利托，你瞧，我们女人就喜欢……”

“就喜欢男人们唯唯诺诺，低声下气，是吧？可如今时代不同了。”

“哎呀，别这样，伊波利托，别老说什么低声下气不低声下气的了。那样做很得体，而且你会觉得很舒服，当……”

“当男人们嘴比蜜甜的时候。”

“差不多。比如说吧，你瞧，这是你第五次到‘小瀑布’做客了，可直到现在，你还没对我说过……”

“说过什么？”

“说什么……说……”

“说……说你把我想死了，我爱你，没有你我不能活，说……”

“无须这么说，我没要求那么高，不过你满可以对我说……”

“为什么你不先说呢？”

“因为我不能那么说。”

“为什么？”

“因为我不爱你。”

世界早已酣然入梦，镇长却辗转难眠。白天的事情，跟电影似的在脑子里一幕幕闪现：

“我觉得我的生命正在跌进万丈深渊，那深渊是如此黑暗，就如我的命运一般。我觉得不仅我的心在疼，我的肝也疼痛难忍，而肝正是自豪感所在的地方。过去我从来不知道肝疼是什么滋味，现在知道了，委实令人可怕，令人毛骨悚然：恰似剧烈的头疼，一直串到心尖。回到家中派人去酒店请马里亚奇乐团和买三瓶龙舌兰酒的时候，我心里想的还是计划，而不是哀叹。然而，实际情况却是，我刚同吹小号的小伙子聊了几句，音乐、乐团和龙舌兰酒就使我泪湿衣衫了。”

同小号手谈的那些话，一字一句都还在使他心酸：

“镇长先生，你用来忘却的方式真少见。”

“什么方式呀，小伙子？”

“派人去请马里亚奇乐团和买龙舌兰酒，却又独饮独酌。”

“那么照你说，什么才是忘却的真正方式呢？”

“哈利斯科方式。”

“那肯定是时髦青年的事了。说说看，什么是哈利斯科方式呀？”

"到酒店去，那里有马里亚奇乐团和龙舌兰酒，但最重要的是，那里有人。"

"人？人跟忘却有什么关系？"

"您不明白，因为您不是在恋爱。"

"你是说我不明白，我不是在恋爱吗？"

"瞧，镇长先生，我们把事情分开说吧：您不是在恋爱，您是受到了伤害。而且您受到伤害的地方不是心。再说，假如您是在恋爱的话，就该把您的痛苦表现出来。"

"干吗要把痛苦表现出来？干吗要把它抖搂出来让人看见呢？"

"因为您不是在恋爱，所以您不明白。"

"那好吧，真该死！吹起来吧，小伙子们。"

"可您别哭呀，镇长先生。"

想着想着，他不由七颠八倒地哼道：

"好话说了千千万，
求她求得舌燥唇干。
泪水盈眶犹举酒，
祝她幸福来把盏。
闭上眼睛看见她，
她在我的记忆和心间。
朝天每日一个样，
她走出邮局就回家转……"

在一个阳光普照的朗朗晴日，奥内西莫和阿德里安·拜隆把设赌的桌子推到一个角落，把灌了铅丸儿的骰子和那只

黄铜罐子送了人，让公园里的小孩子们连争带抢地瓜分了那绘有图案的号码卡片，说什么也不再在广场中央设轮盘赌了。他们的老婆自然又是大吵大叫，闹了个地覆天翻。面临新的困境，共同的利害关系又使妯娌俩团结在一起了。整整一周，她们天天哀叹作女人的不幸，大骂男人们变化无常的脾气。经常光顾轮盘赌的赌徒们也不理解哥俩儿为什么作出了那样的决定，神甫尤为百思不得其解。把那个特松特利镇百代难逢的最赚钱的买卖白白付之东流，这种轻率的作法和神甫们的思维格格不入，是一点也不符合基督教的逻辑的。然而，谁也没有看透（因为所有的人都在局中），奥内西莫和阿德里安·拜隆兄弟隐藏在内心深处的真正动机。他们发明在油布上摆许许多多脑颅骨是要同那些常规赌博开个耸人听闻的玩笑；是要使那些陷入了死亡的圈套、而又感到自己依然活在世上的人们啃啃地。说一千，道一万，不管是奥内西莫还是阿德里安·拜隆，都对人们的议论不理不睬。他们设赌，不是为了把自己的生命维系于那些灌了铅丸儿的骰子和那块碰运气的油布上面，不是为了依靠那个为应急糊口而设计出来的带来好运的工具发财致富，也不是为了以坚忍不拔和百折不回的毅力来使一个郁郁不得志的家族在荣华富贵中得到满足，他们想的是利用这一狂人似的发明来攒一笔钱，买支手枪，干掉西蒙·布兰科，为妹妹玛尔蒂娜报仇雪恨。

然而，西蒙·布兰科不敢应战，而是躲了起来。他生在特松特利镇，长在特松特利镇，这就足以使他准确无误地知道，按照哈利斯科州的老传统，自作是要自受的，而且报应比预料还来得早。象扑食的老虎一般窥视着、冷静地思考着

的他，好似算命先生一目了然地看清了未来，而且深知，他所处的错综复杂的形势，其实跟黑白一样分明，可能的出路只有两条：要么在报复面前束手待毙，要么进行合法自卫先发制人。他也知道，奥内西莫和阿德里安·拜隆是枪不离身的。但在杀和死之间，他还是要选择前者而活下来的。当他得出这个结论和明白了进行报复是"人为刀俎，我为牛羊"的时候，他顿刻觉得自己变得象女人一样懦弱，羞愧地哭了起来。他也曾想过打破常规，对奥内西莫和阿德里安·拜隆的复仇心理进行报复，但荣誉的法规在这方面是不容更改的：当一个人处于报仇对象地位的时候，他只能后发制人地还手，而无权采取主动，因此，他只有等待。

然而，西蒙·布兰科做梦也没有想到，他将不能死在故乡。迫于奥内西莫和阿德里安·拜隆的紧紧跟踪窥伺，再加他又清清楚楚地知道，那哥儿俩的影子，把两种不同的仇恨，汇集成了一股冤仇，于是，他在特松特利镇大街小巷的行动变得神出鬼没起来。有时候，从银行走回家，从广场中心走到镇公所，从酒店走到咖啡亭，他都要绕三倍的距离，注意不在连续两天之内于相同的时刻走同一条路线。那哥儿俩的追逼窥伺，迫使他周末的时候不得不远远离开特松特利镇，找个地方去暂避风头，减轻一点思想负担。可是，形势不容他的逃遁形成习惯。在一段时间里，他不得不过着一种江湖骗子的生活，连自己的影子都要逃避，尽量不让自己的任何行动留下蛛丝马迹。一切努力均归徒劳，因为在那些日子里，由于报仇心切，奥内西莫和阿德里安·拜隆的嗅觉仿佛受到了双倍的训练，简直同良种狗一样灵敏。因此，他们很快就

弄清了探测仇人东躲西藏的规律所需要的诀窍。就这样，有一天他们推测出西蒙·布兰科将到阿卡普尔科市[①]管辖的一个名叫“三棵树”的村子里去参加舞会。舞会订于在七月的第三个礼拜日下午三点整举行。哥儿俩只交换了一下眼色，就确定了于礼拜四，亦即举行舞会的前三天启程。

“三棵树”是个不安全而又暑气蒸人的村庄，座落在一个小山包上，濒临时而波涛汹涌，时而又风平浪静的辽阔的大海。奥内西莫和阿德里安·拜隆走过了千百条蜿蜒曲折的小径，才到达了海边。每到一个拐弯的地方，他们都以手抚枪，想象着报仇的每个细节；每前进一步，他们的怒火就高一丈，仇恨就加深一寸。他们梦想着满载荣誉、怀着大仇已报的心满意足的心情凯旋而归。就这样，他们悄悄儿地越过特松特利高原，穿过眷恋着山坡上忧郁的草木的睡意绵绵的云雾，最后走进了一个空气热如地狱之火的山谷。在那里，近在咫尺的大海边的礁石，在仙人掌芒刺反射出的阳光下闪闪发亮。他们已经赶了四十八小时的路了，于是便在山谷里睡了一觉。醒来的时候，已是黄昏时分。当他们正欲上马朝山谷深处走去的时候，他们看到了一幕有生以来头一次看到的壮观景象。他们激动万分地靠在马鞍的木架上欣赏起来：一个水和泡沫的世界在他们面前展开，狮子怒吼般的声音，从大海的肚腹里连绵而来，层层纱织花边似的浪花，接续不断地涌到海滩上。海滩后面，借着星星的微光和门楣上的油灯，以及院子里香炉的火光，依稀可以看见一

---

① 墨西哥格雷罗州首府。

个小小的村庄。

“这是什么？”他们向一个老人问道。那老人的胡须洁白如银，眼睛亮如水晶。他侧身靠在一块石头上，拄着一根弯柄拐杖，似乎在村口等着什么人。

他抬眼看了看两兄弟，用深沉的嗓音回答说：

“‘三棵树’，是阿卡普尔科市管辖的地方。”

奥内西莫和阿德里安·拜隆听出，老人的声调和大海的咆哮一模一样。

“不，我们问的是这个。”哥俩儿指着大海又问了一遍。

“啊，这个吗？”老人仿佛在问自己，然后又回答说：“这是大海。”

“您是谁？”

“我是命运之神。”

一切均已就绪。老人领着哥俩儿走过泥沙满地，茅屋林立的街巷，一直到了一个比他更老的老人家里。那个老人眼睛昏暗，长髯如灰。

“他们来了。”银胡子老人对灰胡子老人说道。然后又回头对奥内西莫和阿德里安·拜隆提醒说：“你们要好好对待他，他是我的亲家。”

说完，银胡子老人略一点头，便以年轻人的敏捷转身而去，走进了黑夜，消失在大海之中。这时，年迈的主人对哥俩儿说道：

“舞会明天举行，他会准时到‘三棵树’来的，这会儿已在路上了。”

这天晚上，高龄的主人用清淡的晚餐款待了马丁内斯兄

弟。共进晚餐的时候，三个人谁都一声未吱。吃罢饭，老人到院子的水池中洗刷了家什。还没到十点，他就打发客人们到早已为他们收拾好的房间里去了。奥内西莫和阿德里安·拜隆只在屋子中间看见了唯一的一件卧具——一领草席，二人在草席上酣然大睡，直到红日东升。

下午两点钟光景，舞会开始了。“三棵树”的村民们在浪涛拍岸的地方和连接那条伸向大海的石头路的松软的沙滩上竖起了一道栅栏。在栅栏的入口处，女人们躲在阴凉处逃避灼人肌肤的阳光，男人们则在雷多瓦木琴①伴奏下喝着啤酒。那些木琴是为举行这次舞会特地从阿卡普尔科市弄来的。奥内西莫和阿德里安·拜隆在年迈的主人的陪伴下走进舞会会场的时候，舞会刚刚进入高潮。突然，老人伸出胳膊指着栅栏尽头。被预感弄得心神不定但在恐惧面前又兴奋异常的奥内西莫和阿德里安·拜隆看见，栅栏的木桩上站着一只白鸽子。就在这一时刻，西蒙·布兰科进来了。他那白霜点点的头发，在从栅栏入口处的棚顶上透进来的阳光里一闪一闪的，笑容可掬的脸上焕发出的光彩，照亮了生活在海边的人们的黝黑的皮肤。那瓜达拉哈拉人特有的堂堂仪表，使“三棵树”弓腰缩背的男人们黯然失色。阿德里安·拜隆和奥内西莫先是对视了一下，每个人都在对方的眼睛里对预先达成的默契作了确认，接着又瞧了瞧使他们义愤填膺的对头，并又互相看了一眼，然后不约而同地想道：“啊，过了

① 墨西哥北部的一种民间乐器，用特殊木头做成，挂在胸前用两根小木棍敲击。其声音激越而和谐。

这么多日子，狮子终于坠入罗网了。”当时，西蒙·布兰科根本来不及伸手掏枪，根本来不及因为在远离家乡和完全意想不到的情况下看见他预想的第一个孩子的两个教父兼大舅子而表示惊讶，更远远来不及在那个十分新鲜而奇特的环境里镇静下来，他只是试图念诵他知道的经文，因为他明白死期临头了。但他没时间祷告了。站在木桩上的那只孤零零的鸽子，腾空而起，飞进了“三棵树”赤日炎炎的空中，使劲地拍击着翅膀，越过白里泛灰的浪峰，越过蓝里透绿的海洋和草地，越过黄中带绿的一望无际的原野……直至永远地消失在云端里。

借着枪声和鲜血造成的混乱，奥内西莫和阿德里安·拜隆和灰胡子老人不辞而别，从舞会上逃之夭夭了。他们又走过长满仙人掌的山谷，又穿过了环抱着山岫睡觉的云彩，又越过他们启程时曾经走过的绿油油的草地，在特松特利镇的镇口，看见了两只跟他们看到的那只消失在海边云雾里的鸽子一样洁白的鸽子。

他们第一次到镇公所去交代案情的时候，谁也不愿相信他们。刑事法庭庭长本人就首先不相信，他怀疑那个离奇的故事只不过是跟那个十六颗脑颅骨做的轮盘赌同样疯癫和荒唐的另一发明创造的序曲罢了。一直到第二天，当“三棵树”的居民们前来亲口讲述这件事，西蒙·布兰科本人抹着香膏的尸体真地运来之后，刑事法庭才终于相信了他们的话。也唯有这时，监狱的大门才为马丁内斯兄弟打开了。

奥内西莫和阿德里安·拜隆的入狱，震撼了狱中那有如一潭死水的单调而枯燥的生活。那里的令人窒息的气氛，已经

把不止一个人拖入了自杀的深渊。典狱长、看守和老犯人们对哥俩儿热诚欢迎，就跟昔日欢天喜地地迎接胡安·路易斯和何塞·曼努埃尔重返监狱一样。然而，没有一个人料到，这两个新来乍到的人，死亡轮盘赌的残酷的发明者、命运跟运气的疯狂的同谋犯，也已经陷入了命运之神的圈套。他们入狱的第十天，也就是杀害西蒙·布兰科的第十三天，哥俩又在监狱的墙头上看见了曾在特松特利镇镇口看见过的那两只鸽子。就在这天晚上，当犯人和看守们都进入恬静温暖的梦乡的时候，两个人同时开始一点一点地、慢慢地停止了呼吸。黎明到来之前，他们血管里的氧气消耗罄尽，生命之灯已经永远熄灭了。直到守灵的第九天夜里，才有人议论说，那一切都是不解之谜，因为杀害亲家就是触犯永恒的主。

"刀疤脸胡安"梦魇住了：

"'在那遥远的山岗上，
一个骑手独来独往。
形影相吊迷迷茫茫，
越来越想把命丧。
……'"

"为什么呀，胡安？"

"我不知道，肉桂花；大概因为我已经预感到要死了。如果明天要把我杀掉，最好一下子就把我杀死。"

"要杀死一个象你这样的人，大概很不容易。"

"要干掉我，需要很大的男子气概和许多子弹。"

"杀死一个人，一颗子弹就够了。"

"杀死我那天，希望开五枪……至少五枪。"

"你就只想这个吗？"

"还有就是离你近点，好死在你的怀里。"

哎呀呀，我的心肝儿，

为什么你不爱我？

"胡安……"

"告诉我吧，甜罗勒花。"

"如果杀掉你，你同意把你埋到随便哪个坟场吗？就跟埋葬所有其他人一样？"

"不。我将躺在一张跟我一样的床上安息。纯岩石的床。"

"石头床吗？"

"对，床一定要用石头来做，床头也用石头来做，上面将刻上这样的题词：'刀疤脸胡安'——男子汉中的男子汉，长眠于此。"

"你从来不喜欢叫你是'刀疤脸'呀！"

"死了就是两回事了。死了叫'刀疤脸'就不会触犯我了。"

"这张用岩石作的永恒的床……是用特松特利镇的石头来做吗？"

"不。特松特利镇的石头跟浮石一样多孔而又有名无实。要用坚硬的岩石来做。"

哎呀呀，我的心肝儿，

为什么你不爱我？

"野山花……"

“告诉我吧，胡安。”

“答应我一件事好吗？”

“只要我办得到的，我一定去办……”

“如果你爱我，就准能办到。”

“那么，告诉我吧；我答应去办。”

“当我被杀死的时候……别把我装进棺材里。”

“为什么？”

“别问为什么。我希望别这样做。你得答应你将不许人们这样做。”

“好吧，我答应你。不过……我们把你装在什么里面埋葬呢？”

“裹在毯子里。”

“裹在毯子里？”

“对。我希望用毯子当棺材，用我的两条子弹袋当十字架……再用一千发子弹在我的墓上写上最后一句永别。”

“第一点我可以办到，但用一千发子弹写永别的事，你去求你的朋友们吧！”

哎呀呀，我的心肝儿，

你为什么不爱我？

“这是刑事法庭吗？”

“你明明知道是嘛，胡安，你也知道我就是庭长。你有什么事吗？”

“我打算向您请教一个问题，先生。”

“讲吧，胡安。”

“同时爱三个女人，而且对三个女人爱得同样热烈，难

道这是罪过吗？”

“爱她们不是罪过，但伤害她们，哪怕只伤害了其中一个，那也是罪过。”

“如果是这样的话，请判我死刑吧。”

“你别担心，胡安，会有跟司法风马牛不相及的人来审判你的。你走吧。你已经被判决了。”

你的胸膛受了创伤，
日日夜夜痛断肝肠，
你觉得活着再没意思，
只想了却残生走向死亡……

“刀疤脸胡安”把他采的最后三朵花的三重爱情的秘密藏在了森林里。他对世界既仇视又妥协，既亲近又明目张胆地侵犯。他继续在玩弄两手的危险的平衡中苟且偷安。他轮流同三姐妹秘密偷度良宵，恰到好处地掌握着那部春情三重奏，直到发生了那件非发生不可的事情。一天，七兄弟中的大哥心里突然被一道预感的亮光一激，便不打招呼地停止了上午的劳作。接着，他在牧场里的一棵树下用破布把他的坐骑的四蹄包缠起来。在飒飒作响的杨树枝和郁郁葱葱的树林的掩护下，他轻手轻脚地走到了家门口。他放开马儿让它在小桥两边啃草，自己便脱下高筒皮靴，无声无息地钻进了客厅。厅里的座钟响了一下，指针指着九点半。这时正是三姐妹在各自的卧室里对镜梳妆的时候，但她们不是对着自己的影子，而是对着镜子里“刀疤脸胡安”高大傲慢的形象。大哥咬着二哥的耳朵把看到的情况告诉了他。第二天，二哥背着五个弟弟重复了大哥的行动，亲眼看到“刀疤脸胡安”在

三面圆镜子里以相同的无限柔情朝他们的三个妹妹微笑。一周之后，七兄弟都已经掌握了胡安的最后的三朵花秘不告人的隐私。一个礼拜六，七兄弟在紧靠杨树林的小桥边碰头，详细地商量了一个周密的计划。这时，树林扮演了史无前例的帮凶的角色，把互相混杂一起的跟他们的三个妹妹的名字正好一致的三种野花的香味儿送进了他们的鼻孔，而且每种花香里都掺有一个男人的单纯的刺鼻的气味儿。于是，七兄弟明白了，镜子里的人影不是怀念的再现，而是占有的活见证。

七天之前，"刀疤脸胡安"已经开始感觉到他只能再活最后一周了。他心里有数，他所走的正是早早晚晚要使他身陷绝境的命运之神指引的道路，因此他干脆选择了依靠从娘肚子里带来的厚脸皮来应付末日的办法，他决定破罐破摔了。礼拜一，他到简易市场的帐篷间和商店里去遛他的白马，把陶花盆和石膏锅踢了个稀里哗啦；礼拜二，他拿手枪在教堂塔楼的大钟上点射，标出自己丧命的时刻；礼拜三，他把一个穿着自己衣服的破布扎的假人吊在广场上的一棵枝繁叶茂的月桂树上，点火烧掉了；礼拜四，他用一根绳子把那棵月桂树套在马鞍的木架上，将它连根拔起；礼拜五，他把自己的骏马拉进教堂，迫使它在作念珠弥撒的时候在祭坛前面又踢又跳；礼拜六，他用枪弹把特松特利镇所有的酒店里货架上的酒瓶击得粉碎。可一切都是竹篮打水一场空，他在最后六次的疯狂的行动里，也未能有幸遇上救星①。挨到礼拜日，

① 指胡安企图故意犯罪，以便能被捕入狱，暂时逃脱被三朵花的七个哥哥杀死的危险。



在他喝得酩酊大醉的时候，有人跑到酒店里去通知他说：

“胡安，当心点，他们到这儿找你来了。”

他已经来不及翻身上马了。他的最后三朵花的七个哥哥擎着手枪，一齐扑到他的面前了。

在七条汉子同时射出把他的身体打成筛子的一千颗子弹之前，在他的尸体被钻进他肉里的一千颗子弹的铅头的重量压倒在地上之前，在鲜血从他身上的一千个枪眼里涌流出来之前，在云彩凝聚起来把苍穹遮暗之前，在大地的肺腑因恐惧而剧烈痉挛扭成麻花之前，“刀疤脸胡安”只来得及喊出了最后一句话：“我喝醉了，我是顶天立地的男子汉！”然而，讲男子汉气概已经太晚了。七兄弟中的第一个的第一支左轮手枪口里射出的第一颗子弹，打穿了他的心脏。

七天来，七只鸽子一直在酒店的屋檐底下避风躲雨，耐心地等待着一周慢慢过去。一千颗子弹呼啸而出的时候，它们飞向了空中。在飞向酒店和刑事法庭的空间的时候，它们背负青天朝下看，只见翠绿的草原和牧草变成了一片望不到边际的暗淡的栗子色。在那儿，水罐、花盆、房舍、菜畦、窗户和花瓶，不再象过去那样是生命和色彩的象征，而是枯枝败花的凄凉的坟场了。

“刀疤脸胡安”按照他向朋友们多次请求的方式被安葬了：一条毯子代替了棺材，他的两条子弹袋代替了十字架。为了向他的伟大表示敬意和纪念，特松特利镇最勇敢的男子汉们对准他坟墓的新土用一千发子弹写了最后的一句永别。后来才知道，在到刑事法庭投案之前，胡安的最后三朵花的七个哥哥把妹妹们锁在了祖居里，为她们备足了六个月的吃

食，并把门前那块写着“罂粟花牧场”字样的牌子换成了另一块，上面题着：“孤苦零丁三寡妇庄园。”就这样，“刀疤脸胡安”的最后三朵花既没能参加她们的英雄的葬礼，也没能知道那个奇迹。那个可怕的礼拜日过去六个月之后，她们的哥哥已经在半年的监禁中洗涤了罪恶，才有人告诉她们说，在安葬后的第三天清晨，她们共有的男人的坟墓的石头被掀了起来，坟墓深处，只有“刀疤脸胡安”那块发黑的裹尸布，上面用鲜血画满了小鸽子。

“他没有死。”据传有人说，“第三天他就复活了，他还活在我们中间。”

当人们又一次以为那群红鸽子永远从大地上消失了的时候，尘埃却把压迫者和被压迫者流出来混在一起的鲜血吸干了，因为它清清楚楚地知道，在彻底的解救成功之前，红鸽子群一去不复返的可能性就仍旧是遥遥无期的，它们还将不时地染红天空，把地平线淹没在红潮之中。

胡安·路易斯只顾和“哭姑娘”打得火热，完全把昔日形影不离的亲兄弟何塞·曼努埃尔忘在了脑后。何塞·曼努埃尔感到孤寂难熬，无限惆怅。在一个月明星稀的夜晚，他喝得醉醺醺的，在镇边的一条小巷里踽踽独行，哼哼唧唧地边走边唱：

“希望我的朋友们让我自个儿呆着，
也请他们不要为此光火；
当着朋友的面伤心落泪，

我会感到十分羞愧难过。
我成了魔法的牺牲品，
可有谁会来可怜我。
有什么能减轻我的痛苦？
只有这孤独和寂寞。
我再也不想听到欢声和笑语，
也不愿听到有人唱歌。
我想沉浸在寂静之中，
别人什么话也别对我说。
我要忘掉你的名字，
忘掉你的声音，
还有那笑脸上的酒窝。”

一个在路边闲逛的汉子，听到这悲伤的歌声，不禁同他搭讪道：

“喂，你怎么啦？”

“不知道。”

“你一定有什么心事，不是吗？”

“这个……我不知道。”

何塞·曼努埃尔不再理睬那个看来也带几分醉意的闲汉，又接着唱了起来：

“从前有人关心我的疾苦，
我会感恩戴德。
而今我却情愿，
　　独自吞下难咽的苦果。
我不想看见我需要的幸福，

从天上、从宇宙、从遥远的地方降落，
虽然它能使我重新振奋，
能使我免除寂寞。
我不想得到安慰，
不管这安慰是谁赐于我……；
你们，朋友、天堂、上帝，
谁也别来减轻我受的折磨。”

唱着唱着，他不由声泪俱下。闲汉又动了恻隐之心：

“喂，你为什么哭呀？”

“因为我想哭。”

“至少你别在这个街角里哭呀！”

“哪儿都一样。”

举手拭泪之后，他又令人心碎地大放悲声：

“但愿她给我留下的悲伤，
统统烟消云散；
我对她一往情深，
又崇敬来又喜欢；
可她却无情无义，
把我远远地抛在一边。
啊，我的痛苦有口难言：
一封封情书，
一张张过去的照片，
都使我更加悲凉和凄惨。
它们让我想起了那些伤情的时刻，
那些时刻一去再不回还。

啊，她的微笑……”

半醉的闲汉又冲他打岔：

“喂，你叫什么名字？”

“这无关紧要。”

“谁都有个名字呀！不是吗？”

“对，但这无关紧要。”

醉汉见他不愿多谈，趔趔趄趄地往镇里走去了。何塞·曼努埃尔又望着天上的那轮明月唱道：

“你的山盟海誓，
你的花言巧语，
你的骗人的假话，
都在我的记忆里。
真真切切，
一字一句。
可首先是你那银铃般的笑声，
时时刻刻响在我的耳际，
时时刻刻，
永不消失。
不要对我再说什么，
听到了吗？别再对我讲一言一语。
我甘愿自个儿呆在这里，
请你们不要为此而生气。
难道你们不明白，
在人前哭泣我感到羞耻。”

关于自己突然行踪诡秘的原因，胡安·路易斯在何塞·

曼努埃尔面前守口如瓶。而何塞·曼努埃尔也没有费神去凭着皮毛现象刨根问底。就这样，两个人都把那件事看成男人们最自然不过的拈花惹草丢在一边，重新精神焕发地去寻欢作乐，狂嫖滥赌，信口开河地去编造他们的神话了。他们又故态复萌，变成了老样子。天天怀着喝酒称雄的勃勃野心，喝光了一瓶又一瓶的龙舌兰酒；或者牌不离手，通宵达旦的赌博，把纸牌上的图象都磨掉，颜色吸进手指；或者骑在小公马小公牛身上狂奔疯跑地玩命；或者在赛马场胡乱押宝大败而归；或者在比赛唱没完没了的小夜曲时喊哑喉咙；或者在铺排讲究的吃饭打赌中吃到食物堵到嗓子眼以致连呕带吐。直至有一天，在半小时内吃过一家大饼店的全部存货和一气吞下四十八杯米乔亚卡[①]巧克力之后，胡安·路易斯接受挑战，跨上了一匹野性未退的光背马往来驰骋。干出这番英雄业迹后，他被宣布为那一周的好汉，从一个酒店走到另一个酒店地接受人们的欢呼。但不想后来患了内脏代谢失调症，落得个奄奄待毙。何塞·曼努埃尔又一次觉得自己处于被抛弃的边缘了，他靠着哥哥的卧榻整整哭了一夜。

“告诉我吧，亲哥哥，”天将破晓的时候，他止住哭声问他。“那个使你离开你的弟弟好几周的女人是谁呀？”

胡安·路易斯用他的话语把内脏的毛病全部扫地出门了：

“是同任何一条母狗没有差别的母狗！”他大吼了一声，然

---

① 墨西哥州名。

后即恬静地入睡，一觉睡到大天明。

胡安·路易斯那句话产生了驱邪的作用。从他说出那句话的那一刻起，他的内脏功能又一切恢复正常了。他的头脑变得如此清醒，以致当人们告诉那一连串出自他之口的胡言乱语时，他简直又想干一瓶龙舌兰酒来庆贺自己的语无伦次。可是医生们劝阻住了他。接着，他一下子被判了比死亡本身还要厉害和难熬的惩戒：戒酒一周。到了周末，他才得知他的弟弟何塞·曼努埃尔在七天之内只来看过他三次。他没有为此而难过，而是勇敢地同残存的病痛作斗争，因为那个只要身体强壮健康就能让弟弟讲出自己的行踪的希望支持着他。然而，他未能如愿以偿。何塞·曼努埃尔就跟他早些时候一样，象是从此一去不复归了。

时光咬住了自己的尾巴。正值胡安·路易斯的病情开始出现好转迹象的时候，有个礼拜日，何塞·曼努埃尔打教堂前面经过，看见了那个女人望完弥撒走出来。他下意识地全身一阵痉挛，就跟三个月前他哥哥看见她时一样。她高高的个子，瘦得皮包骨。在她身上，强悍的印地安人的不知天高地厚的傲慢和入侵者的忧郁凄凉的骄横已经熔为一体了。她那跟三角铲一模一样的脸上，长着两块高高的颧骨和一个鲨鱼的下巴，铅灰色的深陷的眼窝里，嵌着两个深葡萄色的眼珠。两条跟中国墨水一样漆黑的辫子，象油光闪亮的粗藤似地敲打着藏在深红色奥克萨披肩下面的小如狗奶的乳头。他没有马上走过去兜搭。也没有象他哥哥那样色胆包天、毅然决然地跟着她走到广场中心去；也没敢跟她打照面，问她姓甚名谁。他不得不等了整整四十八小时，才有

人告诉他那姑娘的来历，叫什么名字，以及那个绰号的原因。那个女子使他一见倾心，跟他哥哥的感觉一脉相通。她简直是上帝按照他的血性的精确尺寸特意创造出来的。他耐心地在教堂门口等候了她一天、两天、三天。最后，在一天上午，“哭姑娘”查贝拉终于打扮得花枝招展地出现了。她身穿一件绣着红、蓝两色图案的粗棉布连衣裙，搭着一条为她遮挡四季如春的气候特有的凉风的挑花披肩。何塞·曼努埃尔迎上前去拦住了她的去路。

“你是查贝拉，对吗？”他对她说。

“你怎么知道的？”她问。

何塞·曼努埃尔抿嘴一乐。过了一会儿，当她接受邀请到广场中央的咖啡亭里去喝一小杯咖啡的时候，他也是这样一乐；第二天他们又在广场柱廊里那个街头摄影师面前相会的时候，他同样这么一乐；她同意跟他一起参加为重建镇里的万圣教堂筹集资金而在阿卡潘辛戈新区举行的募捐舞会的时候，他还是这么一乐。

舞会的日子到了。当他们又在那个街头摄影师旁边相会的时候，“哭姑娘”查贝拉重新再三再四地提出了那个那天下午他们初次交谈的时候她曾提出而何塞·曼努埃尔笑而不答的问题：“你怎么了解这么多关于我的情况？”这一次，何塞·曼努埃尔仍是答非所问：“因为有一天我路过教堂的时候，看见你从那儿出来，你搭的那条披肩多漂亮啊！就是今天你搭的这一条。”那天，胡安·路易斯也应邀出席了舞会。他在舞会入口处乱哄哄的人群中首先看见的也正是“哭姑娘”查贝拉的这条披肩。开头，他看见自己的情人挽着弟弟

的胳膊的时候，不知如何是好。过了一会儿，愤怒和伤心，鄙夷和留恋，醋意和妒忌一齐涌上了心头。他想强摄心神，伸手弹起了吉他。马里亚奇乐团顿时停止了演奏，令人窒息的沉默一下使热闹异常的舞场冷如冰窖。只听胡安·路易斯舌绽春雷似地唱道：

“啊，查贝拉，查贝拉呀查贝拉，她是我心爱的女人！她是我心上的花！”

人们顿时愕然。两只白鸽子徐徐落在内院的檐沟上。何塞·曼努埃尔把“哭姑娘”查贝拉交给几个女人照顾，自己则迈着平静的步子，不慌不忙地朝马里亚奇乐团演奏台走去。他在人堆里左躲右闪地走着，似乎在避开沉寂浪潮的冲击。开口讲话之前，他以兀鹫一般的目光盯住了哥哥的两只眼睛。“这件事到外边去了结。”胡安·路易斯听见他用钢铁般的语气说道，就是在最庄严的场合，他也未从听见弟弟使用过这样的口气。檐沟上的鸽子，角落里的女人，演奏台上的马里亚奇乐团和大厅里的绅士先生们，都看见他们象真正的男子汉那样义无返顾地朝门口走去，后来便消失在静悄悄的街道上了。这时，四周静得可以听到一根银针落地，首先传来的是何塞·曼努埃尔的声音：“喂，胡安·路易斯，我告诉你：这个女人已经是我的人了。”随后，只听胡安·路易斯说：“我没有过错，兄弟，这我原先不知道。”接着，便听见碎石子路上传来了吱嘎作响的二十下沉重的脚步声和第十九步上鞋根向后转时发出的声音，尔后，是两声象孪生兄弟似的毫发不爽的同时传来的枪声。紧接着，“哭姑娘”查贝拉爆发出一阵尖厉的哈哈大笑，将檐沟上的鸽子吓

得扑拉拉飞走了。当邻居们从窗户里探出头来，参加舞会的人们走到街上去的时候，映入他们眼帘的是两具倒在门槛外边的尸体。从哥俩儿眉心上的枪眼里往外汩汩而流的鲜血，在地上划着两条曲线相互寻找着，最后终于汇合到了一起。直到这时，“哭姑娘”查贝拉才猛然间发现，那股红的热血，跟她的奥克萨披肩的颜色同样又深又红。

“镇长先生，为了上帝的爱，给点施舍吧。”

“拿去。”

“谢谢，镇长先生，谢谢。愿我的上帝把天堂赐给您。”

“但愿上帝听到你的声音，善良的人。”

“会这样的，先生。”

“教堂里有许多人吗？”

“教堂里是空的，先生。如果您去祷告，这会儿正是时候。上帝在那儿只听您一个人说话。”

“我走了，善良的人。”

“请吧，镇长先生。”

“上帝啊，永恒的上帝，今天我到你的神坛前来为一个人的灵魂乞求，这个人一定在你的圣心里。我为她的灵魂乞求，她曾是照亮我的道路的光明，曾是我的心肝宝贝，曾是我生活的荣耀和快乐，可是死神残酷无情地把她从我手中夺走了。我为她乞求，上帝啊。我爱她，爱她，上帝啊。你，只有你，上帝啊，才知道我有多么痛苦。你，只有你，上帝啊，才知道我遇上她的时候是多么幸福，追求她的时候又是

多么艰苦。你，只有你，上帝啊，才能理解，当我知道她不能归我所有的时候是如何痛不欲生。你，只有你，上帝啊，才能理解，那天我从我的办公室的窗户里看见她的尸体经过的时候，是怎样的五内俱焚、痛彻心脾、肝肠寸断。你，只有你，上帝啊，才知道我此时的心情是何等悲凄。那么说，上帝啊，历史必定会重演吗？”

“……上帝啊，历史会重演吗？”

“你在自言自语吗，孩子？”

“神甫！”

“别起来，别起来。你现在是跪在上帝面前。”

“我在祷告，神甫。”

“在这儿见到你我很高兴。只有我们单独同上帝交谈过之后，我们才知道自己是基督教徒。”

“是的，神甫，是这样。我对上帝说……”

“嘘。别告诉我你发生了什么事。我可以猜到。”

“你能猜到吗，神甫？”

“对，孩子。不过，来吧，告诉上帝吧。在上帝那里比在我这里能找到更大的安慰。”

“我来告诉您吧，神甫。”

“你先在上帝那里寻找安慰吧。继续跪在上帝脚下，然后到我的书斋去。”

“神甫……”

“去吧，去告诉上帝吧。在上帝面前你不是长官。告诉上帝你会好受些。”

“等会儿我能告诉您吗，神甫？”

“你先寻找安慰吧。过一会儿我来看你。”

神甫走后，镇长接着向上帝倾诉自己的心事：

“睡着的时候，我梦见她；醒来的时候，我看见她；做梦的时候，她在我的梦里；说话的时候，她在我的声音里。没有一个地方我不看见她，没有一个名字我不提到她。多么难受的折磨，上帝啊，多么难耐的煎熬！我想，纵使太阳从西边出来，我也得不到她。多么令人伤心绝望呀！我距她是那么遥远，以致有时我竟这么想：我在贴着地面飞，而我的恋人却在九重天上。多么难受的折磨，上帝啊，多么难耐的煎熬！让高山深谷对我吼叫吧！让田野里的石头朝我砸过来吧！让它们告诉我：她在哪里？她在何方？多么难受的折磨，上帝啊，多么难耐的煎熬！在你那里，上帝啊，我能找到安慰吗？帮助我吧，帮助我找到安慰，上帝啊。你知道，啊，上帝啊……无论我到什么地方，总不能把她遗忘。”

心曲诉完之后，镇长到神甫的书斋轻轻叩门。

嗒

嗒

嗒

“您很忙吗，神甫？”

“不。进来吧，孩子……我是说，您请进，镇长先生。”

“如果您……”

“无论如何也不，先生。您已经听到了，我说请进。心里好受点了吗？”

“非常苦恼，神甫。”

“罗西塔是个好姑娘。另外，镇长先生，您会看到阿尔维雷斯一家会真诚地欢迎您。他们是些正派人，而且……”

“我不是为罗西塔祷告，神甫；我的乞求也与阿尔维雷斯一家没有关系。”

“？”

“我为安塞尔玛祷告，神甫。”

“对她的回忆还在折磨着你吗，孩子？你还爱着她吗？”

“……”

“你为什么不作声了，镇长先生？”

“……”

“看哪，你的眼泪都快流出来了，孩子。”

离开神甫的书斋后，伊波利托拖着沉重的步子朝教堂门口走去。神甫最后那句话，使他思绪翻腾。那支失恋者的歌，清晰地在他耳边响了起来：

“泪水夜夜湿枕巾，
枕巾夜夜泪水浸。
漫漫长夜黑沉沉，
独守空房一个人。
形影相吊单身汉，
被人抛弃好伤心。
年过半百打光棍，
眼眶潮湿珠泪噙。
挑灯独坐方知觉，
我是孤苦伶仃人。

思前想后多少夜，
夜复一夜更悲辛。
朝朝暮暮来复去，
始信孤凄皆为君。
费尽心机忘凄凉，
更见眼前心上人。
无论我到哪儿去，
你的倩影不离身。
夜阑人静难入梦，
尤为心碎断肠人。
万籁俱静心难静，
益信阳光不临身。
阴影濛濛夜漫漫，
独自徘徊路难寻。
……。”

那个倚门乞讨的穷人还在教堂门口，镇长掏出几个钱给他。

“拿去吧，善良的人。”

“谢谢，镇长先生，谢谢。但愿上帝听到您的祷告。”

“但愿如此。”

“您向上帝为谁乞求了，先生？”

“她。”

“‘小瀑布’那个女人真是一朵花儿。”

“白痴！”

镇长伊波利托不得不成倍地增加他的贴身保镖和号手，加固门窗的插销，增设保障他人身安全的暗道机关，因为他已开始预感到大祸即将临头了。由于大张旗鼓地采取了这一系列防范措施，镇公所各机关都人心惶惶。面对层出不穷的限制和使人懵头转向的名目繁多的条例，警察局长坐不住了。一天上午，他上楼到镇长办公室去打算问个究竟。

“但愿我不会遭到和西蒙·布兰科同样的悲惨下场，我的少校。”镇长笼而统之地只回答了这一句。停了一停，他又补充道：“闭住您的嘴巴，执行我的命令就是了。”

起初他自作聪明，这会儿却开始自食其果了。罗西塔对他下逐客令的方式，使他精神上受了致命的创伤，他觉得自己成了众人嘲弄和讥笑的对象。于是，他先是精心策划，后来又逐个落实了对阿尔维雷斯一家的报复行动。他命令税务官把阿尔维雷斯一家每年应向财政局交纳的税款翻了十番。他派出一群公职人员化装成农民去毁坏阿尔维雷斯的牧草，伤害他的牛群。他收买了一伙歹徒，让他们在夜里去纵火焚烧“小瀑布”庄园；又颁布了一条命令，禁止劳尔·阿尔维尔斯及其子女们使用镇里的任何服务设施。然而，阿尔维尔斯一家凭借巨万家财和弹不虚发的手枪，付清了从两个月前开始补交的税金，用猎枪赶跑了来犯的歹徒，并在大庭广众之中辛辣地挖苦了剥夺他们使用公共服务设施的权利的行径。嘲弄了官方的侵害和讥讽了最高长官之后，他们心犹不足，接着又唆使罗西塔采取了一系列巧妙的行动，对那个碰了一鼻子灰的求婚者欲置于死地而后快。

镇长的纠缠，越来越使罗西塔难以忍耐了。夜静更深，她独坐闺房，脑子里如翻江倒海：

“不要威胁我，不要威胁我。当你寻求新的生活的时候……那你就看准方向请便吧，但是，不要威胁我，求求你，不要威胁我。你已经报复得够多了。你瞧，我只是为了你好才对你说：不要威胁我。而且，我知道你除了做着你在做的那一切外，心中还在这么说：

‘你说你不爱我，
根本就没爱过我，
最让你心疼的是，
时间浪费了这许多。’

我的时间，怎么样？我的时间也是宝贵的，跟你的时间同样宝贵。我有我的事情要做，而且也是要紧的事情：比如陪伴我的母亲，什么？不是要紧的事情吗？照顾我的哥哥，我总共有五个哥哥，什么？也不是要紧的事情吗？让家里保持清洁整齐，什么？也不是要紧的事情吗？然而……呸！你怎么能理解女人的话！女人的话男人谁也听不进，他们只知道骂女人！干脆我还是这么对你说吧：不要威胁我，不要威胁我，你年纪已经不小了，懂得人生是怎么回事了，该知道你干的是什么事情了。”

想到这里，她无声地同镜子对起话来：

“我房间里的镜子啊，告诉我吧，我该怎么办？”

（镜子里，罗西塔耸起了眉毛，闭上了眼睛，撇了撇嘴。）

“怎么，你不敢说话吗？”

（罗西塔板起了面孔，但眼睛睁开了。）

“小镜子啊，你真是个糟糕透顶的参谋！你什么也不说吗？”

（罗西塔继续瞧着镜子里那个罗西塔的眼睛。）

“你实在是没有用！”

停了一停，她又怒气未消地想道：

“你策划的一连串报复中的每一个新的行动，都使我受到伤害，使我的心灵受到摧残，使我悲伤，使我心寒，你清楚吗？这就是你所谓的爱一个人吗？笨蛋，真正的爱，是对方不爱他了的时候他仍一往情深。真正的爱，是对方不爱他了的时候他还以德报怨，正如我的朋友利丽贝丝所说的那样。真正的爱，你要听仔细，是别干你现在干的那些事，别说你说过的下面这些话：

‘你的要价比山还高，
在你眼里我微不足道。
也许你能翱翔九天，
但对爱情却不甚了了。’

你对你搞的那些名堂倒非常精通，这我已经领教过了；但你于爱情的事情上却是个地地道道的门外汉。这两件事都是千真万确的，就象板上钉钉那样没错儿，因为你还要在最高长官的宝座上呆不少年。不过，你瞧着吧，你的王后的宝座是空着的。”

想着想着，她觉得似乎在向利丽贝丝请教：

“利丽贝丝：你认为我该怎么办？”

“你对他有点意思吗？”

“一点没有。丝毫不感兴趣。”

“那么，让他倒霉吧。”

“什么是让一个人倒霉呢？”

“就是不希望他交好运。不希望他幸福。”

“就是冷淡他，对他无动于衷吗？就是不理会他干的那些事吗？”

“对。就是这样。”

罗西塔不知道该怎么听从好友的劝告，叹了口气接着又想：

“还有，你别让我遭罪了。我再对你说一遍：你的每次报复，我都感觉到了，你每发泄一次淫威，都使我觉得压抑，你采取的每一个拙劣的行动，都使我觉得憋气；我对自己说，快了，快了，快到头了，这是最后一次了，快了。然而根本不是那么回事儿：你继续那样干，仍然那样干，一而再再而三地那样干，喋喋不休地说长道短。你听听你说的话吧：

‘如果你为跟我在一起失去的时间而难过，
那么我更为认识了你而伤心……
虽然我有十二万条理由，
我也不愿到处对人提起。’

你还在那里，你走吧，你走吧，你走吧，你走吧，你走吧……可你还没走，为什么？告诉我何时是最后一次打击，告诉我吧，让我知道吧，派人告诉我你何时才肯罢休吧。滚你的蛋吧！因为你还在那里，我要大声呼喊：你走吧，你走吧，你走吧，你走吧，你走吧……你还是没有走，我心急如

焚地等待着你的告别，期待着你的永别，期待着你忘掉我。”

她越想越急，越急越想，恍惚中仿佛在向母亲求告：

“妈妈，我该怎么办？”

“谨慎，孩子，谨慎。”

“什么是谨慎呀，妈妈？”

“谨慎就是智慧。”

“什么也不做倒也对，妈妈，但说也不该说吗？”

“什么也别说，孩子。别吱声儿。只有为开口而后悔，没有为闭口而后悔的。”

母亲的意见她似懂非懂，略一沉思，又心念电转：

“假如你命中注定是忘掉我的柔情（我从来对你就没有过柔情），那么你就看准方向请便吧，你留在特松特利镇好了，但你走吧。你干你干着的事情好了，但你走吧。你继续保持你那个德性好了，但你走吧。你伤害了我。象你的那种爱情，是伤天害理，是坑人，再加上你这么一种人，就更一个钱不值了。你听着：

‘你的那种爱情，
根本不值分文。
鸡飞蛋打之后，
唯有傲气犹存。
有句著名谚语，
也许你有所闻：
印第安人没有过错，
该赖那个攀亲之人。

对女人你是了解的；我们就是象我这个样子。很难哪，

伊波利托·加夫雷拉，很难使我们女人这么轻易上钩，这就是你的必然结局。在开始的时候，男人们另有花招，不似如今的样子，因此我们女人才中了圈套。然而你……你是从结尾开始的：你的开始和结尾都是一个样子。”

这么一想，她觉得心里稍稍踏实些了，于是又在心中向不在跟前的父亲和哥哥们征求意见：

“爸爸，哥哥们……我该怎么办？”

“我们全豁出去了，我们为你一拼到底，就象打牌一样。”

这般铿锵有力的话语不禁使她信心百倍，她激动地说道：

“你瞧，伊波利托·加夫雷拉，我叫你不要威胁我，不要威胁我嘛。那么现在我们就来瞧瞧谁胜谁负吧。你在拿命运赌博，把你的牌带来了，可王牌在我手里！”

不知是哪一年的十一月初二，特松特利镇的一个能工巧匠产生了做七只泥鸽子的想法。做好之后，他把它们涂成红色，摆在广场中心出售。

罗西塔打错了算盘。如果说她在权势的猛烈而残酷的攻击面前没有象安塞尔玛那样表现得毫无自卫能力的话，那么在为人处世上，她还是缺乏经验和才智的。她不知道，一个男人，即使他很不坚强，也早晚会用子弹来对那接二连三的欺人太甚的冒犯进行报复的。第一次，她把一个专治阳萎的医生开的一张出诊收据送到了镇长办公室。四天之后，她派

人给伊波利托家送去一打婴儿裤衩，裤衩的前裆夹层连两颗玻璃弹蛋子或两个手指套都难以放进去。又过了三天，她通过邮局给镇长寄去一份伪造的证明，说明她在镇长由西蒙·布兰科陪同第一次去“小瀑布牧场”作客的三天前就失去了童贞。两天以后，她让镇长的女秘书转交给他写着一百个女人名字的花名册，上面还有这么一句话：“供选出你的头五个儿子用。”二十四小时后，她塞了点钱给特松特利镇的邮差，让他向镇长面交了一份赠阅联邦区妇女杂志的收据。攻击并没有到此为止。纸上和以物寓理的讥讽她觉得尚不解恨，又自己出钱在当地报纸上刊登了一份三十位女界名流的名单，这些人在哈利斯科州担任的公职都居于镇长之上。另一天，就是在她死前的头两天，她说服了一位摄影师，让他在广场中心的咖啡亭里散发了一百五十张照片，照片上是镇长在一次政治性聚会中同七个比自己年纪轻的人谈话。形象的生动的语言产生的效果是如此巨大，以致在第二天，也就是在“小瀑布牧场”为朋友们举行舞会的前一天，罗西塔·阿尔维雷想出了一个打破镇长忍耐限度的主意：散发一百五十张用“换头术”拼凑而成的照片，照片上是伊波利托·加夫雷拉穿着女装在干家庭主妇的活儿。

第二天晚上，镇长把保镖和号手们都打发走了。没有任何警卫，自个儿走回了家。他慢悠悠地洗了个香水澡，对着客厅里的镜子刮了三遍脸，穿上最考究的官服，从静悄悄的马厩里翻身上马，悠哉游哉地朝特松特利镇郊外走去了。他经过“圣岩”的时候，两只白鸽子从密林里飞出来，无声地扇动着翅膀，在上空和着马儿的慢吞吞的脚步往前飞。穿过劳

尔·阿尔维雷斯最靠镇子的那几片牧场之后，音乐和欢笑声便清晰地传进他的耳朵。那两只白鸽子离开了他的马儿慢腾腾走过的轨迹，飞快地落在了那棵挂着汽灯的橡胶树上，汽灯的光芒里，罗西塔·阿尔维雷斯的七十位客人，在三三两两地交谈。

突然，四周变得一片沉寂，音乐也停止了。人们的身体紧紧挤在一起，中间没留下一丝一毫的空隙。他们的眼珠在眼窝里一动也不动，目光一齐投到镇长身上。他从黑暗里走出来，迈着四方步走进了前院的吸饱灯光的水汽里。见此情景，劳尔·阿尔维雷斯并没有一时慌了手脚。他从记忆的神秘王国里搜寻出了战胜冲动的谨慎，先是闭着眼睛从一数到十三，接着用脑袋吸收了因愤怒而加快了频率的心脏送出的血流，又把驯服了的热血送回恢复了正常的放松了的血管里，最后决定走到那位刚到的不速之客跟前，向他伸手表示欢迎。镇长除了跳进那个和颜悦色的圈套的深渊之外，别无选择余地。他也放松了那颗严阵以待的心上的绷紧了的神经，舒展开拧在一起的眉头，慢慢离鞍下马，朝那个张开双手殷勤地表示欢迎的仇敌走去。两条汉子相互拥抱，剑拔弩张的气氛缓和了。欢乐的气氛又注入新的活力，音乐更响、高脚杯中的酒斟得更满了，汽灯发出的跟萤火虫似的闪动不止的磷光更亮了。劳尔·阿尔维雷斯的儿子们，一个接一个地以种种借口走近了那个围着镇长的年轻人的小圈子。哥儿几个中的最后一个走到那个圈子里，同他们碰了碰杯、寒暄了一阵又走开之后，镇长的两只眼睛终于找到了在前院最里边的罗西塔。她被最亲近的女友们围在中间，在橡胶树的浓荫底



下的一张桌子上兴致勃勃、眉飞色舞地同她们闲谈。那两只白鸽子，就栖息在这棵橡胶树的树冠里。猛然间，她感到有个人在她背后站住了。果不其然，当她止住说了一半的话回头一看的时候，出现在她眼前的正是镇长那张笑吟吟的脸庞。

"罗西塔，我过分打搅了。我能邀你跳这场舞吗？"

罗西塔·阿尔维雷斯把头猛地一甩，眼睛又看着前面，继续说她中断了的那句话去了。

"罗西塔，别叫我下不来台。人们会发现的。"镇长仍旧用那蔼然可亲的语气坚持说，并深深地哈下腰去，让双唇触到罗西塔的头发。

这时，罗西塔又把脸转向他，满面冰霜、声如响铃地仿佛对着空间喊道：

"人们愿说什么就说什么吧，要我跟你跳舞，没门儿！"

事情就从那儿发生了。橡胶树上的两只鸽子，在镇长伊波利托·加夫雷拉往后退一步、两步、三步，伸手到腰间去掏手枪的时候就开始躁动不安起来。女友们的尖叫，没有来得及提醒罗西塔·阿尔维雷斯。当她想站起来再次转身朝后看的时候，伊波利托已经对准她的身体开了一枪、两枪、三枪。两只白鸽子离开橡胶树，展翅飞到了空中。看到漆黑的天空被两道白光划破，伊波利托·加夫雷拉抬头对准一只鸽子射出了枪里的第四颗子弹。仿佛是有人从天上扔下一块石头似的，白色羽毛上已经染上一圈血迹的鸽子，跌落在躺在狗牙根草上的罗西塔·阿尔维雷斯的绿色连衣裙上。

七十位客人，用他们的身体挡住了命运之神的其它子弹的道路。阿尔维雷斯父子五人想朝镇长开枪的时候，男男女

女结成了一道密集的人墙，阻止了在舞会上流更多的血。这时候，伊波利托·加夫雷拉度过了他毕生最难熬的几分钟。在人墙后面，他等待着有人骑马飞奔到特松特利镇，带着刑事法庭庭长回来。结果是他双手被反铐在背后，骑上他的马，被押送着消失在暗夜里。

十二小时之后，典狱长打开了镇长的囚室，让从州政府来的一位特使进去。伊波利托·加夫雷拉从那位政府特使的语气和举止上，悟出了一个政敌的居心不良、幸灾乐祸的密信的用意。

“先生，”特使一边把一封封着口的信递给他，一边对他说：“这份公文的内容是撤销您的职务和对您的判决。您一箭双雕，把老婆和前程都葬送了。更形象地说，”特使又揶揄地补充道，“如今您是既无宝座又无王后了。”

听罢这话，伊波利托·加夫雷拉把眼睛一闭，回答说：

“不过老子仍是王。”

尾　　声

那天，特松特利镇的人们得知，那群红鸽子给了世界一段喘息的时间。身上带着弥漫于大气里的杜鹃花的芳香，它们从广场中心出发，在空中画着胭脂色螺旋线，飞过镇子的最后几间房子，飞过一道道山梁，最后消失在地平线上的满天红霞里了。它们留下的那股石榴色旋风的颜色，迅速地变浅，变淡，最后渐渐消失，使天空恢复了本来的蓝色。红鸽子是对层出不穷的死亡和没完没了的灾难感到厌烦了，决定飞到南方某些国度的天空去。在那里，它们的深红色将不意味着痛苦和死亡，而是象征着对生存的享受和生活的幸福。然而，在那里，它们将会发现，不幸不是体现在糟蹋和扼杀生活方面，而是体现于生活中的过度追求享受。

［Ｇｅｎｅｒａｌ　Ｉｎｆｏｒｍａｔｉｏｎ］
书名＝老子仍是王
作者＝（哥伦比亚）戴维·桑切斯·胡利奥
页数＝３１１
ＳＳ号＝１０１７６２００
出版日期＝１９８５年０８月第１版